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七十二 ·

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篇
—— 附歷任委員長簡歷

· 著 銚 學 劉 ·
·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

李序

我國歷史源遠流長，中華民族特重史事載錄，大至歷朝歷代、四裔各族、莫不有史，小至機關、學校、亦均對其設立緣起及其沿革，加以紀述。蒙藏委員會承歷代處理邊疆各民族聚居地區事務之旨意，於北伐完成奠都南京時設立，故其前身實為北洋政府之蒙藏院、蒙藏事務局，至今業已八十餘年，歷任委員長莫不兢兢業業，盡力蒙藏工作之推展。蒙藏工作既為特殊地方行政工作，復為民族事務工作，有其特殊性、又具民族之複雜性，必須長期辛勤耕耘，始能收獲成果。數十年來，無論自北伐至抗戰時期、或自抗戰至政府遷台之前，迺至遷台後至民國八十四年底，歷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始終均堅守既有決策，一則維護蒙藏兩族同胞應有之合法權益，再則促進蒙藏與中央之和諧關係，使蒙漢、藏漢之族群關係融合。歷任委員長任內之各項施政，經於八十四年九月蒙藏委員會委員會議議決，宜加以彙整後，撰寫本會簡史並附列歷任委員長簡歷，此為本書編寫之緣由。

按史書之作，史遷之紀傳體開其端，嗣後歷朝正史莫不效之，紀傳體以帝王為主體，文臣武將附列之，往往一事數見，彼此抵牾間或難免，時至今日，民主風氣大開，紀傳體實與時潮有違。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首創編年體開風氣之先，亦去紀傳體一事數見之弊，善則善矣，然因受限於時序，整體事件每因時序而割裂，首尾無法相貫，讀者往往難以明瞭事件之始末，是為編年

體不足之處。合前二者之長處以治史，則爲紀事本末體，以敘事件之來龍去脈爲主，附之以主其事者，雖非至善，以之爲撰寫蒙藏委員會簡史，差可用矣！遂以此項原則囑本書執筆者以爲撰寫之依據。

本書執筆者爲蒙藏委員會同仁劉學銑君，劉君服務本會已卅餘年，歷任本會專員、秘書、科長、參事、處長，現任參事，掌管研究發展工作，數十年來努力公餘進修，先後著有「成吉思汗傳略」、「蒙古論叢」、「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匈奴史論」、「鮮卑史論」等多部專書，另有「藏族源流蠡測」等論文數十篇，文筆流暢，經委員會議推薦撰寫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篇，歷時六閱月完成。

綜觀「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編——附歷任委員長簡歷」一書，共計九章（含前言、結論），計十二萬言，另有附錄多種，舉凡蒙藏委員會成立以來之重要施政，均有涵蓋。惟史料之取捨、編排之序列、行文之嚴整等，常難避免主觀意識，其不週之處，在所難免。際茲付梓之時，特爲之序。

李厚凡

八十五年七月

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篇

附歷任委員長簡歷

目錄

壹、歷代中央邊政機構簡述	一
一、清以前邊政機構簡述	一
二、清代治理蒙藏機構之設立	二
三、清代理藩院之組織架構	三
貳、蒙藏委員會設置之意義與沿革	七
參、蒙藏委員會設立初期之主要施政（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	一
一、蒙古會議之召開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之設立	一
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訂頒	一八
三、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之訂頒	二〇
四、派員宣慰達賴喇嘛（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暨班禪大師回藏）	二四
五、班禪駐京辦事處之成立	二八

六	西藏駐京辦事處之成立	三二
七	其他重要蒙藏大事	三七
肆	抗戰時期重要措施	四五
一	十三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之尋覓暨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	四五
二	駐藏辦事處及國立拉薩小學之設置	五二
三	致祭九輩班禪額爾德尼	五七
四	成陵之遷移與中樞致祭成陵	五九
五	選出蒙藏國民參政員	六一
伍	自抗戰勝利至政府遷台之重要措施	六五
一	外蒙古獨立事件	六五
二	蒙藏代表參加制憲國民大會	七一
三	第一屆蒙藏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	七三
四	流亡蒙古人士之聯繫與輔導	八三
五	主持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大典	八五
六	熱振呼圖克圖被害事件	八九
七	駐藏辦事處撤離經過	九四

陸、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上）	九九
一、蒙藏委員會遷台設立之意義	九九
二、積極培育在台蒙藏青少年	一〇〇
三、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	一〇六
四、辦理章嘉呼圖克圖圓寂大典	一〇七
五、西藏反共抗暴事件	一〇九
六、蒙藏叢書之編印與宣揚蒙藏之重要性	一一六
七、聯絡海外喀爾瑪克蒙胞	一二〇
八、海外藏胞首度來台	一二九
九、輔導設立蒙古同鄉會	一三二
十、新辦公大樓之興建	一三三
十一、其他重要工作	一三五
柒、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中）	一四七
一、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之召開	一四七
二、擴大聯絡海外蒙藏同胞	一五三
三、全蒙反共愛國會議之召開	一五八

四、接運海外藏童來台就養、就學	一六三
五、海外蒙藏青年回國學習國語文及升學	一六八
六、輔導海外蒙胞設立「台北俱樂部」並擴大為「世界蒙古協會」	一七五
七、「蒙古通訊」及「蒙藏之友」之出刊	一八〇
八、接運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職技訓練	一八六
九、輔導設立漢藏文化協會及輔導民間社團筹建西藏佛寺	一九五
十、推廣蒙藏研究與蒙藏基金會之設立	二〇〇
十一、輔導設立蒙古文化協會	二一〇
十二、海外藏籍活佛喇嘛大量來台弘法	二一三
十三、輔導在台藏傳佛教中心精舍之設立及活動	二一六
捌、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下）	二二五
一、全球蒙藏會議之召開	二二五
二、國際性蒙藏學術會議之召開	二三六
三、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會議之召開	二四七
四、舉辦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	二五四
五、補助學術機構或社團從事邊疆學術活動	二五九

六、援助外蒙古食米、醫藥	二六二
七、外蒙古人士來台參訪並接受經貿等職技訓練	二六七
八、輔導設立中華民國西藏協會	二七七
九、在南印度設立藏胞子弟學校	二七九
十、爭取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執政黨不分區部分蒙藏名額及第二屆立法委員名額	二八四
十一、設立蒙藏文化中心	二八九
十二、擴大兩岸蒙藏藝文學術交流	二九八
十三、規劃蒙藏委員會改制初步作業	三〇五
十四、其他	三〇六
玖、結語——附歷任委員長簡歷	三〇八

壹、歷代中央邊政機構簡述

一、清以前邊政機構簡述

我國自秦統一六國之後，以幅員廣袤、民族眾多，在中央即設有處理邊事之機構或官員，如秦時設「典客」一官，以掌「諸歸義蠻夷，有丞」，另設「典屬國」以「掌蠻夷降者」；兩漢則設都護、校尉、屬國之類，如西域都護、護羌校尉、金城屬國等，在中央則設客曹尚書；三國時在中央設大鴻臚卿、客曹尚書及庠降都督，在地方則設「護○○校尉」等職官；兩晉時設客曹及平均中郎將；五胡十六國及北朝，雖然其建國者皆非漢族，但仍設專管胡人事務之職官，惟北魏時典章制度已臻完備，在中央設祠部以掌理邊事事務，並設大鴻臚卿、典監、典儀監等官，在地方則置司馬、參軍、護○○中郎將（如護高車中郎將）、護○○校尉（如護羌校尉）；至於南朝轄區雖不及北疆，但仍設客曹尚書、大鴻臚卿及平越中郎將；及至隋唐盛世，國家統一，在中央設鴻臚、禮部等，以掌理邊務，在地方則有羈縻府、州等，唐中葉後又設節度使、大都護府、都護府、都督府等機構；五代十國，國祚既短，疆域也小，但仍以鴻臚處理邊務；至於宋、遼、金時期，宋代在中央由禮部、兵部及鴻臚寺以處理邊務，在地方則由相關之「路」來處理；契丹之遼，則採二元政制，邊政事務由北面官掌理，女真之金則由尚書省、都元帥府及有關各路處理；

元朝建國者雖爲蒙古族，但在中央仍設帝師、宣政院等機構，以處理邊政，在地方則設宣慰司、都護府、都元帥府及有關行省直接處理邊事；明朝時在中央有禮部、鴻臚寺等機構，在地方則置都司衛所等單位。

二、清代治理蒙藏機構之設立

及至清朝統一中國，由於其本身係女真族，且龍興於白山黑水之間，崛起之初即深知單恃女真一族之力，絕不可能統一中國，因此乃籠絡蒙古科爾沁部，結爲姻親，如此一則可以免除後顧之憂，得以全力向外拓展，再則更可藉此得到蒙古科爾沁部之助力，以壯大聲勢，於是迺於後金（時稱後金，尚未稱清）皇太極（後被追諡爲清太宗）崇德元年（西元一六三六年），設立蒙古衙門，此爲清代設立處理邊疆民族事務機構之濫觴，至崇德三年（西元一六三八年）六月，改蒙古衙門爲理藩院，規模也較蒙古衙門時擴大，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一員、副理事官八員、啓心郎一員（按原蒙古衙門僅設承政、參政二等，員額僅三、四人，聊備一格，羈縻意味頗濃），邊政機構之規模初具，至順治（世祖）元年（西元一六四四年），改理藩院承政爲尚書、參政爲侍郎、副理事官爲員外郎，時滿清尚未抵定中原，但邊政機構之組織已大致完備。

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時順治已崩，康熙嗣立，但是年仍用順治年號，時爲明永曆十五年）七月，在理藩院內設錄勛、賓客、柔遠、理刑四清吏司，規模更見擴大，之後漸次綏

服漢南各部蒙古，乃在漢南地區實施變相之滿洲八旗制，也即後來之蒙古盟、部、旗制度，其最大之特色爲劃地爲旗，將一部落劃爲一旗或若干旗，每旗各有固定界域，不得越界放牧，如有違越，雖貴爲王公貴族，也嚴懲不貸，如是蒙古族原有逐水草而居、高度之機動性、凝聚性喪失殆盡，而後再合若干旗，令其定期會盟比丁，此爲盟制之濫觴，久而久之，會盟機關化，而原有之部落實爲血緣體，被劃爲若干旗後，使同一血緣體分裂，有時同一部落之若干旗，更分隸不同之盟，從此「部」（即部落）之一級，在漢南蒙古遂成爲虛級；至於漢北蒙古，其時尚未納入版圖，由於在今新疆準噶爾部蒙古恃強侵入漢北蒙古，漢北蒙古各部節節潰敗，經貴族喇嘛會商後，決定向南邊逃亡，並向清廷求救，時爲清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二年後，清康熙親征準噶爾，勝之，將準噶爾逐出漢北，漢北蒙古各部乃得重返原居地，對清廷懷有感恩之心，次年，即清康熙三十年（西元一六九一年），清康熙帝玄燁親至多倫閱兵，漢北蒙古三汗前來朝覲，親眼目睹清廷軍容盛狀，乃自願比照漢南蒙古成例，編爲盟旗，從此漢北蒙古納入大清版圖，惟以漢北蒙古原有部落力量尚在，原有三汗稱號依舊，故「部」之一級爲實級，但盟爲虛級，此爲漢南、漢北蒙古盟旗制度最大相異之處。

三、清代理藩院之組織架構

由於蒙古盟旗制度之推行，轄區廣袤、旗務繁多，理藩院原有組織架構，已無法適應現實之

需要，乃於康熙四十年（西元一七〇一年），對理藩院組織予以更張，分柔遠清吏司爲前、後兩司，至乾隆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再事改組，改錄勛清吏司爲典屬清吏司、賓客清吏司爲王會清吏司、柔遠後司爲旗籍清吏司、柔遠前司仍爲柔遠清吏司，至乾隆二十六年（西元一七六一年），增設徠遠清吏司；嗣後又因事實需要增設理刑清吏司，以及有關之幕僚單位，從此有清一代掌理邊疆民族事務制度與機構，大致完成，也成爲我國有史以來最具規模之邊政制度與機構，以至清末未有較大更張，茲將清代邊政通考首篇首章「理藩院」條所列之組織架構表列如次：

理藩院尚書侍郎

滿漢檔房、司務廳、當月處

旗籍清吏司

王會清吏司

典屬清吏司

柔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

理刑清吏司

蒙古房、內外館、銀庫

從右列幾個單位中，可以看出來「理藩院尚書、侍郎」是規定理藩院首長、副首長的員額與職掌的條文；「滿漢檔房、司務廳、當月處」、「蒙古房、內外館、銀庫」這兩個單位的職掌大略如下：

- 一、滿檔房：掌本衙門替缺出差之政令。
- 二、漢檔房：掌漢題本，譯其檔案而藏之。
- 三、司務廳：掌治吏役，收外衙門之文書。
- 四、當月處：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 五、蒙古房：掌蒙古翻譯。
- 六、內外館：掌監察內外館之事。
- 七、銀庫：掌庫藏出納。

從這些職掌可以明白均為理藩院之幕僚單位，至於另外六個司始為理藩院之業務單位，此六個司之職掌據清代邊政通考所載為以下各項：

- 一、旗籍清吏司：專司內蒙之疆界、王公之封爵、譜系、及官屬、部眾、會盟、軍旅、郵傳之事。
- 二、王會清吏司：專司內蒙札薩克之俸祿、朝貢及燕饗、賚予之事。
- 三、典屬清吏司：專司外蒙之郵驛，頒布互市之禁令，並掌內外蒙之喇嘛等事。

四、柔遠清吏司：專司外蒙札薩克、喇嘛祿廩、朝貢之事。

五、徠遠清吏司：專司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及回番之年班朝貢等事。

六、理刑清吏司：專司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從上列理藩院各業務單位的職掌看，理藩院的職掌顯然偏重於蒙古事務，這與理藩院設立的背景相一致。

惟在清代邊政通考第二篇共有二十章，此二十章分爲：理疆、封爵、喇嘛封號、設官、戶丁、耕牧、賦稅、兵制、邊務、會盟、朝覲、貢獻、俸祿、廩餼、捐輸、燕費、優卹、儀制、禁令、刑法；在此二十章中，除第十章「會盟」僅提及內札薩克會盟及外札薩克會盟二節，與西藏事務全然無涉外，其餘十九章，均涵蓋西藏之各種政教制度，因此吾人可肯定清代之理藩院以掌理蒙藏事務爲主，兼及於內地以外地方制度特殊地區之中央級機關。

按清代邊政通考一書，乃輯錄大清會典有關邊政部分法令之專書，其權威性不容置疑，自清初設置理藩院後，運作二百多年，至清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左宗棠平定回部之亂後，將天山南北準部、回部設立爲新疆省，在理論上新疆與內地各省已無二致，依理已非理藩院所管轄之對象，及至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清廷爲求中央機構之一致性，乃將理藩院改爲理藩部，惟其內部組織依舊，職掌也未改變。

貳、蒙藏委員會設置之意義與沿革

中華民國肇建伊始，即倡言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政治主張，認為「理藩」二字與民族平等精神有違，與民國之體制也不脛合，同時鑒於當時除內、外蒙古、青、康、藏地區之外，均已設立行省，唯獨上述地區仍沿用已有悠久歷史之特殊地方制度，簡言之，即內、外蒙古之盟、部、旗地方制度，藏族聚居地區之政教合一制度，基於歷史傳統及現實之雙重需要，遂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國務院下設立蒙藏事務局，並附設蒙藏研究會，以掌管蒙藏地區特殊地方行政及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然而由於蒙藏地區遼闊，事務繁劇，兼以位處邊陲，不僅為國防重鎮，且更久為帝國主義者陰謀分化與侵奪之對象，原設立蒙藏事務局格局過小，無法適應事實上之需要，遂於民國三年五月，由袁世凱宣布廢除「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另行公布「中華民國約法」，同時將蒙藏事務局改設為蒙藏院，並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蒙藏院置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處理院務；蒙藏院內設總務廳、秘書廳、第一司、第二司。總務廳設編纂、統計、文牘、會計、出納、庶務等六科，以參事二人、編纂四人等成員組成；秘書廳設機要、翻譯、承值等三科，以秘書二人等成員組成；第一司設民治、勸業、邊衛等三科；第二司設封叙、宗教、典禮等三科，一、二司以司長二人、僉事十二人、主事二十四人、翻譯官十人等成員組成，有必要時得酌設雇員。蒙藏院並附設蒙

藏專門學校一所、招待所一處、喇嘛印務處、修訂（理藩）則例處等附屬機構，此外，並在張家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殺虎口設台站。以上所有附設之學校、招待所、印務處、則例處、台站等均各置適量之主管及職員。

以蒙藏院之組織架構，處理蒙藏事務自民初沿續至北伐完成。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同年雙十，正式組成五院制之國民政府，正式奠都南京，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行政院下設立蒙藏委員會，其地位與各部會平行，其職掌為掌理蒙古、西藏各項行政事項，及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其人員及單位編組大致為：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六人為常務委員）、參事二至四人、設總務、蒙事、藏事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此外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另置編譯主任，設編譯員、調查員。自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至今（八十四年底），歷經七次修正，現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如附件一。

此外，蒙藏委員會尚有若干附屬機構，屬駐各地辦事處者，如駐平辦事處，秉承蒙藏委員會之命，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駐歸化、西寧、康定、拉薩（或作駐藏）辦事處，均承蒙藏委員會之命，辦理關於宣達中央政情、查報蒙藏情形、傳遞公文、照料差旅公務人員、整理台站、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等事項；教育委員會，承辦關於蒙藏教育事項；學術研究會，注

重關於邊區各種專門學術、實際問題以及具體方案之研究；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承蒙藏委員會指揮監督，辦理北平各喇嘛寺廟闡揚教育、整飭教規、修繕寺廟、保管廟產、籌劃生計、領發錢糧各項事宜；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研究蒙古、西藏、新疆等邊疆區域的國防、外交、政治、經濟、交通、封叙、文化、社會、司法、釋教、回教等問題；蒙藏政治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學習蒙藏地區有關各種知識以培養造就邊務人才；蒙藏月刊社，向蒙藏邊疆地區報導科學知識，並將邊疆情況向內地介紹；另在各地設立蒙藏學校，計有：北平蒙藏學校、南京蒙藏學校、康定蒙藏學校、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招收高小、初中或高中畢業生加以培養以造就蒙藏地區各項急需人才；蒙古台站管理局，管理喜峰口、古北口、張家口、殺虎口各台站事務，尚需負責傳遞公文、照料蒙務差徭、調查蒙地情形、規劃蒙地交通，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等；蒙藏招待所，掌理招待蒙藏及新疆回部來京人員事宜。

除以上所述蒙藏委員會附屬機構外，尚有若干受蒙藏委員會監督指導之機構，如：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班禪駐京辦事處、西藏駐京辦事處、西藏駐平辦事處、西藏駐康辦事處等。

參、蒙藏委員會設立初期之主要施政（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

北伐完成，國家初告統一，北洋政府之蒙藏院既已裁撤，蒙藏委員會初設，一切尚未就緒，蒙藏工作千頭萬緒，其艱鉅之情況，推想可知，但蒙藏民族與蒙藏地區關係國族團結，國土完整者，至巨且大，因此蒙藏委員會之工作實爲任重道遠，自設立伊始至抗戰初之前後九年間，可謂創業維艱之歲月，若干措施對後代均具有正面之意義，如各地蒙藏學校之設立，培植甚多蒙藏知識份子，造就若干蒙藏幹部人才，據民國二十四年編印之蒙藏學校總名錄，得知西寧、康定、包頭等地蒙藏學校共有蒙、藏、回族學生二百六十八名，北平蒙藏學校有蒙、藏族官費學生一百四十二名、自費學生八十二名，以蒙藏族人口及以往與內地阻絕而言，實爲極大之突破，蒙藏知識青年之培植及幹部人才之造就，對推展蒙藏工作具有奠基之作用，至於在此九年期間，蒙藏委員會主要施政，當在以下各節分別加以敘述。

一、蒙古會議之召開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之設立

按民國肇建之初，臨時約法對國家領土之界定，係採列舉方式，於蒙古部分則稱內、外蒙古，其後熱河、察哈爾、綏遠雖改爲特別行政區，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行政組織，依然合法存在，殆

無疑義。但至民國十七年，中央將熱、察、綏三行政局分別設爲行省，等同內地，然而卻未提及盟旗之法定地位，乃引起內蒙蒙胞之極大疑慮，幾經奔走聯繫，各盟旗推派代表晉京申述意見，由蒙藏委員會就盟旗制度之歷史性、合法性及現實性加以考量，乃決定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召開史無前例之「蒙古會議」，由於蒙古地區遼闊，盟、部、特別旗、旗、群情況又不盡相同，對於與會代表之遴選，蒙藏委員會乃依下列方式辦理：

甲、內蒙六盟、青海二盟、外蒙四盟由各盟盟長負責辦理。

乙、呼倫貝爾一部，由其副都統負責辦理。

丙、察哈爾旗群一部，由察哈爾旗群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室負責辦理。

丁、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四部，由各該部、盟長或其他相當蒙

古長官負責辦理；其一部中有數名長官者，應會同負責辦理。

戊、各特別旗由旗札薩克或總管負責辦理。

此項會議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幕，至六月十二日閉幕，前後九天（其中六月一、六、七、八、九、十一日休會），參與者計有蒙古各盟、部、特別旗、旗群代表、相關省分代表、蒙藏委員會代表等共計五十七人；而國民政府、五院、中央各部會也均派代表列席，足證中央政府對此會議之重視，在九天會議期間，除開幕大會外，共召開八次大會，另分三組審查議案，共召開分組審查會十八場次，共討論並審查「蒙古盟旗制度案」等一百一十八案（原收到議案一二

七案，經合併後爲一一八案），經決議通過者六十案，成果極爲豐碩，蒙藏委員會於閉幕當日即將蒙古會議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其行政效率也極可觀，茲將該項呈文依「蒙古會議彙編」之原樣附列如次：

呈爲呈報蒙古會議經過情形並附呈決議案仰祈

督核轉呈事查蒙古會議原定本年四月舉行嗣以西盟各代表行抵北平爲地方當局勒令回旗青海二盟代表亦在綏遠中途被阻僅到一人惟東北各盟旗及呼倫貝爾代表以竭誠擁護中央改由海道來京當經屬會呈奉鈞院核准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勵志社正式開幕共到會員五十七人計收議案一百二十七件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各組審查會下午三時至六時開大會所有關係重要各案均分別交付審查并經主席團之決議爲集思廣益起見敦請中央黨部市黨部各院部會及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會議所有列席代表均得參加各組審查以期群策群力討論周詳各會員朝夕從事歷時兩週共計開審查會七次大會八次各組審查報告或以意義相同併案歸納或以時機未至暫爲保留結果經大會決議通過者共六十案於六月十二日舉行閉會禮此次各盟旗代表不避艱難險阻來京出席均以蒙古會議爲中國空前創舉所負責任至爲重大莫不慎重將事按期出席且深知蒙族人材智識經濟種種落後其原因皆由於政治教育交通實業諸端之不發達故關於前項方案建議極多如行政之組織教育之振興實業交通之開發衛生宗教之改善均經悉心規畫議訂詳細辦法各會員討論議案復能悉本持平客觀之態度力求切合實際之需要理論事實雙方兼顧綜觀全會結果成績尚優所有決議各案除由屬會分別先後緩

急另行專案呈請

鑒核施行外謹將決議案六十件繕印清冊三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督核轉呈至蒙古會議彙編刻正著手編造一俟編印竣事續行呈送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附呈決議案清冊三份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由於此次會議之成功，也使中央了解以往由於缺乏直接溝通，致使蒙古盟旗地方與中央有所隔閡，為彌補此項缺憾，為建立盟旗地方與中央直接聯繫管道，乃有各盟旗推派代表駐京之議，以便隨時反應地方意見，也可隨時將中央政策、措施向盟旗宣達、照料來京洽公之蒙籍人士及求學之蒙籍學生，此項構想合於事實需要，經蒙藏委員會反覆研商，訂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組織簡章」一種，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該簡章共計十三條，全文如次：

第一條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本各盟旗之意旨，受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中央各機關交辦事項；
- 二、蒙古各盟旗委辦事項；

三、宣達中央黨政情形於蒙地；

四、報告蒙古實際情況於中央；

五、照料蒙古因公來京人員及來京求學學生。

第二條 本處由蒙古各盟及等於盟之各部，各推派駐京代表二人，各特別旗各推派駐京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各盟及等於盟之各部暨各特別旗駐京代表，須由各原派盟部旗公署發給證明文件，並咨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各盟部旗駐京代表，各對原派盟部旗公署負責，各盟部旗公署對於所派代表，得隨時撤回改派之。

第五條 本處以代表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代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代表會議以在京代表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全體代表公推之。

第九條 本處全體代表分左列五組辦事。

文書組

翻譯組

宣傳組

會計組

庶務組

第十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主任、副主任及各代表，辦理各項業務。

秘書二人；

總幹事每組一人；

幹事五人；

前項各職員均以本處代表會議之決議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修正必要時，由本處代表會議決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稍早，基於蒙古會議時，昭烏達盟代表曾提案促重視盟地方之治安邊防，促設立蒙旗保安團
隊，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乃核准頒布「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全文如後：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九日

總統(62)臺統(一)義一一〇七號令核准暫停適用

一、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一律改編爲蒙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二、蒙古各旗帶兵梅倫一律改爲保安隊總隊長，秉承札薩克統帶全旗保安隊，帶兵參領一律改爲保安隊副隊長，幫統全旗保安隊。

三、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爲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至中隊數目之多寡，由蒙藏委員會按照各該旗地方情形酌定之。

四、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

五、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均由本旗札薩克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任用之，呈由該管盟長分咨該省蒙古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六、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等職，如該旗現乏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暫准選用粗通蒙漢文語之蒙員任用之，但須於相當期間送入軍警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七、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蒙古會議實爲蒙藏委員會成立後，極重要之工作之一，會議中決議事項，經政府採納後，影

響於此後蒙古地區者至大。

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訂頒

按熱河、察哈爾、綏遠建爲行省之後，原在上述地區之內蒙古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五盟及察哈爾一部依然存在，遂形成同一地區有兩種地方制度，其中行省部分，係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者，但原有之蒙古盟、部及其所轄之旗、群，則爲已實行近三百年歷史悠久之地方行政制度，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雖曾公布「蒙古待遇條例」，其中第二項明白規定：

「蒙古各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此項規定雖可解釋爲對原有之蒙古盟、部、旗制度之默認，但畢竟並非明白之確認，在熱、察、綏未正式建省之前，無論蒙古盟部或熱察綏特別行政區，均受相關地區之副都統或將軍管轄，彼此不致發生隸屬及管轄之問題，但自熱、察、綏建省之後，立即發生隸屬及管轄問題，於是盟旗與省縣之間糾紛時起，進而激化爲蒙、漢民族之對立，各種衝突時有所聞，吾人皆知，民族問題往往是星星之火，足以燎原，無論爲消弭民族隔閡，或爲增進國家安定，此項問題均必需立即設法解決，此也爲促成政府召開蒙古會議之一項主要原因。

在蒙古會議期間，內政部代表常任次長張我華氏，本諸地方行政組織一元化之立論，提出「

改進蒙古行政制度案」，主要辦法有以下四點：

一、蒙古地方應依現狀，分屬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熱河、寧夏、青海、新疆各省政府範圍，由省政府監督其事務。

二、設盟務公署，署盟長一人，以簡任待遇，秉承省政府監督所屬設治局，辦理本盟未墾及墾牧交混地方蒙旗事務。

三、未墾及墾牧交混地方之各旗，均設治局，置局長一人，由省政府酌量情形遴委漢員或札薩克充任。

四、各蒙旗已墾地方依照現組織法，設立縣政府，直轄於省政府。

張氏此項主張顯然旨在將蒙古地區內地化，將行之數百年之盟旗制度過渡到省縣制度，與全體與會蒙古各盟、部、旗代表之意願全案相左，因此在第三次大會交付審查後，經第七次大會決議照審查決定全案不成立，於是以蒙藏委員會所提「蒙古盟旗制度案」為藍本，進行討論，並由伊克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伊盟副盟長阿拉坦瓦齊爾、伊盟幫辦盟務噶拉桑桑魯勒瑪旺吉勒札木蘇等多人聯名之「保障蒙古原有制度陳請書」，案經討論、審查後，決議通過「蒙古盟旗組織法」。

此項「蒙古盟旗組織法」共計三十三條，經蒙藏委員會審議並報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時，除將名稱修改為「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外（以其時察哈爾仍稱部，故在名稱上作此修正），其原決

議案之第一、四、五、九、十七等各條均有所修正，其餘各條在文字上也酌有調整（均係無損於立法原意），另增例第四、二十、二十一、三十二條等四個條文，全案共計三十七條，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予以公布，並刊載國民政府公報第八九七期（全部條文如附件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後，蒙古盟旗地方行政組織，均依此法運作，直至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台時，此法可稱爲影響深遠之法律，不僅確定行之已久之盟旗制度，更奠定盟旗、省縣雙軌地方行政組織，釐清盟旗省縣之糾葛，消弭蒙漢之爭端，不僅如此，尤值注意者，在該法增列之第四條其下半增列「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札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按即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其施行本法之日期，以命令定之。」等字樣，尤屬前瞻性之看法，按上列各盟部（唐努烏梁海未設盟）均在外蒙古境內，而外蒙古於民國九、十年分別爲白俄、赤俄所侵佔，宣稱「獨立」，民國十年之後，始終爲蘇聯所控制，民國十三年雖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之簽定，在此大綱中，蘇聯仍承認外蒙古爲中華民國領土，但事實上外蒙古仍在蘇聯控制之下，蒙藏委員會爲維護國土完整，乃將外蒙古各盟、部，明確納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適用範圍之內，確屬具有前瞻性之看法與作爲。

三、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之訂頒

內蒙古地區瀕臨長城部分，固然有農牧交混之情形，此乃長時間所累積而成，按清初曾明令禁止漢人出關農墾，但自乾嘉之後，因冀、魯、豫三省經常旱澇成災，大量災民乃蜂擁出塞求生，在「蒙利民（指漢）力、民利蒙地」的兩利情況下，原有之禁令漸弛，於是漢人出長城墾荒者日多，造成沿邊地區蒙漢雜居，糾紛時起，清廷爲處理此項糾葛，乃在沿邊地區設立府、廳、州、縣，以爲因應，然而漢人之農墾，仍隨時間而向北推進，而蒙人自始即爲逐水草而居之游牧生活，原不善於務農，因此農墾之擴大即牧地之縮小，結果造成蒙人生計日蹙，要求停止農墾之呼聲日益壯大，蒙藏委員會乃照顧蒙藏同胞之機構，面對此種情況，自然需要籌謀改善。

其次，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相關省縣，徵收各項地方稅捐時，連同盟旗地方一併徵收，致使盟旗政府不僅無力進行盟旗地方建設，甚至連行政費用也出現窘態，因此盟旗政府基於自身之需求以及建設盟旗地方，要求分享稅收，此種呼聲也日見增大，蒙藏委員會基於權利義務之平衡，有必要設法謀求改善。

復次，內蒙古除察哈爾稱部外，其餘地方一級行政組織皆稱盟，按清初編組蒙古盟旗制度時，分爲外藩旗與內屬旗兩種，對於邊遠弱小部落及曾謀叛後經救平之旗，皆劃爲內屬旗，前者如東、西布特哈部（後合併爲布特哈部），後者如察哈爾部，其旗長不稱札薩克而稱總管，並不得世襲（札薩克可世襲，故外藩旗又稱札薩克旗，內屬旗又稱總管旗），察哈爾各旗皆爲總管旗，在整個漢南內蒙古體制上，與哲里木、昭烏達、卓察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及伊克昭各盟，明

顯不同，也有予以劃一之必要。

此外，內蒙古各盟部疆域遼闊，盟部旗眾多（除上列六盟一部外，尚有青海左、右翼盟、烏納恩素珠克圖東南西北四路盟、巴圖塞特奇勒圖盟、青塞特奇勒圖盟、伊克明安、土默特、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阿拉善和碩特四特別旗及布特哈、呼倫貝爾部），依照「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規定，盟、部、特別旗均直隸於行政院，其法律地位平等而不互相統屬，因此在盟、部、特別旗之上，缺少一統籌機構，易流於各自為政，難收統合之功，有必要在盟、部、特別旗之上，設立一統合性機構，民國二十二年，有錫盟德王（德穆楚克棟魯普）者，邀約內蒙王公在烏盟之白靈廟（原名貝勒廟）集會，倡言內蒙自治，經中央派大員黃紹雄等前往視察，並聽取德王報告後，幾經措商，認為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較為合適。

蒙藏委員會基於以上各項考量，乃向中央要求制定「蒙古自治原則八項」，遂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此八項原則為：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盟旗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

「蒙古自治原則八項」經中央核定之後，不僅釐清墾牧問題，增設縣治或設治局問題、稅收劈成問題，更爲嗣後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奠定法源，此一「自治原則八項」之訂頒，足以彌補「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不足，但也有美中不足者，即第三項「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雖然劃一盟、部問題，但新改之察哈爾盟，其所轄之十二旗群（八旗四牧群）首長，因受「其系統組織照舊」之約束，仍稱總管而不稱札薩克，此與所有各盟之旗不同之處，與本項所稱「以昭一律」之精神，也不盡符合，此爲立法欠週延之處，然而瑕不掩瑜，總括而言，「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仍爲當年蒙藏委員會主要施政成果之一。

自「蒙古自治原則八項」核定後，在適當地點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已有法源依據，蒙藏委員會乃根據上項辦法會同中央，於民國二十三年在百靈廟設置「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派雲王爲委員長、德王爲秘書長，並設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特派何應欽兼任指導長官，此一蒙政會之成立，基本上爲蒙古地方自治之上層機構，屬指導性質，本身並不從事統合工作，及至民國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另經國民政府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種（見附件三），以統合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各旗、土默特特別旗以及察哈爾右翼四旗（習稱之爲綏東四旗）之事務；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再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種（見附件四），以統合錫林郭勒盟各旗，察哈爾盟左翼四旗及四牧群事務，自是蒙古盟旗地方自治粗具規模。

四、派員宣慰達賴喇嘛（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暨班禪大師回藏）

在青康藏地區達賴喇嘛擁有傳統之神聖地位，自清末十三輩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受外力蠱惑而與清廷交惡，及至民國肇建，仍與中央保持若即若離態度，但北伐成功後，情況大見改善，十三輩達賴喇嘛曾於民國十七年冬派代表五台山堪布羅桑巴桑到南京表達意見，之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託羅桑巴桑致書達賴喇嘛，該書函主要內文略爲：

「……西藏爲我中華民族之一，政府正督飭蒙藏委員會調查實際，用資建設。

執事適派代表羅桑巴桑到京備述一切，藉述法座高瞻遠矚，傾誠黨國之決心。遙望西陲，至

爲欣慰。昔我總理創行三民主義深有鑒於帝國主義者侵略吾國，非合全國之力一致奮鬥，則不能與之爭存，而民族主義之精神即以求中華民族自由平等之路也。藏衛接壤強鄰，帝國主義者所壓迫久矣！幸賴法座深明大義，內向情殷，此後愈當并力一心，修內政而禦外侮，自不難相予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國，以屹立于世界進而扶助弱小民族躍于大同，普度眾生，實我佛之弘願也，茲托大堪布羅桑巴桑略布一、二。……」

從此西藏與中央關係日見改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於拉薩之布達拉宮，計執西藏政教兩權長達四十一年，爲前所未有者，享壽五十六歲，就歷輩達賴喇嘛而言，也屬高壽，次年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專使，率團前往拉薩致祭十三輩達賴喇嘛，藉以表達政府尊崇達賴、禮遇佛教、關懷藏胞之用心，專使團人員以蒙藏委員會委員爲主，輔以參謀本部人員，專使團一行人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分途起程赴藏，八月抵達拉薩，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冊封，此項冊封文早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頒發，其文曰：

「雪山筆迹作獅吼于三空，若水涎靈與鷲峰爲一脈，達賴喇嘛護持正教，翊戴中華，溥化烏期，宏敷象教，宜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于戲，德音漸被共伊克昭廟以常新，法統綿延并阿耨達山而永峙，式頒冊命，用示榮褒。」

此項正式冊封文於四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蒙藏委員會交黃專使攜往拉薩，其訓

令全文爲：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二四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頒給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玉冊玉印等因，查該玉冊玉印，現已製成，除送黃專使查收外，相應互達查照。」……」

十月正式致祭十三輩達賴喇嘛，並就加強中央與西藏之關係，交換意見，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黃慕松專使由藏返京復命，留劉樸忱（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處長），蔣致余二人駐藏聯絡，綜計黃專使此行雖歷時一年，其所收成果至爲可觀，可歸納爲以下三點：（一）轉變少數藏胞媚英心理。（二）加強藏胞之內向心。（三）增進中央與西藏地方之聯繫，而未幾黃氏即發表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按黃慕松專使入藏之行，除冊封、致祭十三輩達賴喇嘛外，另一主要任務則爲與初被推舉之藏地攝政熱振呼圖克圖之聯絡工作。按熱振於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被藏地僧俗大會推舉爲攝政，在新任達賴喇嘛親政前，總攝藏地政教事務，位尊權大，黃慕松氏入藏後目睹實況，返京後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深感中央有必要多加聯繫，政府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明令賜封熱振呼圖克圖爲「輔國普紀禪師」名號，並頒給冊印，此項冊印交由當時護送九輩班禪額爾德尼回藏專使齋往西藏，其後因故班禪大師未能回藏，賜封熱振呼圖克圖之冊印，乃交由蒙藏委員會先行保管，至民國二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時，始行携往。

由於第九輩班禪額爾德尼與十三輩達賴喇嘛曾有嫌隙，因此班禪大師避居內地，及至達賴喇

嘛圓寂，乃有班禪回藏之議，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甘孜孔薩土司等致函蒙藏委員會，略爲自達賴喇嘛圓寂後，藏地頓失重心，希望班禪能早日回藏，以安藏地民心云云，同月二十四日，青海土觀、阿嘉、丹噶爾等各大呼圖克圖、青海蒙古左右翼盟長及地方首長等也聯名致電蒙藏委員會，請中央促成班禪入藏主持一切，此項電文略爲：

「頃奉班禪大師宥電，達賴圓寂，各大小寺院應禪經追荐。等因。際此國難未已，星隕西方，藏中主持無人，西陲可慮實深，懇請鈞會轉請中央早促班禪大師入藏主持一切，以安西陲而慰眾望，無任感禱之至。」

至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處復將藏地札什倫布寺推喚札倉等所推派丁杰等，歡迎班禪大師回藏呈文轉交蒙藏委員會，該秘書處函全文如下：

「頃奉院長諭：『奉國府交辦札什倫布大寺推喚札倉各執事等呈稱：達賴佛座既告圓寂，班禪大師仍不回藏，民等猶失父母。茲特推派丁吉呼圖克圖等爲歡迎代表，務懇迅予贊助班禪大師于年內回藏，俾維教政，而安藏民一案。事關班禪回藏問題，應交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并抄送國防會議。』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蒙藏委員會。」

至是蒙藏委員會必須處理班禪回藏問題，經與西藏地方噶廈政府多方協商，卒獲同意，案經蒙藏委員會擬具計畫，曾奉國民政府核准，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明令發布，特派誠允爲護送班禪回藏專使，並以馬鶴天爲參贊、高長柱爲參軍，另有秘書、會計、英藏文譯員等，此外又挑選

優秀青年憲兵三百名爲護送儀仗隊，班禪大師乃展開返藏之行。

二八

當班禪大師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抵達西安時，英人不願見中央力量進入西藏，更不願見西藏與中央隔閡消除，乃散布謠言，百般挑撥西藏地方政府，企圖加以阻撓，及大師一行抵達青海玉樹時，適值抗日軍興，中央爲謀集中力量，團結抗日，更爲爭取友邦，乃明令班禪大師暫緩回藏，以免予英人挑撥之藉口，於是班禪回藏一事停頓，班禪大師只得暫時駐錫玉樹，鬱抑而致肝疾復發，不幸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晨，圓寂於玉樹拉卜倉行轅，享年五十歲，其靈柩於民國三十年始運回西藏。

五、班禪駐京辦事處之成立

遜清季世，駐藏大臣有泰與十三輩達賴喇嘛不睦，致奏請清廷革除達賴喇嘛名號，更在達賴逃印期間，欲以九輩班禪入居布達拉宮，並兼管前藏事務，但班禪均堅辭不就，事後達賴喇嘛返藏（時已入民國），遂與班禪大師有隙，日積月累，怨懟益深，班禪額爾德尼爲避免更進一步之對立，乃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携同堪布等及隨從人員，取道北路——甘藏路線，移錫中土，按甘藏一線多荒野僻徑，幾無人煙，披風冒寒，備受辛勞，經青海甘州、涼州而抵皋蘭，次年前往北京，道經山西太原，極受閻錫山氏及段祺瑞氏先期所派代表之熱烈歡迎，及至北京晉謁當局報告藏情，此時適北洋內訌，未有結果，其後，段祺瑞氏出任臨時執政，以班禪大師爲宗教領袖

，不辭艱辛，萬里跋涉，蒞臨中土，傾心祖國，極爲敬佩，即令北洋政府之蒙藏院組織招待班禪事務處，隆重招待，并冊封大師爲「宣誠濟世」名號，頒發金冊、金印，以示篤念勛勞之至意，班禪大師在北京期間駐錫南海瀛台，歷時年餘。

之後，班禪大師離京曾赴東北，達爾罕旗等地弘揚佛法，渡化眾生，未幾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莫都南京後，時班禪大師仍在內蒙各盟旗弘法，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電召班禪大師來南京諮商邊政，大師奉召後，即由遼寧專車晉京覲見蔣主席，報告蒙藏詳情，備受嘉勉。政府以大師來京，特令蒙藏委員會及參軍處等有關機關組織招待處從優招待，逾於尋常。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明令加「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並頒玉印一方、金冊一本，以示崇隆，茲將令文及冊封原文分錄於後：

「班禪額爾德尼志行精誠，翊贊和平統一，此次遠道來京，眷念勛榮，良深嘉慰。著加給「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用示優異。此令。」（令文）

「廣納赤宙，知微亦復知彰；溥化黔毗，有德斯能有眾。班禪額爾德尼，撫輯藏服，翊戴中央，數教元黎，效忠民國，實闡真如之妙諦，懋膺無上之殊榮，允宜授予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稱號，朗燭慈珠，奉揚體命，德音普遍，布三民五權之宏規，法鋒昭垂，章六度萬行之妙，祇服懋典，益豐宗風。」（冊封文）

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班禪大師復在南京設立「班禪駐京辦事處」，是日通過「西

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一種，該組織大綱共計十四條，全文如次：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臺六十二規一五〇五號函核准暫停適用

第一條 本處爲西藏班禪大師駐京辦事機關，定名爲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班禪大師，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班禪大師直接委派，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以副處長襄助之。

第五條 本處設漢、藏文秘書各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暨總核各科文稿。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政務科

三、教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例行文稿及收發、繕寫並保管印信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事項；
- 三、關於公用物品購置、保管及交際事項；
-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政務科分設計、調查、統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政治興革建設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種調查表冊及實地調查事項；
- 三、關於蒐集統計材料及繪製統計圖事項；
- 四、其他有關政務事項。

第九條

教務科分指導、編譯、宣傳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改善宗教及一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翻譯漢、藏文及編輯刊物事項；
- 三、關於宣傳黨義、教義、及撰擬宣傳品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主任、股員各九人，書記五人，秉承長官命令，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聘用顧問、諮議。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除在南京設辦事處外，另設駐平、綏、青、川、康、印各辦事處，派駐代表，備與中央及各地方當局接洽，班禪喇嘛與中央關係至為良好。

六、西藏駐京辦事處之成立

遜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先是川滇邊務大臣欲以武力救平康巴之亂，並為鞏固藏地邊圉，時駐藏大臣聯豫奏准調川軍入藏以為鎮懾，至是川軍乃於是年二月入藏，十三輩達賴喇嘛於川軍抵拉薩當天深夜，逃往英屬印度，川軍紀律廢壞，入藏之後幾無惡不作，埋下藏地人民仇漢之種子，不僅如此，聯豫更奏請革除十三輩達賴喇嘛名號，清廷竟也准其所請下詔曰：「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求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清廷此舉實有違西藏政教傳統，更

加深十三輩達賴喇嘛及藏人對中央之不滿。

達賴喇嘛逃抵印度大吉嶺後，正合英人多年之夙願，因此即派柏爾至大吉嶺迎接達賴喇嘛，大事籠略，按達賴喇嘛翻越喜馬拉雅山，歷盡千辛萬苦，雖抵達印度大吉嶺，也不無喪家之感，此時又逢革除名號，更覺椎心之痛，在面對英人之熱烈迎接、殷切款待情況下，數年前（西元一九〇四年）英軍揮兵入藏之舊恨，早已一掃而光，達賴喇嘛滯印期間，英人奉若上賓，遂生親英反漢之心，而此項結果，正合英人之夙願。

次年，國民革命成功，中華民國肇建，十三輩達賴喇嘛遂在英人蠱惑操控之下，急遽趕返西藏，並公然高倡西藏「獨立」，此舉雖未獲世界任何國家之承認，但自此西藏與中央之關係，即處於若即若離之微妙狀況。然而「達賴」之本意為「智廣如海」，復又經歷清末及民初之改朝換代，內心必有相當感觸，面對外力之蠱惑、離間，未必真有所愛於西藏，並確實了解西藏果而脫離中國宣告獨立，實有害於數百萬藏人，權衡利害得失之後，仍以與中央維持關係，最為得計。

因此，當北伐成功莫都南京並設立蒙藏委員會後，十三輩達賴喇嘛乃派代表晉京，陳述西藏處境之艱困，希望中央能予諒解，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九年派北平雍和宮扎薩克喇嘛貢覺仲尼入藏並携蔣主席親筆函慰問達賴，於是深受感召，西藏與中央之關係，遂漸見好轉，蒙藏委員會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發布「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該組織大綱共計十八條，全文如次，以供參考：

西藏駐京辦事處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備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臺六十二規一五〇五號函核准暫停適用

第一條 西藏駐京辦事處由國民政府核准設於首都。

第二條 本處秉承達賴大師意旨，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辦理關於西藏在京應行接洽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達賴大師選任，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四條 處長綜理本處全體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輔助處長執行職務。

處長有事故時，副處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由處長或副處長召集秘書、科長開處務會議。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總務科

三、會計科

四、宣傳科

五、交際科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撰擬機要文電；

二、譯譯漢藏文件；

三、審核各科稿件；

四、處務會議紀錄及整理議案事項；

五、處長交辦事件。

第八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

二、收發及配達文件；

三、本處職員進退事項；

四、本處庶務事項；

五、各項統計登記及保管公有物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 二、出納公款及支配本處經費事項；
- 三、關於會計之簿記表冊；
- 四、稽核並整理一切收支單據。

第十條 宣傳科職掌如左：

- 一、撰著一切宣傳文字或圖書；
- 二、編輯漢藏文字刊物；
- 三、譯有關藏事之書報；
- 四、關於刊物或宣傳品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科職掌如左：

- 一、本處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
- 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
- 三、西藏旅京公務員留學生或傳教過京之西藏喇嘛臨時招待及指導事項；
- 四、調查及報告事項；
- 五、其他關於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漢文秘書一人，藏文秘書二人，秉承處長掌理秘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置科員六人，秉承長官分任各科事務，其人數分配，按各科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保管案卷等事，得僱用書記六人。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處務會議修正呈報蒙藏委員會核轉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

西藏駐京辦事處設立後，經達賴喇嘛指派貢覺仲尼爲西藏總代表，並加派阿旺堅贊、曲批圖丹等代表，常川駐京，就近接洽藏事，成爲西藏與中央之橋樑，此外，又設立西藏駐平、駐康二辦事處，至是西藏與中央之關係日趨密切。

七、其他重要蒙藏大事

自蒙藏委員會成立，至抗戰開始，蒙藏委員會除以上各節所述之重要措施外，另有若干蒙藏大事，蒙藏委員會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提供對蒙藏同胞服務，茲擇其要者敘述如後：

(一) 選拔蒙藏代表參加國難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中央在河南洛陽召開「國難會議」，與會人員共計四百十三人，均由政府延攬，其中蒙藏籍代表，均由蒙藏委員會參與延攬工作，計有蒙和霸圖、恩和阿木爾

、伊德欽、吳鶴齡（以上蒙古籍）、貢覺仲尼、羅桑堅贊、劉家駒、劉曼卿（以上藏籍）等多人參與此項國難會，蒙藏代表在會中曾提出多項議案，經會議決議者，歸納後爲三案，其要點如次：

1. 移民墾殖案

本案係三個提案之綜合，其中胡庶華等提案略謂：政府應趁此時機，將被災區人民盡量移往西北。劉家駒提案，略謂：以內地災民移植康藏，由實業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創設籌邊局於康藏、青海、招華僑投資。又劉成燦等提案，略謂：政府應秉承總理實業計劃，酌量緩急，輸入外資，並移徙游民、冗兵，向西北東北方面墾殖荒地。以上諸案經審查委員會歸納：(1) 移民地點爲東北、西北，包括綏遠、河套、青海、西康、西藏在內。(2) 移民種類爲災民、冗兵、被裁政府官吏。(3) 經費來源爲賑款、華僑投資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政府採擇施行。

2. 改善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本案爲章嘉呼圖克圖所提，略謂：中國之國難多矣，有過去之國難，有當前之國難，有醞釀潛伏之國難；日之於朝鮮，法之於安南，皆過去之國難也，去年九一八東三省之事，今年一二八之事，皆當前之國難也，西藏爲英人所覬覦，蒙古爲日人所企圖，皆醞釀潛伏之國難也。……蒙藏爲我國屏蔽，土地之大，過於中原各省數倍，列強蓄意侵略，已有年矣

，外蒙受俄人誘惑，已有甌脫之危……倭寇入內蒙腹地，節節窺圖，暗使其浪人化裝爲我國商人，分赴內蒙各旗，威脅利誘，無所不用其極……以及近年康藏變爭，已成千鈞一髮之勢，若不亟圖防範，則一旦爆發，蒙藏不爲我所有矣……謹議消弭蒙藏危機，鞏固邊圍方法四項：

(1)使蒙古有自衛力量，以禦外侮而靖地方。

理由：蒙古位處邊陲，屏藩腹部，其防禦上之重要，盡人皆知，其面積遼闊，居民散處各地，無經過訓練編制完整之軍隊，設一旦外患發生，勢必無法抵抗，當此邊寇日亟，自衛之策，刻不容緩，政府應遴派富有軍事經驗學識之大員，邀同各盟旗王公，組織軍事機關，召集壯丁，成立蒙古自衛軍，勤加訓練，並由中央酌補械彈，俾得養成勁旅，鞏固藩籬，亦即所以捍衛堂奧，消除外患者也。

(2)在蒙古重要各地，應由蒙藏委員會設管理蒙藏事務機關，以通政情，以消隔閡。

理由：蒙藏各地政權，皆分掌於王公、盟長、土司、酋長之手，而各自爲政，向無統屬機關，蒙藏委員會遠設中央，往往下情不能上達，且爲蒙藏最高機關，難以直接施行職權。因此內外呼應不靈，隔閡漸生，宜由蒙藏委員會選定蒙藏主要各地，分設管理蒙藏事務，類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其人選以通達蒙藏語言，品學兼優之蒙藏學士任之，蓋蒙藏人治理蒙藏地方，則收效較宏又速，且連絡聯得蒙藏人民好感，藉此養成開發

蒙藏之基本政治人才……。

(3) 恢復喇嘛印務處，或改立黃教管理處，以便感化勸導而結民心（理由從略）。

(4) 速推廣蒙藏教育，以啓民智共禦外侮（理由從略）。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3. 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案

決議：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此三項提案雖與蒙藏委員會業務無直接重大關係，但對蒙藏地區卻有極大之影響，茲以第三案「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而言，該案決議雖為「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如以今日情形而言，所謂「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其結果往往不了了之，然而當時情況絕非如此，政府（自包含蒙藏委員會在內）至為重視，同年十二月，當班禪大師由北平二次晉京，政府特令蒙藏委員會妥為招待，并在陵園蔣委員長官邸設班禪大師行轅，並特派大師為「西陲宣化使」，以為呼應上項決議，班禪大師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大典，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親臨致詞，備予嘉勉，此後大師即在內蒙各地宣揚國策，安定內蒙，功莫大焉。

(二) 蒙藏委員會參與西防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決定召開「西防會議」，召集四川、雲南、青海、陝西、甘肅五省代表及蒙藏委員會、外交部、軍政部各關係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此項會議之目標有以下

二項：

1. 康藏糾紛已久，值此國難期間，已使吾人對西陲國防有深切之注意，急應設法解決。

2. 康藏關係各省當局，對於解決康藏問題，主張不一，為謀研究一有系統整個之和平解決方案，呈請政府採擇施行，使康藏此後與各省相安，平靜無事。

當時班禪為謀解決康藏糾紛起見，曾向西防會議提出節略，內容計有十五項，其重要者為：

- (1) 西藏絕對服從中央。
- (2) 所有西藏與外人締結條約，非經中央承認者，一律無效。
- (3) 西藏外交應由中央主持。
- (4) 侵西康之藏軍，應即撤退並速組西康省政府。
- (5) 達賴所拘押後藏人員，應即釋放。
- (6) 請中央派大員赴前後藏主持一切。
- (7) 即請中央將西康及前後藏地界劃清，並立界址，以資遵守。
- (8) 達賴主持前藏，班禪主持後藏，政教分清，彼此互不侵犯。
- (9) 在班禪未返藏以前，應將青海錫盟撥歸班禪教徒居住之所。
- (10) 在班禪未返藏以前，請中央按照前議，每月撥發十萬元，為其費用。
- (11) 請中央准其編練衛隊兩隊，並供其槍械及餉項。
- (12) 請中央撥發無線電五架，及長途汽車二十輛，以便靈通消息，並改進蒙藏交通。

大會決定議案：

甲、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召集關係五省代表，及西藏負責代表，解決康藏間一切糾紛。

乙、對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兩點：

- (1) 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
- (2) 遵照 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有共榮，以上修正通過。
- 丙、西康建省案，議決呈請國府迅速籌辦。
- 丁、改善西藏行政制度案，修正通過。
- 戊、對西康交通實業之改進案，修正通過。
- 庚、對青海、西康、西藏各種問題建議案，修正通過。
- 辛、康藏問題治標治本辦法，修正通過。

(三) 內蒙古自治運動

內蒙古地區自熱、察、綏、寧相繼建省後，雖有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之頒行，但同一地區雙重地方行政制度併存，形成對立，乃勢不可免，其後雖有蒙古自治原則八項之頒行，只不過使農墾、增設設治局或縣治及稅收問題，不致過份惡化而已，對已存在之蒙漢紛爭，並無多大緩和作用，兼以當時蒙古新一代知識青年，接受現代教育，具有民主知識，了解地方自治之真義，於是進行內蒙古自治運動。

自東蒙失陷後，長城戰事爆發，西蒙瀕於危急，蒙胞鑒於中央尚未安內，更無力攘外，因此謀求自救，較往日更切，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於百靈廟集會研商，咸認唯有團結，始能自救進而禦侮，於是決定合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察哈爾部及土默特旗組織自治政府，脫

離察哈爾、綏遠兩省管轄，直歸中央節制，當即具呈中央，要求內蒙古自治（此項呈文請閱附件五），幾經數度磋商，於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在滂江舉行內蒙古自治會議，後又以滂江地方偏僻，再改於百靈廟永榮倉大廳開會，共召開正式會議五次，共推德穆楚克棟魯普（通稱德王）等廿三人，起草自治政府組織法，並通過發表「推行自治真相」之電稿（請見附件六），當時曾引起全國之重視，此即所謂內蒙古自治運動，其後在蒙藏委員會及中央政府妥善處置下，以設立地方性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較為合適，在前章第三節已有說明，於此不贅。

肆、抗戰時期重要措施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蠻橫欲通過盧溝橋，經我守軍奮力抵抗，於焉展開全面抗日戰爭，在國力懸殊之情況下，全面抗戰倍感艱辛，當時全國上下地無分東南西北、人無分漢滿蒙維藏，無不全力投入抗戰，抗戰全程長達八年，舉國上下無論人力、物力、財力均以支援抗戰為第一優先，然而情況即使如此，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工作，並未廢弛，當時無論政府或民間，均深信抗戰最後必將獲得勝利，勝利後必然滿目愴夷百廢待舉，如何重建家園，厚植國力，始為努力之目標，中國如要強盛，必得國族團結，蒙藏工作有其先天之重要性，蒙藏委員會基於此項使命感，致力推展蒙藏工作，更百倍於往昔，茲將抗戰期間重要蒙藏工作，在以下各節予以敘述。

一、十三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之尋覓暨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

按藏傳佛教格魯派（即習稱之黃教）創始者為宗喀巴大師，其本身圓寂後並不轉世，達賴、班禪皆為其弟子，則採轉世制，其尋覓呼畢勒罕（即轉世靈童）之方法，初僅依據降神占卜等傳統習俗，及至清乾隆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九二年）時，以過去達賴轉世時，間有被別具用心者所運用，以致產生紛擾，因此乃由清廷詳訂手續，創設金本巴瓶（或金奔巴瓶）掣籤制度，其制係

製金瓶二隻，一置於北京之雍和宮，一置於拉薩之大召寺，凡轉世之呼畢勒罕如有數人時，應各書其姓名放入瓶中，由掣籤決定何者爲轉世呼畢勒罕，如在北京掣籤，則由理藩院尚書監視，如在拉薩舉行，則由駐藏大臣親臨監視，但如有靈異特著，經全藏僧俗認爲確屬前輩達賴化身者，也可由西藏地方政府具呈駐藏大臣轉呈清廷，特准免于掣籤。

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藏地一方面推舉熱振呼圖克圖爲攝政並報經蒙藏委員會轉中央核定，另一方面展開尋覓轉世之呼畢勒罕，最初在青海地區尋覓兒童十四名，另在西藏內部尋獲兒童二名，嗣經研判，以塔爾寺大澤祈家土司轄地曲卻策仁之子拉木登珠靈異特著，因以認定爲轉世靈童，但依規定須由中央核定，於是熱振呼圖克圖正式上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請求免于掣籤，該項電文極具歷史、政治意義，特將其全文（漢譯本）引錄如後：

「吳委員長鈞鑒：爲欲明瞭雪地仰賴大佛十三輩達賴轉世與否，謹於乙亥年在達賴寢室內所奉發言女神前拈取小丸，神示已經出世。且十三輩轉世之時，父母房屋等明見於曲吉神湖之中。爲使大眾相信心服起見，本呼圖克圖於布達拉釋迦佛前親詣卜問，觀湖時機到來，回示已到。遂於十三輩達賴金塔格勒篤篤建築完成之後，余主僕一行人等不辭勞苦，竟赴曲科吉於對康汪母女神前供陳億箋祭燈，虔誠祝告，乃視神湖，果見「ཨ」阿「ྱ」噶「མ」麻三字，以及產生之房並山野形勢，皆甚明顯。於是隨往南邊各寺廟祭神拜佛，在桑焉寺求降仔烏馬布神，降臨之時，神以哈達向東而投，噶東神亦先後明示生於東方，乃沖神新選降神人初次降神於達賴寢室之時

，亦將哈達向東投遞。其後藏政府特爲許願與乃沖大神暨噶東神新製神裝各一套，奉獻從隆。致祭後，噶厦公所求降乃沖大神，方能叩問，大神起立歡躍，向東頂禮三次。尤奇者，十三輩金塔殿中東面之北長木柱上，以及木柱礎石之際，新生菌子之類，形如鹿角，似菌非菌，長短參差，難言其名，實存可證。前達賴初在堅嶺頗章宮殿之期美巧基寢室作臥獅之形，面向東北而圓寂，及至移樞俄擦白期宮殿，至石路上時，參孝打扎佛爺瞥見達賴笑向東北天空，又俄擦白期宮及其後布達拉各寶座上原係向南，乃無人移動竟自轉向東方，屢次異兆，均經當時辦事人員普覺榮尊佛及其他唵經佛爺等共見。以此觀之，轉身靈兒必生於西藏之東或東部何區無疑。因此各寺佛爺名冊內由乃沖大神揀派下列有緣者三員前去尋訪，其經過之地由余虔祝三寶，依照下卦所示：北方及達布一帶請普布覺降巴佛尋訪；阿多、阿日、篤邁宗喀等地，請參孝紀倉佛爺尋訪；拉里、昌都、乍亞、工布一帶，請色拉古巴康薩佛爺尋訪。且前達賴素喜紀倉佛爺，祭酉年達賴有疾，令紀倉佛以經水濯穢，紀佛不敢親手，請以銅鏡代之，而達賴便許紀佛以親手拂濯達賴之頂。余到曲科吉時，紀佛與之同行，觀湖之時，紀佛曾見一山及山頂小石堆上所豎經旂，並曠野長路。其時噶厦爲求尋獲達賴真身求降仔烏馬布神，神所佩護心鏡及阿西哈達作投向東方之狀，交與紀倉佛。則就此種種預兆，顯見紀倉有尋訪歡迎之緣。丙子年重修桑蔴寺，工作完竣，建豎牌坊金頂之時，余觀到該寺，乃沖大神亦請駕臨，舉行典禮之日，神降歡喜而發言曰：「天空明亮水晶寶，形雖如水無所著；雪地宗教生靈主，求之不在東方乎？」其後藏王噶厦總堪布等公同求降乃沖

大神時，又云：「至佛手中蓮花，轉生極貴靈兒，應行壓襪誦經，悉照鬼所前言。今世人何多言，尋獲時機將快至，法師湖中早所見，勿忘依行可成功。」於是阿多上下阿日等處，紀倉佛一行人等前去尋訪。訪得有所異兆異像之孩童共十四名，年齡姓名詳細電報前來。查電中所敘：「青海阿多塔爾寺之東地名大澤之所，有一家焉，名為祈家，父名曲卻策仁，庚子歲生；母名四郎錯，辛丑歲生，於乙亥漢曆六月六日正值日出之時，生下一子，名曰拉木登珠。班禪佛爺致書於戒古紀佛同人云：「此子生時，村人皆見祥虹射其家，及問本家父母，皆隱瞞不言，然視其子，容貌魁偉」云云。此次詢問其家，亦云別無異兆。前者紀佛化裝為僕，職員仔仲羅澤汪仍著本裝前去查探。父母既不識藏語，而小兒喜形於色，手扶紀佛並摸弄紀佛頸上所帶佛珠，口稱嘛哩，向紀佛呼為喇嘛，仔仲呼仔仲，僕人呼為色拉的阿噶，又云納巴「即手」等，向我主僕所發藏語數句，皆無差錯，稍有可奇」云。其後僧俗大眾要求噶東神代求乃沖大神所有各處尋訪人員訪出有所異兆小孩，已經電報前來，究竟達賴真身是誰，父母何名，生地何方，祈神明示。神亦示以向有希望之方力求。乃再電令紀佛等將所有試驗物件，完全攜去，詳審各小兒所得無疑真證，詳電前來。回電內開：「紀倉佛以及隨從僧俗職員人等，同到大澤祈家，攜有第一黃色珠，第二黑色珠，第三銀製喚人鼗鼓，第四手杖。每樣各配一假，請靈兒隨意取之。第一二三皆取其真者，毫不疑貳，第四之手杖，先取其假者，審諦之，舍假而取其真。即以雨珠帶於頸，左手扶杖，右手執鼗鼓搖之少頃等事，毫無飾詞虛假。」等語。竊查隨身應用之物，均能認其真假，前世之物，

再世尚憶，先後奇兆，均可證實無疑。然事關重要，必待取信於群眾神人，謹於歷輩達賴靈前，虔誠禱告，並仍由藏王噶廈總堪布堪仲等公同求降大神於達賴法室，神亦不觀祝文，決認青海大澤祈家之靈兒爲真身，復向東方投遞哈達敬禮。余在神湖所見，以及卜卦并大神先後所點靈兒選認隨身用物等，皆甚符合。僧俗大眾皆認爲已煉己切已磨之金且屬至聖之宗喀巴大佛降生之時，曾落少許斷臍之血於座側，因而新生檀香，枝葉茂盛之上，顯出森根安和佛像萬尊，因名其地爲阿多古朋萬尊佛。如此名勝佳境，不異極樂世界之大澤祈家，降生而後之祥徵吉兆，非心思言語所能盡宣，西藏僧俗大眾貴賤大小皆中心誠信，認爲十三輩轉世之真身，因群情投意合，不須掣瓶，照例薙髮受戒，業已呈報中央在案。茲遵乃冲大神所示：庚辰年坐床爲吉，謹諷定正月十四吉日，舉行坐床典禮。擬請轉呈中央核示祇尊爲荷！特此，尚希 鑒核。

西藏代理藏王攝政雲蒸熱振呼圖克圖

蒙藏委員會獲此電文後，當即轉呈，旋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核准令，其令文全文爲：

「青海靈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靈異特著，查係第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應即免予掣籤，特准繼任爲第十四輩達賴喇嘛。此令。」

按早在西藏尋妥三名靈異兒童，尚未決定何者爲轉世靈童時，西藏地方曾經呈請中央政府派大員前往主持大典，國民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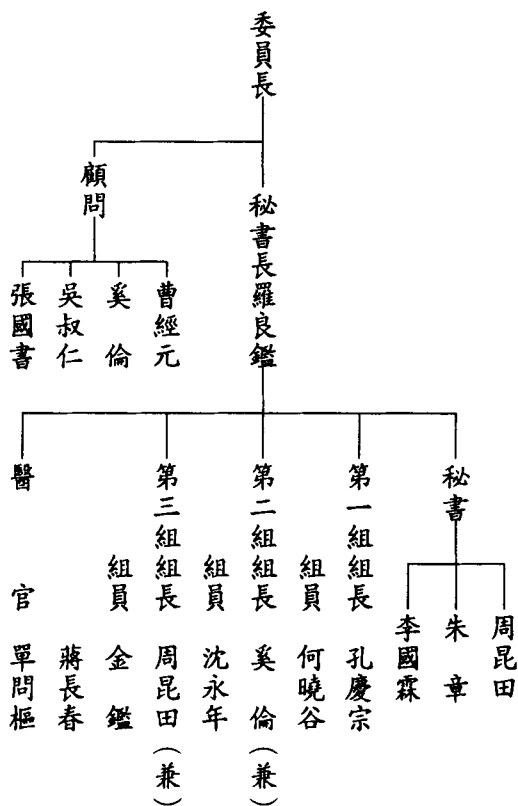
前往，該項令開：

「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此令。

此令初爲準備掣籤之事，故有「會同熱振呼圖克圖」字樣，其後既經核准僅拉木登珠一人爲轉世靈童，故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先生遂爲主持坐床大典之中央所派大員，吳委員長一行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自重慶起程入藏。

按自青海靈童拉木登珠之尋獲，自吳委員長之入藏，時隔年餘，其所以如此者，實以青海省政府及班禪駐京辦事處別有意見，經蒙藏委員會分別與青海馬主席及熱振呼圖克圖多方交涉，往返函電不下數十百通之多，依當年實際情況，中央政府並無實力逼令青海放行靈童，端賴吳委員長個人聲望及蒙藏委員會之努力不懈，卒使轉世靈童順利入藏，向者諸書多未敘及此段，或縱有提及，又多反面無據之言，本書本諸昔日蒙藏委員會檔案平實敘述如上。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一行，奉准組織「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用示中央對此行之重視，行轅組織及人員大致如次：



吳委員長一行於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五日抵達拉薩，二月二十日為正式坐床大典之日。在正式坐床大典之前，曾為安排席次問題，有所爭辯，吳委員長本諸往例，乃主持大典之中央大員，自應居於首席，但藏中人員初擬將吳氏與英國參加觀禮人員同排並坐，吳氏堅拒，不措拒絕主持

大典即刻回京以爲力爭，卒使藏方讓步，吳氏之爭，蓋爭國家之主權，意義重大，微吳氏身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有豐碩之行政經驗，恐難有此識見。

十三輩達賴喇嘛坐床距當時已有六十二年之久，因此目睹當年坐床盛況者，多已老成凋謝，因此對坐床大典之程序安排，幾全依典籍之載記，圓滿隆重，吳委員長與十四輩達賴喇嘛位置居中坐北朝南，充分顯露西藏爲我領土之象徵意義，不丹等國代表分東、西兩面相對而坐，英國原派古德爲代表，因吳委員長居中而坐，因而退席，足徵吳氏之爭，事關國家主權，唯智勇雙全者能之。

二、駐藏辦事處及國立拉薩小學之設置

前清曾在西藏設駐藏辦事大臣，凡西藏地方政府重要官員之任命，須經駐藏大臣同意後奏請任命，重大事務也需稟明駐藏大臣核辦，充分彰顯國家主權之行使，直至清末而未變。

但自清末辛亥革命之後，藏中親英分子氣勢頗熾，在英人支使下，居然一度宣稱獨立，但未獲任何國家承認，其事遂寢，但也未與新肇建之中華民國維繫關係，西藏與中央之關係若斷若續，在此種情形下，中央自不可能在藏地設立機構，及至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民國十八年設置蒙藏委員會，本諸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政治理念，謀求重新建立中央與西藏之關係，爰於民國十九年派北平雍和宮喇嘛貢覺仲尼爲慰問西藏專員入藏，十三輩達賴喇嘛極表歡迎，翌

年貢氏返京復命，達賴喇嘛即派其爲西藏駐京代表，並加派楚臣丹增爲副代表，西藏與中央之關係漸見好轉，至民國二十四年更設立西藏駐京辦事處，漢藏關係益見融洽，但其時仍以外力作梗，西藏仍婉拒中央在藏地設立機構。

十三輩達賴喇嘛於民國二十二年圓寂，藏地推舉熱振呼圖克圖爲攝政，此事也經蒙藏委員會轉呈中央予以核定，熱振其人年輕有爲，深知西藏地方政府（噶廈）中重要職位，幾全爲親英派所盤踞，必須假以時日，始能逐漸撤除，並以緩進方式增進與中央之關係，以免引致親英分子之過度反彈，而招致外力之干預，此所以有西藏駐京辦事處之設立，但中央在藏地設立機構，諒係時機尚未成熟，一時之間仍無法實現。

及至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先生入藏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後，離藏時，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並派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孔慶宗氏爲首任駐藏辦事處長，孔氏任期至民國三十二年，由沈宗濂氏繼任（沈氏原任委員），沈氏任期至民國三十六年，由原藏事處處長熊耀文氏繼任，茲將「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織規程」引錄如後，以供參考。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院核準備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臺六十二規一五〇五號函核准暫停適用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秉承蒙藏委員會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襄助之。處長副處長均簡派。

第三條 本辦事處暫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等項；

第二科掌理政治、宗教、教育、建設、調查、宣傳等事項；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科員四人（委派），辦事員四人（委派），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辦事處設漢文秘書一人，藏文秘書一人（均薦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六條 本辦事處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依法由主計處設置之。

第七條 本辦事處設醫師一人，辦理診療、醫藥等項。

第八條 本辦事處得派員分駐札什倫布、江孜、昌都及其他重要地方。

第九條 本辦事處得成立衛隊。

第十條 本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從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勝利後，隨即進入戡亂時期，之前，藏地因親英派之復辟，熱振呼圖克圖竟以「親漢」罪名，在獄中被害而死，時為民國三十六年，關於熱振事件，蒙藏委員會蒙藏專題叢書第六十期，曾以「十三輩達賴喇嘛與熱振呼圖克圖」為名，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出版專書，於此不贅。

及至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大部分地區業已變色，戰火方酣，西藏地方當局乘機令駐藏辦事處離藏。

駐藏辦事處於是輾轉自印度經菲律賓賓撤遷來台（其時內地已交通中斷），携來多箱圖書及珍貴檔案，經封存多年後，在吳化鵬先生任委員長時，始命約聘專門委員張駿逸及科員楊嘉銘加以整理，或分別上架供各界閱覽，或加裝護貝以資永存。

蒙藏委員會對蒙藏地區教育向極重視，但受制於國家財政並不寬裕，百廢待舉，兼以日本謀我日亟，「九一八」事件之後，更在東蒙、河北肆虐，政府疲於肆虐，但蒙藏委員會在此困難情

況下，仍積極推展蒙藏教育，其中以設立國立拉薩小學最具意義，此一小學爲西藏現代教育史第一所現代化之學校，爲西藏現代教育奠下基石，茲將經過情形簡述如次。

民國廿三年黃慕松入藏致祭第十三輩達賴喇嘛時，曾與西藏地方政府協商，在拉薩設立小學，噶廈方面雖同意中央在拉薩辦學，但在選擇校址、建築校舍等具體問題，均未提供協助，經三年之久，在民國二十六年夏，在極其簡陋之情況下，暫在駐藏辦事處內，勉強招生開學。首任校長爲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參議蔣致余氏兼任，後蔣氏內調，改由拉薩無線電台台長張威白氏兼任，建校初期，學生尚不及百人，藏族學生較少，但十四輩達賴喇嘛之兄嘉樂頓珠曾入校就讀，原拉薩回民半日學堂及清真寺回民學校之學生全數轉入拉薩小學，另有尼泊爾駐藏官員子女，也入該校就讀，該校開有漢、藏語文、算術、歷史、地理、公民等課程，由於草創期間，教學品質乏善可陳。

及至民國三十一年秋，其時抗日戰事方殷，但對拉薩小學之教學發展仍極重視，乃以畢業於南京蒙藏學校（也爲蒙藏委員會商請設立者）之王信隆氏爲校長，王氏學有專精，於是從教學品質改善，增聘專任教員，學生也增加爲一百五十餘人，已粗具規模，至民國三十四年秋，由哲蚌寺漢籍喇嘛邢肅芝氏繼任爲校長，邢氏辦學認真，經費也大幅增加，添增教學設備、擴充校舍、增加運動場地等，教學品質益見提升，另增設特別班，專收藏地貴族等上層人物之子女，如邊覺、唐參、夏扎、雪貴巴、阿沛等貴族之子女，均曾在拉薩小學就讀，此校在西藏已具相當之知名

度。此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再事擴充，其時已有學生一八七人，教職員十二人，至民國三十八年，因時局逆轉，西藏地方政府在外力介入下，發生所謂「驅漢事件」，拉薩小學也因之被迫停辦。

三、致祭九輩班禪額爾德尼

九輩班禪額爾德尼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原擬返藏，行至青海玉樹時，因受客觀環境之影響，只得暫時駐錫玉樹，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不幸以舊疾復發而告圓寂，按班禪大師乃藏傳佛教（俗稱爲喇嘛教）四聖之一（其餘三聖爲：達賴喇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章嘉呼圖克圖），在宗教上之地位，與達賴喇嘛實難分軒輊，因此藏族諺語稱：「天上有太陽月亮，人間有達賴班禪。」其受藏人之敬仰，可見一斑。九輩班禪洛桑土登·曲吉尼瑪之圓寂，中央自應加以重視，況且其臨終遺言稱：

「余生所發宏願，爲擁護中央，宣揚佛化，促成五族團結，共保國運昌隆。……此次奉派宣化西陲，擬回藏土，不意所志未成，中道圓寂。……望吾藏官民僧俗，本中央五族建國精神，努力漢藏和好，札薩喇嘛及各堪布尤宜善繼余志，以促實現。此囑。」

九輩班禪大師此項遺言，充分顯現其認同國家統一之意志，雖臨終而不忘，殊堪敬佩。

中華民國政府爲表達對班禪大師之崇敬，特派考試院長戴傳賢先生前往康定致祭，此項令文

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其全文爲：

「國民政府委員、西垂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覺性圓明，志行精卓，早歲翊贊統一，懋著功勳。比年闡教西陲，勤宣德化，邊民感戴，稱頌翕然。方期兼程回藏，振導祥和，永資矜式。乃以愛國積勞，遽爾圓寂。眷懷勳勤，震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封號，并著給治喪費一萬元，特派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前往康定致祭，用示國家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戴傳賢先生奉令後，乃組織行轅，設置參贊等人員，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自重慶出發，沿途越山涉水，於六月九日抵康定，於八月八日舉行致祭大典，以甘孜寺大殿爲禮堂，祭典備極隆重肅穆，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先生特備祭交加以宣讀，其文曰：

「維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特派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敬存馨香，致祭于國民政府委員、西陲宣化使、護國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之靈曰：

嗚呼，雪山高矗，麗水流長，篤生靈異，象教宏昌。繫維大師，來自佛國。憫念群生，現身聖域，遙遙西徼，炎胄之遺。屏藩攸賴，中土是毗。五族共和，新元啓運。唯我大師，天人順應。懌茲外力，內向中原。馳驅關塞，席不遑安。國軍奠京，南北統一。飛錫來歸，愛國彌功。會開蒙藏，邊事借籌。訐謨辰告，卓爾遠猷。宣化邊氓，爰持使節。瞻謁靈光，輿情翕服。秉茲正誼，翊贊中樞。藏人渴望，拉薩回輿。衅啓東鄰，修羅恣縱。毒焰凶鋒，人天

悲恫。和平祈禱，一貫仁衷。如何一旦，示寂顛蒙。月黯金壇，風悲玉樹。舍利含光，花香何處。飾終有禮，國典褒崇。降神西土，福佑堯封。民族復興，期諸旦暮。式荐馨香，精靈永護。尚饗。」

九輩班禪大師祭典完成後，其靈輓於民國三十年始運回西藏，依藏俗處理。

四、成陵之遷移與中樞致祭成陵

民國二十年日本即製造「滿洲國」傀儡政府，其範疇及於熱河，因此内蒙布特哈、呼倫貝爾二部、哲里木、昭烏達及卓索圖三盟，已爲日本所控制，且仍作西向之圖，至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之後，日軍更是毫無忌憚揮軍西進，至二十八年初，敵勢愈益猖獗，西蒙震動，此時伊克昭盟盟長兼成吉思汗陵寢奉祀官沙克都爾札布（習稱之爲沙王），經中央任命爲國民政府委員，沙王於同年二月抵達重慶就職，爲恐日軍西進危及成吉思汗陵寢，希能遷至安全地區，乃請蒙藏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略謂：

「伊克昭盟位濱黃河，地接綏包，久爲日寇垂涎之區，爲保護祖先，杜絕敵寇覬覦，擬將在伊金霍洛之成吉思汗靈柩，遷移青海柴達木地方，以策安全。」

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核定，成吉思汗陵寢以遷移至甘肅省榆中縣興隆山之太白宮爲宜，並派沙克都爾札布奉祀官爲起靈主祭官，土默特特別旗總管榮祥等七人爲起靈致官，原守陵陵官貢

布札布、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楚明善等護送專員，以示隆重，並由中央指撥專款，由負責人員辦理移靈事宜，於三十年六月十日起程，七月初抵達興隆山太白宮，成陵即奉厝於大殿中央。

民國卅年十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奉命擔任甘寧青黨政考察團長，前往西北視察，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先生，追維成吉思汗之豐功偉績，特派吳委員長為代表，前往興隆山太白宮成吉思汗陵寢致祭，祭典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由吳委員長主祭，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甘寧青監察使高一涵，阿拉善特別旗札薩克達理札雅等陪祭，與祭者有甘寧青黨政考察團全體人員、中央在蘭州各機關及甘肅地方各機關首長百餘人，儀式隆重肅穆，此係中樞派遣大員致祭成吉思汗之首次，謹照錄祭文如後：

「維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以馬羊帛酒香花之儀，致祭於我元太祖成吉思汗之靈，而昭告以文曰：

繫我中華，五族為家；自昔漢唐盛世，文德所被，蓋已統乎西域，而極於流沙。

洎乎大汗崛起，武功熠熠，馬嘶弓振，風潑雲拏；縱橫帶甲，馳驟歐亞；奄有萬邦，混一書車；其天縱神武之所肇造，雖歷稽往古九有之英傑，而莫之能加。

比者蝦夷小醜，虺毒包藏；興戎問鼎，豕突猖狂；致我先哲之靈寢，乍寧處而不遑。中正忝領全民，捷伐斯張；一心一德，慷慨騰驥；前仆後興，誓殄強梁；請聽億萬鐵馬金之凱奏，終將

相復於伊金霍洛之故鄉。

緬威靈之赫赫兮天蒼蒼，撫大漠之蕩蕩兮風泱泱；修精誠以感通兮，興隆在望；薦馬胙而陳釀漿兮，神其來嘗。尚饗。」

從此每年或由中樞派大員，或由甘肅省政府主席代表致祭；自政府播遷來臺，中樞與蒙古在臺人士均係在農曆三月廿一日舉行祭典，以紀念此一代民族英雄。

五、選出蒙藏國民參政員

依照中華民國建國之程序，依次為軍政、訓政、憲政，而且不排除蒙藏等邊族參政，如國父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講演時曾昭示：

「今我共和成立，凡屬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壓制於一部者，今皆得為國家主體，皆得為共和國之主人翁，即皆能取得國家參政權。」

如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佈的參議員選舉法，其有關邊疆的條款為：(一)第三章「蒙古及青海」，(1)名額分配：哲、卓、昭、錫、烏、伊、土、車、三、札等各盟部及烏梁海各二名，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青海各三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各一名。(2)蒙古、青海選舉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二)第四章，「西藏」，(1)名額分配：前後藏各五名。(2)西藏選舉會由達賴及班禪會同中央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同日公布的眾議員選舉法，其有關邊疆的條款：(一)第三節「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其名額與參議員同。(二)參眾議員之候選資格，其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但須通曉漢語。經依據此項規定辦理選舉結果，參議員部分計蒙古有阿穆爾靈圭等二十四人，青海有洛藏達等三人；眾議員部分計蒙古有富勒琿等二十七人，青海有花力旦等三人。其後西藏選出參議員札希土噶等七人，眾議員一喜託美等八人。

及至民國二十五年制定憲法草案時（即習稱之「五五憲草」），其中除明列蒙古、西藏爲中國固有疆域外，並在相關條文中明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應有蒙藏同胞之名額。嗣以日軍發動侵華戰爭，憲法實施乃告延期，未幾政府西遷，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央依據抗戰建國綱領，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期團結全國力量集中思慮與見識，而利國策之擬定與執行，遂由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其中第三條有關蒙藏，其條文爲：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一)略。(二)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依照上項規定，國民參政會之蒙古籍參政員每屆應爲四名，共四屆，其名單蒙古籍者計有：倉吉周威古、榮祥、何永信、李永新、金志超、榮照、阿福壽、蘇魯岱、迪魯瓦呼圖克圖、齊木棍旺扎勒拉卜旦等多人，藏籍方面計有：喜饒嘉措、丁杰呼圖克圖、羅桑札喜、阿旺堅贊、拉敏

益喜楚臣等多人，其中有連任多屆者，另有蒙古籍席振鐸一人，代表察哈爾省出任參政員。

伍、自抗戰勝利至政府遷台之重要措施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歷經八年之浴血抗戰，卒獲最後勝利，然而經過八年歲月之戰亂，早已民窮財盡，而中共此時以得到蘇聯之支助，與國軍進行武裝對抗，使甫獲勝利之局面，又陷入戰亂，五年之後，整個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台灣，在此五年之中，雖然國難維艱，但蒙藏委員會仍在極端困難之中，推展蒙藏工作，茲將此一時期重要蒙藏工作，在以下各節加以敘述。

一、外蒙古獨立事件

外蒙古又稱漠北蒙古或喀爾喀蒙古，在地理教科書或行政區劃上則稱爲蒙古地方，自清康熙三十年（西元一六九一年）在漠北蒙古編設盟旗，正式將外蒙古納入版圖，及至清末受到帝俄之蠱惑挑煽，兼以邊政不修，所任非人，乃於辛亥（西元一九一一年）年七月間，俄國居然照會總理衙門，要求保持外蒙古內部之自治狀態，清廷以俄人要求無理，予以拒絕，俄國乃乘中國辛亥革命之際，於同年十月廿一日遽然承認外蒙古爲獨立國，於是外蒙古在俄國脅迫下，驅逐我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及烏里雅蘇台將軍奎芳等，並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博克多汗，此爲外蒙古首次獨立事件。

及至民國肇建後，經過民國政府與俄國展開交涉，並經中俄蒙三方會議，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與俄國簽定中俄聲明文件五款及另件四款，茲將此文件五款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款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另件四款則為：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員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非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總長
公使 查照至照會者。

於是外蒙古遂由獨立改爲自治，經過政府多方努力及派駐外蒙古大員陳彝、陳毅之斡旋，至民國八年，又撤銷自治，完全重歸國家版圖。

至民國九年，俄共革命成功組成蘇聯後，殘餘白俄謝米諾之恩琴部進入外蒙古，以武力驅逐我駐庫倫使署人員，脅迫外蒙古王公、喇嘛成立「大蒙古國」，時爲民國十年三月廿一日，此爲外蒙古之二度獨立。

未幾，蘇聯控制西伯利亞後，於民國十年七月進入外蒙古，俘獲恩琴，改恩琴所成立之「大蒙古國」爲「蒙古人民革命政府」，表面上由曾受蘇聯訓練之外蒙古人蘇和巴都爾、喬巴山等出任政府要職，實則全由蘇聯幕後操控。至民國十二年元月廿日，中山先生與蘇俄駐華代表越飛在上海發表聯合宣言，其中第四項爲：「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

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由此宣言可知中山先生及國民黨對外蒙古之重視及維護國土完整之決心。

民國十三年，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病故，遂廢除活佛制度，並改「蒙古人民政府」爲「蒙古人民共和國」，並公布「憲法」，完全與越飛之宣言相違，經中國政府多方交涉，與呈現維護領土之決心，終於在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簽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其附件，其中有關外蒙古者，有下列兩點：

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宣言聲稱：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全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從此項協定看，無論在法理或事實上，外蒙古均爲中國領土，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蘇聯不僅未將駐蒙軍隊撤出，反而增加駐軍，且與外蒙古當局簽訂「蘇蒙條約」、「關於蒙古鐵路條約」、「蘇蒙紳士協定」等，此時我國由於軍閥割據，此伐軍興及日本多方挑釁，終於引發全面抗日戰爭，對外蒙古問題無力作進一步之處理。

及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抗戰即將勝利之時，美國爲期提前結束戰爭，減少美軍在亞洲戰場之傷亡，希望蘇聯能對日宣戰，於是由羅斯福、邱吉爾與史大林在俄境雅爾達舉行會議，史大林乃乘機要脅，簽定雅爾達密約，其主要內容乃規定蘇聯於歐戰結束後，二、三個月內參加對日作戰，而蘇聯參戰之條件則爲：「外蒙古（指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現狀，應予維持。」時羅斯福業已老病纏身，未考慮此事後患無窮，竟予同意，未幾羅氏病故，杜魯門接任，竟通知我國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當時我國抗戰有賴於美國軍援者頗多，且在對蘇聯交涉過程中，蘇聯再三保證，未來僅支持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不予中共任何援助，我國當時在客觀環境受迫之情況下，不得已與蘇聯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之日爲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四日，是日恰爲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之日，按此項友好同盟條約，除本約外，附件有兩種換文、四項協定、一項紀錄。在換文二內，稱：「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的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但我國希望外蒙獨立後，確能自立自主，不受他國的壓迫，故堅持蘇俄必須尊重外蒙的獨立。因此，蘇俄在換文二亦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庫倫政府接獲中俄兩國通知後，決定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我政府派內政部長雷法章、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處長楚明善等，前往觀察投票。外蒙古地方政府爲辦理此次投票，特設中央及地方投票委員會，操縱投票工作。蘇俄與外蒙政權對投票並無確實把握，爲

控制公民投票，特有一項極不公平的規定，即違反一般民主國家秘密投票的原則，採用記名投票辦法，在共產極權恐怖統治之下，使反對獨立的外蒙同胞，不敢投反對票。因此，除因種種緣故不在投票地區，未能投票者外，投票者共計四十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一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七點八投票贊成，百分之二點二棄權。雷氏等返回中央報告後，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正式公告外蒙古獨立。

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約後，中國雖已履行，蘇俄卻屢加違反，如援助中共打擊我國民政府，延不撤退其在東北的軍隊，並掠奪我東北物資，訓練裝備林彪軍隊，吞併外蒙領土唐努烏梁海等罪行；我國以蘇俄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於三十八年九月聯合國第四屆大會，提出控蘇案，至四十一年二月一日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爰判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以來，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未能履行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控蘇案通過後，聯合國雖未採取行動以制裁侵略者蘇俄；但我國輿論均主張自動廢止該項條約，以打擊蘇俄暴行，伸張正義。爰經立法院通過，於四十二年二月廿五日經總統明令廢止中蘇條約及其附件，茲節錄原令如次：「……查上項條約及其附件，由於蘇聯背信違約，應屬無效。著即予廢止；並保留我國及人民對於蘇聯違反該約及其附件所受之損害，向蘇聯提出要求之權。此令。」中蘇條約及其附件既經廢止，附件中關於外蒙的規定，當然失效。

二、蒙藏代表參加制憲國民大會

民國廿五年原已研擬憲法草案，也即習稱之「五五憲草」，嗣以抗戰軍興，被迫暫停實施，及至抗戰勝利，舉國上下要求制憲之呼聲又起，政府俯順民意，乃就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加以補充，按原辦法關於蒙藏代表之選舉，其選區及應選名額之分配作如次之規定：

甲、蒙古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乙、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十名；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至民國卅五年二月進行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即將上項選舉法加以補充，是為補充條例，其補充之處為額濟納旗，安多藏區各增加一名，共有四十二名。

以上四十二名蒙藏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除依補充條例新增之二名，由國民政府遴選產生外，其餘四十名，均由選舉人選舉產生，包括蒙古二十四人、西藏（含內地各省藏人）十六人，而蒙

古廿四人中有二十人已於民國二十六年依法選出，其未選出者僅新疆各盟及錫林郭勒盟而已，經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予以指定，另依選舉法第廿八條第一款烏蘭察布盟選出之代表一名，因附逆註銷名籍，同條第二款也有代表一名附逆、一名死亡出缺，而無候補人可資遞補，均由國民政府遴選補充。至於西藏籍之十六名，其中六名已於民國廿六年由在其他省區內選出，但延至民國卅五年，原選出之國大代表大部分死亡或返回西藏，無法出席國民大會，復經蒙藏代表選舉事務轉據班禪行轅另行推荐候選人，報經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予以遴選，其應由西藏地方選出之十名，因故未選出，均連同選舉補充條例所增之額濟納旗及安多藏區代表各一名，統由國民政府依法遴選，茲將遴選及選舉結果名單引錄如次：

甲、蒙古國民大會代表

吳雲

雄諾

奇全禧

索南扎布

蘇呼得力

杭嘉驥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拉德那伯德

喬嘉甫（原當選代表呂樂甫因病辭職經國民政府遴選喬嘉甫

補充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明令公布）

烏靜彬

李永新

白瑞

劉踪萍

巴文峻

白雲梯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乙、西藏國民大會代表

圖丹桑批

索朗汪堆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圍柱

宋之樞

何巴敦

滇增堅贊

黃正清

從此可見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蒙藏兩族均有代表參與其事，其中蒙古代表白雲梯、西藏代表圖丹桑批且以高票當選主席團主席，因此中華民國憲法充分彰顯其為建設國家之根本大法，全民各族均應遵守。

三、第一屆蒙藏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

中華民國憲法既經制定，乃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依憲法相關條文規定，產生蒙藏籍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結束訓政正式進入憲政時期。

蒙藏籍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總額為五十七人，其中應有婦女名額六人；西藏方面，由西藏地方選出者十四人（其中應有婦

女一人），由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選出者十一人（其中應有婦女一人），由省區藏民選出十五人（其分配為西康選出六人，應有婦女一名、青海選出四人，應有婦女一名、甘肅選出三人、四川、雲南各應選出一人），以上合計四十人，茲將選舉結果，表列如次以供參考：

蒙古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哲里木盟：當選人金崇偉、包晉祺、白尚勤、楊立君（女）

候補人梁芝祥、包連方、李憲章、包嘉敏（女）

卓索圖盟：當選人史秉麟、白海風、蘇崇阿、刑復禮

候補人劉廉克、包鴻恩、恩和阿穆爾、白景奮

昭烏達盟：當選人白雲梯、卓力格圖、烏爾貢布、篤多博

候補人僧格嘎力卜、關榮久、史耀青、金志超

錫林郭勒盟：當選人阿格陳噶、札奇斯欽、超克巴圖爾（又名陳超武）、伍雲格爾勒

候補人吳化民、蒙太、包拉達札佈、吉齊格（女）

烏蘭察布盟：當選人巴雲英（女）、都格爾札布、寶德巴子爾、拉布色拉朝珠爾

候補人那木及拉色倫、索冉那木道布濟、朝克鏡札佈、額仁慶大賴（女）

伊克昭盟：當選人奇忠義、賈文華、汪震東（又名達爾濟旺楚克）、奇文卿

候補人奇安慶、巴音吉爾格勒、札穆斯任札佈（又名奇景峰）、奇林寶（又名奇鳳鳴）

青海左翼盟：當選人俄羅布仁慶、官寶嘉、札喜才讓（女）、張承邦

候補人祁建昌、汪丹萬秀、才勒、本巴

青海右翼盟：當選人戴海蘭本、陳秉淵、才仁加、安吉卓瑪（女）

候補人多爾傑、才保、洛桑香趣、（第四名從缺）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當選人達瓦、格恩當德爾、道爾吉、杜固爾

候補人巴都滿、金米提、普爾拜、夏日甫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當選人西謀珍（女）、策丹多爾濟、賈自信、魯宗札木甦

候補人乃的未提、拉怕、孟學增、（第四名從缺）

青塞特奇勒圖盟：當選人易西、海玉祥、愛里克巴依爾、恰克德

候補人阿有任、阿拉不吉爾、諾若布、（第四名從缺）

依克明安旗：當選人關蔭南

候補人史中、張建中、梁之岩

歸化土默特旗：當選人榮寶麟

候補人經天祿、任殿都、章濟人

阿拉善霍碩特旗：當選人陳那笋巴圖

候補人羅巴圖孟柯、張元忻、鄭禮範

額濟納旗：當選人牛頓

候補人賽不由、迭里格、（第三名從缺）

呼倫貝爾布特哈部：當選人胡格金台、紀效威、達格瓦教斯爾、何兆麟

候補人郭永年、趙里格琦、阿勇綽克圖、鄂慶祥

察哈爾盟八旗群：當選人趙城璧（又名烏雲畢利克）、胡鳳山、樂竹芳（女）（又名巴音比利格

）、郭木佈扎普

候補人吳震、富陵阿、賽春阿（女）、魯佈桑諾爾佈

綏東四旗：當選人紀貞甫

候補人賀華儒、鮑印重、高步雲

蒙古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蒙古婦女團體：當選人倪純義、多淑秀

候補人烏恩高瓦、阿谷墨爾根、吳瑞琳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西藏地方：當選人土丹桑布、土丹策丹、絳巴阿汪、丹巴彭錯、丹增唐恪、絳巴扎喜、來希嘉錯、瑣朗汪堆、班覺陳列、貢布策林、恪登班巴、凱卓坦丹、生格達結、（婦女當選人一名從缺）

候補人十四名從缺

暫時旅居內地藏民：當選人滇增堅贊、拉敏益喜楚臣、計晉美、宋之樞、洛桑喜饒、計羅秀英（

女）、羅圖丹、高洛桑、羅桑、明慈仁、丹巴

候補人洛巴珠固佛、班麻加保、王含道、商圖丹、噶青錯尼、森康巴官、拉

唐春明（女）、普賢、羅旺、巴登、登佳。

西康省藏族：當選人陳強立、張化初、鄧珠娜姆（女）、賈孟康、華崇俊、吳香蘭

青海省藏族：當選人章嘉、喜饒嘉措、古家賽、韓樹蘭

候補人關世平、桑熱嘉錯、溫存永、（第四名從缺）

甘肅省藏族：當選人楊復興、黃正清、楊世傑

候補人雷兆祥、孔繼周、楊國華

四川省藏族：當選人華爾公成烈

候補人歐之修、高文輝、阿旺巴登

雲南省藏族：當選人多吉

候補人董紹舒

西藏婦女團體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西藏地方：當選人及候補人均從缺

暫時旅居內地藏族：當選人玉珍拉母

候補人計阿喜、德吉拉卓、札喜卓麻

至於第一屆蒙藏籍立法委員，蒙古部分依規定應選出二十二名，經全部選出；西藏立法委員，應選十五名，其名額分配情形爲西藏地方五名，經選出三名，暫時旅居內地藏民應選五名，全部選出，省區藏民應選出五名，其中青海省選出二名、西康省選出二名、甘肅省選出一名，均依法產生，候補人有任其從缺者，如甘肅省應選一名，其候補人即從缺，茲將第一屆蒙藏籍立法委員及其候補人員名單誌之如後：

蒙古選出之立法委員

呼倫貝爾部：當選人德古來、白蓮貞

候補人李清、卓日格巴圖、李森

依克明安特別旗：當選人許占魁

候補人包佐才、包國義

哲里木盟：當選人金養浩、白大誠

候補人丁我愚、包子蘭、金世瑞

卓索圖盟：當選人李永新、薛興儒

候補人康靈琛、蕭紹何

昭烏達盟：當選人吳雲鵬、楊俊生

候補人策仁、寶音

錫林郭勒盟：當選人吉利占泰

候補人王慶三

察哈爾部：當選人席振鐸

候補人旺慶多爾濟

烏蘭察布盟：當選人巴圖畢力格

候補人賀守業、補爾登

伊克昭盟：當選人汪鵬程

候補人奇湧泉

土默特旗：當選人榮照

候補人卜文林

綏東四旗：當選人杭嘉驥

候補人多子壽、孟克鄂齊爾、武德鎮

阿拉善特別旗：當選人達穆林旺楚克

候補人金巴圖道爾吉

額濟納旗：當選人達瓦

候補人嘎哇、陶森

青海左翼盟：當選人齊木公旺札勒拉卜旦

候補人達善旦主、拉納恩德、汪德海

青海右翼盟：當選人阿福壽

候補人蘇呼得力、官保多結、丹正才仁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當選人胡海濱

候補人蔡拉

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當選人喬嘉甫

候補人爾德尼

青塞特奇勒圖盟：當選人烏靜彬

候補人海葦

西藏選出之立法委員

西藏地方：當選人土丹桑布、絳巴阿汪、丹增當却

暫時旅居內地藏民：當選人計晉美、蔡仁團柱、圖丹尼麻、洛桑堅贊、納旺金巴

候補人王團柱、唐曲雅丕、滇尊嘉楚、汪德、普旺

青海省藏族：當選人華寶藏、土觀呼圖克圖

候補人李德淵、阿嘉呼圖克圖、沙里瓦呼圖克圖

西康省藏族：當選人劉家駒、麻傾翁

候補人仲薩、甲絨、任乃強

甘肅省藏族：當選人楊生華

監察委員部分，依憲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由蒙藏地方議會各選出八名，其選舉結果如後：

蒙古選出之監察委員

呼倫貝爾部、哲里木盟、伊克明安旗：當選人摩爾根

卓索圖盟、昭烏達盟：當選人張秉智

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當選人于德純

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當選人奇世勳

歸化土默特旗、綏東四旗：當選人任秉鈞

阿拉善霍碩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當選人王枕華

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當選人龍舟

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青塞特奇勒圖盟：當選人宮世臣

西藏選出之監察委員

西藏地方：當選人絳巴札喜、丹巴彭錯、土丹策丹

暫時旅居內地藏族：當選人拉敏益喜楚臣、計宇結、何巴敦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出後，不久即已河山變色，政府即播遷來台，任期雖已屆滿，但以大陸淪陷，無法改選，遂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繼續延任，至民國八十年底，復經大法官會議解釋，應予退職。

四、流亡蒙古人士之聯繫與輔導

抗戰甫經勝利，中共在蘇聯支援下，擁兵掠地，未幾內蒙、華北相繼淪陷，眾多蒙籍人士流離失所，蒙藏委員會職司照顧蒙古同胞，目睹眾多蒙籍人士、學生顛沛流離，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使蒙藏委員會對流亡蒙古人士之輔導，有法律依據，茲將組織條例引錄如次：

蒙藏委員會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日

(62)臺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九號令核准暫停適用

第一條 為救濟流亡蒙胞維繫蒙古人心，適應戡亂工作，於蒙藏委員會內暫設流亡蒙胞就業就學

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戡亂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三條 本會承蒙藏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亡蒙胞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流亡蒙胞之撫輯、救濟事項。
- 三、關於流亡蒙胞就業、就學之輔導、訓練事項。
- 四、關於促進流亡蒙胞配合戡亂工作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蒙藏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蒙藏委員會就各盟旗中聲望素著對國家地方素有貢獻及熟諳蒙情者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掌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二組、掌理輔導及訓練事項。

第三組、掌理救濟及總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事務。組長三人、幹事九

人，分任各組事務。

本會其他職員，視事務之需要，由蒙藏委員會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主持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大典

九輩班禪額爾德尼於民國二十六年返藏途中，圓寂於青海玉樹，中央除派大員致祭外，按照慣例，西藏噶廈政府、日喀則扎什倫布寺及仍滯留青海之班禪行轅，均開始尋訪九輩班禪轉世靈童之工作；仍在青海塔爾寺之班禪堪布會議廳，派出要員在安多地區四處尋訪，最初尋到十七名靈童，幾經甄選擇定其中六名分別爲曲登格隆熱嘉措、巴宿布喇嘛、曲窮扎西、次巴多吉、阿多吉村、溫都宮保慈丹（或作貢布才旦），經對此六名靈童打卦問卜後，咸認曲登格隆熱嘉措靈慧超人，應爲九輩班禪之轉世靈童。

然而不幸，曲登格隆熱嘉措突然因病逝世，於是堪布會議廳復將其餘五名靈童接到塔爾寺，將其姓名分別書於紙帖之上，裹以粘巴揉爲丸子，置放於金瓶之中，嗣將金瓶放置大金瓦殿，焚香祈禱，搖動金瓶，使之跳出一丸，剝而觀之，乃溫都宮保慈丹，當時中央政府曾派立法院藏籍洛桑堅贊委員親臨監督，既防弄假復示尊崇。堪布會議廳復將九輩班禪生前所著袈裟、坎肩，所

用法器及戒指、飲器等，混於眾多相同物件之中，使五名靈童指認，唯有溫都宮保慈丹確認無訛，遂認定其爲九輩班禪大師之轉世靈童，在塔爾寺供養。

民國三十五年底，扎什倫布寺所派迎請九輩班禪轉世靈童之僧俗官員到達塔爾寺，與堪布會議廳官員會商，雙方進一步確認宮保慈丹爲轉世靈童，並呈報國民政府核准確認。但此時西藏噶廈政府，也尋得兩名轉世靈童，分別爲：次仁多吉（自西康理塘尋得）、察瓦巴雪（自昌都地區尋得），連同宮保慈丹，共有三人，時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報西藏噶廈之呈文略爲：「西藏政府對於班禪佛爺轉世事，曾派僧官喇嘛多人，分赴西康、青海、西藏境內尋覓，經已據報有靈異兒童三人，西康、西藏各一人，連青海宮保慈丹共有三人。」等情，中央恐雙方（指班禪堪布會議廳與噶廈政府）又起爭執，蒙藏委員會乃慎重處理，除電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切實探詢報核外，並對班禪行轅表示一切聽候中央處理，此蓋當時噶廈政府與堪布會議廳已就靈童確認問題，產生激烈之爭論，前者認爲應將三名靈童迎請至拉薩，雙方再協商，按前清金瓶掣籤舊例，做最後確認，否則不予承認；後者則認爲宮保慈丹靈慧異常，聰明過人，且曾經十三輩達賴喇嘛之經師布覺姜貢及熱振呼圖克圖打卦加以確認，又經專爲達賴及噶廈政府降神占卜之乃瓊（或作乃冲）護法神降神占卜，認定宮保慈丹爲九輩班禪之轉世靈童，因此無需懷疑，更不必再舉行金瓶掣籤，雙方爭執不下，蒙藏委員會認爲事緩則圓，遂有聽候中央處理之指示。

九輩班禪轉世靈童之確認，一拖數年，且爭論不休，後來由十四輩達賴喇嘛明確表示：經他

占卜表明宮保慈丹確爲九輩班禪之轉世靈童，此一爭論始行平息，同時也對另二位靈童重作一妥善安排，即將次仁多吉立爲「列當活佛」、察瓦巴雪立爲「措欽活佛」，於是此一爭論終告圓滿落幕，時爲民國三十八年初。

轉世靈童問題既告確定，其時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先生已宣布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中央政府已遷往廣州，於是堪布會議廳主要負責人計晉美前往廣州，請求政府批准九輩班禪轉世靈童爲宮保慈丹，明令發布免於掣籤，於是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日在廣州頒布命令：

「青海靈童宮保慈丹，慧性澄圓，靈異夙著，查係第九世班禪額爾德尼轉世，應即免于掣籤，特繼任爲第十世班禪額爾德尼。」

於此同時並特派初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玉氏爲專使，主持第十輩班禪坐床大典，關委員長接到府令後，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在廣州成立行轅，開始各項作業，並委派人員，分組辦事，其組織人員如下：

特使 委員長兼

副使 馬長官兼

秘書長 委員高長柱兼

第一組組長 熊耀文（藏事處處長）

第二組組長 傅廣澤（總務處處長）

秘書兼組員 李敬瞻（總務第三科科长）

顧問 計晉美、趙佩

組員 黃子翼（藏事處科長）

辦事員 范平順、吳君實

時值非常時期，政府經費極度困難，但為凸顯政府對藏事之重視，及表示班禪轉世體制，應與達賴平等外，對於贈茶、佈施等項，應予樽節開支，於是關氏起程前往青海西寧，主持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大典，大典場所為同年八月十日在青海塔爾寺普觀文殊殿前大講經院，大典由關委員長與青海省主席馬步芳共同主持，典禮肅穆隆重，充分彰顯中央對西藏主權之行使。

按依照藏傳佛教之傳統習俗，及中央對西藏之主權遂行，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轉世靈童身分之確認，均需由中央政府予以明令頒布，且其坐床大典，也必需由中央政府派大員主持，始能取得合法地位，此所以前此吳忠信委員長前往拉薩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時，起初因座次安排不妥，不惜不主持大典立即返回內地，卒使噶廈方面重新安排席次，凸顯吳委員長之主持地位，吳委員長之堅持，非為個人，乃為爭國家之主權，設若當年吳氏不計較席次，在個人是謂瀆職，對國家而言，則為主權之喪失，遺害至大。

按十輩班禪坐床時爲民國三十八年八月，當時國共戰事方酣，復值蔣總統下野，國軍節節失利，可說是情勢危殆，但對班禪坐床之事，仍慎重其事派大員主持其事，足證中央對藏事之重視。

六、熱振呼圖克圖被害事件

十三輩達賴喇嘛於民國二十二年圓寂後，由西藏三大寺推選四大林出身之熱振寺住持第五輩熱振呼圖爲攝政（四大林爲：功德林、丹結林、策墨林及錫德林），主持西藏政教事務，當熱振被推選爲攝政時，西藏噶廈政府曾電請蒙藏委員會轉呈中央，時爲民國二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該項電全文如下：

「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並向布達拉宮帕卻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迎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特此電知，并請轉報中央爲要。」

中央自然予以核准。按第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爲一年輕而有才華之活佛，由於目睹十三輩達賴喇嘛生前最初聯俄抗英，繼而親英以抗拒中央，使中國蒙受莫大損害，而各地藏族同胞之生活也未見改善，及其晚年雖有意與中央修好，惜以西藏政務已爲親英群小所壟斷，以至心餘力拙，而

親英群小意圖增加實力，竟任意增稅擴軍，更使貧窮之藏胞雪上加霜，五輩熱振呼圖克圖心中有相當感受。而國民政府自北伐成功、統一全國之後，至少在表面上已經剷除地方軍閥，國家邁向統一，國內政治日見起色，整個國家進入所謂「黃金十年」，中國之國際地位也日見提昇，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盱衡當時情形，實佩十三輩達賴喇嘛晚年與中央修好之遠見，欲廣續其未盡之遺志，以便弭兵減稅、與民休息，而利佛教發展，惟也深恐如一旦全面歸順中央，勢必引起原親英分子之激烈反撲，而增加困難，因此乃採漸進方式，即放棄親英原則，而與中央作有限度之往來，足徵其政治智慧頗為圓融。

由於熱振呼圖克圖與中央往來，打破以往西藏與中央之僵局，遂使懸宕多年之西藏問題，綻出解決之曙光，熱振之功，不可殫也，中央政府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明令錫封第五輩熱振呼圖克圖為「輔國普紀禪師」名號，並頒給冊印，此項名號、冊印原交由護送九輩班禪回藏專史齋往，嗣因班禪未能回藏，此項冊印乃交由蒙藏委員會先行保管，及至民國二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吳忠信委員長入藏主持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始將前述名號、冊印携往，另代表中央頒給二等采玉勳章，為中央與西藏之關係奠下良好之基石。

五輩熱振呼圖克圖接任攝政時，藏地噶廈政府內部人員結構約略而言，可分為二派，其一為親英派，以十三輩達賴喇嘛之伴臣擦絨與宮璧二人為首，並由曾留學英國或印度之青年附和之，如龍厦等是，而擦絨本人也曾遊歷印度，此派主張較激烈之改革，因此力主開發資源，建立工業

、訓練軍隊、致富致強，拉薩之電燈廠、兵工廠、造幣廠……等，皆爲擦絨所手創，如從此一角度看，目之爲維新派也無不可，唯此派人物多有英、印背景，在政治認同上，唯英國馬首是瞻，故以親英派稱之，此派在十三輩達賴喇嘛生前，長期掌權，造成西藏與中央若即若離之局面。另一派則爲高第之貴族與三大寺僧侶，主張維持現況或和緩改革，在僧侶中其重要人物如曲披圖丹、吞巴濟仲等，如稱之爲保守派也無不可；當熱振接掌執政後，在看法與作法上，均與後者較爲接近。

十三輩達賴喇嘛在世時，早爲親英分子所包圍，藏中事務也多爲親英分子所把持，濫事創新，以至藏民窮困；及至熱振接掌攝政後，首先俯察藏民意願，罷黜擦絨，驅逐倖臣宮壁，並將龍厦革職，儘量免除諸親英分子之職位，一時藏中僧侶、貴族、平民同聲稱快而額首稱慶，並因此鞏固熱振之攝政地位，從而熱振逐漸引進親信及非親英分子，並安排其進入噶厦政府工作，所以此時西藏對中央態度日趨緩和，並儘量擺脫英國之干擾與控制。

熱振呼圖克圖攝政期間，西藏與中央日趨和好，其時抗日戰事方殷，熱振似也了解，唯有抗日勝利，中國始能生存，而藏地傳統政教制度始有保障，於是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致電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祝禱中央抗戰勝利，該項電文如次：

「十四世達賴佛慈念眾生，化身早臨，僧俗群眾，皆大歡喜，乃於藏曆正月十四日陞布達拉宮寶座，舉行大典，承中央特派代表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親臨，并賜禮品，祥瑞十分，感戴無暨

，至於中日戰爭，現正由三大寺暨各寺喇嘛大舉祈禱，祝禱中央勝利。」

熱振呼圖克圖能以國家整體觀念，舉辦法會誦經祈禱國家抗日勝利，此種情操，應予肯定。

西藏與中央之關係，原可在此種基礎上，更見好轉，然而事與願違，蓋被熱振罷黜之諸親英分子，心有未甘，遊說藏地貴族，散布熱振將引進中央勢力謠言，更危言一旦中央勢力入藏，定將推行政治改革，屆時貴族之特殊政治地位與既得權益，勢必被剝奪殆盡，以爭取貴族之附和；另者，原十三輩達賴喇嘛之司倫，有一外甥，意欲以之為十三輩達賴喇嘛之轉世靈童，未為熱振所採納，由是銜恨在心，遂鈎結親英分子，誣指熱振呼圖克圖親漢（實即親中央）；以上各色人等沆瀣一氣，一時反熱振聲勢大振，對熱振之批評幾已無所不用其極，諸如指自熱振上台後，政治事件百出，顯現政治不安定，復批評熱振生活腐化，剛愎自用且在性格上反覆無常，更指其操守有虧，涉及貪瀆，最嚴重者則為指稱熱振不能守獨身戒，如以之為十四輩達賴喇嘛受沙門戒之大經師，在宗教上顯然為一大褻瀆，此種批評是否確實，固然有待更多證據始能作確否之判斷，然而在當時確已形成一股反熱振之逆流，使熱振頗感為難，兼以篤信子平之術，且曾占得一卦，稱蛇年（民國三十年）大凶，諸事不宜，乃在此種情勢之下，遂決心不如暫時避位，俟凶年過後，再行復出。

熱振呼圖克圖既有暫行避位之念，自不願在傳統四大林中尋人瓜代，以免弄假成真，斷其復出之路，於是遂以平日對熱振極為恭順，出身業黨寺地位不高之活佛榮增打查代為攝政，以便已

身雖不攝政，卻能遙控，按理反熱振集團不可能同意此項違反傳統之作法，但其目的既在逼退熱振，且榮增打查老邁昏庸，易於收買操控，因此反而同意此項安排，於是熱振呼圖克圖乃在民國三十年三月暫辭攝政之職，返回距拉薩三日行程之熱振寺靜修，待機復出，僅留其扎薩（大佛爺）身邊之隨從，熱振之扎薩爲其外甥）及卸任扎薩喀扎仁波且在拉薩。

熱振退位之後，榮增打查顯露貪婪本性，遂爲親英分子所包圍，賈官鬻爵，親英分子及反熱振之貴族，在西藏噶廈政府中紛踞重要職位，阻絕熱振復出之路，此種情勢使親熱振人士大惑不安，乃一致鼓勵熱振即行復出，遂於民國三十三年春節時，突然駕臨拉薩，意在恢復攝政職位，但其時反熱振集團已位居要津，形成氣候，反對熱振復出，熱振在拉薩盤桓兩月之後，見復位之路已塞，只得返回熱振寺。及至民國三十四年，反熱振分子勢力益形狀大。相對熱振勢力則益形銷蝕，親熱振人士曾建議要求中央協助恢復其攝政職位，惟熱振本人仍認爲不宜引進中央力量，婉拒向中央求援，但反熱振人士則認爲必須除去熱振，以免後患無窮，於是開始羅織罪名，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終於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將熱振呼圖克圖逮捕下獄，消息傳出後，蒙藏委員會向中央建議，必須加以救援，中央政府乃多次電告噶廈公所，必須維護熱振呼圖克圖之安全及佛教之尊嚴，惜乎噶廈已爲親英分子所把持，而其時政府正全力戡亂，藏地親英分子乃罔顧中央訓令，於同年五月八日宣稱熱振業已死亡，在所羅織罪名之中竟有「勾結中央」一項，實令人匪夷所思，熱振既歿，甫經好轉之漢藏關係，又形冷卻。

七、駐藏辦事處撤離經過

蒙藏委員會所設駐藏辦事處，爲溝通西藏地方政府與中央之感情貢獻良多，但自熱振呼圖克圖被害死亡後，西藏噶廈政府復爲諸親英分子所把持，駐藏辦事處之功能已有不易發揮之感，而當時中共在蘇聯支援下公然與中央政府全面進行武裝抗爭，且中央經常處於劣勢，在此種內外均不利之情況下，藏事難爲，可想而知，至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底國軍在戰場上節節失利，未幾南京失守，當時英國舊勢力又在西藏死灰復燃，此時印度駐藏代表黎吉生在幕後策劃，意圖透過噶廈，驅逐駐藏辦事處。

民國三十八年初夏，拉薩氣氛已頗緊張，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副處長兼代處長陳錫章，爲此特意造訪噶廈之蘇康旺欽格勒噶倫及若干重要官員，蘇康等均表示「數年來彼此相處甚佳」，絕不致做出不利中央官員之事；至同年六月時，陳錫章於會見達扎攝政之總管及噶倫噶須巴時，彼等仍「一致否認對中央人員有任何行動」，可見此時西藏地方當局並無任何不利於駐藏辦事處之念。

但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印度駐西藏商務代表黎吉生即不斷與西藏地方人員接觸，陳錫章曾從某國在拉薩人員得知此項消息，該外籍人士且稱：「黎吉生這些時很忙，不知在搞什麼鬼？主持什麼陰謀？」陳錫章復探知噶廈之「外交局」負責人曾往印度代表處狄吉林嘎多次，而此一時期

黎吉生極其活躍，印度商務專員公署有門庭若市之狀，黎吉生乃透過噶厦之「外交局」，誣指在拉薩有許多共產黨人，且誣稱：如將此等人留在拉薩，將引進中共軍隊進入西藏，更進而促使西藏當局驅逐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人員；在黎吉生煽動下，西藏當局自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稍後，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應付紛繁複雜之政治局勢，各級官員及僧俗代表意見不一，因此會議連續召開，至七月八日自早晨九時至下午一時之冗長會議，始作出最後決定，下午二時，然巴士敦貢欽等三名噶倫及基巧堪布阿旺丹增請陳錫章至噶厦公所，宣稱：

「西藏全體僧民大會業經決議，認為凡國民黨軍政人員所到之處，即共產黨所到之處，西藏方面現請駐藏辦事處、學校、電台、醫院等人員於二週內一律離開西藏。」

事後，噶厦在致呼圖克圖之書函中清楚說明事件之原委，此書略稱：

「近來中央國民黨與共產黨兩方正正在作戰而未停息之際，中國政府中央官吏如處長及職員等發生何種危害是難逆知，而不能坐視者，並且拉薩近來不比往昔，有嫌疑漢人及巴安人等在此地新設飯館，時常集會，復於飯館內特設密室，其一切行為必係共產黨人，大規模做秘密工作者，所以此類嫌疑入等以及由各邊疆混入藏境之徒，分別甚難，……為避免隱蔽及便於區別起見，駐藏辦事處官長、職員、無線電辦事人員、學校職員、醫院人員等，均須經印度返回內地。」

並提出此事不得以何藉口而推遲，在信函之末復惺惺作態請陳錫章返抵內地後，轉告國民政府當局以「顧念漢藏感情本無嫌怨，使一切疑實消失為謝。」陳錫章當即表示：「此事之是非

，無庸本人辯白，但本人應即報告中央。」噶倫等則應之以「西藏政府已電李代總統報告一切，無待貴處長報告，且此事係大會議決，且已派代表六人封閉電台，貴處長已不能發電。」陳錫章提出委請噶廈電台代發電文，也遭拒絕，於是陳錫章只得離開噶廈，自是之後，中央在藏人員均被監視。七月十日，噶廈派出十名藏軍士兵由排長率領，公開包圍陳錫章寓所；派連長一名率二十五名士兵包圍駐藏辦事處，美其名曰保護，實爲監禁。

陳錫章處此情況之下，尚能臨危不亂，將中央在藏工作人員分爲三批撤離，首、二批分別在七月十三、十六日離藏，經印度返回內地；七月十八日，印度駐藏商務代表團爲陳錫章等餞行，席間，黎吉生頻頻勸酒，陳錫章乃趁機詢以可否代向中央政府發電？黎吉生竟推托稱江孜有開放之電報局，可見此見係黎吉生一手所操導無疑。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全體職員及其他人員共計八十八人，由陳錫章帶隊，在噶廈藏軍之「歡送」下離開拉薩，噶廈所派之「護送」人員，以種種理由阻止陳錫章途經江孜，蓋防止陳錫章拍發電報，是以中央無法及時獲知藏情惡化及駐藏辦事處離藏消息，我駐印度大使館於七月二十二日始獲知此項消息。

我中央政府於知悉駐藏辦事處人員被驅離消息後，於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討論此事，通過四項決議，其中三項爲：

(一)以院長名義電復西藏噶廈。

(二)由院長發表嚴正聲明。

(三)電詢西康、青海兩省政府主席對本案意見等。

但是由於當時國共戰事方酣，而西藏當局驅逐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事件，係由英人黎吉生（擔任印度駐藏商務代表）所策劃，英、美兩國均在暗中支持，使中央政府處理此事顧慮頗多，乃由行政院長閻錫山向西藏當局發電，指明：「所派駐藏人員，均經審慎遴選，絕無共產黨混迹其間，而各該等駐藏人員多年來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動。此次噶廈既無事實根據，復未電呈報，竟片面通知各該駐藏人員全體撤退，於法於理殊多未合。前議迅再通知各該駐藏人員仍回拉薩執行職務，以保持中央與西藏之固有關係，並對在藏漢民特加保護。」云云，但當時西藏當局以既有外國撐腰，而中央政府在中國共鬥爭中節節失利，噶廈當局乃採推拖敷衍方式，回應行政院閻錫山電函，回信中仍推稱此舉為「全藏會議表決」、「不得不從權執行，仰懇中樞當局推念苦衷，鑒而諒之。」復表示西藏地方與中央之關係「當此萬方多難之秋，極應根據前輩法王遺訓，永久保持，……在藏漢民，自應加保護，與藏民一視同仁。」當時中央受制於現實環境，對西藏地方之敷衍，也無可奈何。雖然閻院長曾再電噶廈，希能說服攝政達札榮增等人以「體察現情」、「以反共剿匪引為同志」、「明速表示歡迎中央遴選人員復駐拉薩，完全恢復正常關係」等等，但西藏當局均未作積極回應，未幾中共席捲大陸，神州易色，政府對藏事之處理，也告一段落。

陸、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上）（民國卅九年 至六十年）

由於中共以武力佔據大陸，神州易色，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正式播遷台灣，整軍經武、發展經濟，意在規復，政府遷台之初，以幅員既以縮小，財政又極困難，對中央政府之規模大幅裁撤，行政院所屬部會僅保留八部二會，二會之中即有蒙藏委員會，政府此舉並非獨厚於蒙藏，實乃宣示中華民國並未滅亡，也因此中華民國得以延續至今。

政府遷台之後，蒙古、青、康、藏地區，已非實質之管轄區，論者每以此項理由，質疑蒙藏委員會存在之價值，此種論點似是而非，除上述象徵中華民國之整體意義外，例如聯繫流亡或旅居海外之蒙藏同胞；培植在台蒙藏青少年，蓋未來重建蒙藏，必須要有蒙藏籍人士；追隨政府來台之蒙藏人士，應予以適當之照顧；來台初期一以反攻復國為政府奮鬥之目標，因此以蒙藏語言向大陸蒙藏地區實施心戰廣播，在當時之政治環境而言，也為一項極具政治意義之工作，凡此等等皆為蒙藏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有其時代意義，自民國三十九年至八十四年，頭尾長達四十六年，蒙藏委員會之工作頗為繁多，特分上中下三章三十八節加以敘述。

一、蒙藏委員會遷台設立之意義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局勢業已極度混亂，中央政府先後播遷廣州再遷重慶，更於同年底遷台，時委員長爲周昆田先生，三十九年六月行政院改組，同時縮緊中央部會之編制，將原行政院所屬三十餘個部會，裁減爲八部二會，蒙藏委員會即爲二會之一，但委員長暫由內政部長余井塘兼任，至民國四十年二月，恢復專任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按其時大陸淪陷，赤焰高漲，中華民國處於風雨飄搖之中，中央之所以恢復設立蒙藏委員會，有其政策性之考量，除宣示中華民國並未滅亡外，更藉以表達中華民國終將光復國土，此種高度政治意義，使中華民國得以延續至今。

二、積極培育在台蒙藏青少年

中興以人才爲本，蒙藏之前途，取決於其繼起之一代，未來光復重建蒙藏，有賴於蒙藏籍人才，政府遷台之後，由於人口激增，原有初、高中及大專院校甚少，因此升學競爭極爲激烈，而隨政府來台之蒙藏人士甚少，其青少年子弟更尠，曩昔在大陸時，政府曾在蒙藏地區設立各級學校，蒙藏子弟入學甚爲方便，兼以身在蒙藏地區，不必一定求取高深學問，務農從牧均有極佳出路，來台之後，已無土地可供發展，只能從學校中學習一技之長，以便謀生，蓋生存權也爲最基本人權之一，如任令爲數極少之在台蒙藏青少年參與激烈之升學競爭，極可能無一錄取，此或因蒙藏兩族基本語言文化與漢族不同，今參與以漢族文化爲主體之升學考試，無異在制度上造成不平等，當時擔任委員長之劉廉克先生，深以蒙藏兩族後繼無人引以爲憂，認爲制度所造成之不公

平，必須從制度面予以補救，經蒙藏委員會向教育部洽商，時教育部長為張其昀先生，張氏氣宇恢宏高瞻遠矚，也認為對在台蒙藏青少年，給予升學優遇，有其政治上之意義，部會既有共識，遂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會同公布「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一種，茲將全文引錄如次：

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

四十四年五月卅日

蒙藏委員會
教育部
會同公布

一、蒙藏在臺中小學畢業生之升學，暫依本辦法行之。

二、蒙藏各級學校畢業學生志願升學者，得於學年開始前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

三、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教育部審核分發其志願學校，並令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隨班聽講，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如一

學年後仍不及格，得由校准予留級，是項留級以連續兩次爲限，逾兩次時，勒令退學。

四、申請保送業經分發之學生，其成績之考查及升級留級或畢業之標準，除已有優待規定者外，悉依一般規定辦理。

五、保送升學之蒙藏學生，如發生冒籍情事，得由校隨時開除其學籍。

六、申請保送業經分發入學之中等學校學生因家庭遷移，必須轉學時，得免受轉學考試，轉入其他性質相同之中等學校。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項臨時辦法曾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公布後，在台蒙藏學生減除升學壓力，絕大部分均能順利完成各級學校學程，爲蒙藏兩族繼起一代注入新知識，造福蒙藏民族至鉅，樹人之效，必得百年之後始能顯現，今日在臺灣地區或歐美日地區，若干蒙藏人士之優異表現，實即當年劉委員長與張部長之功。

除輔導蒙藏青少年升入普通大、中學就讀外，蒙藏青年中願從戎報國者，也不乏其人，因此劉委員長復向國防部磋商，使有志入軍事學校就讀之蒙藏青年，得以順利入學，國防部也認爲國軍應涵蓋全國各民族，蓋國軍無遠弗屆，勢必會駐紮邊疆民族地區，或在該地區作戰，如有蒙藏等邊族軍人，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國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布「蒙藏及其他各邊族學生升入軍事學校受訓臨時辦法」一種，茲將該辦法引錄如後：

蒙藏及其他各邊族學生升入軍事學校受訓臨時辦法

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國防部令公布

- 一、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升入各軍事學校，暫依本辦法辦理。
- 二、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合於各軍事學校規定投考學歷（指畢業者而言）年齡者，得於各校院開訓前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核轉國防部審核後，分發其志願學校。
- 三、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口試及筆試分數，照實得分數各加十分計算，以示優待，如有言語及文字不通者，報由國防部另案辦理。
- 四、業經分發之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經各校院體檢及格者，准予免試入學。
- 五、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入學後，其成績標準，以四十分為及格，如一學年後仍不及格者，准予留級，是項留級以兩次為限，逾兩次者，應予退學，但空軍因飛行技術不合格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六、保送升入各軍事學校之蒙藏及其他邊族學生，如有假冒籍貫情事者，由各校院取消其優待，

並予以相當處分。

七、本辦法暫適用蒙、藏、新疆、青海、寧夏等省籍學生。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另協調內政部，在中央警官學校及省市警察學校入學方面，對蒙藏青年也給予優遇，在當年考量認為：未來復國建邊時，蒙藏地區地方治安問題極為重要，必須有專業之警察、警官，始足以維護地方治安，經內政部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八日核定「蒙藏青年投考中央警官學校及省市警察學校臨時辦法」一種，其全文如次：

蒙藏青年投考中央警官學校及省市警察學校臨時辦法

四十五年五月八日內政部核定施行

一、蒙藏籍青年投省（市）警察學校（以下簡稱省（市）警校）或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中央警校）依本辦法行之。

二、蒙藏籍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青年，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高健全，身高滿一六五公分體重在一五十五公斤以上者，得由蒙藏委員會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函送內政部

核交省（市）警察機關審查合格後，准予報考省（市）警校警員班。

三、蒙藏籍青年報考省（市）警校警員班者，其筆試成績總平均分數得加十分計算，以示優待。

四、蒙藏籍青年合於中央警校招生規定資格者，得逕行報考。

五、蒙藏籍青年報考中央警校之新生，其入學考試筆試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酌加總分至十分，以示優待。

六、報考省（市）警校或中央警校蒙藏籍學生，如其入學考試與特種考試警察人員特考合併舉行時，一切應照考試機關規定辦理。

七、假冒蒙藏籍報考省（市）警校或中央警校者，由校開除學籍，並追賠損失。

八、在校之蒙藏籍學生，一切應遵守各該學校校規之規定。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各該學校有關招生之各項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自內政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當年蒙藏委員會協調有關部訂頒以上各項優遇蒙藏青年辦法，從表面看雖屬優遇性質，但如從寬廣處、深遠處看，不僅造就蒙藏籍青年接受普通教育、軍官教育、警察（官）教育，也為國家培植未來所需人才，而且不使追隨政府萬里遷台後，因無一技之長，而成爲政府、社會之負擔，有其積極性意義，劉廉克先生確爲具有眼光之委員長。

三、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

民國三十年日本侵華戰事方熾，爲恐日軍繼續西進，危及成吉思汗陵寢，政府乃決定將之遷移至甘肅省榆中縣興隆山之太白宮，並於同年十一月三日由中央政府指派代表致祭成陵，其詳細情形在本書第四章第四節已有載列，於此不贅。

政府遷台後，實處於逆境，而成吉思汗乃善處逆境以致成功之典範，當時追隨政府來台之蒙藏人士離鄉背井之餘，特爲追懷民族先烈，迭次要求比照民國三十年之成例，由中央指派大員致祭成吉思汗，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田炯錦先生，田委員長籍隸甘肅，曾親身經歷抗戰時期中央致祭成陵盛典，及其所產生之政治意義，乃向政府建議於農曆三月廿一日爲中樞致祭成吉思汗大典之期，來台後首次大典於民國四十一年農曆三月廿一日，總統指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代表主祭，五院暨國民大會代表，在台蒙藏中央民意代表陪祭、中央各部會代表、各邊疆學術社團代表，在台蒙籍人士與祭，典禮肅穆隆重，並宣讀祭文，其祭文當時並不對外發布，此後中樞致祭成吉思汗大典遂成定例，祭文每年更換，至民國五十三年之祭典，祭文經核定後，並奉行政院指示，此後祭文不再更換，茲將沿用至今之祭文，引列如次以供參考：

「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敬以香花清酌之儀致祭於元太祖成吉思汗之靈曰：

維汗休烈	深沉大略	天挺英明	龍興朔漢
初平諸部	克君克長	旌旗所指	罔不稽顙
拓土開疆	至於四極	我武維揚	威震萬國
奇勳偉績	百世歸聽	生民載思	汗簡流輝
天步方艱	神州失序	式憑英靈	以珍狐鼠
禮儀孔修	有苾其芬	神之格思	德音不忘

尚饗。」

此項中樞致祭成吉思汗大典，至民國五十五年，奉行政院令改爲中樞致祭成陵大典，以至於今。

四、辦理章嘉呼圖克圖圓寂大典

在藏傳佛教（即習稱之喇嘛教）中，有「四聖」之說，所謂「四聖」即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章嘉呼圖克圖四大活佛而言，另有所謂八大呼圖克圖，章嘉則居其首（另七位爲：錫埒圖或作賽池、敏珠爾或作敏殊、可喜、喇因爾或作棟果爾、濟隆或作土觀、桑薩或作香薩、察平），可見章嘉呼圖克圖在藏傳佛教中具有極崇高之地位，章嘉大師之攝化區爲內蒙古地區。

來台之章嘉呼圖克圖爲第十九輩轉世活佛，俗名羅桑班殿丹畢蓉梅，爲青海藏族，誕生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於光緒二十二年受封繼位爲第十九輩章嘉呼圖克圖。民國肇建伊始，於元年受封爲「灌頂普善廣慈」並加列「宏濟光明」名號，以示尊崇。

自民國元年至十八年，章嘉呼圖克圖經常在內蒙古各盟旗及東北地區宣教宏法，至十八年夏，國民政府曾電請章嘉大師赴藏調處十輩達賴喇嘛與九輩班禪額爾德尼間之糾紛，嗣以發生中原戰爭，大師赴藏調處之事遂寢；國民政府莫都南京，於十九年設立蒙藏委員會，乃任章嘉大師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獲邀赴洛陽參加國難會議，並經國民政府特任爲西陲宣化使，民國二十三年，時日本特務已在內蒙活動，其勢甚爲猖狂，曾赴大師駐錫之五臺山加以利誘威脅，大師本諸國家民族之尊嚴，斷然加以拒絕，愛國情操令人感佩。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政府特任大師爲國民政府委員，未幾抗戰軍興，大師隨政府撤往四川，駐錫成都，民國三十六年國民政府加封爲「護國淨覺輔教大師章嘉呼圖克圖」頒給冊封印信，同年首次中國佛教會會員代表大會成立，大師當選爲理事長，次年被選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業已動亂，大師遵先總統蔣公之囑來台，爲藏傳佛教來台地位最高之活佛，備受朝野重視，民國四十一年，第二屆中國佛教會開會，大師復獲選爲理事長，並赴日參加第二屆世界佛教徒友誼會，至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四日以胃癌圓寂，享年六十八歲，三月十一日荼毘，得舍利子數千粒。

章嘉呼圖克圖既爲在台藏傳佛教地位最高之轉世活佛，其圓寂不僅爲蒙藏委員會之一件大事，即在佛教界而言，也爲大事一件，顧自蒙藏委員會遷台以來，未曾經歷此類事務，而上距九輩班禪之圓寂，又有二十年之久，因此辦理此項事務極爲戒慎，特組成辦理「章嘉大師圓寂典禮委員會」，以昭隆重，其委員人選含蓋社會名流、宗教界領導人士、蒙藏委員會委員、邊族人士等，時總統蔣公特頒「弘教牘民」執額，副總統陳誠辭修先生則執之以「護國錫崇封禪指頓超無量劫 傳燈承法胤生身重訪再來人」，黨、政、軍、社會賢達、各宗教領袖或執之以聯額、或奠之以鮮花，典禮至爲隆重。

五、西藏反共抗暴事件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兼代處長陳錫章率領最後一批人員撤離西藏後，次年大陸全部淪陷，但初期中共力量並未進入西藏。按藏胞在傳統上稱分布在青海地區者爲安多，稱分布在西康地區者爲康巴，在西藏地區者爲博巴或衛藏，中共佔據大陸初期，仍以統戰方式對待西藏，誘使西藏當局與中共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廿八日簽訂所謂「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議」，此項協議共計十七點，其中第四點爲：「對於西藏地方現行行政制，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第五點爲：「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第七點爲：「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

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第十一點爲：『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第十三點爲：『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但事實上自中共軍隊進入西藏後，即顯露出其唯物無神論之本質，對上列各點完全不予遵守，遂激起安多、康巴、衛藏各族藏胞之極度不滿，各種零星反抗事件經常發生。

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印度外電即曾報導：西藏東部（按即指青海、西康一帶，外人基於分化我國，均將青康藏迺至川邊、雲南、甘肅之一部分，均泛稱之爲西藏）曾發生「大暴動事件」，此後各地藏胞爲反對中共「土改」、「合作化」及收繳槍枝之作爲，曾發動許多抗暴事件，如一九五四年元月，中共在西康省昌都推行「土改」，喇嘛以不堪虐待，遂聚眾燒毀中共軍方倉庫；一九五五年七月，藏胞突擊駐黑河之中共軍隊（黑河即那曲，在西藏），奪回馬匹甚多；一九五六年，中共捕殺西康巴塘活佛，引起藏胞抗暴事件，中共軍因而死亡三萬人，因此巴塘、昌都等十餘寺院結成「反共公約」；一九五七年元月間，藏民破壞康藏公路，迫使中共改用青藏公路；一九五八年，各地區藏胞反共抗暴力量已逐漸形成，與中共之抗爭更爲積極展開，元月間雲南之北有中共一團叛變，轉至西康稻城與抗暴藏胞結合；二、三月間甘川接壤地區之藏胞抗暴武力已集結至萬餘人，在夏河一帶與中共軍作戰；五月間青海玉樹地區藏胞與中共軍作戰長達一月之久；六月間迫使中共空軍出動轟炸甘肅夏河、青海玉樹及四川松藩等地，足證藏胞反共抗暴聲

勢日益高漲。同時，在拉薩以北有千餘藏胞武裝力量，狙擊中共軍，且曾一度切斷青藏公路；自是甘、川、青、康、藏之藏胞武裝抗暴力量日益壯大，並已彼此串連結合，於六月間正式成立反共抗暴軍，其總部設於藏南，一度集結主力約五萬人之多。

藏胞反共抗暴軍之組成，係以西康藏胞（康巴）為主要主力，由甘、青、川、康、滇、藏各地藏族人士聯合組成之「彌漫會」為領導核心。至是，反共抗暴重心即逐漸轉移至西藏境內，同年九月間駐西藏中共人員集合三大寺喇嘛，宣布決心鎮壓抗暴行動，並請達賴喇嘛出面與反共游擊隊談和，但遭達賴喇嘛拒絕，至十月，原在拉薩東南活動之康巴反共武力，曾一度攻佔澤當，十二月中旬，康藏反共藏胞，計劃聯合圍攻駐拉薩中共軍隊，惟以事機不密，為中共所偵知，因此拉薩附近與中共軍隊發生戰鬥。

次年，即民國四十八年初，西藏各地即已謠傳俟春暖解凍後，中共將大舉壓制抗暴活動，而達賴喇嘛等上層集團與以康巴為主力之反共武力有所聯繫，也為中共所偵知，中共為達成一舉鎮壓反共活動之目的，必先設法控制達賴喇嘛之行動，使藏人喪失領導中心後，自可事半功倍，原預定是年三月十日晚間邀請達賴喇嘛前往駐拉薩中共軍中欣賞戲劇，但一般藏胞深恐中共趁機挾持達賴喇嘛，使其離藏，於是群情激昂，藏胞反共抗暴組織乃相機策動，於是一場令舉世震驚之西藏反共抗暴運動，與焉掀起。

先是三月九日，藏胞反共軍已攻佔拉薩附近中共工事據點一處，中共則於當日在拉薩宣布戒

嚴，並對郊區之藏胞反共軍發動總攻擊，藏胞早已聞訊而騷動，三月十日，藏胞群眾開始示威，中共西藏軍區藏藉副司令桑頓才旺仁增曾出面勸導群眾，但反爲憤怒之群眾所擊傷，群眾更擊斃親中共之「西藏自治籌備委員會」官員堪鐘索明絳措，同時藏胞反共武裝部隊對中共西藏軍區司令部及在拉薩之中共機構進行包圍，次日雙方展開頗爲激烈之戰鬥，此即有名之西藏反共抗暴運動，戰事既經開啓，中共仍本其一貫之兩面手法，一方面由駐拉薩中共領導者分向達賴喇嘛及反共軍領導人進行和談，另一方面則設法增加武力；戰事仍在持續進行，至十七日，藏胞反共政教領導人員，爲表示徹底反共決心，乃擁戴達賴喇嘛離開拉薩，先前往東南郊區之反共基地，然後再設法逃入印度。十九日夜間，雙方在拉薩市區展開激烈巷戰，次日上午駐藏中共軍接奉其中央之「討伐令」，且援軍源源到達，在雙方武力極爲懸殊情況下，藏胞反共軍最後自以失敗收場，事後中共軍於三月二十七日清除戰場，僅一天即焚化屍體一萬五千多具，另據中共「新聞公報」稱：「二十三日經粗略計算之結果顯示，四千多名「叛軍」被俘，八千枝各種不同的小型武器、八十一挺輕重機槍、二十七門八十一厘口徑迫擊砲，六門山砲和一千萬發子彈被擄獲。」由此可見戰事之激烈。

達賴喇嘛初由反共軍護送至東南郊區之反共基地後，反共軍或已了解此次反共戰事，恐無獲勝可能，乃設法使達賴喇嘛向南流亡印度，一時決定追隨達賴喇嘛流亡之藏胞居然有數萬人之多，而舉世傳播媒體均大幅加以報導，時我總統蔣公也於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告西藏同胞

劫掠你們的城市，絕對不能毀滅你們革命的意志，和宗教的信仰，只要你們更加堅決，更加勇敢，繼續不斷的奮鬥到底，我必領導全國軍民，很快的與你們在大陸上約期會師，共同作戰，來完成我們反共抗暴，救國家救民族救同胞的神聖使命。」

我政府除發表告西藏同胞書外，時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先生，也就西藏反共抗暴運動，向中外記者發表談話，其要點略爲：

「至於打倒共匪的暴力統治以後，政府對於西藏政治地位所持原則，總統已經明白宣示，一俟西藏同胞能自由表示其意志時，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他們的願望。」

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永新先生，曾應中央社記者之請，就西藏反共抗暴運動事件，發表談話，茲將其要點摘錄如次：

「我們三民主義中華民族主義的最高原則，即在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政府對於西藏，一向尊重其固有的政治制度、宗教信仰與生活方式，並扶助其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發展，……正如我們總統告西藏同胞書所說：「你們這次奮起反共抗暴浴血作戰乃是我中國大陸全體同胞反共革命最莊嚴光輝歷史的第一頁開始」。我們政府和海內外同胞，當有計劃、有步驟並且長期性的支援他們，同時也深望自由世界也多給他們同情和協助。」

於是蒙藏委員會協調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各有關單位，展開支援與救助工作，於是全國性之宗教團體、邊疆學術社團、文化團體、工商團體、青年團體、教育機構、救濟機構等，迺至

全國民眾、海外僑胞無不踴躍捐輸，按當時台灣地區經濟尚未起飛，國民所得甚低，但仍募集到一筆為數可觀之捐款，因此對流亡海外藏胞之救援工作，乃由救濟機構負責辦理。

其次，中央與地方民意機關對支援藏胞反共抗暴，均曾作成決議。中央民意機關方面，國民大會代表全體聯誼會舉行座談會，監察院亦由內政、外交、國防三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均對總統告西藏同胞書一致擁護。立法院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院會，討論通過委員許占魁、薛興儒、劉文島、達穆林旺楚克、廣祿、冷彭、榮照、唐國楨等二十七人所提臨時動議：「請政府對西藏抗暴運動採取積極行動案」。地方民意機關方面，四月三十日臺灣省議會集會，一致通過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運動案。此案係為王國秀、林蔡素女、李雅正、許振乾、江文清、及陳火土、張振生、王安順、陳筆等議員分別所提臨時動議之併案。此外，本省二十二縣市議會均曾通過決議，全力支持藏胞反共抗暴運動，各縣市議會並協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展開支援藏胞抗暴捐獻行動。

至海外華僑支援藏胞反共抗暴之活動，亦頗積極，三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全球性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第七次會議，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出席理事三十餘人，由蔣賜福、宋廷濱主席。會議開始時，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永新報告西藏同胞抗暴形勢後，即通過支援西藏抗暴運動辦法，和致西藏同胞書及聯合國電文。旅紐約中華公所華僑及匈牙利人士暨其他東歐國家之人士，三月廿五日晚在聯合國總部前示威，抗議中共在西藏之專制統治及血腥屠殺

，要求聯合國採取行動，以協助解救在中共統治下之西藏人民。

六、蒙藏叢書之編印與宣揚蒙藏之重要性

蒙藏地區土地廣袤，地下資源富饒，且位居國防要衝，為國家安危之所寄；而蒙、藏兩族同胞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主要成分，因此無論從地緣政治看、經濟地理看或從整個中華民族完整性看，蒙藏均有其重要性；然而自政府遷台以來，偏處海隅，對蒙藏距離太以遙遠，而一般國民又孜孜於農工商業，希求在經濟上有所發展，且追隨政府來台之蒙藏兩族同胞人數太少，無法引起社會重視，尤其重要者，由於蒙藏地區已非我有效管轄區，因此無論朝野對蒙藏問題既不了解，對蒙藏事務也以漠然而不加重視，然而蒙藏有其先天之重要性，且其重要性並不因吾人之不了解、漠然而降低；何況自上世紀末以來，世界各國學術界均甚重視蒙藏問題之研究，且發展出蒙古學、藏學兩個學術研究領域，揆諸我國近代、現代史，當可發現無論西方或東方之帝國主義者，均曾在我蒙藏地區製造事端，意圖分化蒙藏，使其脫離我國，以達到帝國主義者削弱中國之目的，而此等國家恰為蒙、藏學術均有極精深之研究，吾人固然不能武斷指稱，凡對我蒙藏問題進行研究之國家，即懷有分化我蒙藏地區、民族之意圖；但可以斷言者則為：凡意圖分化我蒙藏之國家，必先從研究蒙藏學術始；蒙藏係我國領土，設若國人對蒙藏問題既不了解也漠不關心，寧非怪事？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於田炯錦雲青先生二度擔任委員長時（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就任），

著手編印蒙藏叢書。

按政府自大陸播遷來台，事出倉促，文獻圖書均未及遷台，致來台初期被學界稱為文化沙漠，喻學術著作之貧乏，蒙藏方面圖書尤其如此，田委員長此舉無異空谷足音，猶如在沙漠中注入之先河，並為此後之蒙藏學術研究，奠下良好之基石，接任之委員長郭寄嶠將軍（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就任），尤其重視蒙藏學術研究，郭氏歷任甘肅省主席、國防部長，並曾親赴新疆，對國防地緣政治，自有高瞻遠矚之看法，曾稱：「內地無邊疆無以屏障、邊疆無內地無以繁榮。」此項看法證諸史實，確為的論，茲將田、郭二委員長任內所出版之蒙藏叢書表列如次，以供參考。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月	備註
邊疆宗教	胡耐安	五十年六月	
邊疆教育	札奇斯欽	五十年六月	
邊疆與國防	郭寄嶠	五十年六月初版 五十九年九月修正再版	
邊疆畜牧	烏占坤	五十年十二月	

校補	三民主義的邊疆政策	土爾扈特源流與考證	元朝青史	中俄國界圖考	中國民族系支簡篇	邊疆交通	新疆史	俄帝侵略下之外蒙古	新疆政治	邊疆民族志	邊疆政策研究	邊疆歷史(上下)	邊疆涉外關係	邊疆地理
劉學銑	周昆田	程發勒	史秉麟	胡耐安	林斯孝	張大軍	張遐民	張遐民	胡耐安	張興唐	郭寄嶠	李符桐	程德受	蔣君章
五十九年十月	五十八年十一月	五十九年九月再版	五十七年九月	五十七年九月	五十六年六月	五十三年十月	五十三年八月	五十三年八月	五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五十二年六月初版	五十九年十二月修正再版	五十一年六月	五十一年三月	五十年十二月

蒙漢合璧四書 中國邊疆近五十年史 蒙古民謠選集 成吉思汗紀念論文集 邊疆政策概述	哈勒楚倫 編譯室 郭寄嶠	六十年一月 五十一年十月 六十年十月 六十年三月 六十年十月	係影印本 係輯錄多篇文章而成
我國歷代邊疆民族之 遷徙與衍化	郭寄嶠	六十年十月	

以上蒙藏叢書就數量而言，並非很多，純學術著作更少，但以當年學術環境而言，實已為蒙古學、藏學、蒙藏現況研究播下種子，田、郭二位委員長在蒙藏學術研究方面之播種者角色，應予肯定。

按蒙藏委員會遷台之初，由於檔案、文獻圖書均未携來，但蒙藏情況又必須加以掌握，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曾就蒙藏及邊疆一般情況，分門別類予以印刷出版，定名為「邊情資料」，以小冊子方式出版，由於數量甚多，其詳細目錄，請參見附件七。

七、聯絡海外喀爾瑪克蒙胞

喀爾瑪克蒙胞對國人而言，甚爲陌生，按蒙古同胞自明末以來，大致分爲喀爾喀與厄魯特（或作額魯特）兩大支系，內、外蒙古蒙胞絕大多數皆屬喀爾喀；至於厄魯特蒙胞又可分爲五個支，分別爲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及輝特，其聚居地區大抵在大漠以西，因此也有稱之爲漢西蒙古者。約在明崇禎年間（大約爲十七世紀初葉），厄魯特諸部蒙古中，以準噶爾最爲豪強，經常凌役各部，諸部不堪其擾，和碩特部大部分出走青海，土爾扈特部在其汗和額爾勒克率領下，舉部向西遷徙至裏海北岸伏爾迦河下游東、西岸之地放牧（仍有少數停留故土），休養生息，部落人口漸次增多；其後以俄羅斯力量漸次強大，乃向東發展，與土爾扈特部蒙古發生衝突，遂成爲不可避免之事，雙方武器不同、實力懸殊，土爾扈特自非俄羅斯之敵，復又受俄羅斯之役使，初期不過徵調財物而已，土爾扈特尚能容忍，因此至十八世紀中葉時，雙方尚能和平相處。

自十八世紀中葉之後，俄羅斯強力向外擴張，因此對土爾扈特之徵調已至強徵暴斂地步，土爾扈特漸感不能忍受，至一七一〇年之後，俄羅斯與土耳其常有戰事發生，竟欲向土爾扈特徵調男丁，至是土爾扈特已感無法容忍，而有東歸故土（天山北路塔爾巴哈臺一帶地方），此時恰好獲悉天山北路之準備，準噶爾部已被清廷剿平，因此決定在清乾隆三十五年（西元一七七〇年）冬季

，約定依往年情形伏爾迤河河水結冰時，居住河以西之土爾扈特部落能涉河而東，會同河東部分同返故土，不料是年天氣反常，至約定之日，河水猶未結冰，而河東部分土爾扈特蒙古族人，已完成各項東返準備工作，如再子等待，消息必將外傳，勢必引來俄羅斯之攔阻，只得先行啓程東返，途經中亞草原，遭哈薩克、布魯特沿途掠奪，人、畜傷亡皆重，至乾隆三十六年秋始抵今新疆境外，遣使向清廷表示來歸之意，於是清廷准其進入天山北路，並將之編爲盟旗，此即天山北路烏納恩素珠克圖東西北四路盟、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之由來。

居住伏爾迤河以東之土爾扈特蒙古族人既已東走，俄羅斯確曾派兵追攔，但因業已遠颺，追趕不及，只得折返，對河西部分之土爾扈特蒙古族嚴加防範，自是此部分蒙古族無法東返，只得仍留該地，於是周圍突回族系民族遂戲稱之爲「留下者」，按此「留下者」突回語讀音若「喀爾瑪克」(Kalpak or Kalayk, Kalauk)，於是遂以喀爾瑪克之名名之，且更以此名傳之西方，因此西方學界有以喀爾瑪克作爲土爾扈特之名，更有甚者，且有以喀爾瑪克名整個厄魯特蒙古者。此部分蒙古族人自清乾隆三十五年冬起，即受俄羅斯之控制，因此天生具有反俄潛意識，及至二十世紀初俄共革命成功，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後，爲標榜其少數民族政策，乃在喀爾瑪克蒙古族人聚居之伏爾迤河下游西岸設立所謂「喀爾瑪克蒙古自治共和國」(Kalpak Mongol Autonomous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但並未改變俄羅斯對喀爾瑪克蒙古人之肆虐，因此一部分蒙古人自然產生反俄本質，及至二次世界大戰德軍攻入俄境時，遂有部分喀爾瑪克蒙古人

加入德軍，以實際行動抗俄，不料德軍戰敗，此部分蒙古人乃隨德軍西撤，由於渠等既非德國人，不能以俘虜處理，又堅持不願重返俄境，只得與國際難民待之，並使其暫居難民營，希望各國能加以收容。二次大戰後，史達林以喀爾瑪克蒙古人曾在戰時「叛變」，乃將自治共和國降為自治州，並將為數頗多之喀爾瑪克蒙古人以「通敵」罪名流放西伯利集中營，及至赫魯雪夫上台後，始將之釋回，並將自治州恢復為自治共和國，但將其中「蒙古」二字剔除。

至於隨德西撤而滯留在難民營之喀爾瑪克蒙古人，為數頗多，於一九五一年美國同意將其中一千餘人移民美國，此為放美喀爾瑪克蒙古人之由來，由於其整個背景具有反共抗俄之本質，與民國四、五十年代我政府以反共抗俄為主要訴求彼此立場相當一致，惟以當年無論政府或民間延至學術界，對喀爾瑪克蒙古源流及其遷徙過程並不了解，因此其獲准移民美國初期，我政府或民間並未加以注意。

及至民國四十四年，蒙藏委員會委員吳化鵬氏赴美進修，由於吳氏本身為蒙古族人，對於蒙古族各系支之源流，諒有所知，因此對赴美之喀爾瑪克蒙古人加以了解，發覺其所具有反共抗俄特質，與我政府之立場十分脛合，乃建議蒙藏委員會加以聯繫，遂委由吳氏負責聯絡旅美喀爾瑪克蒙古族人。吳氏不僅身為蒙古人，且精通蒙語，對聯絡工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經吳氏闡述中華民國政府反共抗俄經過及今後努力之目標，極獲喀爾瑪克蒙古族人之認同，也願投入我政府反共抗俄陣營，乃於民國五十二年首度推派代表雅瑪巴山四人等，組成回國致敬團，回國參加雙十

國慶，爲回國僑胞中身分最爲特殊者，當年國內各傳播媒體競相加以報導。此後於民國五十四、五、七年十月，均籌組回國致敬團，成員中有山奇色德巴博士者，不僅學識淵博，且反共意識堅強，尤其難得者渠口才極佳，在國內許多公開場合所作之講演，極受朝野歡迎；歷年曾回國之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親眼目睹我國朝野堅定之反共信念與孜孜不懈致力經濟工商建設，深爲感動，且將在台之所見所聞，返回僑居地後轉告族人同鄉及周遭美籍人士，增加彼等對我中華民國之支持，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確已克盡棉力。

當美國於一九五一年核准千餘喀爾瑪克蒙古人移民美國後，法國、比利時等國家，也同意若干蒙胞移居各該國，連同仍滯留德、奧之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即成爲今日在歐洲之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民國五十七年，旅歐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推派代表會同旅居美國部分共同組成回國致敬團，回國參加十月各項慶典，同樣也將我國朝野努力奮鬥情況，廣向歐洲各國人士宣傳，爲提升我國形象又多一管道，且出自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之口，其說服力遠較一般華僑爲大，足證蒙藏委員會進行聯絡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工作，有其正面且具政治意義。

喀爾瑪克蒙古族族人，由於先天具有反抗俄本質，因此其遷居美國後，組有各種社團，自經蒙藏委員會加以聯絡，且曾數度組團來台參加國家慶典後，決定由曾來台之蒙古族族人，於民國五十九年組成「台北俱樂部」，以示其反共及親中華民國之決心，茲將連同其原有之政治性、鄉誼性及宗教性社團列表如次：

社 團 名 稱	負 責 人	備 註
喀爾瑪克蒙古台北俱樂部 Kalmak Mongol Taipei Club	阿 密 亞	
喀爾瑪克蒙古反共組織 Kalmak Mongol Anti-Communist Organization	山 奇 色 德 巴	
反布爾雪維克喀爾瑪克委員會 Kalmak Committee to Combat Bolshevism	那 敏 若	

喀爾瑪克蒙古文化促進會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Kalmak Mongol Culture	察 哈 台	
拉西金壁嶺協會 Rashi Gempil-ling INC	阿 濟 亞	
喀爾瑪克蒙古協會 Kalmak-Mongol Society in U.S.A.	尼 可 加 甸 比 可	
喀爾瑪克蒙古同鄉會 Kalmak-Mongol Brotherhood Society	郭 爾 地 諾 夫	

<p>喀爾瑪克佛教廟 First Kalnak Buddhist Temple</p>	<p>雅伯拉拉巴</p>	
<p>法明德爾喇嘛廟 Kalnak Buddhist Temple in Famingdale</p>	<p>巴灣庫遜巴克沙</p>	
<p>費城喇嘛廟 Kalnak Buddhist Temple in Philadelphia</p>	<p>山加門可巴克沙</p>	

旅居美國喀爾瑪克蒙古族人所組各社團，在台北俱樂部運作之下，經常配合當時政府政策需要，在美適時展開各項反共愛國活動，茲將當年主要活動記載如下：

(一)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及六十年三月，旅美喀爾瑪克蒙胞兩度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Philadelphia）召開會議，決議：「不論今後國際局勢如何轉變我旅美喀爾瑪克蒙古族人均將繼續擁護中華民國政府，誓為政府後盾」。明白表示旅美蒙胞反共愛國之堅定立場。

(二) 民國六十年八月三十日，旅美蒙胞領導人士山奇色德巴博士、道爾濟阿爾巴先生、阿濟亞先生、伊凡朝克先生、烏魯木齊先生等多人，聯名向美國總統尼克森上書，反對尼克森對中共姑息言行。

(三) 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旅美蒙胞推派代表十餘人，參加在聯合國門前舉行之全美華人反共示威大遊行，反對中共政權混入聯合國，旅美蒙胞領導人之一道爾濟阿爾巴先生曾發表演說，情緒激昂慷慨，堅決反對中共政權混入聯合國，甚受美國輿論界之重視，美國華文報紙如中國日報等均加以刊載。

(四)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旅美喀爾瑪克蒙胞領導人士多人，曾在中共派駐聯合國「代表團」所住紐約羅斯福旅館門前舉行反共示威，歷數中共政權在大陸之倒行逆施，歷時二小時，其時紐約氣候約為攝氏零度，異常寒冷，但旅美蒙胞反共愛國情緒，卻異常熱烈，當時美國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曾加以報導，而十六日華文聯合日報及華美日報等均予以巨

幅版面加以刊載。

(五)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旅美蒙胞領導人士多人，復參加在紐約舉行之全美華人反共愛國保土示威大遊行，於遊行大會中，旅美喀爾瑪克蒙胞道爾濟阿爾巴先生復曾發表反共愛國演說，此次反共愛國示威遊行實況，經蒙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備查後，行政院曾令轉致嘉勉之意。

(六) 六十一年七月，旅美蒙胞領導人士多人聯名拍來電報，響應國內各界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暨「重整自由世界團結陣營，阻遏共黨侵略」運動，在來電中鄭重聲言旅美蒙胞：「無條件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光復大陸之奮鬥」。

(七)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八日，旅居美國、德國、西德、日本等地區蒙胞推派代表，回國參加由蒙藏委員會所籌開之「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為期三天，在會議期間，各海外蒙胞代表情緒熱烈，發言踴躍，決議通過：

「全世界蒙胞現階段反共愛國行動綱領」、「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宣言」、「譴責並警告日本田中首相訪問匪區決議文」、「上 總統致敬電」、「慰問三軍將士電」、「慰問大陸蒙胞電」等重要議案，由於此項會議之召開，一方面顯示旅居海外蒙胞團結一致熱愛祖國，一方面使全世界了解我中華民國政府之反共復國大業，乃我國內外所有中華民族構成份子之共同大業，不僅可以之粉碎國際間分化我中國民族之陰謀，亦且為極具歷史意義之會議。

(八)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旅美蒙胞及蒙籍留學生數十人，參加反對中共在美設立所謂「聯絡辦事處」，在美國華盛頓舉行反共示威大遊行，在遊行示威大會中，旅美蒙胞領導人士之一道爾濟阿爾巴先生曾發表演說，道爾濟先生情緒激昂，高聲大喊地指出：「尼克森公然與中共勾結，互設所謂「聯絡處」，乃為美國人民所不能容忍，毛共政權在中國大陸慘殺五十萬同胞，鮮血還未乾，尼氏竟與殺人魔鬼握手，真理正義何在！」，言畢聲淚俱下，參加遊行示威中外人士，極受感動，旅美蒙胞及蒙籍留學生反共愛國活動，正日益壯大。

此後喀爾瑪克蒙古族人更經常聯絡由台赴美之蒙古各盟旗蒙胞，組織更為加強，而支持政府之活動也更為積極，之後更擴大組織，成為世界性之蒙古組織，活動範圍也更為廣泛，其詳情當在下章敘述。

八、海外藏胞首度來台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爆發西藏反共抗暴事件後，達賴喇嘛出亡印度，有數萬青康藏地區藏胞，先後向印度、尼泊爾地區逃亡，當時除極少數抗暴軍領導人士如嘉瑪桑佩、宗教若干活佛如格賴達吉、阿旺旦僧等數十人由印度來台外，其餘數萬藏胞均滯留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區，然後極少數再由此等地區獲得美國、加拿大、瑞士等國家之核准，移居上述各國家，由於西藏問題頗為敏感，且流亡尼、印地區之藏胞人數頗多，印度政府特在印北達蘭沙拉設立「流亡

政府」(實際即原來之地方政府噶廈)，此一「流亡政府」復受西藏青年會之影響，投合外人分裂中國之想法，將反共與反漢混爲一談，且不時在外力運作下，倡言「西藏獨立」，因此自民國四十八年數萬藏胞流亡海外後，卻甚少藏胞尤其具有代表性之藏胞，願意或敢於來台參觀訪問，蒙藏委員會面對此種困境，亟思有以突破，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達賴喇嘛之姊夫塔克拉·彭措扎西氏先是致函政府有關方面，以曾在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就讀，欲來面謁老校長蔣公，政府乃批交蒙藏委員會負責接待，彭措扎西氏於五月十五日來台，時委員長郭寄嶠將軍特命同爲政大畢業之同仁，負責陪同接待，彭措扎西來台後，除參加五月二十日之總統就職典禮外，並蒙蔣公單獨接見，復經分別晉見行政院長及各機關首長，對政府之優禮接待並爲其安排參觀，深表感激，於我朝野上下努力獲致各方面進步實況，尤爲讚不絕口，並表示願爲增進漢藏關係之橋樑。

五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達賴喇嘛胞兄嘉樂頓珠自美來台(前此渠曾秘密來台)，據稱：春間在美晉謁總統夫人時，曾奉囑其回國參觀，因此再度由美來臺。據其面稱：來台目的，一面向總統請安，報告在印情形，一面與多年睽違之師長友好一敘離情，並盼中央對彼等在印過去處境困難，多予體諒。茲以中印關係好轉，今後自當加強對中央聯繫，以保持漢藏密切關係。嘉樂頓珠在臺停留一週後，於八月十九日去印。

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西藏地方政府噶倫蘇康旺欽格勒夫婦及其弟蘇康拉旺代本等一行三人自美回國，向總統祝壽，並拜會黨政各有關機關首長，蘇康噶倫在臺期間，與各方晤談時，言詞

坦率，謙遜中富有真誠，談及中央與西藏曲折關係時，每能列舉史實，符合實情；對政府在大陸時期和平扶植西藏德意，尤多感念。此種表現，與年來少數分歧份子，否認西藏與中央之歷史關係，混反共與反漢爲一談者，迥不相同。十一月十七日曾應國防研究院張主任之邀，作專題演講，追溯千餘年來與中央歷史關係，報導大陸地區見聞，分析西藏現勢，並強調在總統領導下團結反共之重要性，均甚正確。又於在臺藏族同鄉歡迎會上致詞等，亦深以必須擁護中央團結反共，本此基礎，繼續努力，對收復大陸後處理藏事必能有所裨益等，相互期勉。該員等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離臺，經香港轉英返美。

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西藏噶倫宇托札西頓珠携眷回國定居，彼於接待記者時首先問：「我回來了，反攻大陸不是把西藏也包括在內嗎？」同時並發表書面談話：「本人爲反抗中共暴政，自離開西藏旅居印度以來，已久聞中央政府在復興基地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迅速進步的情形，早想親來臺灣，向偉大的蔣總統致敬，協力反共工作，今天得償夙願，內心至感愉快。本人此次偕眷來臺，主要目的，在增進西藏同胞和我中央政府的聯繫，加強團結，在蔣總統領導下，同爲反共大業而努力。本人堅信我偉大的中華民族前途無限光明，反攻復國，收復大陸，共慶勝利之期已不在遠。」

以上彭措扎西、嘉樂頓珠、蘇康旺欽格勒或宇托札西頓珠之來台參訪或定居，固然具有相當政治意義，但渠等或屬達賴喇嘛之親屬，或爲噶廈中卸任噶倫，與廣大藏胞或四大教派終究有所

距離，蒙藏委員會仍需繼續努力爭取廣大之流亡藏胞代表性人士來台，在此種要求之下，蒙藏委員會派駐美國聯絡人員吳化鵬氏，又承擔起此項工作。按藏傳佛教有四大教派，其薩迦派早在元朝建立伊始，即受中央昇以西藏地方之政治權力，因此薩迦派（俗稱之爲花教）在藏地擁有極深厚之基礎，民國四十八年西藏反共抗暴事件發生後，數萬藏胞流亡印度、尼泊爾等地區，而後輾轉移居歐、美各國，其中薩迦派俗家教主薩迦吉達一家即在此種情形下移居美國，吳化鵬氏在多年，復以吳氏籍隸蒙古，與藏族同爲國內邊疆民族，有其同質性，在吳氏聯絡之下，薩迦氏同意來台參訪，時爲民國五十七年，薩迦氏之來訪有其特殊之政治意義；此後薩迦氏每年十月均來台參加慶典，再數年，藏事處處長李鴻烈氏奉派赴尼泊爾、印度訪問藏胞，此爲蒙藏委員會官員首度赴尼、印地區，效果至爲良好，並從而打開流亡尼、印地區藏族活佛喇嘛來台宏法之門，且有甚多藏胞願於十月間回國參加慶典活動，從此旅居尼、印地區藏胞及藏胞社團，與蒙藏委員會建立聯絡管道，並產生良性互動，其後續發展，當在下章中敘列。

九、輔導設立蒙古同鄉會

追隨政府來台蒙胞約有五百餘人，其所隸屬之盟、部，自極西邊之青塞特奇勒圖盟、烏納思素珠克圖盟至極東北角之呼倫貝爾部、布特哈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均有其人，就地域而言，東西橫跨二千餘公里，南北縱深千餘公里，其間或爲純游牧地帶如新疆三盟、阿拉善特別旗等、或爲

農業地區如卓索圖盟、哲里木盟等、或爲半農半牧地帶如昭烏達盟，因此無論在地文、人文上均有頗大之差異，曩在大陸時期，由於地域廣袤，交通阻隔，既不易也無須經常往來，因此其間雖有差異，卻不易察覺，但來台後情況丕變，偏處海隅，地狹人稠，接觸既多，歧見難免，此所以雖來台多年，猶未能如其他省分同胞來台未幾，即能組成同鄉會之類組織，以爲表達整體意見，爭取合理權益，來台蒙胞就此點而言，顯然有所未逮，其間雖歷經劉廉克、李永新、田炯錦前後諸任委員長之努力整合，但均無功。及至郭寄嶠將軍出任委員長，以其早年在西北，著有聲望，又曾親赴新疆，了然蒙古同胞豪邁之民族性，乃由郭委員長從旁協調輔導，終於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正式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成立「台北市蒙古同鄉會」，並推選黨國耆宿白雲梯、巨川先生爲首屆理事長，從此在台蒙胞之意見得以匯聚成爲民族之心聲，對爭取民族合理權益，至有助益，若非郭委員長個人聲望卓著，則蒙古同鄉會之成立，恐仍會延宕時日。

十、新辦公大樓之興建

政府遷台之初，一切因陋就簡，最初中央機關均暫在介壽館辦公，稍後，政局日就安定，行政院各部會先後遷出，各有辦公廳處，蒙藏委員會與內政部乃共同向國立台灣大學洽借座落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之老舊二層校舍爲辦公室，蒙藏委員會分得五間，極爲狹小，自郭委員長接任後，深覺辦公廳舍代表機關之尊嚴，尤以蒙藏委員會所面對者乃蒙古、西藏兩大民族，辦公廳舍

壯觀與否，有其政治上之象徵意義。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旅美喀爾瑪克蒙胞首度組團回國參加國家慶典，目睹蒙藏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破舊狀況，頗令時任委員長之田炯錦氏感到尷尬，同年底內閣改組，由郭寄嶠將軍出長蒙藏委員會，此後蒙藏工作漸次推展，尤以海外蒙藏同胞之聯絡，大幅開展，會內員額也漸見增加，原有辦公廳舍，不僅狹小，且也過於老舊，蒙藏委員會乃專案呈請行政院核撥專款，在原址旁之空地，興建四層樓房一座，於民國六十年十月正式落成啓用，不僅內部寬敞，各單位及主管均有單獨之辦公室，另有頗為寬大之禮堂，供全會集會之用，即在外形上也甚為壯觀，無論國內或海外蒙藏同胞到會洽公或拜會時，目睹新建辦公大樓雄偉壯觀，均反射認定中央對蒙藏同胞及蒙藏工作之重視，而深感滿意。

此項辦公廳舍之土地仍屬國立台灣大學所有，其後一則台灣大學欲收回自行使用，再則行政院深感中央仍有甚多部會並無自有之辦公廳舍，決定興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蒙藏委員會適於民國七十五年搬離羅斯福路之辦公處，暫借位於台北市寶慶路原經建會之舊廳舍，嗣以該處又將重建，復於民國八十年搬遷至台北市忠孝西路質屋辦公，八十二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建妥，蒙藏委員會分配在第四層，此項辦公大樓高達十八層，美倫美奐，對推展蒙藏工作，爭取蒙藏同胞均有相得益彰之效。

十一、其他重要工作

政府遷台後百事待辦，既需貫徹反攻復國之意志，以匯聚人心，又需實質建設台澎金馬，以厚植國力，在此情況之下，既必需推展蒙藏工作，以示統一中國之信念堅定不移，但以蒙藏地區既已淪陷，蒙藏委員會所能著力之處業已不多；因此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年之二十三年間，蒙藏委員會之施政重點在於培植蒙藏繼起之一代，儲備未來收復重建蒙藏所需人才；推展聯絡海外蒙藏同胞，爭取向心以擴大我國之反共聲勢；研究蒙藏問題出版專書，推廣認識蒙藏、了解蒙藏，進而愛護蒙藏，維護國家整體意識；辦理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培養國族團結信念等，已如以上各節所敘述者，然而除以上各節外之蒙藏工作，或以事屬靜態之研究性質但其成果未曾公開，如蒙藏重建方案之研究；復如輔導在台蒙藏青少年學習本族語文；再如舉辦蒙藏語向大陸蒙藏地區廣播，號召蒙藏同胞堅定反共意志；由於在台蒙藏同胞獲有政府核定之若干優遇措施，為防止冒籍事件，特訂頒「發給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暫行辦法」；前西藏地方噶廈之宇托、蘇康兩噶倫來台，當年基於政策需要，特設立「西藏噶倫辦事處」；其餘若干偶發性事件，如達賴喇嘛之胞兄嘉樂頓珠來台及離台經過；如政府訂頒「蒙藏在台學生臨時升學辦法」，意在培植蒙藏青年接受現代教育，以儲備未來收復重建蒙藏人才，謀求國家整體利益，並非片面優遇措施，民國五十六、七年間，由於台灣地區升學競爭至為激烈，於是引起若干人士之不滿，進而匿名攻訐，為蒙藏

委員會帶來甚大困擾等等。以上各項均爲此期間之重要點滴，也有加以敘述之必要，茲分別簡要說明如次：

(一)重建蒙藏方案之研究：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雖播遷來台，但始終堅持光復國土之主張，徹底排除淪爲地方政權之可能，因此蒙藏地區自也在光復計畫之中，蒙藏委員會乃配合國策，針對中共情勢之演變，配合戰地政務有關方案，研擬收復重建蒙藏方案，此項方案與其實施計畫，計分爲三類：

甲、關於邊疆政策者：擬有「邊疆政策綱領草案」、「反攻復國時期蒙藏政策綱領草案」、「反攻復國時期邊疆地區政治號召綱領草案」、「加強海內外邊疆人士團結方案草案」等二十餘種方案。

乙、關於反攻復國時期對蒙藏之措施者：研訂有「反攻復國時期蒙藏地方措施方案草案」、「反攻復國時期蒙藏地方重建綱領草案」、「蒙藏人才儲訓方案草案」等二十餘種。

丙、關於收復後重建蒙藏之計畫：研擬有「內蒙古各盟旗自治綱要草案」、「西藏地方自治綱要草案」、「內蒙古各盟旗自治通則草案初稿」、「蒙藏教育建設綱領草案」、「蒙藏經濟建設綱領草案」、「發展邊疆畜牧辦法草案」等共三十餘種。

(二)蒙藏學生升學之說明：前曾敘及政府之所以訂頒「蒙藏在台學生升學臨時辦法」，乃基於國家整體之需求，並非獨厚於蒙藏兩族青年，但以台灣地區升學競爭激烈，尤以大學入學考試

，錄取者少，落榜者多，面對蒙藏學生免於升學競爭，難免心生不平，民國五十六年，有署名「王乃昌」者（經過調查並無其人）散發文件，批評此項升學辦法之不適當，一時成爲輿論討論之對象，各界由於不了解升學辦法之政治意義，於是批評者多、支持者少，使蒙藏委員會承受極大之壓力，時任委員長者爲郭寄嶠將軍，郭委員長氣宇恢宏高瞻遠矚且夙著聲望，乃一方面命會內同仁撰擬「對輔導蒙藏學生升學問題之說明」一種（請見附件八），廣向社會各界說明，強調輔導蒙藏青年升學，除有其政治意義外，對一般考生並未造成擠壓作用，藉以消除不平之感；另一方面則向行政院力爭必須維護該項升學辦法，更不惜以去留爲挹注，該項升學辦法風波，卒告消失，設想當年若非郭氏處置得當與據理力爭，該項辦法極可能早已消失無踪，則今日在台四十歲以下之蒙藏人士，多未能順利完成大專教育，郭氏功在蒙藏。

(三) 推展蒙藏語文教學：來台後出生成長之蒙藏青少年，由於客觀環境影響，無使用蒙藏語文之機會，以致蒙藏青少年無法熟曉其本族語文，蒙藏委員會認爲光復國土既爲不易之國策，未來收復重建蒙藏地區，勢必需要極多之蒙藏人才，因此鼓勵在台蒙藏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學習其本族語文，特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寒假期間，試辦蒙古語文進修班，敦聘在台蒙胞精通蒙文者任教，當年暫借台北市銘傳國小教室上課，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授課二小時，初期參加者計有蒙籍大專中小學生共七十三名，試辦情形尚稱良好。至同年七月十五日，又成立

暑期蒙古語文進修班，上課時間、地點與寒假時同，當時有學生五十一名。

及至民國四十八年底，蒙古語文進修班交由在台蒙籍人士接辦，分別在台北市、屏東及台北縣泰山鄉三處各設一班，由蒙藏委員會按月給予補助費。

同時需加以敘述者，政府自遷台之後，由於並無蒙藏文印刷設備，以往所有蒙藏文文件，均請人以手寫方式爲之，難求一致且也不夠正式，乃於民國五十四年，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設立蒙藏文印刷所，自是蒙藏委員會已能印製蒙藏文文件，字體精美，曾獲得甚多好評。

至於藏語文方面，由於當年在台藏胞人數不多，且多爲成年者，本身多能操藏語，暫時尚無設立專班教學之必要，必待十年後，接運尼、印地區藏胞兒童、青少年來台就養、就學後，始有設立之需要，詳情留待下一章相關節中加以敘述。

(四)訂頒「發給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暫行辦法」：政府爲培植蒙藏青年而訂有「蒙藏在台學生升學臨時辦法」，以爲儲備未來收復重建所需人才；另爲照顧在貧困無依或老弱疾殘之蒙藏人士，按月給予生活補助，類此優遇措施僅適用於蒙藏同胞，爲綜覈名實防止冒濫起見，對蒙藏族籍自應作明確之規範，蒙藏委員會乃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呈准訂頒「發給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暫行辦法」一種，以應需要，茲將該項辦法引錄如次：

蒙藏委員會發給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暫行辦法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民國五十年七月廿五日修正公佈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一、蒙藏在臺人員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暫依本辦法行之。

二、蒙藏在臺人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

(一)曾經本會調查登記有案者。

(二)持有政府遷臺以前蒙藏行政機關或省轄藏族地區縣級行政機關之族籍證明文件，經審查確無疑義者。

(三)申請證明蒙古族籍者，須取得蒙古在臺民意代表或文職薦任以上武職校級以上五人之保證，如其本盟在臺人士具有保證資格者在三人以上時，須佔保證人五分之三。

(四)申請證明藏族籍者，須取得藏族在臺人士五人以上之保證，民意代表須佔保證人五分之一。

三、前項被保證人如發現或經檢舉為假冒者，保證人應負法律責任，其因保證而為政府蒙受之財物損失並須負賠償責任。

四、保證人經本會對保無訛後不得退保。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此項辦法頒行後，對蒙藏族籍之管理極爲嚴謹，從無冒濫情事發生，至民國六十一年至今（八十四年），爲適應實際需要，曾作若干次修正（八十四年修正本如附件九）。

(五)舉辦蒙藏語文廣播：蒙藏委員會爲加強對大陸蒙藏新疆地區宣傳工作，爭取大陸地區蒙藏維哈各族同胞向心，自三十九年三月一日，特於中國廣播公司中央廣播電台，分別以蒙古語、維吾爾語向大陸地區廣播，至四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又增加藏語廣播，報導政府軍經建設與政治革新情況，並分析中共對少數民族之不當措施，至四十七年九月廿一日，又在正義之聲電台增闢藏語節目，以示特別重視對西藏方面之心戰工作；至五十九年七月份起，根據大陸邊疆地區蒙藏維族同胞聽眾意見，調整節目內容，播出時間也由每日三十分鐘增加爲每日一小時，茲將當年播出電台、使用週率、播出時間等列表誌之於後：

蒙藏維語廣播時間表

廣播電臺	中央	廣播電臺	中央	廣播電臺	中央	播出電臺
維		藏		蒙		語別
七一五〇 一一九七〇KC		一一九〇五KC		五六三〇 一五六〇 KC 一五三二〇		使用頻率
同		同		每日一小時（ 自零時卅分至 一時卅分）		播出時間
卅九年 三月一日		四十二年 七月廿二 日		卅九年 三月一日		開辦時間
同時使用 二個週率 播出。				同時使用 三個週率 播出。		備註

廣 播 電 臺	中 央	藏	七二〇〇 五九九五 六二〇〇	每日一小時（ 自廿二時卅分 至廿三時卅分）	四十七年 九月廿一日	同時使用 三個週率 播出。
------------------	--------	---	----------------------	-----------------------------	---------------	---------------------

(六)設立「西藏噶倫辦公處」：原西藏地方噶廈政府噶倫宇托札西頓珠及蘇康旺欽格勒二人，於西藏反抗暴事件後，隨同達賴喇嘛逃往印度，未幾失其噶倫職位，並分別於民國五十五、六年間來台定居，其時政府有關單位基於實際考量，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設立「西藏噶倫辦事處」，由宇托、蘇康兩位噶倫輪流負責，以之作與海外西藏流亡組織聯繫之媒介，此一「辦事處」直屬行政院，受蒙藏委員會督導，其預算均由蒙藏委員會編列，但成立之後，效果不盡理想，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予以撤銷。

(七)舉辦邊疆文物展覽

蒙藏委員會為促進國人了解、認識並進而愛護蒙藏邊疆，曾會同有關機關舉辦蒙藏邊疆文物圖片展覽，首次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在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展出，此後並曾多次於不同地點展

出，茲將歷次展示情況列表如後：
 邊疆文物圖片展覽簡表

時 間	地 點	目 的	備 註
五十年四月	陽明山國防研究院	使研究國防者 注視邊疆之重 要	
五十年 五月五日	臺北女師大禮 堂成吉思汗大 祭場所	使社會人士瞭 解邊疆	
五十年八月	臺中學生暑期	使青年學生深	

	訓練地	切瞭解邊疆	
五十一年五月	陽明山國防研究院	使研究國防者 注視邊疆之重 要	
五十六年八月	臺北省立博物館	使社會人士正 確瞭解邊疆	與青年反共救國團、政大 邊政系、新疆省政府、博 物館等單位合辦。
五十八年三月	臺北國立歷史 博物館	配合舉行西藏 反共抗暴十週 年紀念活動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辦， 並在臺灣省中南部縣市巡 迴展出。
六十年三月	臺北省立博物 館	使社會人士正 確瞭解邊疆	與省立博物館合辦，並在 中南部巡迴展出。

(八)輔導蒙藏邊疆學術社團：民國四十一年冬，蒙藏委員會爲促進國人重視蒙藏邊疆，特輔導有志邊疆工作人士，成立中國邊疆月刊社，出版「中國邊疆」月刊，其內容包括有關邊疆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史地諸方面之刊物。

至民國四十四年，中國邊疆月刊社因故停刊，另由曾在邊疆地區工作者、研究邊疆之學者專家及蒙藏邊疆人士組成「中國邊政協會」，每季出版「中國邊政」雜誌一期，蒙藏委員會均給予補助，該項「中國邊政」季刊至今仍在出刊，從未間斷。另有若干學者組成「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蒙藏委員會也按年給予補助，該學會曾出版「蒙古研究」、「西藏研究」及「新疆研究」等有關專書多種；以上「中國邊政」季刊及「蒙古研究」等專書，頗爲國內研究中國邊疆者之重視，惟「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後以創始人辭世停止活動，形同解散。另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成立「邊政學會」，出版「邊政學報」一種，蒙藏委員會也補助其出版費用。總之，蒙藏委員會對各種蒙藏邊疆學術社團均盡量予以輔導與補助。

(九)辦理西藏反共抗暴紀念：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西藏發生反共抗暴運動，在中共軍隊強大火力鎮壓之下，藏胞反共抗暴軍犧牲慘重，蒙藏委員會乃於每年三月十日舉辦藏胞反共抗暴紀念會，並爲英勇犧牲之藏胞英靈追荐誦經，是日在台藏胞幾皆全部參加，典禮莊嚴肅穆，益增藏胞同仇敵愾之意志。

柒、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中）

一、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之召開

民國五十五年之後，我國經濟進入起飛狀態，國民所得逐年增高，至六十年之後，經貿發展益形蓬勃成長，但國際姑息氣氛也日益濃厚，中日邦交已呈不穩狀況，至民國六十一年，日本欲背盟與中共交往之態勢，已甚明顯，在國際外交事務上，蒙藏委員會無置喙之餘地，但政府一體，聯絡旅居各地蒙胞，壯大我反共聲勢，則為無可推卸之職責，蒙藏委員會遂決定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以凝聚旅居歐美日各地蒙古同胞個別之反共理念為整體之反共巨流，自有其時代性之政治意義。

蒙藏委員會為籌開此項會議，特專案呈報行政院，嗣於六十一年九月三日奉行政院臺六十一外字第八五六〇號令核准定期召開「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次日，蒙藏委員會即組成此項會議籌備處，該籌備處主要成員如次：

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籌備處組織及職員一覽表

姓名	借調期間擔任工作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
陳孝賢	秘書長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處長
倪搏九	顧問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委員
甘毓龍	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處長
陳高唐	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主任
徐傳德	顧問	亞盟組長
劉學銑	議事組組長	蒙藏委員會科長
簡錦錄	議事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科長
蕭金松	議事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科長
陳式武	議事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秘書
趙琪璠	聯絡組組長	蒙藏委員會科長
烏榮遠	聯絡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專員
史耀蒙	聯絡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專員

楊盛松	賈炎武	趙慶堂	牟粹周	張灝	丁純驥	陳亮月	朱正明	吳一萊	史耀古
財政組幹事	財政組組長	總務組幹事	總務組幹事	總務組組長	新聞組專員	新聞組專員	新聞組專員	新聞組組長	聯絡組幹事
蒙藏委員會科員	蒙藏委員會主任	蒙藏委員會雇員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新聞局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科長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

此項會議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首先恭讀蔣總統書面致辭，此項致辭為蔣公畢生唯一單獨對蒙胞之致詞，將具歷史意義，茲將此項書面致辭全文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總統訓詞

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代表諸君：

我旅居全世界自由地區、以及現在反共復國基地的蒙胞代表，今天聚集一堂，在台北市舉行反共愛國會議，不僅表現了蒙胞反共意志與力量的結合，且亦顯示我炎黃華胄無分種族畛域，不論海內海外，團結一致、愛國報國的志節，殊堪欣慰。

蒙古同胞在中華民國成長強大的過程中，曾有過許多重大貢獻。當民國肇建之初，蒙胞響應革命，大義凜然；抗戰時期，更紛紛參加為民族爭生存的戰鬥行列，於抵制敵人侵犯塞北，拱衛大後方的側翼，迭奏膚功。自共匪竊據大陸以後，蒙胞不論在海內海外，咸能表現其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支持祖國復興的大業，尤足稱道。

今日國際姑息氣氛瀰漫、暴力氣焰隨之囂張。然而我們革命的信心，絕不會為任何困辱所沮喪，民族的定力，更絕不會為任何變局所搖撼。我們都能認清今日毛共匪幫之所以對外加緊肆行蠱惑、施展笑臉攻勢，乃正由於其內部傾軋鬥爭，愈演愈烈，已瀕臨崩潰的邊緣。而大陸同胞在殘暴統治之下，久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至於共匪對邊疆各地施行種種分化、割裂、剝削、壓榨的陰謀，更使民不堪命。我們為了達成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的目標，自當在艱難、莊敬自強、協力同心，乘時奮起，無分種族與職業，均以同一意志，同一行動，同一責任，來參加弔民代罪的聖戰，迎接全民反共勝利的來臨。

本人深信我蒙胞俊彥，必能把握這一歷史性的集會，各抒忠蓋，交換意見，共同研討如何以

智慧、以力量，貢獻於反共復國的大業，俾我蒙胞愛國報國之傳統，與全民團結合作之精神，更能發揚光大。

最後，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愉快。

宣讀致詞之後，繼由副總統嚴家淦先生親臨致詞，行政院副院長徐慶鐘先生、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崔垂言先生均先後致詞，開幕典禮最後由大會主席蒙古籍耆宿白雲梯巨川先生致詞，白氏尚在弱冠之年即追隨國父革命，其致詞也具歷史意義，茲將全文誌之如後：

大會主席白代表雲梯致開幕詞

副總統、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代表先生：

今天是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的開幕典禮，承蒙

總統頒發訓詞

副總統蒞臨致訓詞暨各院部會首長、執政黨主要負責人、以及新聞傳播機構首長蒞臨觀禮，這足以證明全國各界對我們蒙古民族所舉行的反共愛國會議的重視，本席謹代表全體出席席位的蒙古族人士，向蒞會的各界首長敬致我們摯誠的謝意。

回憶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蒙古會議，當時我各盟、部、旗的蒙古族人士，因蒙古會議的召開，而直接的參加了建國的工作，其後由於日本的侵略，使我們建國的工作受到極大的阻礙，更因為日本的侵華戰爭，使共匪坐大，神州陸沉，二十餘年來，我在自由地區的蒙

胞，或在台參加政府工作，或在海外進行反共活動，全心全力為光復大陸而奮鬥。而今國際逆流高漲，國內團結應更加強，我旅居全世界各地區的蒙古族，遠從美洲、歐洲以及亞洲各地，兼程回國，在復興的基地——台北再一次集會研討如何貢獻我們反共的經驗和愛國的力量，在 總統英明的領導下，衝破一切艱險，來完成我們反攻復國的工作。我們深信由於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的召開，必將使我們懷著興奮而嚴肅的心情，希望能透過這次會議，表達出我們歷來反共愛國的決心與意志，研訂出海內外蒙胞反共愛國行動的一致的準則，並鄭重聲明我們全體蒙古族人，願提供一切力量，誓為政府的後盾，與共匪戰鬥到底，我們更堅信反攻必勝，建國必成，毛匪必滅，暴政必亡。

感謝貴賓的光臨，敬祝各位健康，並預祝大會成功，謝謝各位！

此項為期三日之會議，總計舉行預備會議一次、主席團會議兩次，分組討論會議一次（分兩組）、綜合審查議案會議一次及大會五次。通過「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現階段行動綱領」、「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宣言」等重要文件外，並通過「上總統致敬電」、「慰問三軍將士電」、「慰問大陸蒙胞電」等電文。

在會議期間，日本田中角榮首相訪問大陸，並決定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於是在九月二十六日下午第一次大會中決議以大會名義發表「譴責並警告日本田中首相訪問匪區決議文」，為國內反對日本、中共建交第一份既是民間又是民族之聲音，在中日關係史上，具有相當之歷史意義

總計此項會議有旅居美國、加拿大、法國、西德、日本蒙胞代表十四人，在台蒙胞代表九十七人，另有列席蒙古大專青年五十一人，盛況空前，且代表性極爲堅強，此項會議之召開，實爲蒙藏委員會遷台後，一項極具政治、歷史意義之工作。

二、擴大聯絡海外蒙藏同胞

蒙藏同胞散居世界各地者，分布地區既廣，爲數也甚多；喀爾瑪克蒙胞方面以分布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蘇聯（後解體，但蒙胞仍以在俄羅斯者居多），如論其人數，在美國及西歐地區者，有數千人之多，在俄羅斯境內者，喀爾瑪克蒙胞部分有十餘萬人之多，布里雅特蒙胞則更多達三十餘萬人（按布里雅特蒙胞聚居地區在貝加爾湖以南、以東地區），另在新疆以西尚有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人數萬。另有大陸淪陷前，自大陸移居美、英之內蒙各盟旗蒙胞，惟人數並不太多，又有自台赴歐美講學、留學之內蒙古盟旗蒙胞，人數也不太多，綜計散居世界各地蒙胞，總人數當在五十萬人以上。

至於藏胞部分，早期藏胞越過喜馬拉雅山至尼泊爾者，爲數至多，惟向無精確統計，且已年代久遠，或多或少已有尼泊爾化傾向，此部分藏胞粗略估算，二、三十萬人以上。及至民國四十

八年西藏反共抗暴事件發生先後，約有六萬藏胞流亡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區，之後仍有繼續流亡者，至民國六、七十年代，已有十餘萬人之多；此等流亡藏胞之部分獲得美國、加拿大、瑞士、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核准，前往各該國家定居，因此目前散居世界各地之安多、康巴、衛藏等各族系藏胞（含早期赴尼泊爾者），其總人數當也在五十萬人以上。

從上所述，可知散居世界各地蒙藏兩族同胞，其總人數在百萬以上，並非少數，固然在純數字上無法與二千多萬之漢族僑胞相比，但蒙、藏所代表者，乃兩個民族單位，則自有特別之意義，因此政府遷台後，蒙藏委員會雖失其服務或管轄之蒙藏地區，但仍有其服務之對象——蒙藏同胞，在民國六十年以前，由於主、客觀原因之約束，雖已突破困境，開始聯絡海外蒙藏同胞，惟規模甚小，如民國五十二、四、五、七年，海外蒙藏籌組回國致敬團，其人數均限為四人，以區區四人，實難代表旅外蒙胞；至於藏胞，除極少數特定藏胞來台洽談事務外，一般活佛喇嘛及藏胞，均對台灣裹足不前。蒙藏委員會認為必須開拓工作領域，配合政府整體需求，而擴大聯絡海外蒙藏同胞，則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民國六十一年，時蒙藏委員會由崔垂言先生任委員長，崔氏學者從政，博學而溫厚，擇善而困執，既感聯絡海外蒙藏同胞為重要工作，因此當年十月旅居美、歐、印度之蒙藏同胞，所組回國致敬團，人數已較以往有所增加，當年蒙胞團計有十二人；藏胞團有三人。六十二年，蒙胞團仍為十二人，藏胞團則增加為十五人；此後團員人數年有增加，此事一則足徵旅居海外蒙藏同胞

對政府之向心，年有增進，再則海外藏胞已由前此之裹足不前，進而爲樂於回國，其所顯現之意義，有過於蒙藏委員會之工作績效。

同年十月十七日，達賴喇嘛姊夫彭措扎西先生二度來台，並表示此次來台係奉達賴喇嘛意旨，向蔣總統恭祝萬壽，並對今後西藏流亡組織究竟如何做法，交換意見，彭措扎西先生於十一月一日離台返印，計在台二週間，曾與蒙藏委員會崔委員長三度晤談，並分別會見各機關人員，使西藏流亡組織對我政府藏事措施有所了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達賴喇嘛之宗教與教育噶倫功德林先生，以達賴喇嘛之代表身分，由印度取道東京專程來台，向總統蔣公暨蔣院長呈獻西藏古文物致敬，並與本會崔委員長懇談爾後反共合作事宜。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旅美西藏薩迦派教主薩迦吉達爾達欽由印度來台，報告流亡印度藏胞情況，並商討今後如何開展聯絡海外藏胞等有關工作，使蒙藏委員會之海外藏胞聯絡工作，向前邁一大步。次年元月十六日，旅居歐洲藏胞領袖帕拉土丹旺登先生，由瑞士來台，蒙藏委員會接待於台北市中央大飯店，帕拉先生係於民國四十八年西藏反共抗暴運動後流亡印度，爲西藏貴族，曾任達賴總管有年，並受達賴喇嘛之命，爲西藏流亡組織駐日內瓦代表，在流亡藏胞中具有相當地位，帕拉先生與崔委員長洽商如何促進達賴喇嘛與中央之聯繫，擴大彼此反共共識，帕拉先生在台停留至三月二十七日離台，在滯台二個多月期間，曾與蒙藏委員會崔委員長多次懇談，交換意見，使雙方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蔣總統崩殂，四月八日，旅歐蒙胞領袖帕拉士丹旺登先生自美來電弔唁總統蔣公崩殂，四月十五日，達賴喇嘛之姊夫彭措扎西時任噶廈之安全噶倫，三度來台，專程參加故總統蔣公之奉厝大典，海外藏胞也組團回國參加此項國喪，四月十九日，並赴慈湖恭謁故總統蔣公陵寢。次年四月四日，旅美薩迦吉達爾達欽及旅加拿大藏族黑水土司蘇永先生回國參加故總統蔣公逝世一週年紀念大會，並前往慈湖謁陵；旅居海外藏胞與政府之關係日見增進。

民國六十七年底，美國宣布與中共建交，曾引起海外蒙藏同胞之強烈抗議，次年元月八日，旅美藏胞薩迦吉達爾達欽教主，特致函美國總統卡特，要求其設法補救背信忘義對中華民國所造成之損害，同時復致函美國參議員高華德，支持其對卡特承認中共之指控，並請其向國會提案保障中華民國之安全，茲將薩迦教主致美國總統卡特函之譯文誌之如下：

旅美藏胞薩迦教主致卡特總統函（譯文）

卡特先生：

你突然承認中共政權這件事，據國際間所獲悉的，是依你的假想，斷定這項承認會「增加國際間的和平」，尤其是像中共和美國那樣兩個相互抵觸的社會及政治制度間的和平。

如果你承認中共政權的動機，真是爲了「和平」，那爲什麼要選在你的任期內和美國歷史上，這個特殊的時間來實現？我以爲這項承認，坦白的說，是爲掩飾你沒有獲致如大衛營談判所聲明的中東最後和平、以及沒有與蘇俄在限武談判上達成協議的各種失敗。但最重要的，

你不論爲了什麼承認中共，我既爲一個美國公民，也要基於人權至上的主張，堅決反對承認中共爲主權實體的美國現行外交政策。這就是說：你的外交政策所要承認的中共，三十年來既不尊重、又不保障爲多數文明國家所共同維護的基本人權。

我深切了解，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只有美國才有力量領導自由世界。身爲美國國民，當引以爲榮。而當世人認清，共產主義的基本教條乃在摧毀民主原則及自由生活方式，而感到威脅時，美國站在維護民主原則及自由生活方式方面，才有力量來領導自由世界，這種情形，非常明顯。但是如今美國的這份榮譽和威望，由於你承認中共，而受到損害；因爲你是以犧牲我們的朋友和盟國的台灣爲代價，換取與美國情況相反的中共。並且這個承認的另—損害，是加在自由中國一千七百萬人民的和平及福祉上。在今天，台灣是亞洲經濟領導國之一；一九七八年國民所得是美金一千四百元，而一年的貿易總額達到美金二四〇億，佔世界第廿位。一九五四年共同防禦協定的廢止，必將引起全世界對美國條約可信性的懷疑。我以美國人民的立場，要求你的行政部門，爲了保持美國公正完美，像以往一樣，確保居住在台灣人民的和平與自由，以期他們可以在美國支持下繼續爲亞洲自由的堡壘。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派李鴻烈爲藏事處長，積極推展海外藏事業務，並協調救災團體接運旅居尼、印地區藏胞兒童來台就養、就學，並從此次第展開接運工作，嗣後以人數漸多，協調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西藏兒童之家」，人數最多時曾達百餘人之多，次年藏事處長李鴻烈

氏奉派赴尼、印地區宣慰藏胞，此為政府遷台後，首次派遣高級職員赴尼、印地區，各該地藏胞咸感興奮，認為政府並未遺忘流亡藏胞，益增其對政府之向心力，從此之後，旅居海外藏胞或活佛、喇嘛的與蒙藏委員會保持密切關係，活佛、喇嘛之大量來台宏法，當在本書第十二節敘述，於此從略。

海外藏事工作既經展開，蒙藏委員會與海外藏胞社區、社團、學校之聯絡管道至為暢通。

三、全蒙反共愛國會議之召開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召開之後，海外蒙胞迭曾要求要美國召開類似會議，兼以自日本與中共建交之後，國際間瀰漫妥協姑息氣氛，道消魔長，蒙藏委會為配合整體國策，厚植我政府在國際間之反共聲勢，且審度國際瀰濁情勢，旅美蒙胞既願挺身而出，以代表中國一個民族之立場，在可左右自由世界動向之美國，斥責民主國家對共產極權集團和解之幻想，呼籲堅持正義、徹底反共，當能有益於大局，因此同意海外蒙胞之要求，爰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決定派蒙藏委員會委員吳化鵬氏，在美全權輔導，籌開美加地區蒙胞會議。

旅居美國、加拿大蒙胞，以喀爾瑪克蒙古支系為最多，而分布世界各地喀爾瑪克蒙胞，向來互通訊息，有其不可分性，因此這項會議決定以旅居美加喀爾瑪克蒙胞為中心，並由旅居德國、法國蒙胞推派代表參加。經旅美蒙胞社團及僑社推定諾仁、道爾濟等，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展開

籌備工作，由於經費有限，代表人數不能過多，乃力求代表知識程度之提高及隸屬族系之普通，經旅居各地蒙胞妥慎推派，共計三十三人，就知識程度而言，計有博士四人、碩士七人，餘除喇嘛外，概爲大學畢業；就隸屬族系而言，則包括內蒙古、外蒙古、喀爾瑪克蒙古及布里雅特蒙古；其程度之高、範圍之廣，實已涵蓋各支系之蒙古族人，於是蒙藏委員會接受籌備委員會之建議，將此項會議定名爲「全蒙反共會議」(All Mongolian Anti-Communist Conference)。

全蒙反共會議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美國首都華盛頓之「行政之家」(Executive House)大飯店會議廳舉行，除與會代表外，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崔垂言先生、蒙事處長陳孝賢先生均應邀以貴賓身分與會，另有貴賓及記者到會，會議推舉諾仁、丹僧、道爾濟、滿濟特及札奇斯欽五人爲主席團，在主席諾仁致開幕詞後，即請崔委員長發表主題講演，講詞要點略爲：

(一)剖析中共叛亂武力瓦解之過程，以及部分民主國家勾結中共之謬誤。

(二)指出我中華民國反共必勝，復國必成之理由，並敘述我政府兩年來克服逆流衝擊，不屈不撓開創復興新機之情況。

此項主題講演歷時四十分鐘，極受與會代表之贊賞。當日下午由蒙事處長陳孝賢氏就蒙藏委員會推展蒙事方針，以及如何照顧在台蒙胞生活與培植蒙古青年，對海外如何聯繫各地蒙胞及蒙籍留學生，如何進行對大陸蒙古地區廣播宣傳以加強政治號召，並爲長程著想，如何開展蒙古專

題之研究與各種方案之研訂等情形，也廣受與會代表之肯定，此項蒙事工作報告，歷時四十分鐘，之後舉行分組會議。

次日，也即八月十日，我駐美大使沈劍虹先生蒞會發表講演，指出中共與蘇聯之分裂，給予反共大業以最佳之希望，並斷定中共政權終將瓦解，與會代表對沈大使之講演，咸表敬佩，之後舉行分組會議。

八月十一日上午舉行大會，討論分組會議各組提出之議案，按此次會議之分組會議共分四組爲：(一)政治委員會。(二)文化教育委員會。(三)聯絡委員會。(四)青年委員會。會議於十一日下午通過全蒙反共會議宣言後閉幕，此項宣言高瞻遠矚，頗具政治意義，茲將全文誌之如下：

全蒙反共會議宣言

我們在自由世界的喀爾穆克蒙古代表、布里雅特蒙古代表、內蒙古代表和外蒙古代表，於美京華盛頓舉行了全蒙反共會議，對於如何拯救共產暴政迫害下的蒙古同胞，以及如何爭取人類的普遍自由和世界的永久和平等問題，均經詳加研討，獲得結論，作爲今後一致行動的準據。

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四九年，俄國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先後奪取政權，我們蒙古六百餘萬同胞，便淪入了人間地獄，橫遭蹂躪奴役，鎮日掙扎於饑餓線上，甚至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我們生活在自由世界裡，絕對不忍使他們久處於悲慘的境遇。共產黨最惡毒的措施，就是根

據其所謂「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剝奪民族的基本權利，我們要爭取民族的生存、發展，非先推翻共產暴政，光復祖居的故土莫辦，所以我們多年以來不惜犧牲生命財產，持續進行反共鬥爭，不達目的決不終止。

不幸兩年來，若干民主國家促進和平的努力，竟置爭取人類自由於不顧，似乎迷失了方向，而墜入共產黨的圈套。民主國家講和解，共產政權也講和解，但是雙方所講的和解涵義大相逕庭。民主國家用和解作結束對抗的方法，共產政權卻以和解為消滅敵人的步驟。我們深知共產黨遵循列寧的策略，把和解與戰爭看成一件事。他們認為戰爭的目的是消滅敵人，所以必須具有壓倒敵人的力量，始能進行戰爭，否則將為敵人消滅。如果力量不如敵人，就要設法和解，以阻止敵人進攻，並且採取戰爭以外的政治、經濟等手段，來削弱敵人，壯大自己。等到力量超過了敵人，再進入戰爭。可見他們的和解，是戰爭的另一方式。因此共產政權為了最後消滅敵人，越是講和解，就越是醜化有關的民主國家，也越是宣傳反資本主義和反帝國主義，以加強其思想防線，反之，民主國家為了結束對抗，而講和解，竟厭聞反共，無異卸除了精神武裝。倘若任令世局如此演變下去，便不足以維護人類自由，且足以斷送世界和平。我們要到處張起反共的大旗，隨時敲響反共的警鐘。

世界的永久和平，不能靠相互牽制和暫時妥協來奠定，人類的普通自由更有其不可分性。我們殷切的期望居於自由世界領導地位的美國，發揮其立國的崇高理想，宏揚其傳統的道義精

神，爲全人類開拓一條通向自由的道路。在歐亞大島上，我們那些呻吟於共產暴政下的蒙古同胞，正期待解救，如大旱之望雲霓。即使一時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而採取相關措施時，也應該注意不可使他們失望。

民主與共產不兩立，自由與奴役不並存。中華民國在驚濤駭浪中，嚴明敵友界線，堅持反共立場，孤軍奮鬥，砥柱中流，儼如一座自由燈塔，衝破黑暗，大放光明。我們對此深感振奮，誓以全力支持，收復中國大陸，解救我們的苦難同胞。

我們蒙古民族，從來是義之所在，勇往直前，不避艱險，不畏強禦的。所有在自由世界與在鐵幕以內的同胞們，加強團結起來，一律獻身於反共大業，爲爭取蒙古民族以及全人類的自由奮鬥到底！

全蒙反共會議爲蒙藏委員會有史以來首度輔導蒙古同胞在海外召開之會議，參與代表教育程度之高、所隸屬族系之普遍，均具歷史意義，茲將與會代表列冊如次：

諾	仁	傑	蘇	頓
色	德	羅	柏	桑
道	爾	美	喀	爾
亞	瑪	巴	山	克
		旅	美	卓
		索	圖	盟
		蒙	古	

伊凡朝克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王紹瑚	旅美卓索圖盟蒙古
布爾滿濟特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札奇斯欽	旅美卓索圖盟蒙古
齊穆德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吳罕台	旅美卓索圖盟蒙古
古刺爾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吳翠芸	旅西班牙卓索圖盟蒙古
巴達瑪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王永康	旅美哲里木盟蒙古
歐羅秀夫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王永貴	旅美哲里木盟蒙古
巴札爾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金紹輝	旅美哲里木盟蒙古
巴刺斯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卻爾濟	旅美錫林郭勒盟蒙古喇嘛
滿濟德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伊德木札布	旅美察哈爾盟蒙古
全濟德	旅美喀爾瑪克蒙古	德俊麟	旅美布特哈部蒙古
蒙伊德	旅德喀爾瑪克蒙古	桑布	旅美蒙古喇嘛
丹僧	旅德喀爾瑪克蒙古	尼瑪	旅美蒙古喇嘛
達拉姆甘珠	旅美布里雅特蒙古喇嘛		

四、接運海外藏童來台就養、就學

自從民國四十八年西藏反共抗暴運動發生後，大量藏胞簇擁達賴喇嘛逃向印度、尼泊爾等國家地區，蒙藏委員會設法加以聯絡，由於尼泊爾、印度等國家，與我均無外交關係，兼以西藏問題乃國際間敏感問題，因此聯絡工作往往事倍功半，至民國六十年代，對海外藏胞聯絡工作始漸見開展，當時其繼起新生一代，也多已十餘歲，政府有關部門如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鼓勵海外藏胞將子女送來台灣升學，於是自民國六十年起，有旅居尼泊爾藏胞將其二女送回台灣，並至國立華僑中學就讀，嗣後陸續有藏胞青年回國升高中或大學，此類學生至民國六十八年止，先後計有娥舟文茂、慈仁德姐、慈仁娥莫、益西卓瑪等十餘人，後有多人因考取公、自費留學，學成之後即長居國外，與培植海外藏胞青年以爲國用之宗旨，不全然符合，復以該等藏生兒童，少年時期皆在尼、印地區，除受僑居地語言文字影響外，僅通曉藏語，對於國語文，必待回國後始從頭學習，就學習效果而言，也非十分良好，於是蒙藏委員會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協調，希望能有更完善之作法。

嗣經研究，認爲如能自兒童時期即接運回國，就學習理論而言，當能有較佳之效果，於是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從印度、尼泊爾地區接運西藏兒童回國就養、就學；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從事就養工作，救總之下有一國際兒童福利中心，專事收容孤苦無依之兒童，該中心採取家庭模式，集若干兒童爲「一家」，家設家長，其未達入小學年齡者，該中心有自辦之幼稚園，已達入

小學年齡者，則白天上學，晚上回「家」，然而來台藏童情況又不盡相同，初來者有稚齡之四、五歲至學齡之八、九歲，且語言、宗教信仰均與一般兒童有極大之差異，如按年齡分置於一般「家」中，顯然並不適宜，只得在國際兒童福利中心另設「西藏兒童之家」，聘請在台藏胞擔任家長，另置保姆以爲助理，並特撥房舍，集中居住，更在其中布置藏式佛堂，以供藏童晨昏誦經膜拜之用；大陸救總如此費心設計，希望來台藏童能減少其離家思親之苦，而能提高其適應與學習能力。

「西藏兒童之家」成立之後，所有各項支出如兒童之衣著、伙食、學雜費用乃至零用金等，均由蒙藏委員會負擔，如有染患疾病，其醫療費用也由蒙藏委員會支付，但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提供房舍、人員及付出愛心，更是功不可沒，尤其前後任理事長谷正綱先生、梁永章先生之長者風範，令人難忘。因此「西藏兒童之家」曾普受社會各界重視，若干傳播媒體也經常加以報導，每逢農曆春節，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例必至西藏兒童之家與藏童歡度春節。並致贈壓歲錢，使在台藏童備感溫馨。若干藏童家長也曾趁回國參加慶典之便，前往西藏兒童之家探望在台子女，親目睹其子女受到之妥善照顧，較諸在尼、印地區之藏童所受待遇與學習環境，不啻有霄壤之別，並將所見所聞帶回僑居地，因此源源不斷將藏童送回國內就養就學，總計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一年，前後十四年間，回國藏童多達一百零七人。

回國藏童在小學畢業之前，均住宿於西藏兒童之家，及齡兒童均就讀於附近學區之國民小學，畢業之後，也依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分發附近之國民中學就讀，畢業後依其志願輔導分發至高中或高職就讀，循序上進，希望能培植出藏族之知識青年。但由於台灣地區工商業急速發展，原處市郊之西藏兒童之家，不旋踵卻成爲商肆林立攤販聚集之處，就讀國民中學之西藏少年，放學之後缺乏專司督促管理之人，恐其在外遊蕩，有礙學習與人格發展，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於民國八十年乃與國立華僑中學洽商，希望能將就讀國民中學以上隻身在台之藏籍學生（即原西藏兒童之家之藏童），一律轉至該校就讀，經該校溫鎮泉校長同意，於是所有國中以上隻身在台藏生全部轉入僑中就讀，此因僑中有住宿設備，雖已放學，在宿舍中仍有師督促，有助於學習及健全人格之培養。

至於仍在西藏兒童之家之藏童，至民國八十一年尚有十七名，爲尋覓更健全之環境，經蒙藏委員會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洽商，由蒙藏委員會自行尋覓適當地點，當時蒙藏委員會獲悉台北縣三峽鎮之明德國小、明德國中學風良好，除採小班教學外，明德國中也有住宿設備，於是蒙藏委員會乃在三峽鎮賃屋，自行設立西藏兒童之家，並聘請督導人員三名，其中二名乃藏籍青年，從事照顧，於八十一年暑期將十七名藏童全部遷至三峽，並轉入明德國民小學就讀，其國小畢業之後，自然升入明德國中，而三峽位處郊區，山明水秀、環境單純，確爲求學之好地點，明德

國中復自八十三年起，改爲完全中學，也即有高中部，自是藏童之升學問題得以完全解決。

接運西藏兒童來台就養、就學，培植藏族繼起之一代，既有利於西藏民族，復能增進旅居尼、印地區藏胞與政府之聯繫，原意至爲良好，但實施十餘年來，成效則未盡理想，蓋稚齡兒童最需要者乃是父母家庭之溫情照顧，稚齡藏童來台後，雖然豐衣足食，甚至有極好之玩娛設備，但總缺乏親情照顧，無法達到預期之效果，因此蒙藏委員會檢討得失，決定自八十一年起，不再接運海外藏童回國就養、就學，但對於培植海外藏胞青年工作，則絕未稍懈，另以其他方式辦理，以期能收到更大效果，詳細情形在本章次節加以說明。雖則如此，以往對接運回國之藏童，經過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蒙藏委員會之細心照顧，仍然獲得相當之成就，茲將出身於西藏兒童之家而獲得大專院校畢業業者，列冊如次：

西藏兒童之家大專畢(肆)業藏生			
姓名	畢(肆)業學校名稱	僑居地	性別
班瑪旺嘉	世新傳播學院	尼泊爾	男
才仁多杰	國立藝專夜間部	尼泊爾	男
			備註

才仁東主	國立藝專夜間部	尼泊爾	男	
揚琴卓瑪	國立藝專	尼泊爾	女	
彭措慈仁	台中護專	尼泊爾	女	
巴拉群增	淡水工商專校	尼泊爾	女	

人數雖然不多，但所佔比率卻已不少，已具相當之教育意義，相信目前仍在高中職、國中小之藏生、藏童，在蒙藏委員會之原則輔導及各級學校師長循循善誘與督促之下，絕大部分應能順利完成各級學校教育。

五、海外蒙藏青年回國學習國語文及升學

蒙藏同胞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散居世界各地，由於遷徙或逃亡之原因並未改變，因此始終僑居世界各地，其繼起一代，多在僑居地出生，環境影響文化，何況蒙藏兩族原本即不使用國語文；因此，在海外新生代之蒙藏同胞，其本族語言、文化漸受僑居地大環境影響，已然甚為模糊，對

於中華文化與國語文，則更無所知，蒙藏委員會有義務也有責任，使散居海外各地蒙藏繼起一代青年，了解祖國文化與國語文，於是自民國六十九年起，以個案方式，輔導旅居海外蒙藏青年回國研習國語文，如當年有旅法蒙胞青年姜各及馬茨克（女）二人，志願來台學習國語文，經蒙藏委員會輔導，進入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文中心研習；嗣後每年均有海外蒙藏青年一至二人，回國學習國語文，人數雖然不多，但以來台居住一至二年，耳濡目染，學習效果頗佳，往往離台時，國語已能朗朗上口，交談應對已無困難，其返回僑居地後，必然將在台見聞及學習心得，向僑居地各該族群傳播，以我政府社會進步開放情況，必能獲致正面效應，此項措施有其積極意義，且蒙胞僑居地多在歐美較先進地區，在當地升學並無困難，因此來台多為研習國語文，嗣以申請來台者，人數漸多，蒙藏委員會由於預算有限，又為公平起見，蒙藏委員會特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訂定「海外蒙胞青年申請來台研習國語文注意事項」，以作為甄審之標準，茲將該注意事項誌之如下：

海外蒙胞青年申請來台研習國語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台(83)會蒙字第〇三〇〇號

一、本會為遴選品學兼優之海外蒙胞青年、儲備海外優秀幹部，作為本會與其旅居地區蒙胞間之溝通橋樑，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海外蒙胞青年凡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來台研習國語文：

(一)由世界蒙古協會之總會或各地區分會推薦者；如旅居地無世界蒙古協會設立之地區分會者，得由本會認可之海外人士或相關單位推薦之。

(二)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且不具备國語文能力者。(請檢附個人身份及年齡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請攜帶文件正本核驗，驗畢歸還。)

(三)個人高中、大學或同等學歷之年度平均分數或同等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者，請檢附成績證明文件乙份)。

(四)身心健康且品行良好者。(請檢附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及品行保證推薦函各乙份)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須檢附前項(二)至(四)款之證明文件由推薦之單位或人士核轉本會，經審查入選後由本會代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或國語日報社語文中心申請就讀。

四、研習期間之各項規定：

(一)研習者如因言行不檢或到課時數、研習成績等未達授課中心之規定，經有關單位或授課中心

通知本會並查證屬實後，由本會安排該研習者立即回返旅居地，並通知所屬推薦之單位或人士，永久拒絕該員向本會重新提交任何來台研習或來台參加由本會補助之各項活動之申請。

(二) 研習者因病請假時，須口頭通知授課中心有關人員，二日(含)以上者並須檢附醫師證明，依授課中心之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因事請假時，須於事前三日除口頭通知授課中心有關人員外，並經本會核可後，始得依授課中心之規定辦理事假申請手續。

(三) 研習者因故須回返旅居地時，須經本會核可後始得成行。但每年只得申請乙次，每次為期最多以二週為限，且所需各項費用皆由研習者自行負擔。

三、研習期間學員之待遇：

- (一) 機票費。(由本會事先洽購自研習者旅居地直航台北之單程機票乙張，寄交予研習者起程使用。研習結束後，復由本會洽購自台北直航該員旅居地之機票乙張，以供研習者返程之用)
- (二) 授課中心每期研習班所需之學雜費用。
- (三) 每月生活零用金。(本費用包括膳食、雜支、交通等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核發，其標準另訂之。)
- (四) 住宿費。(由本會安排住宿事宜)
- (五) 研習期間之平安保險費用。
- (六) 服裝添置費。

(七) 突然性疾病醫療費。

六 研習期限：

每人每次至多一年，必要時經申請核可後得予延長一次，時間以一年為限。

七 其他事項：

研習者於研習期間除上課時間外，必須於每週一至週五至少三日到本會報到，義務協助本會辦理蒙文、英文翻譯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 本注意事項自核定日實施。

此一注意事項規定至為周延，使今後辦理蒙胞青年回國研習國語文，有一公平合理之標準，截至民國八十四年底止仍在台研習國語文之海外蒙古青年計有九名（含外蒙五名）。

至於海外藏胞部分，其情況與蒙胞並不相同，所僑居國家或地區如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大多為落後地區，無論經濟或教育均甚落後，蒙藏委員會自七十七年起，自尼、印地區接運十五名優秀藏籍高中以上畢業青年，回國接受一年國語文訓練，此項訓練均委託國立華僑中學語文中心辦理，以該校有住宿設備，訓練期滿後，其中五名返回僑居地，另十名則依「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其志願及學業成績，分發各大專院校相關系科就讀，茲將該項升學暫行辦法誌之如下，以供參考：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台五十四教五六七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蒙藏委員會台五十四參字第〇八五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台(61)教一一七六七號令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蒙藏委員會台六十一參字第六一一二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會為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旅居海外蒙藏在學青年志願回國升學者，應檢具有關證件送由本會會同教育部依其學歷程度分發學校。

第三條 志願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會同蒙藏僑團遴選或自行向所在地我國使領館申報轉由本會辦理。

第四條 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應繳左列證件。

一、升學申請表一式七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學歷證件。

三、體格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四、入境申請書。

五、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十四張。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或本會派駐聯絡人員對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應詳為指導並核驗各項證件，合於規定者，除填註意見並加蓋印章將申請表抽存一份外，其餘各件應盡速轉送本會核辦。

第六條

本會於審查後將有關表件轉送教育部分發學校。

第七條

本會於接獲教育部核准後即予代辦來台入境證寄由本會派駐當地之聯絡人員或使領館轉發。

第八條

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由本會核發來程旅費，在台就學期間按月的發補助費並洽請其學校供給宿舍。

第九條

回國升學之蒙藏學生，未入學前之膳宿事宜，由本會料理。

第十條

對國語文較低之學生，由本會設法予以補習。

第十一條

回國升學蒙藏學生之學業成績及生活狀況，由本會考查按期通知其家長。

第十二條

凡在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志願在祖國服務者本會可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依據上項辦法自七十七年起接運海外藏籍青年回國研習國語文及升學，蒙藏委員會特將之定名為「文德計畫」，原以五年為期，視其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此項計畫實施之後，極受海外藏胞之歡迎，而升入大學之藏生，大部分成績優良，因此五年期滿之後，呈請行政院准予列為年度施政計畫，至民國八十三年實施六年以來，研習國語文者已有四十六名，升入大專院校者已有三十二名；至於八十四年，名額已決定為十一名，其中研習國語文者四名、升大專者七名，由於多來自無邦交地區，至十二月中旬，回國手續尚未完全辦妥，但在十二月底前，當可如數回到國內。

六、輔導海外蒙胞設立「台北俱樂部」並擴大為「世界蒙古協會」

自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旅美喀爾瑪克蒙胞首度推派代表回國參加國家慶典後，復於民國五十四、五、七、九年均推組團回國參加慶典活動，並向國家元首及各界致敬，由於曾回國者人數漸多，乃於民國五十九年，由曾回國之旅美喀爾瑪克蒙胞組成親我反共之旅美蒙胞「台北俱樂部」；自民國六十年起，每年十月旅居美、加、法、德各國蒙胞推派代表回國致敬，其成員也不限於

喀爾瑪克蒙胞，一般內、外蒙蒙胞也涵蓋其中，並從此成爲定例，由於曾來台之蒙胞人數增加，所涵蓋蒙胞族系也見擴大，因此原有之旅美蒙胞「台北俱樂部」之成員，也不限於喀爾瑪克蒙胞，但仍以旅美蒙胞爲主。

至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擴大旅美蒙胞台北俱樂部爲「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並正式在西德慕尼黑國際飯店舉行成立大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親往列席指導，並親自宣讀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之賀詞，茲將此項賀詞全文誌之如下：

行政院俞院長賀詞

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成立大會全體代表公鑒：

欣悉貴俱樂部於西德慕尼黑召開成立大會，我旅居自由世界各地蒙胞社團代表，共聚一堂，研商團結反共大計，正氣凜然，各界同欽，國華謹代表政府及國內同胞表示熱烈的祝賀之忱。

中共禍國三十餘年，摧殘人民自由，掠奪人民財產，消滅固有文化，破壞五族共和，是我中華民族全體同胞的公敵。政府基於保國衛民的職責，以台澎金馬爲復興基地，力行三民主義，貫徹反共國策，厚植國力，社會安和，民生樂利，爲大陸同胞之重見光明，燃起了希望的明燈，亦迫使中共陷於動亂不安、進退維谷的困境。貴俱樂部於此中興在望的關鍵時刻宣告成立，充分顯示全體蒙胞擁護自由祖國、堅決反共的信念與赤誠，意義重大。深信今後必能

發揮力量，加強完成光復國土的神聖任務，為中華民族開創千秋萬世的福祉，為中華民國再
造光輝的歷史新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諸位健康愉快。

此項「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成立後，各地分會紛紛成立，無形中成為世界性之蒙古組織，從此自由世界各地蒙古族人之橫向聯繫，有一統籌之機構，對支持中華民國之力量當更能發揮。其後蘇聯解體，接踵而來者為外蒙古發生民主運動，共產式之外蒙古政權消失，傾向民主自由之外蒙古於焉成立，因此「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有必要加以涵蓋包容，遂將此一俱樂部改組為「世界蒙古協會」，期能在既有之良好基礎上，發展成為更具前瞻性與包容性之世界性蒙古組織，而此一世界性之蒙古組織，係由蒙藏委員會所輔導並補助成立，在世界民族史，實具有歷史意義。

「世界蒙古協會」成立之後，原「世界蒙胞台北俱樂部」各地分會，遂改為「世界蒙古協會」各地分會，並逐年增加設立俄羅斯境內喀爾瑪克、土瓦（即原唐努烏梁海，或作唐努土瓦或圖瓦）及布里雅特三個分會，截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止，「世界蒙古協會」總會設於美國新澤西州豪威爾市，另在全球各地設立十一個分會，構成全球蒙古民族聯絡網，充分發揮聯絡與服務之雙重功能，茲將十一個分會詳情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世界蒙古協會」各地區分會名單

				設立國家	
			1 美 國	分會名稱	會長
			大紐約州 分會	王永富	
		2 美 國	費城分會	桑吉	
	3 美 國		洛杉磯分 會	李仁	
			1244 PASO FINO DRIVE WARRINGTON, PA		76年 2月
	4 美 國		舊金山分 會	王紹瑚	
			1433 SURGEON WAY SAN JOSE, CA		
			3126 E. JUNIPER AVE ORANGE, CA		
			9, Jagged Rock Rd, Parsippany, NJ07054 USA		
					設立 時間

9	8	7	6	5
克 邦 俄 喀 喀 羅 爾 爾 斯 瑪 瑪 聯	加 拿 大	日 本	德 國	法 國
分 喀 會 爾 瑪 克	會 加 拿 大 分	日 本 分 會	德 國 分 會	法 國 分 會
SEKNOV NIKOLAI	吳 平 台	戴 克 勤	門 寇	班 比 克
	472 REGENCY CRESS WATERLOO ONTARIO	TOKYO	ONYXPLATZ 1 8000 MUACHEN 50	Route de Berney, 27270 Broglie, France
12 80 月 年		12 81 月 年		

11	10
布里雅特	唐努圖瓦
分會 布里雅特	分會 唐努圖瓦
達西尼瑪	額爾可德
8月 82年	8月 82年

備註：1. 紐約分會及比利時分會於82年10月分別併入費城分會、比利時分會。

2. 計劃於84年7月以後於匈牙利利成立東歐分會。

七、「蒙古通訊」及「蒙藏之友」之出刊

蒙藏委員會遷台之後，因陋就簡，從未發行機關性刊物，對於在台蒙藏同胞之聯繫，以及蒙藏委員會重要措施，僅依靠公文發布，而蒙藏同胞間之橫向聯繫，唯賴口耳相傳，既不方便，更易失真。況且一般機關通常對公文書之發布，多以公報方式為之，對於機關成員間之聯繫，則多以柔性刊物為之，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初以在台蒙胞較多，於民國六十二年初，指定由蒙事處籌劃發行不定期刊物「蒙古通訊」。

「蒙古通訊」係一特殊性之刊物，其發行對象爲在台及旅居海外蒙胞，因此在籌劃時，必須先行考量使用彼此所能通曉之文字，此份刊物既爲蒙藏委員會所行，則國文（即漢文，此處不用中文者，蓋考慮無論漢、滿、蒙、維、藏文，皆爲中國文字，也皆可簡稱之爲中文，爲避免混淆故不用中文一詞）爲不可缺之文字，但絕大多數海外蒙胞均無法閱讀漢文，因此必須有蒙文，又因旅外年輕一代蒙胞，雖尚能操其本族語言，但於本族文字，因必須學習僑居地語文，則無法學習，因此英文又成爲不可或缺者，一份刊物必須使用三種文字，其困難情形可以想見。其次，一份刊物之發行，必須在宣達政令外，尚能引起閱讀者之趣味，否則形同公報，勢必乏人問津。因此籌劃期間此類問題均需詳加考量；不僅如此，當年蒙藏委員會蒙事處含處長在內僅得五人，在人力調度上嚴重不足，但仍勉力而爲，由蒙事處第一科負其全責，採不定期方式出刊，創刊號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出刊，至六十六年二月共出刊七期，爲蒙藏委員會遷台後首份刊物。

民國六十六年之初，由於海外蒙胞聯絡工作日見開展，而蒙事處員額未見增加，「蒙古通訊」確已後繼無力，遂未繼續出刊，至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改組，由薛人仰先生出任委員長，至次年二月決將原有之「蒙古通訊」擴充內容兼及西藏，定名爲「蒙藏通訊」，其所以發行此項刊物及其內容爲何？在首期「蒙藏通訊」發刊詞中明白指出爲：

蒙藏通訊發刊詞

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本會將前所發行「蒙古通訊」擴編爲「蒙藏通訊」；報導政府重要措

施、海內外蒙藏同胞動態、介紹有關蒙藏掌故及分析蒙藏地區匪情；期能加強海內外蒙藏同胞之聯繫，增進相互間之了解與團結，共同為重建新蒙藏而努力。

「蒙藏通訊」仍採漢、蒙、藏、英等四種文字，並增加彩色圖片，使可看性大為增加，並以行政命令方式，在蒙藏委員會內成立「蒙藏通訊社」以專責發行此項刊物，至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共發行「蒙藏通訊」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底行政院改組，由董樹藩先生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董氏曾任執政黨中央文物供應社社長，並主編「中央」月刊，於辦理宣傳刊物，具有經驗，有意加強「蒙藏通訊」內容，又以蒙、藏情況未盡相同，以分別辦理為宜，更認為「通訊」二字過於官式，應改為較柔性之「之友」，於是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先發行「蒙古之友」，於七月一日出刊，經過詳情於該刊物創刊號之發刊詞中，有明白之說明，該發刊詞全文如左：

「蒙古之友」發刊詞

蒙古地方是我國領土神聖不可分割之一部分，長久以來為北方浩瀚無垠的邊疆，屏障燕雲，扼守松遼，阻絕強鄰之內迫，維繫國境之安危，為內地帶來安定繁榮之憑藉，為國家奠立長治久安之礎石。

蒙古同胞是我中華民族重要成員；漫佈於遼闊的生活空間，民情風俗與內地微有不同，民族大義則為一致。民國肇造，響應革命，抗戰軍興，奮起禦侮，為國家創立不可抹滅的功勞，

寫下無比輝煌的史頁。

中華民國秉持三民主義，堅決主張民族平等，建國以來，雖局勢擾攘紛紜，動盪不安，惟於尊重蒙胞權益，促進蒙胞福祉，始終奉行不渝，未敢偏離。是以蒙胞對於中央政府，倍加信任，輸誠效命，忠貞不貳。

然自俄寇東進以來，久涎蒙古，乘我戰後兵疲，慫恿共匪倡亂，同機強取豪奪，以致凡我蒙胞生養處所，先後淪入共黨魔掌，備受摧殘，其有不堪迫害者，冒死逃亡，脫離鐵幕，於今散居世界各地，其思鄉情篤，反共志堅，正是我加強聯繫之對象。

政府遷台以來，堅忍圖成，勵精圖治，將復興基地建設為繁榮進步之樂土，當此之時，更應矜憫子黎，招輯流亡，團結全體國民，厚植反共力量，蒙胞無分海內海外，均係中華民國的主人，不能外於反共復國之陣營，而今蒙胞皆能有此共識，時時配合國家政令，適時展開愛國行動；以政府之立場，亦當時時與之密切聯繫，增進情誼，激發國族意識，加強民族團結，如是政令得以暢導，國策因而貫徹，將來完成中興大業之時，亦必同心攜手，重整家園，共享無窮之福祿。

蒙藏委員會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聯絡海內外蒙藏同胞，努力推展蒙藏業務，向為工作重點所在，為達成此一任務，特發行「蒙古之友」和「西藏之友」兩種雜誌，如今「蒙古之友」付梓出版，期能實現：貫徹反共國策，擴大政治號召；配合國家建設，加強政策宣導；

增進情感交流，厚植復國力量；闡揚民族文化，激發國族意識等四大宗旨，一方面團結所有蒙古同胞，另一方面籲請國人對蒙古之認識、關懷與重視，俾利本會各項業務之開展，達成國家蒙藏政策，促進全民團結和諧，積極從事反共戰鬥，以開創未來美好之遠景，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早日實現。凡愛護我蒙古之全體同胞，均應以此為勉。

至同年八月一日，發行「西藏之友」創刊號，此兩種刊物均為雙月刊性質，至七十五年三月董委員長積勞成疾，突然病故，同年四月一日，由吳化鵬先生出任委員長，同年九月將「蒙古之友」、「西藏之友」合併為「蒙藏之友」，重新創刊，除仍採漢、蒙、藏、英四種文字外，初期更增加法文，以便旅居法國蒙胞閱讀，也採雙月刊方式出版，創刊號九月一日出版，吳委員長在創刊詞中說明緣由。

吳委員長發刊辭

隨著時代的推移，科技的進步，各項事物都不斷地在改變著，處在這講求迅速而求新的時代裡，我們必須順應著進步的潮流，方能適存於充滿了競爭和挑戰的世界，同時我們也必須掌握瞬息變化的時局，策劃出靈活而有效的措施，以鋪設我們美好幸福的光明坦途。

最近有關蒙藏之事務，愈來愈受到世界各地的關注，尤其對蒙藏胞的一舉一動，往往會引起國際社會的莫大興趣，而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人員對蒙藏之研究，亦且方興未艾，而蒙藏地區是我國神聖領土，蒙藏族人乃是我血肉相連的同胞，面對此一形勢，作為執行國家蒙藏政策

最高行政機關的蒙藏委員會，向來秉持著主動積極的精神，確實掌握當前局勢，妥善籌劃因應策略，以達成謀求蒙藏福祉，促進民族團結之目標。由於政策運用得當，國家整體方向正確，因而博得海內外及大陸敵後全體蒙藏同胞的歸心，也深獲世界各國所矚目。較之大陸匪偽，啃噬蒙藏同胞之骨髓，荼毒各地民族傳統文化，其不啻有天堂地獄之別。

站在我們過去績效斐然的施政成果上，未來更應朝著培植蒙藏青年，儲訓建邊人才，加強心戰工作，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之方向而努力，以提供我蒙藏同胞更好的服務，開創國家民族美好的未來，為達成這時代的使命，我們尤應加強聯繫與服務。

過去我們對蒙藏同胞所作的服務與聯繫，一直都是有步驟的積極進行著，其力量正不斷地成長與茁壯，我們的工作是持續性的，永遠不能有坐享成果的觀念，為了配合我們服務與聯繫的工作，過去曾經由本會發行「蒙古通訊」、「蒙藏通訊」以及「蒙古之友」、「西藏之友」等刊物，由於工作同仁盡心盡力，精心策劃，都圓滿地達成每一階段的任務，成果是具體而肯定的。

本會有感於各地研究蒙藏者之需求日殷，而國內傳達蒙藏訊息之刊物則寡，其肩負聯絡蒙藏同胞之重責大任，實不容旁貸，為謀蒙藏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便於推展對蒙藏同胞之聯繫與服務，本會仍將本著以往崇高之理念繼續的發行刊物。同時，為了配合新的情勢發展，我們在多方因素考慮後，一致認為以「蒙藏之友」之形式和大家見面，較能符合現階段之實際

需要，於是開始著手策劃與編輯，以期此一刊物能給予讀者一股嶄新的感受。

在內容上，爲達成貫徹反共國策，擴大政治號召，配合國家建設，加強政策宣導，增進情感交流，厚植復國力量，闡揚民族文化，促進國族團結之宗旨，我們將以最快速度傳達國家之政令，介紹國內進步之情形，報導蒙藏同胞之橋樑，同時爲砥礪民族志節，培養革命情操，每期特恭錄嘉言數則，以恢宏我泱泱大國民之胸襟及氣度。

本刊將以雙月發行一期，今在各方協助以及編輯同仁竭智殫慮下，乃得付梓，茲值出刊，爰弁數語，略述旨趣，尚祈海內外讀者，惠予指教。

至是此項刊物未再改變，及至八十四年，以人力不足，由雙月刊改爲季刊，至八十四年底，共出刊五十期，發行量已達二千份，頗受海內外蒙藏同胞之喜愛，而若干學校老師及圖書館均樂於收藏。

八、接運海外藏籍青年回國接受職技訓練

西藏反共抗暴運動發生後，數萬藏胞流亡尼、印地區，由於歲月不居，十餘年後，流亡藏胞人數已多達十餘萬，由於概係離鄉背井，流落異域，自無恆產，其生活困苦，可以想見，其繼起一代，多未能接受完整教育，而南亞次大陸幾皆爲落後地區，人口既多，謀生不易，流亡藏胞之生活自然更爲困頓，而聯絡濟助海外藏胞，實爲蒙藏委員會應做、當做之事，但流亡海外藏胞人

數眾多，以蒙藏委員會之預算，不可能雨露均霑普予濟助，於是幾經研究，認為以工代賑方式，較為可行，於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經蒙藏委員會第三六二次業務會報研討通過：「輔導旅居印度、尼泊爾西藏青年回國接受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依據此項要點，接運旅居尼、印地區藏胞青年回國接受技能訓練，以充實其在僑居地創業條件，立案旨意至為良善，實為以後蒙藏委員會辦理海外藏胞回國接受聯技訓練施政之濫觴，有必要將此項要點誌之如次：

輔導旅居印度、尼泊爾西藏青年回國接受技能訓練實施要點

一、本會為輔導印度、尼泊爾地區西藏青年回國接受技能訓練，充實其創業條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旅居印度、尼泊爾地區志願回國接受技能訓練之西藏青年，須具有相當於中等學校程度，粗通英語，年在十六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心健康者。

三、志願回國接受技能訓練之西藏青年，應檢具有關證件，填具申請表（表格另訂）。逕向本會提出申請。每期訓練名額暫不訂定。

四、經本會核定回國接受技能訓練之人員，由本會代辦入境出境之手續並核發由僑居地至台北往返機票。在台受訓期間之學雜與生活費用，概由本會供給。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五、技能訓練之實施，由本會委託國內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辦理為原則。

六、接受訓練期間，統依訓練機構或學校之規定接受輔導，其在外之活動，由本會輔導之。

七、訓練期滿，應於一個月以內返回僑居地。

八、本要點奉委員長核定後實施。

自此項要點訂頒之後，首批自尼泊爾接回六名藏籍青年，接受汽車修護訓練，時爲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此項訓練爲時長達七個月，至七十三年一月一日結訓，在首批結訓之前，第二批也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訓，此批訓練項目爲烹飪，共計九人，其中二人來自印度，七人來自尼泊爾，於七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結訓；各該結訓人員於返回僑居時，蒙藏委員會均購置與訓練項目有關之機具，贈予各該學學員，俾有利其在僑居地創業之用。此項措施極受海外藏胞之歡迎，因此蒙藏委員會將之列爲重要藏事工作之一，雖然多年來，數度更換委員長，但此工作均繼續進行，截至民國七十九年之第十六梯次止，均援既有模式辦理，茲將一至十六梯次技術訓練項目，訓練期程，受訓人數及地區，分別表列如次：

輔導海外藏胞青年回國接受職技訓練統計表

6	5	4	3	2	1	
縫 紉	汽車駕駛保養	美容及理燙髮	烹 飪	烹 飪	汽車修護	職訓類別
74. 7. 24. 74. 10. 18.	74. 1. 14. 74. 4. 15.	73. 8. 2. 73. 10. 9.	73. 3. 9. 73. 5. 11.	72. 11. 23. 73. 2. 11.	72. 6. 11. 73. 1. 1.	受訓起訖時間
8	9	9	9	9	6	人數
4	5	2	5	2	0	印度
4	4	7	4	7	6	尼泊爾

12	11	10	9	8	7
水電訓練 美工訓練	電烹 腦饪	汽車駕駛保養	烹 饪	汽車駕駛保養	汽車駕駛保養
77. 4. 29. 77. 7. 18.	76. 76. 10. 10. 3. 3. 77. 76. 3. 11. 18. 30.	76. 4. 1. 76. 6. 30.	75. 9. 15. 75. 12. 12.	75. 3. 26. 75. 6. 24.	74. 10. 16. 75. 1. 14.
21	18	18	21	9	11
0	5	2	6	6	1
21	13	16	15	3	10

技術訓練實施十六梯之後，檢視國內基礎勞力嚴重缺乏，許多業者開始引進外籍勞工，政府既然一再強調藏胞皆為中華民國國民，設若對接運回國接受職技訓練之藏胞青年，於其專業訓練

16		15		14		13	
基本車繡	電器修護	基本車繡	電器修護	基本車繡	電器修護	電腦訓練	烹飪訓練
79.5.3	79.1.8	78.12.19	78.9.4	78.5.3	78.1.10	78.1.10	78.1.10
80.5.3	79.5.3	79.12.19	78.12.19	78.8.16	78.6.23	78.3.27	78.3.27
25	24	17	21				
25	20	14	6				
0	4	3	15				

結訓後，結合工廠給予實習機會，既可視為在職訓練，職訓藏胞也可獲得些許實習津貼，又可紓解業者勞力不足之困境，期滿之後，藏胞攜其實習所得，在台灣而言，雖然為數不多，但在尼、印落後地區而言，則為數不少，足以改善其一家生活，無論對海外藏胞而言，或對此間業者而言，乃至對政府施政而言，皆有俾益，可謂一舉數得之措施，於是蒙藏委員會乃邀約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機關集會研商，能夠將建教合作之理念，融入原「輔導印度、尼泊爾藏胞回國接受職技訓練實施要點」之中，並納入蒙藏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內，於是自十七梯次起，採建教合作方式辦理，也即接受技術訓練之後，到相關工廠實習，時間延長為一年至一年半，實習時酌領津貼，對其在尼、印地區家人生活，產生實質效益，經實施四梯次後，極受海外藏胞之歡迎，爭相希望能夠回國參加此項建教合作式之職技訓練，綜計自十七梯次至二十梯次即採用此種方式辦理，茲將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	19	18	17	
國語教學	餐飲管理	水電訓練 電機修護	小客車駕駛 汽車修護	職訓類別
81. 12. 10. 81. 6. 10. 	81. 10. 15. 81. 4. 15. 	80. 10. 15. 80. 4. 15. 	80. 2. 15. 79. 9. 15. 	受訓起訖時間
82. 12. 10. 81. 12. 10.	82. 10. 15. 81. 10. 15.	81. 10. 15. 80. 10. 15.	81. 3. 31. 80. 2. 15.	
53	43	42	41	人數
51	15	23	29	印度
2	28	19	12	尼泊爾

但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政府公佈實施「就業服務法」後，此項建教合作之實習部分，未盡適法，甚至被指為非法勞工，問題於焉發生，對蒙藏委員會及有關方面造成困擾，使此項良法美意之職技訓練計畫被迫暫停實施。同年七至九月，蒙藏委員會多次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商後獲致共識，認為在政策上應以專案接運海外藏胞回國接受職技訓練，並得在國內短期工作，但必須先修正「輔導印度、尼泊爾藏胞青年回國接受職技訓練實施要點」有關條文，此項修法工作，頗廢時日，且需報經行政院核定，截至八十四年底，此項修正案尚未完成。

修正職技訓練實施要點既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建教合作式之職技訓練，自無法繼續辦理，但職技訓練工作又不能停頓，乃自八十三年五月起，廣續辦理短期之職技訓練，截至八十四年底止共辦三梯次，茲表列如次：

23	22	21	職訓類別
電腦程式設計	汽車修護	電腦程式設計	
84 4. 22 84 12. 22.	83. 12. 21. 84. 4. 21.	83. 5. 23. 83. 10. 22.	受訓起訖時間
6	12	19	人數
		10	印度
		7	尼泊爾
		2	沙烏地 阿拉伯

九、輔導設立漢藏文化協會及輔導民間社團籌建西藏佛寺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由董樹藩先生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董氏曾長期擔任黨務工作，深知必須結合民間力量，始能可大可久，此時恰有高雄佛光山寺負責人星雲法師欲成立全國性社團，於是雙方有意合作，於是年十月在蒙藏委員會四〇四次業務會報中，指示由參事劉學銑負責

全力推動成立「中華佛學會」，嗣以內政部規定國內已有「中國佛教會」，兩者在名稱上易於混淆，請更改名稱後，再行申請登記，經研究後，決定更名為「中華漢藏文化協會」，仍由蒙藏委員會人員負責籌備事宜，經數月之籌備，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於是日下午在台北市金華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星雲大師、譚光豫、格桑群佩等二十七人為理事，伊西娜珍等九人為監事，事後更推舉星雲為理事長。此項民間社團之成立，旨在研究漢藏文化、促進民族團結、推廣藏傳佛教研究，協助聯絡旅居海外藏胞，為具有前瞻性之規劃，此一民間社團曾於同年主辦「世界佛教青年大會」，邀請多位旅居尼、印地區藏籍僧侶與會，業已發揮初步功能。

董委員長了解西藏文化重點在宗教，遂有意發動民間社團在台灣興建一座傳統之西藏佛寺，乃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認識蒙藏座談會，會中特邀請熟諳西藏佛教之日籍學者光島督氏講述「西藏佛教寺院之殿堂配置及其繪畫」，為推動興建西藏佛寺，作初步奠基工作。另一方面積極拜訪黨政大老及社會賢達，敦請出面推動西藏佛寺興建工作，再則積極從事「西藏佛寺興建計畫草案」、「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等文件之撰擬工作，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由黨政大老谷正綱先生出面擔任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九人，除董委員長擔任駐會副主任委員外，另請高育仁（省議會議長）、張建邦（北市議會議長）、陳田錨（高市議會議長）、星雲、梁永章（教總理事長）、許大路、陳茂榜等八人為副主任委員，並成立「

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秘書處」，由蒙藏委員會委、職員兼任秘書處工作者，計有下列人員：

秘書處主任：陳兼主任秘書孝賢

副主任：楊參事德麟

總務組組長：賈處長炎武

財務組組長：韓主任有楹

新聞聯絡組組長：陳簡任秘書式武

秘書組組長：楊參事德麟（兼）

駐會副主任委員行政助理：劉參事學銑

秘書：林專員賢治、王專員年双

副主任委員聯絡助理：常主任振

秘書：蕭編譯員運炎

籌款委員會（下設個別捐獻及團體捐獻組）

執行秘書：李處長鴻烈

助理：余科長荻（兼組長）

助理：劉科長緒端（兼組長）

工程設計執行暨管制委員會（下設設計、執行及管制等三科）

助理執行秘書：錢科長世英，並兼任管制科科長。

自此項興建委員會秘書處成立之後，積極展開規劃及募款工作，惟蒙藏委員會係政府機關，不宜從事寺廟興建工作，一切仍應由興建委員會出面爲宜，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成立大會，主任委員谷正綱先生主持大會，在致詞中說明興建西藏佛寺之意義及其重要性，茲將該項致詞全文誌之如下：

「谷理事長致詞全文

董委員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承邀正綱主持會議，至感榮幸！我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而以漢、滿、蒙、回、藏各族爲主要的構成分子，在這一片錦繡的大地上，自然形成一定的生存領域的活動空間，彼此相互融洽，團結無間。不幸自共匪竊據大陸以後，各族同胞，都遭受共黨奴役迫害，陷於水深火熱的境地，而藏族的傳統歷史文化、宗教信仰以至生活習俗各方面，更加飽受摧殘，且有十餘萬藏胞流離失所，散居於印度、尼泊爾、不丹及自由世界其他地區，他們爲了延續民族生機，正運用各種方式，與共匪進行鬥爭。蒙藏委員會爲了尊重和維護西藏傳統文化與宗教信仰，以爭取藏胞向心、促進國族團結、增強

反共力量，並應海內外藏胞與國人的請求故擬策動社會熱心人士和民間社團集資興建西藏佛寺一座。經數月來的積極策劃、聯繫、協調、若干問題大致可獲解決。建地問題，教總將全力配合，並已同意將位於內湖五指山上的建地五、〇〇〇坪提供使用，西藏佛寺興建計畫，也已草擬完成。關於基金籌措事宜，端賴在座諸位先生的鼎力支持，盼能借重各位的社會地位和德望，呼籲籌措，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募得足夠的基金，使我們的建寺計畫能順利達成。

這是一個多目標的構想和設計，具有宗教的、文化的、政治的以至經濟的多重意義，佛寺落成之後，將成爲國外藏胞精神寄託所在和西藏宗教文化活動中心，也是活佛喇嘛弘法道場和駐錫處所。將來再作進一步規劃，形成在西藏胞新社區，而爲國內外人士禮佛、采風、攬勝、觀光的好去處。這不僅是西藏同胞亟望完成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國上下樂觀其成的一件大事，深信在各位的熱心贊助之下，必能獲得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嗣後以教總所願提供土地面海依山，風強雨多，如以之興建佛寺，不盡合適，復又另行尋覓土地，另一方面接受各界捐款，案經興建委員會駐會副主任委員多方奔波，曾覓得位於新竹縣尖石鄉一處山坡地，氣宇開闊，甚爲合適，惟該地爲山地保留地，如要改變地目，手續極爲繁瑣，且願提供土地之某民間單位，其本身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正在設法逐項解決時，董委員長突於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六日凌晨突以心肌梗塞，病逝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關興建西藏佛寺工作，遂暫行停頓。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吳化鵬先生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四月二十六日蒙藏委員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會議時，曾有委員認為興建西藏佛寺不宜以募款方式進行，且政府更不應參與興建喇嘛寺廟，以免後人認為蒙藏委員會仍在遂行清代之愚民政策，且蒙藏委員會施政計畫中，並無此一工作項目等意見，與會委員均認為蒙藏委員會不宜介入佛寺興建工作。未幾，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先生堅辭主任委員一職，該興建委員會遂於七月十三日改組，由高雄佛光山寺星雲法師出任主任委員，所有文卷及秘書處均移交佛光山，已募得之五百餘萬元也均移交改組後之「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此後蒙藏委員會僅從旁協助該項工作之進行。

改組後之西藏佛寺興建委員會，也曾重新尋找適合建寺地點，但均不合適，至民國八十一年，又改組該興建委員會，由田壁雙先生為主任委員，截至八十四年底止，仍未覓妥合適地點。

十、推廣蒙藏研究與蒙藏基金會之設立

自董樹藩先生出長蒙藏委員會後，即深感必須結合民間力量，始能擴大推展蒙藏工作，而蒙藏工作有其專業性，必須透過學術研究，始能植根，且可促進國人對蒙藏之了解與重視，進而使國人重視且愛護蒙藏，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蒙藏委員會第二七三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通

過「設置蒙藏專題研究小組實施要點」，從事蒙藏專題研究，也即約聘對蒙藏學術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為研究委員，就有關蒙藏學術或蒙藏事件為題，輪流每月提出論文一篇，召集所有研究委員，共同座談討論，提出意見，經執筆者參採後，予以出版，列為蒙藏委員會之「蒙藏專題研究叢書」，寄送有關機關、學校及個人參考，頗受各界重視，至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受制於預算，無法按月出書，遂改為隔月研討論文、出書，此項工作自實施以來，截至八十四年底止，已出版「蒙藏專題研究叢書」六十七冊（目錄請參見附件十），此項叢書原為贈送性質，受贈者均為特定之機關、學校或個人，一般社會人士及有興趣研究蒙藏之學生，多不易取得，而進年來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漸為各界所接受，因此自八十三年下半年起，予以標價出售，使一般民眾也可以極低之價格，購得此項叢書，使蒙藏學術能在社會植根，茲將此項實施要點誌之如下：

蒙藏委員會蒙藏專題研究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73)會參四字第〇七六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台(75)會參研字第一六一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台(79)會參研字第〇五〇〇號函修正

一、爲針對蒙藏已有或將來可能發生之問題，進行資料之蒐集整理，並從政策與學術層面加以探討，建立各項問題專檔，備供政府研擬對策之參考，特設立本會議。

二、本會議由委員長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會研考部門承辦秘書及各項幕僚事務。

三、研究委員由委員長就學者專家中邀約對蒙藏問題確具研究心得者聘請之，但蒙藏兩處處長及主管研考之參事均爲當然委員，研究委員聘期爲一年。

四、研究委員如爲會外所聘之委員，依規定發給出席費。

五、本會議以每月集會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間，每次預定二小時。

六、如須撰寫專文時，執筆人得依照本會編譯辦法之規定，發給稿酬，但其版權則歸本會所有。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

當年董委員長認爲從事蒙藏專題研究，固然可以結合學者專家之力量，推動蒙藏學術研究，但仍需蒙藏委員會預算支應，預算有時而窮，仍需運用民間資源，募集若干經費，成立基金會，從事蒙藏學術研究，始能可大可久，且也較具彈性，乃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自由之家自由廳，舉行籌募蒙藏學術基金會義演籌備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以義演、義費方式，籌募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有關詳情，在「籌募蒙藏學術基金會的緣起」一文中，有極爲詳盡之說明，

茲將該文、籌備委員會名單、執行委員名單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誌之如後，以供參考：

附：籌募蒙藏學術研究基金的緣起

中華民國的疆域有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而蒙古、西藏地區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二強，在這廣袤無垠的土地上，都是我蒙藏同胞生養滋息的空間，他們是構成中華民族的主要成員，與漢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主人。

由於地理環境的影響，歷史的遞嬗和民族的遷移，遂使其語言、文字、生活習俗等與內地各省微有不同，又由於蒙藏位處邊陲，中央政府常鞭長莫及之感，因此在近百餘年來，屢受東西方帝國主義的蠱惑誘煽，外蒙古在蘇俄慫恿下曾多次演出「獨立」事件、內蒙古受日本脅迫而設立了「蒙疆政府」偽組織、西藏則在英、印蠱惑下，始終與中央若即若離，使我中華民國主權受到嚴重的損傷，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更是民族的恥辱；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但國民對蒙藏研究不夠、認識不夠，厥為主要原因。

反觀俄、日、英、美、法、德……諸國，對我蒙藏地區的研究，關注既多，用力也深，並在其學術界成立了蒙古學和西藏學，大力進行蒙藏學術研究，其經費來源，多由民間各種基金會支援，因此有了很可觀的研究成果，我們不敢說外國研究蒙藏，就必懷有侵奪或分化的野

心，但是凡想優奪或分化我蒙藏者，必定從學術研究開始，這是可以斷言的；我們面對外國研究蒙藏所得的成果，除了感到汗顏外，更應該急起直追，迅速建立我們對蒙藏學術研究的體系，以學術的力量，維護國土完整、保障主權統一、促進國族團結，這也是我們這一代國民對歷史應作的重大貢獻。

目前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已在海內海外敵前敵後積極展開，大陸同胞認同三民主義之趨向日見迫切，光復大陸之期已為期不遠，將來光復蒙藏之後，如何進行重建工作，允宜早作籌策。而籌建方案之研擬、重建工作之推動，必須從學術研究著手，唯其先有學術研究，始能進行重建規劃，本會有鑒於此，謹願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籌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之組織，以利工作之推展。

現在已經由多位熱心人士發起籌募蒙藏學術研究基金，這不僅是愛國意識的激發，更是熱心公益的表現。為使此一基金會得以順利成立，預定在五月十日邀請最負盛名的影歌星四十餘人，以高水準節目，清新的風格，在國父紀念館舉行義演晚會，希望各界人士熱烈響應，踴躍購票，共襄盛舉，使「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能早日設立，以推動蒙藏學術的研究工作，使我們每一個人都能為民族成就一件極具時代意義的工作，能為國家的邊疆建設奠定長

治久安之基礎。

附：籌備委員名單

許占魁 伊西娜珍 劉介宙 吳永成 曾 蟬 劉勉文 邱清輝 何天明 陳 川 曾昆華
白省三 李伸一 郭儒鈞 郭政一 李培生 張廣博 林義雄 陳光憲 李金璋 陳怡榮
陳俊雄 王永哲 周其新 谷家華 林詩輝 陳鍾秀 李瑞河 秦茂松 吳雲鵬 德古來
金養浩 達穆林旺楚克 杭嘉驥 張秉智 王枕華 胡格金台 史秉麟 楊立君 海玉祥
杜固爾 賽春阿 鄧育英 史耀青 王事展 李志鵬 周書府 羅 平 馬恕基
蔡布道爾吉 陳孝賢 袁姓民 格桑群佩 烏占坤 林恩顯 黃越欽 高忠信 張平治
陳春發 施國雄 孫錦文 劉光華 譚光豫 陳桃芳 胡宗良 郭林勇 王金平 陳光薰
張法鶴 朱宗軻 葛香亭 王世綱 李聖文 陳邦夔 顧 訓 吳東權 臧冠華 王士祥
朱慧夫 王培勳 林晉章 魏素淦 侯西泉 侯西隆 蔡碧鑫 王有予 楊中和 李鴻烈
賈炎武 陳式武 唐學斌 楊德麟 錢世英 劉緒端 劉學銳 白錦堂 常 振 烏榮遠
蕭運炎 王年雙 林賢治 楊盛松 李志勤 胡 燕 杜慧珠 郭玉琴 呂嘉麗 吳慧麗
程敬冠 朱秀娟 喬維和 吳健民 宋 瑞 胡 秀 朱嘯秋 查顯琳 張宗棟 沈 岳

高 旭 呂秋文 王吉林 蕭金松 葉伯棠 王美霞 孫子和 趙洪慈 李毓澍 任德厚
王章陵 黃澎孝 陳靈安 周陳阿春 哈堪楚倫 劉 韜 孫雲翔 郭崑謨 李在方
楊仁昭 鄭向恒 李鍾元 陳勝田 莊本立 董榕森 丑輝瑛 清巴圖 林昱廷

附：大會推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許占魁

副主任委員：吳香蘭、丑輝瑛、劉介宙、吳永成、清巴圖

附：大會推舉執行委員名單

陳孝賢、楊中和、李鴻烈、賈炎武、楊德麟、葛香亭、吳東權、陳春發、唐學斌、譚光豫、
胡宗良、劉學銑。

附：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1. 節目組：組 長——葛香亭

副組長——王世綱 李聖文 陳邦夔

2. 新聞組：組 長——吳東權

副組長——陳式武 臧冠華 朱慧夫

3. 票務組：組長——陳春發

副組長——錢世英 施國雄

4. 接待連絡組：組長——唐學斌

副組長——劉光華、劉緒端、陳桃芳

5. 警衛組：組長——胡宗良

副組長——白錦堂

6. 行政組：組長——劉學鈺

副組長——常振 烏榮遠 楊盛松 林詩輝

監印——白錦堂

會計——楊盛松

出納——吳慧麗

7. 會務組：組長——孫錦文

副組長——楊仁昭 胡燕

籌備工作既經分配妥當，遂逐步展開各項籌備工作，於七十四年五月十日晚間，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蒙藏之夜」義演晚會，由三家電視台極負盛名之影歌星二十餘人演出，節目豐富精彩，各界人士二千五百餘人前往觀賞，在晚會中並舉行義賣，總計此項募款及義賣，共募得六百餘萬，以之作爲成立「蒙藏學術研究基金」之資金。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通過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推選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吳寶華先生出任此一基金會首任董事長，並聘請許占魁、陳孝賢、伊西娜珍、李鴻烈、羅平、楊中和、劉學銑等三十人爲董事，許占魁等十人爲常務董事。此一基金會經正式登記爲財團法人，且其基金係由募捐而來，與一般政府機關以政府預算設立之基金會，其情況絕不相同，但其全力協助蒙藏委員會推動蒙藏學術研究與蒙藏工作，則與一般以政府預算所設立之基金會，並無二致。

及至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吳化鵬先生接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乃督促此一基金會積極從事蒙藏學術活動，如七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二十日由蒙藏委員會與該基金會合辦蒙藏學術講演會，前者由文化大學教授呂秋文博士主講「西藏境內麥克瑪洪線以南地區主權問題」，後者由政治大學教授哈勒楚倫先生主講「喇嘛教對蒙古文化的影響」，地點均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中華文化大樓禮堂舉行，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自由參加，對推廣蒙藏學術至有助益，此後數年，均按月舉行此項學

術講演，綜計前後前往聽講者，總在一萬人次以上。

嗣以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吳寶華先生請辭，經聘請閻奉璋先生繼任董事長，仍繼續從事各項蒙藏學術研究活動，及至民國七十八年冬後，蘇聯已呈混亂局面，而外蒙古也發生民眾爭取民主自本諸依法行政之原則，凡未經各級政府立案必要與外蒙古展開實際之聯繫，但由於我國目前所處地位，談外蒙古事務過於敏感，且基於現階段政策，也不宜由政府出面處理外蒙古問題，只得由民間社團「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出面接觸較為合適，但該基金會名稱定位為「學術研究」，如接觸外蒙古事務，又恐有所不便，且揆於嗣後若干蒙、藏事務需要民間社團出面協助者，將有增無減，幾經研究，認為基於蒙藏政策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決定將「財團法人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更改為「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案經蒙藏委員會核准，呈請行政院備查，並向台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完成法定手續，從此蒙藏基金會得以接受蒙藏委員會之委託，從事蒙藏有關之事務，以協助政府完成蒙藏方面之施政目標，基金會自改組之後，曾多次出面邀請外蒙官方高層人士來台參訪，並促成外蒙各界人士來台參加經貿訓練，蒙藏基金會居功厥偉（該基金會近年重要工作如附件十一）

十一、輔導設立蒙古文化協會

蒙古同胞追隨政府來台者，約五、六百人之多，但分布世界各地之蒙胞，則爲數多達數十萬人，而蒙古文化可視爲互出獨樹一格之蒙古文字，且此種文字更孕育出後來之滿洲文字，蒙古文化源遠流長，內容豐碩，在國際學術界，且有專門研究蒙古者，稱之爲「蒙古學」，因此研究蒙古文化，使其能綿延不絕，確有必要。如能由在台蒙胞負起此項研究任務，不僅爲其民族文化延續薪火，就國族團結而言，則其政治與歷史之雙重意義。

蒙胞來台後，雖經蒙藏委員會輔導，在郭寄嶠先生擔任委員長任內，成立台北市蒙古同鄉會，但此項同鄉會僅爲鄉誼性之聯繫組織，且也有地域性之限制，不可能從事民族文化之傳承工作，至民國七十四年，董樹藩先生任委員長時，深覺蒙古文化有予以維護與延續之必要，乃於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九一次委員會議中，指示應成立「蒙古文化協會」，稍後正式成立「中華民國蒙古文化協會」，並推舉在台蒙胞耆宿立法委員德古來先生擔任理事長，並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刊「蒙古文化通訊」第一期，在此創刊號中，發行人德古來先生說明經過情形，茲將該項發刊詞全文誌之如後：

「文化是民族國家的根基，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如果文化不振，就要衰弱下去。

在成吉思汗時代，我們必然有過優越而鞏固的文化，不然怎會建立那麼橫跨歐亞，空前強大的國家呢！可是隨著歲月的推移，時代的變遷，我們未能維護文化，繼續的光輝發揚下去，以及民族的力量削弱下去了！

我們爲了挽救民族，必須振興文化，急起提倡蒙古的文化建設，振舊創新，首先要舉「蒙古文化」這一份刊物，初步限於會員內部的研究與參考。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工作，相當艱鉅，並非我們少數工作人員所能勝任，端賴我蒙古全體同鄉，以及社會人士的鞭策，鼓勵和贊助，才能建立起振興文化的風氣，提升我們的文化水準。尤其希望會員同仁每家老少都能閱讀這份刊物，踴躍投稿，藉著這份刊物在文化的領域內結成一體，在不久的將來，使我們蒙古文化的幼苗，能夠根深葉茂，開花結果，與世界文化一起發出燦爛的光芒！」

從此一發刊詞中，可以了解在台蒙胞對本民族的文化傳承所具有之使命感。而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化鵬先生，也對該項刊物之創刊，特致賀詞，該項賀詞全文爲：

「任何民族都有其獨特的民族性，因爲民族性的不同，所以各民族的文化都有其特質。民族性與文化特質互爲因果，由於民族所處環境及其成長歷史之不斷演變，遂形成其文化上各種

顯著的特質。雖然此種文化特質會隨人類文明與交通進步以及生活面的擴大，逐漸發生變遷而走向大同，但其傳統特質仍會繼續保留，綿延不絕。

蒙古文化的傳統，最重要的一點是在倫理思想方面，旨在探求真理、止於至善、美化人生、安和社會，這與中原文化之儒家學說的仁愛二字為起點，初無二致。吾人面對中共文化統戰之今日，尤應充分發揮這傳統文化的精神力量，以撲滅共產主義的思想毒素，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

茲值中華民國蒙古文化協會爲了弘揚民族文化傳統而創刊的「蒙古文化通訊」即將付梓之時，特誌數語，聊表祝賀之忱。」

從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此項賀詞中，不難發現蒙藏委員會對此份刊物期盼之深。

蒙古文化協會基本上乃一民間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基金會有所不同，後者因有基金孳息收入，得以聘請專人，從事日常工作；前者則因無固定經費，無法約聘專人，因此對於「蒙古文化通訊」刊物，不能採期刊方式發行，而採不定期方式出刊，截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已出刊十六期，刊物採彩色印刷，對蒙古民族典故，多所介紹，爲目前台灣地區唯一專門介紹蒙古習俗、典故之刊物，彌足珍貴。

十二、海外藏籍活佛喇嘛大量來台弘法

自民國四十八年三月西藏爆發反共抗暴運動後，數萬青康藏地區藏胞，擁護其精神領袖達賴喇嘛，流亡南亞次大陸，其中不乏藏傳佛教之活佛喇嘛，在整個西藏文化中，宗教據有極重要之地位，因此活佛喇嘛流亡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後，仍致力於建築寺廟、弘提佛法，西藏之宗教文化，賴以火盡薪傳者，此等活佛喇嘛之護教弘法功不可沒。

而台灣地區，經過三、四十年之努力發展農、工、商業，在經濟上創下傲人之成就，且被世界上視之爲「經濟奇跡」，在物質生活中享受經濟繁榮下之豐衣足食，但在精神生活領域中，未能同步成長，因此錦衣玉食之餘，精神生活不無空虛困頓之感，因此多向宗教領域中尋求解脫、開悟，也因此近十餘年來，台灣地區各種宗教均呈蓬勃發展，而藏傳佛教其中之密宗色彩，更易引人入勝，而台灣地區基本上以佛教信徒居多，因此嚮往藏傳佛教者，人數也相當可觀，以往由於西藏籍之活佛喇嘛無法或較少來台，此間信徒能親炙活佛喇嘛開示者也極少，或者直接前往尼、印地區，拜謁活佛喇嘛，以求開悟，但以語言阻隔，往往事倍功半；或者邀集若干同修，自行研究，但以指導無人，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此爲此間修藏密最感遺憾者。

流亡尼、印地區之藏籍活佛喇嘛，既志在護教弘法，因此興建寺廟、宣講佛法，乃爲其努力之目標，然則興建寺廟，需要相當資金，尼、印地區生活落後，社會貧窮，募建廟資金困難重重，而台灣地區信徒既多且「向道」心切，兼以社會富裕，於是頗有活佛喇嘛來台弘法，傳法之餘，籌募建廟資金，返回尼、印地區之後，鳩工建廟，於是金壁輝煌、寶相莊嚴之佛教殿堂，聳立尼泊爾、印度，此項實體建築乃有目共睹者，而口耳相傳，更是無遠弗屆，於是吸引更多活佛喇嘛來台弘揚佛法。

不過海外西藏流亡組織，爲少數野心份子倡言西藏獨立者所把持，眼見甚多活佛喇嘛樂於赴台弘法，於是透過流亡組織之行政力量，禁止活佛喇嘛赴台弘法，然則佛法度化眾生，不分種類地域，且無所不至無遠弗屆，來台弘法者依然絡繹於途，且逐年皆有增加，茲將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五個年度經蒙藏委員會協助辦理簽證來台者，表列如後，至於未經蒙藏委員會協助，由此間民間團體邀請，持外國護照以觀光名義來台者，尚不在內。

海外藏傳活佛喇嘛來台弘法人數統計表（80—84年）					
八十四年	八十三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一年	八十年	年 度
一三二七	一〇六一	八四五	六九〇	六五六	來台人次
"	"	"	"	含多次來台	備 註

從前項統計可知，自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五年間經蒙藏委員會協助來台之藏籍活佛喇嘛，多達四五七九人次，在人數上看已相當可觀，渠等在台停留時間，少則兩週，多則半年，親眼目睹台灣社會民主自由、安和樂利，必當有相當感受，就增進藏漢民族情感而言，必然有正面之作用，蒙藏委員會辦理協助活佛喇嘛來台簽證事宜，雖然增加極大之工作量，但其所產生之政治意義，又非事務性之工作所可比擬。蒙藏委員會善盡輔導責任，特訂定注意事項以爲依據（見附件十二、十三）。

十三、輔導在台藏傳佛教中心精舍之設立及活動

由於近十多年來，台灣地區藏傳佛教信徒日益增多，各類藏傳佛教之中心、精舍乃應運而生，一時如雨後春筍，台灣南北各地藏傳佛教中心、精舍紛紛成立，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時，曾經向蒙藏委員會申請協助辦理活佛喇嘛來台簽證手續之中心、精舍，如台北竹巴噶舉佛學中心、台灣寧瑪白玉佛法中心等，即多達九十一個（名冊見附表十四），其中許多並未向政府機關辦理立案手續，有若干中心或精舍，雖曾向中國佛教會或中華漢藏文化協會，辦理團體會員登記，但此種登記僅能證明其爲中國佛教會或中華漢藏文化協會之會員而已，無法證明其爲合法之社團法人或寺廟組織，如任由其邀請海外藏籍活佛喇嘛來台弘法，其間萬一有所偏差，不僅使藏籍活佛喇嘛權益受損，即藏傳佛教也將受到牽連，八十一年，當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即感茲事

體大，立即責成藏事處自處長以下所有同仁，分別到全省各地藏傳佛教中心、精舍實地察看，如有名實不符者，嚴予糾正，並停止協助其所邀請活佛喇嘛來台簽證事宜，蒙藏委員會之所以如此者，旨在維護藏傳佛教之正常發展，及活佛喇嘛不致被另有居心者所誤導，用心至爲良善；其後由於政府對宗教團體之申請登記力求周延，原有之許多藏傳佛教中心、精舍之組織未盡適法，蒙藏委員會本諸依法行政之原則，凡未經各級政府立案之中心、精舍，自八十四年七月起，不再協助其辦理活佛喇嘛來台簽證事宜，因此各該中心、精舍或予改組，或分向中央、省市、縣市政府登記，截至八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已向各級政府立案之藏傳佛中心、精舍，仍有四十五個之多，茲將其名稱、負責人、通訊地址等列表如次：

國內藏傳佛教中心、精舍已立案者名冊

截至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名稱 1.冠中華、中國者係向中央立案 2.冠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者 係向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立案 3.其餘係縣市立案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西藏協會 中華民國佛教藏密研修協會 中華民國密宗薩迦佛學會 中華民國觀音佛學會 中國佛教齊僧功德會 中國佛教竹巴噶舉協會 中國止貢噶舉顯密協會	覺安慈仁 蔡竺霏 詹頌安 蔡龍雄 楊君甫 林群超 馬步芳	台北市青田街八號三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一六五號一樓之一 台北市錦州街二一一號 台北縣土城鄉中央路二段六一巷二四弄五號一樓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三二七巷三樓 台北市農安街一八五號五樓 台北市文林北路一一二號一〇樓之	(02) 3566168 (02) 7534733 (02) 5630359 (02) 5618762 (02) 9207899 (02) 6331166 (02) 8233733

中華佛敎密乘噶瑪噶舉協會	陳福治	嘉義縣中埔鄉永樂新村二八九之三號	(05) 2393898
中華往生文化協會	林明仁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三三號五樓之五	(02) 5066296
中華格魯巴佛學會	褚敏雄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一〇九巷二一弄七號四樓	(02) 8395368
台灣省曼珠翻譯學會	錢昭萍	台中市陳平路七四巷一號	(04) 2928872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噶瑪噶居法輪中心	張麗堂	台南市永華十二街一六號	(06) 2987868
高雄市寧瑪巴白玉佛學會	巫達盛	高雄市前鎮區修文二二八巷一號	(07) 3316011
高雄市密宗噶瑪巴佛學會	鄭秋琴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七巷二二弄二號	(07) 3460884
中國噶瑪噶居協進會	魏呈祥	一 台南縣左鎮鄉左鎮村九一號之二	(06) 5732103
中華漢藏文化協會	田璧雙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一一樓	(02) 7121177

花蓮縣噶瑪噶舉佛學會	蔡天順	花蓮市國盛一街一八〇之五八號七樓	(039) 363362
金門縣藏密佛學會	翁明谷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四八號	(02) 9253747
財團法人噶瑪三乘法輪中心	申書文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三七八巷一六號	9213129
財團法人化育文教基金會	劉振璋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一三三號五樓	(02) 7078929
中華民國佛教密宗研究學會	陳正良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八一號二樓	
中華民國密勒日巴佛學研究會	莊逸洲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八〇巷三弄五號四樓	
中華民國薩迦諾爾旺遍德林佛學會	蔣揚根善	台北市內湖成功路五段六五號七樓	(02) 6329340
中國宗喀巴佛學會	林葉娟瑜	南投縣埔里鎮永豐路九八號	
中國金剛乘學會	蔡河源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七八號四樓	(02) 7527307
中華佛教止貢噶舉協會	吳美輪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一〇弄四號四樓	(02) 7658200
中華藏密寧瑪巴佛學會	連麗英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四二號	(02) 3143366

台北市郵金顯密佛學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護持大乘法脈基金會	高雄市大圓佛學會	玉山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金剛乘蓮花精舍	三重市海清宮	蓮香寺	苗栗縣佛教圓滿蓮迦協會	慈龍寺
廖彥暉	沈美真	郭綺文	周宜達	田璧雙	黃西端	徐錦鐘	賴登城	張淑城
一五樓之二 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八〇巷四八一號	二樓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八一號一二樓之	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七九號	台北縣深坑鄉王君寮臨七之一號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新村六街三八號	台北縣三重市大同南路七八巷二二三、二四號	三號 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三鄰磨石坑三	七號 苗栗縣忠孝里二五鄰中華路一一〇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三八八號
(02) 7739567	(02) 5770333	(02) 2260327	(02) 6625353	(02) 2196855	(02) 9757945	(02) 3229450	(037) 666298	(04) 5267464
					9750396	6631226	666212	

財團法人金豐佛花文教基金會	紀金標	彰化市章水路一八六號	(04)7524131
財團法人南方寶生佛刹	黃光平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二五九巷二五之三號四樓	(02)9422109
中華吉嘴佛學會	李昆冀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二六九之一二號四樓	承辦人、 5079511轉367 唐銘
中華五眼護育協會	謝蓮幟	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四五號三樓	(02)9104779
台北市白玉塔唐佛學會	鐘讓妹	台北市敦煌路一四四號五樓	9130273
高雄市智慧金剛佛學會	鐘讓妹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三路三七九巷一〇號一樓	(07)388572
願法寺	鐘讓妹	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一八鄰中正路小份巷三一號	(07)9121956
中華民國嘴陀仁珍千寶佛學會	紀靜宜	台北市吳興街五八三巷九九號一樓	(07)7260011

中華藏密噶瑪巴協會

黃天鵬

台北市天母克強路一〇巷九弄六號

既有如此眾多之藏傳佛教中心、精舍，由於此類中心或精舍，乃分別向中央、省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立案，依法各級政府即成爲各該中心、精舍之主管機關，如何使活佛喇嘛之輔導，與藏傳佛教中心精舍之輔導合而爲一，尚有賴於蒙藏委員會與中央、省市迺至縣市主管機關之協調。

捌、遷台後之蒙藏措施（下）

一、全球蒙藏會議之召開

蒙藏委員會爲擴大聯繫海內外蒙藏同胞，建立國族一體、休戚與共之理念與共識，凝聚全球蒙藏民族之智慧與力量，增進國家整體與蒙藏民族福祉，維護蒙藏傳統文化，並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早日完成自由民主統一中國大業，於是遂有籌開全球蒙藏會議之構想，蒙藏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立法院邊政委員會第八十四會期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提出七十九年度上半年施政報告時，曾提出籌開全球蒙藏會議之構想，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稱：

「近年以來國際間區域對立氣氛大幅降低，中蘇共關係解凍，海峽兩岸之民間交流日漸頻繁。大陸境內，緊接著西藏拉薩抗暴之後，北平天安門事件踵至。爲聯繫並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結合大陸民主自由運動，共同致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業，有藉「全球蒙藏會議」之召開，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之必要，現正積極籌劃，預定於明（七十九）年十月舉行。」

於是蒙藏委員會積極籌備此項會議，於十一月六日策劃成立此項會議籌備小組，並擬就「籌開全球蒙藏會議計畫大綱」經業務會報討論，此後即設立「全球蒙藏會議籌備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議事、聯絡、秘書、行政、新聞、接待、翻譯、總務、會計及安全各組，茲將各組副

組長以上人員名單表列如次：

全球蒙藏會議籌備處（開幕後為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	註						
副組長	組長	陳又新	劉學銑	張駿逸	楊德麟	陳孝賢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議事組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	蒙藏委員會委員	蒙藏委員會委員	蒙藏委員會委員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行政組		秘書組					聯絡組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組長
陳式武	高宗仁	劉緒端	娥舟文茂	白晚麟	烏榮遠	賈炎武	錢世英
蒙藏委員會參事	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長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參事	蒙藏委員會參事	蒙藏委員會參事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

		翻譯組		接待組		新聞組	
副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陳曉邨	嘉揚丹增	傅壽山	海中雄	常振	閻秉恆	張駿逸	史耀古
國民大會秘書處簡任秘書	蒙藏委員會顧問	蒙藏委員會簡任秘書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蒙藏委員會副主任	同前	蒙藏委員會簡任秘書

安全組	會計組		總務組
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閻秉恆	王崇一	楊盛松	劉學鈺
同前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科長	同前

全球蒙藏會議經過將近一年之籌備，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南路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議廳隆重開幕，李總統登輝先生躬臨致詞，茲將致詞全文誌之如下：

「吳委員長、各位貴賓、各位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當此國際民主運動蓬勃發展，馬列共產主義正面臨全面解體的時刻，蒙藏委員會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台北市，召開全球蒙藏會議，邀請僑居全球各地，具有影響力的蒙古、西藏兩地方人士集會一堂，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增進團結，共謀增進整個中華民族的前途與福祉意義至為重大

。登輝首先要代表政府及國人，向各位申致由衷的歡迎與慰勉之意。

中華民國立國的精神是三民主義，多年來，我們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在民族主義方面，是以民族平等為基礎，以濟弱扶傾為手段，希望經由民族的合作與融和，達到世界大同的理想。因此，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精神，不僅在求整個中華民族的復興，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及生活習慣，特以明文規定，賜予以合法之保障；對於其地方自治事業，應予以特別之扶植；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事業，則應積極扶助其發展。此與中共基於共產主義，對外鼓勵民族革命，而對內部之邊疆民族自治區，則採取高壓政策，以維持其一黨專政，實有天壤之別。

蒙古和西藏兩地方，是中華民國兩大邊疆地區，無論在政治、宗教和國防安全上，都各具重要地位，也一向有鉅大的貢獻。中華民國憲法對於蒙古及西藏之自治，尤予以特別的尊重及保障。因此，無論就歷史、地理及民族情感而言，中央與蒙藏兩地方，實具有密不可分之深厚淵源，這是任何政治現實所無法抹煞的！

如今，蒙藏地區同胞在中共殘暴的統治下，正遭受痛苦的劫難，復興基地的全體同胞，除寄以高度的關切與同情之外，也無時不以支援蒙藏同胞為爭取自由、民主與幸福為念。因為我們深知，蒙藏同胞的福祉與復興基地的命運，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歷史告訴我們，唯有自由、民主、統一的中國，才有安定、和平、繁榮的蒙藏。當前國際自由民主運動的興起，已蔚成一股沛然

莫之能禦的反共洪流，大勢所趨，共產主義獨裁僵化的政治及經濟體制必將崩潰，中華民國復興統一的契機，已經展現，蒙藏同胞重享自由、民主的時日，當在不遠。

各位代表先生，面對這一歷史的關鍵時刻，我們不能再遲疑、再等待，必須精誠團結，以更積極、主動的作爲，主導時代的發展，加速勝利的到來。因此，身居自由世界的我們，實有無可旁貸的責任，喚起大陸同胞的覺醒，以結合一切自由反共力量，共同爲打破共產制度的枷鎖而奮鬥。

四十餘年來，中華民國政府身繫海內外所有中國人的期望，從無一刻放棄本身的努力。目前，我們一方面加速憲政的改革，一方面致力於推動統一中國的大業。我們尤其重視並關切蒙藏地區在當前情勢下，所發生的種種變化，蒙藏委員會在這一重要時刻，舉行「全球蒙藏會議」，對凝聚全民智慧的力量，策劃今後大陸政策的圖展，必能產生深遠的影響。深盼各位代表，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共同爲謀求民族的復興與國家的統一而攜手奮鬥！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健康愉快！謝謝各位。」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也深感此項會議，合蒙古、西藏兩大民族共同召開，以往雖有民國十九年之「蒙古會議」、民國六十一年之「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及民國六十三年之「全蒙反共會議」之召開，但均僅限於蒙古同胞而已，像此次合蒙藏兩族同胞齊聚一堂，共同研討民

族團結，支持政府統一國家決策，謀求蒙古、西藏兩族同胞之福祉，實爲空前之創舉，尤以總統以國家元首之尊，躬臨開幕典禮並致詞，也爲中華民國自肇建以來所未曾有者，極具歷史與政治之雙重意義，吳氏在開幕典禮中特發表致詞，此項致詞全文爲：

「各位貴賓、各位蒙藏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全球蒙藏會議，今天在中華民國復興基地隆重揭幕，來自世界各地的蒙藏胞菁英，齊聚一堂，爲了民族的生存大計，爲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無不懷著興奮地心情、莊嚴地責任感、和殷切的盼望與期許，來參加這個史無前例的盛會，首先化鵬代表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全體同仁，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歡迎和敬意。

大家都知道，中華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蒙藏兩大民族，是構成中華民族的重要成員。歷史告訴我們，吐蕃（西藏）在盛唐時曾有甥舅之盟，它對佛教密宗的傳承和弘揚，更是大放異彩，歷史彌彰。西元第十三世紀，蒙古遠祖，拓疆闢土，創建了地跨歐亞兩洲的大帝國，元朝的興盛與崛起，曾令世人刮目相看，由此可知，蒙、藏民族，雖然遠處邊陲，受了地理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各擁有它獨特的歷史文化，但由於各民族之間，接觸頻繁，情分交感，互通有無，它不僅對中原的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產生激盪作用，而且付出了貢獻，同樣地，它也直接或間接地感染了中原文化氣息，而互爲脈動，這種基於王道精神蘊育而成的血肉相連關係，是永遠不會改變的。

我之所以不嫌辭費的重提這些往事，主要目的在說明一個顛撲不變的真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也就是唇齒相依，唇亡則齒寒的意思。蒙藏與中原，表裡山河，相互依存，何況分佈在帕米爾高原以東，五大山脈和四大河流之間，以迄東海的廣大領域中，有整個中華民族，生於斯，長於斯，早經結成一個生命的共同體。

全球蒙藏會議的主題，特別強調國族一體的共識和國家的和平統一。爲什麼呢？因爲這是個多難的國家，如從辛亥革命以後，軍閥割據算起，到現在已八十年頭；要從中共竊據大陸，海峽兩岸隔離而治來看，至少也有四十多年的水火不容了，這種長期對峙的結果，固然涇渭分明，一半自由，一半奴隸，一邊均富安樂，一邊民生凋弊；這個局面，繼續堅持下去，必然勝算立判。但從整個民族生存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實應力挽狂瀾，不容許再事延宕，而陷十餘億同胞於血泊煉獄之中。今日中共正利用民族主義與愛國口號施展戰戰花招，我應以實擊虛，呼籲全國各族同胞捐棄小我，以成全大我，建立國族一體的共識，惟有如此，才是民族團結的具體實踐，而民族團結，又是國家統一的先決要件。要建立共識，必須先做到互信，互相尊重與竭誠對待，更是互信的基礎，什麼是我們建立的共識呢？就是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就任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致詞中提出兩岸統一的三項條件，我們認爲談到中國的統一，不僅要解決海峽兩岸的問題，而且要同時解決中國民族問題。這是中國和平統一的必然道路，也是我們是非判斷的標準，更是我們共同奮鬥的目標。

爲期三天的會議，除了研討大會中心議題以外，還有各位代表們所提有關於蒙藏民族福祉等的建議和提案，在在需要發揮集體智慧，殫精竭思，踴躍建言，在會議期間，化鵬將跟各位作息與共，隨時就教，希望蒙藏工作，在各位的獻議、督促和鼓勵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同時盼望各位要開闊胸襟，展望未來，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大陸政策，爲自由、民主、和平統一中國大業，作出貢獻。謝謝各位，並祝

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此項會議自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共計舉行預備會議一次，大會四次、主席團會議四次、分組會議（蒙、藏各分二組，共四組）五次；計通過成立「世界蒙古協會」、「在海外藏族聚居地區設立藏胞子弟學校」、「擴大辦理海外藏胞青年回國接受職技訓練」、「設立蒙古教育及文化基金會」等多案，會議成果至爲豐碩，也均具可行性。此項會議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圓滿閉幕，在閉幕典禮中，特邀請行政院郝院長柏村先生親臨參加閉幕典禮並發表致詞，茲將此項致詞全文誌之如後：

「吳委員長、各位貴賓、各位代表：

全球蒙藏會議經過三天的熱烈討論，達成多項結論，並通過大會宣言，充分表達全球蒙藏同胞熱愛國家的摯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會議，現在圓滿閉幕，柏村承邀參加隆重的閉幕典禮，深感榮幸，謹向大會以及各位代表表示深切的敬意。

中國是一個廣土眾民的國家，數千年來，列祖列宗，在這塊土地上，自然融洽，相互尊重，彼此扶持，凝聚為一個強大的、具有親和力與包容性的偉大中華民族。蒙古和西藏在數百年前加入這個大家庭，貢獻力量，發揮特色，與漢、滿等族裔共同作中華民族的主人，使得我們的民族充滿了蓬勃的生機，不斷的壯大發展。蒙藏同胞以身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為榮，中華民族更以蒙藏同胞的傑出表現為榮。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和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對邊疆各民族的地位，予以合法的保障；對蒙古和西藏的自治制度、傳統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予以高度的尊重。這是我國永遠不會變更和動搖的國策，在這項國策的規範和指導之下，中央政府願站在協助和支持的立場，促進蒙藏地區的發展，增進蒙藏同胞的福祉，這是政府在此要重申的莊嚴承諾和決心。

中共政權數十年來肆意摧殘蒙藏文化，迫害蒙藏人民，引起激烈的抗暴行動。對於這種反對共產制度，爭取民主自由的義舉，中央政府將全力支持，同時盼望這些活動能與全民反共運動合流，與海內外的中國人共同努力，建設一個民主、均富、統一的中國。復國建國的大業一旦成功，就是蒙藏同胞夙願的實現，也就是中華民族新時代的來臨！柏村願在此與各位代表互相勉勵，精誠團結，携手前進！謝謝各位，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此項會議既屬空前，而其所提之決議案如：「成立世界蒙古協會」、「在海外藏胞聚居地區設立藏胞子學校」等案，均經蒙藏委員會詳予評估後，加以採行，因此「全球蒙藏會議」可以稱一次既空前，而又成功之會議。

二、國際性蒙藏學術會議之召開

國際間對蒙藏學術甚為重視，且發展出「蒙古學」、「藏學」兩個學術領域，蒙藏委員會固為行政機構，但其有極高之專業性，必須有學術理論之支持，始能凸顯其專業之特色，此所以歷任委員長對蒙藏學術之提倡與推廣，如田炯錦先生、劉廉克先生、郭寄嶠將軍三位委員長任內，出版邊疆叢書，開啓台灣地區研究蒙藏邊疆之風氣；李永新先生委員長任內影印「漢藏小字典」，無異為台灣地區早期研究西藏語文者提供明燈；崔垂言先生委員長任內出版「成吉思汗傳略」並校正「清代邊政通考」及「蒙古游牧記」，更輯錄「十二朝東華錄」有關蒙藏事務，為研究蒙藏問題，提供基本工具書；薛人仰先生委員長任內編輯「蒙藏知識叢書」，為一般民眾提供蒙藏學術入門常識；董樹藩先生委員長任內舉辦各種蒙藏學術研討會、出版蒙藏專題叢書、成立「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等，推廣蒙藏學術研究之範疇；及至吳化鵬先生出任委員長後，除廣續出版有關蒙藏專書、舉辦蒙藏專題研討會等既有蒙藏學術活動外，認為國內蒙藏學術研究，應與國際蒙藏學術研究結合，始能拓展吾人之視野，為蒙藏學術研究開創新機。

由於有以上之認知，乃決定規劃籌開國際性之蒙古、西藏學術會議，遂由蒙藏委員會從事籌備工作，預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底召開，由於蒙古學、藏學領域不同，乃分爲兩個小組進行籌備，又以蒙藏委員會畢竟爲行政機關，不宜直接出面主辦學術會議，故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出面合辦，但所有籌備工作及所需經費，均由蒙藏委員會人員及該會負擔。

關於藏學部分，因西藏問題在國際間頗爲敏感，在學術會議名稱上，必須妥慎考量，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特指應向國內碩果僅存之藏學大師歐陽無畏請教，以能維護國家尊嚴又不致在國際學術界引起紛爭爲原則，而又需達到以下三項目標：(一)探討西藏爲中國領土之歷史事實，促進漢藏關係之和諧團結及發展。(二)促進海峽兩岸藏學研究交流，提高研究水準。(三)增進國人對漢藏關係之認識，提高對藏胞之關切。本於以上原則及目標，幾經討教研商，決定將研討名稱定名爲「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確定在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國立政治大學木柵校本部召開，由於蒙藏委員會乃政府行政機關，不適合出面主辦學術會議，遂由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該基金會於五月始更名爲蒙藏基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共同出面召開。

爲籌備「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蒙藏委員會特組成籌備小組（開會時則稱之爲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總理一切籌備事項，下設秘書組、議事資料組、聯絡接待組、新聞組、總務組、會計組等分類辦理各項籌備事宜，茲將各組人員（副組長以上）表列如次：

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秘書處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長	陳孝賢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副秘書長	唐屹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所長
	副秘書長	張駿逸	蒙藏委員會委員
秘書組	組長	陳式武	蒙藏委員會參事
	副組長	雷臻焰	蒙藏委員會約聘專門委員
議事資料組	組長	唐屹	同前

會計組		總務組		新聞組		聯絡接待組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王崇一	楊盛松	閔世安	田麗貞	張駿逸	娥舟文茂	劉學鈿	陳又新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	蒙藏委員會約聘專員	同前	蒙藏委員會科長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長	蒙藏委員會科長

此項學術研討會計有八位學者來自美國、德國、日本、港澳、英國、法國及尼泊爾，其中來自美國之王堯先生，原係大陸藏學大師，極負盛名；來自德國之沈衛榮先生，係自大陸赴德國留學之青年學者，為極有潛力之藏學家；來自港澳之上官劍壁女士，曾在西藏工作十餘年，並曾任中共中央民族學院教授，均為極具份量者，也間接具有兩岸學術交流意味。至於國內學者專家及蒙藏委員會委職員有六十七人，另有在台藏籍青年、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研究生六十餘人列席，就專業性學術會議而言，規模之大堪稱空前。

此項學術會議在三天（首日報到及歡迎酒會扣除）研討期，共開研討會十次，茲將其研討日程表列如次：

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日程表

注 備	日十二月四 一 期 星	日十二月四 日 期 星	日十二月四 六 期 星	日十二月四 五 期 星
三二一 閉午上 幕、晚 宴餐午 地地休 點點息 : : 時 台政開 北大， 市餐備 中廳有 山。茶 北路富 都飯店。	9:00~10:20 討 第 論 七 會 次	9:00~10:20 討 第 論 三 會 次		
	10:20~10:40 休 息	10:20~10:40 休 息		
	10:40~12:00 討 第 論 八 會 次	10:40~12:00 討 第 論 四 會 次	10:30~11:30 典 閉 禮 幕	
	12:00~14:00 午餐休息	12:00~14:00 午餐休息	12:00~14:00 午餐休息	
	14:00~15:30 討 第 論 九 會 次	14:30~15:50 討 第 論 五 會 次	14:30~15:50 討 第 論 一 會 次	14:30~15:00 報 到
	15:30~15:50 休 息	15:50~16:10 休 息	15:50~16:10 休 息	15:00~16:00 歡 迎 酒 會
	15:50~17:00 討 第 論 十 會 次	16:00~17:30 討 第 論 六 會 次	16:10~17:30 討 第 論 二 會 次	
	18:00~20:30 晚 閉 宴 幕	17:50~18:30 晚 餐	17:50~18:30 晚 餐	

在以上三天研討日程中，共宣讀論文十五篇，其中中文論文十二篇，如「黃慕松入藏始末」一文對近代藏事之研究至有助益；「元朝統治西藏對後代的影響」、「元代藏族對統一祖國的貢獻」二文，對西藏成爲中國一部分史之探討，有其積極之意義；「五世達賴進京記事研究」一文，有極詳盡之日期、路線記載，對某些傳聞，有澄清之作用；其餘如「唐代前期唐蕃競逐青海地區之研究」、「從駐藏大臣探討清朝對西藏主權的運作」等多篇中文論文，均有相當之學術價值；至於三篇外文部分，如「在世界政治環境變遷中漢藏爭取政治支持之戰」一文，可從世界觀之立場，看西藏問題；復如「班第—英印對西藏的偵測」及「藏族在尼泊爾民族中之影響」等二文，正可以擴大國內學者對藏學研究之視野；所有十五篇學術論文，均有其學術上之價值。

會議結束之後，蒙藏委員會藏事處將經研討修正後之十五篇學術論文，輯印成冊，名之爲：「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八十二年二月出版時吳委員長曾序之曰：

「藏族爲中華國族之一支，西藏乃我固有之疆域，惟以地處邊陲、山川修阻、交通梗塞，其與中土關係難免疏闊，是以清末民初帝國主義者得競相覬覦，侵擾分化不一而足，兼以國家多難未遑遠顧，致令少數藏人攜有貳心，易受外人蠱惑。近三十年來歐美諸國及東鄰日本，西藏學大興，其中藉研究之名，而實爲藏獨張目者所在多有，爲匡正其偏，期使世人了然西藏與中原關係，增進漢藏民族之融和與團結，爰經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與國立政

治大學之合作，在教育部、文建會及大陸委員會之贊助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台北舉行為期三天之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來自海內外暨國際藏學專家一四〇人參與研討，共得論文十五篇，都四十七萬言，並彙整卓識碩見哀為乙輯，精校出版，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方家指正。」這項會議已收預期成效。

有關會蒙古學部分，幾經研究，定名為「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ongolian Culture)，並設立籌備小組，開會時則稱秘書處，茲將該秘書處編組及其副組長以上人員，誌之如下：

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秘書處人員名冊			
組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長	陳孝賢	蒙藏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副秘書長	唐屹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所長
	執行秘書	海中雄	蒙藏委員會科長

會計組	總務組	新聞組		議事資料組	聯絡接待組		秘書組
組長	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組長	副組長	組長
王崇一	閔世安	閻秉恒	雷臻焰	劉學銑	烏榮達	楊祖泉	陳式武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	蒙藏委員會副主任	蒙藏委員會約聘專門委員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長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長	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	蒙藏委員會參事

此項會議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晚間至三十一日，在台北市金華街國立政治大學公

企中心七樓舉行，共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蒙藏委員會委職員八十一人，其中來自美國之蒙古學學者有克魯格 (John R. Krueger) 等五人，來自德國者如海斯格 (Heising) 等二人，日本三人、匈牙利、韓國、澳州各一人、俄羅斯二人、外蒙九人，餘為國內學者專家及蒙藏委員會委職員，別有海外來台 (含外蒙古) 蒙籍青年特木奇勒等二十三人及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師範大學及文化大學相關系所學生列席。在三天研討會期間，共宣讀「蒙古馬與馬文化」、「元代之吏書」、「衛拉特非術律之後說」、「蒙古秘史旁譯勘誤」、「蒙古秘史的特色」、「當代蒙古族文學及其作家」、「從詩的創作看蒙古當代知識分子」等七篇中文論文 (含老蒙文)，另有外文論文二十四篇 (含新蒙文)，事後將論文彙集為「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厚達五百六十九頁，可謂皇皇巨著，在三天之研討會期間，共開十次研討會，其研討日程表列如次：

備註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六月一日國外出席人員參觀故宮博物院、遊覽陽明山。 六月二、三日國外出席人員參觀故宮博物院、遊覽陽明山。			08:00~08:50 報到	
	09:00~10:10 第七次研討會	09:00~10:10 第四次研討會	08:50~09:20 開幕典禮	
	10:10~10:30 休息	10:10~10:30 休息	09:40~10:40 第一次研討會 10:40~11:00 休息	
	10:30~12:10 第八次研討會	10:30~12:10 第五次研討會	11:00~12:10 第二次研討會	
	12:00~14:00 午餐休息	12:00~13:30 午餐休息	12:10~14:00 午餐休息	
	14:00~15:50 第九次研討會	13:30~15:20 第六次研討會 (第一節)	14:00~15:50 第三次研討會 (第一節)	
	15:50~16:10 休息	15:20~15:40 休息	15:50~16:10 休息	
	16:10~17:20 第十次研討會	15:40~18:00 第六次研討會 (第二節)	16:10~18:00 第三次研討會 (第二節)	
	17:30~18:00 閉幕典禮			18:30~20:30 歡迎酒會

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日程表

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有國際級蒙古學大師參與，以提高此項研討會之學術意義外，更有外蒙古學者多人遠道與會，開啓雙方學術交流大門，尤具歷史意義，對於蒙漢關係，更凸顯其里程碑之作用。

以上「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召開，爲蒙藏委員會自民國十八年設立以來，首度自行規劃、籌備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其結果極爲成功，而所出版之兩份論文集，也極具學術價值，遷台後蒙藏委員會雖然員額減少，但由於任職人員多爲學有專精且充滿工作熱忱，但凡領導得宜，必能激發無限潛力，順利完成各項工作。

三、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會議之召開

自民國七十八年政府宣布解嚴之後，海峽兩岸民間來往漸見增多，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公布實施後，兩岸關係更爲密切，經貿、文化、學術交流均在進行之中，尤以學術交流，具有正面意義。蒙古學、藏學早已爲舉世所公認之學門，政府遷台以來，蒙藏委員會即積極從事蒙藏學術研究，或出版蒙藏邊疆叢書、或成立蒙藏專題研究小組、或舉辦蒙藏學講演、或輔導並補助蒙藏邊疆學術社團，或在相關大學系所設立獎學金，鼓勵研究蒙藏學術，可謂不遺餘力。然而受客觀環境限制，如蒙藏地區不在我政府有效統轄之下，既無法從事實際之田野調查工作，對於蒙藏地區之文教、經貿、交通等現況資訊，也無從獲得；而民國三十八、九年時，大

陸地區兵荒馬亂，蒙藏委員會在匆忙之間播遷來台，圖書資料迺至文卷檔案，均陷落大陸，因此來台後對蒙藏之研究，多爲歷史語文方面，就整個蒙藏學術而言，實不夠周延。

至於大陸方面，自中共政權成立後，政治整肅事件接二連三，文革結束之前，幾無事日，雖然實際統轄蒙藏地區，實無餘力從事學術研究，必得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始有餘暇致力於蒙藏研究，由於蒙藏地區在其統轄區域之內，得地利之便，可以隨時作田野工作，對於蒙藏民族語言文化之現況演變，得以隨時獲得資訊，而又以握有近代蒙藏事務之文卷檔案，對研究蒙藏近代史事，擁有莫大之便利；但也由於中共意識形態特爲僵化，言必稱馬列，因此雖擁有地利資料之便，其研究成果之客觀性，則仍有待補強。

海峽兩岸對蒙藏學術研究，各有利弊，已如前述，設能擷長補短，則在蒙藏學術研究上，必能更上層樓，而擷長補短之道，則在於兩岸蒙藏學術交流，蒙藏委員會早已注意及此，惟以本身爲政府機構，就當前法律而言，不宜主動出面進行交流事宜，及至民國八十一年，此間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長兼該校蒙藏研究中心主任呂秋文博士，向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提出構想，由文化大學出面邀約大陸蒙古學、藏學學者，來台與此間相關學者舉行研討會，俾能在蒙藏學術研究上，產生互補作用，當時即獲得蒙藏委員會之同意，補助相當費用，於是文化大學呂秋文博士乃穿梭兩岸進行聯繫及有關籌備工作。

嗣後由於政府人事改組，此項會議也改爲由中國文化大學及政治大學共同主辦，並將會議

名稱定爲「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所有籌備工作仍由蒙藏委員會負責，籌備處分聯絡接待、議事出版、行政秘書三組，未設秘書長，原提議人呂秋文博士納入聯絡接待組，政大民族研究所主任蕭金松副教授則納入議事出版組，行政秘書組則全由蒙藏委員會人員擔任，三組均未設組長。

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經過近二年之籌備，卒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六至十八日，在台北市中山南路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召開，大陸部分共有二十六位學者參加，台灣部分則有學者專家及蒙藏委員會職員共一二四人與會，人數之多，勝於以往，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厚高先生曾在開幕典禮中致賀詞，茲將全文誌之如之：

「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很高興能親身參與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的開幕盛會，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無比的熱忱和豐裕的專業學養，表達對蒙藏文化的關注與投入。尤其是不辭勞頓遠從大陸來台與會的學者專家特別表示誠摯熱烈的歡迎。同時更感謝政治大學民族所、文化大學蒙藏學術研究中心各位教授精心策畫本次會議，操勞備至。

各位都是在蒙藏學術研究的專業領域，有深厚的造詣，希望將各位的真知灼見，能在大會中做相互的交流研討，而以集思廣益、凝聚共識的方式，獲得學術研討的成效，助益蒙藏文化的發展。

蒙藏委員會站在主管蒙藏事務的職責與立場，一向盡力實踐蒙藏文化的維護與發揚，增進蒙藏同胞的利益與福祉。基於民族平等、友好、團結、共榮的前提之下，將蒙藏文化的精粹優點，廣向社會大眾宣揚，以增進民族間的認識與瞭解，進而促使中華民族的團結和諧、茁壯成長。因此，本會始終以負責盡職的態度，劍及履及的決心，持續拓展蒙藏業務的發展。近年來曾陸續推出一系列有關蒙藏學術研究，蒙藏藝術、蒙藏文物展覽等等的活動。此次蒙藏學術研討會，再廣邀海峽兩岸在蒙古學藏學有研究的博學碩彥，齊聚一堂，共襄盛舉，為蒙藏學術研究的歷史增添新頁，也為蒙藏文化研究的道路，豎立新的里程碑。

本人相信與會的諸位學者專家，必能將蒙藏文化發展中的政治、宗教、教育、文學、民族關係等相關課題，透過各位的智慧與專長，激發出豐碩的研究成果與璀璨的光芒，號召更多有志一同的人士，共同加入蒙藏學術研究的行列，也是兩岸愛護蒙藏的人士，對弘揚蒙藏文化的共同願望。

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貴賓健康愉快。」

此項會議共舉行三天，除開、閉幕式外，共舉行十三場討論會及一次綜合座談，共討論三十三篇論文，茲將討論場次及論文題目誌之如次：

第一場討論

略論中華民族的形成和發展……………杜榮坤

中國民族史的分期……………劉先照

第二場討論

論蒙藏關係對中華民族發展史的推動作用……………上官劍璧

西藏地方與中央隸屬關係之形成……………呂秋文

第三場討論

蒙古民間文學的風采……………史習成

西藏文化對蒙古的影響及蒙古喇嘛教文學的形成……………滿昌

《格薩爾王傳》與蒙藏文化交流……………降邊嘉措

第四場討論

啦拔布 (Lha Bai Pho) 考……………林冠群

文成公主和親性質與唐蕃關係的再探討——兼論唐太宗與吐蕃和親政

策的政治背景……………耿振華

第五場討論

明末清初格魯派蒙古高僧咱雅班智達之事跡新探……………陳慶英

藏族語言文字的現狀與展望……………胡坦

第六場討論

試評中國少數民族的歷史貢獻——兼論愛國主義教育中的民族理論問題……………郭卿友

我國古代各民族經濟交往的幾種形式及其作用……………占巴扎布

現階段我國各民族間經濟交往的基本形式……………那日

第七場討論

薩嘉班智達與涼州幻化寺……………黃顯

明烏斯藏大憲法王釋迦也失事跡考述……………沈衛榮

西藏佛教史上的政教關係……………羅潤倉

第八場討論

吐谷渾與諸羌……………王民信

敦煌遺書藏文Ch.73.IV《涼州節度·僕射致沙州、瓜州刺史教牒》及其重要價值……………黃盛璋

少數民族在開拓青藏高原交通方面的歷史貢獻……………翟勝德

第九場討論

安多藏語的小舌輔音：藏語語音史上朝「立體對立」發展的一個個案研究……………孫天心

《書面藏語單句之兩大部類》——陳述句與祈使句的結構…………… 格桑居冕

鮮卑族曾否制作文字初探…………… 劉學鈺

第十場討論

試論貢桑諾爾布的世界觀、政治觀和他的教育思想觀點…………… 白蔭泰

辛亥革命中的西藏及袁世凱的對策…………… 王綱領

第十一場討論

對十八世紀初葉西藏幾個歷史文件的考釋…………… 王輔仁

伯希和敦煌藏文一一六號文獻——佛教綱要書試譯…………… 許明銀

西藏大藏經翻譯規則初探——以「佛說阿彌陀經」為例…………… 胡進杉

第十二場討論

清代前期西藏與尼泊爾的歷史關係…………… 莊吉發

十九世紀中葉印藏邊情——西藏與拉達克及尼泊爾的關係…………… 馮明珠

第十三場討論

清朝治理蒙藏地區的幾個問題…………… 趙云田

論清朝的戰略國策與喇嘛教…………… 李秉銓

從達賴、班禪的轉世看國民政府對西藏主權的行使…… 周錫銀

以上三十三篇論文，由大陸學者執筆者共有二十二篇，占百分之六十六以上，由台灣地區學者執筆者有十一篇，其目的當係為創造兩岸蒙藏學術交流良好環境，蒙藏委員會曾將此項論文輯印成冊，名之曰「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共得六百六十三頁，篇幅之大，堪稱空前，研討會之成就，確如李委員長厚高先生在開幕典禮致賀詞所稱：

「此次蒙藏學術研討會，再廣邀海峽兩岸在蒙古學藏學有研究的博學碩顏，齊聚一堂，共襄盛舉，為蒙藏學術研究的歷史增添新頁，也為蒙藏文化研究的道路，豎立新的里程碑。」

四、舉辦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

台灣地區由於位處東南海隅，而自中央政府播遷台灣後，傾全力從事政治、軍事、經濟、貿易之改革與發展，終於創造出令舉世贊賞之「經濟奇跡」，使國民生活日見富裕，外匯存底可以做視世人，此類成就確已使我中華民國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此一事實固然為中國人之光榮，但也造成國人但向經貿工商發展，而略於對人文之追求，尤其認為蒙藏位處邊陲，與現實生活距離過於遙遠，而不予重視，此乃時勢使然。

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且認為追求國家統一，乃政府一貫堅持之理念，且從未放棄，於是

以往曾以各種方式推廣蒙藏知識，期能喚起國人對蒙藏之認識，進而重視蒙藏、愛護蒙藏，設能如是，則外力之分化，盡惑將無所施其計，於國家長治久安大有裨益，然而以往之各項推廣蒙藏知識之措施，雖也能供成若干人士了解蒙藏，但收效並非至宏，如要使蒙藏知識普及化，必須從教育方面著手，蓋台灣地區國民義務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年起已延長為九年，其中史地課程也涉及蒙藏者，然而，近年來減輕學業負擔已成社會普遍共識，因此在學校教材中增加蒙藏知識，實為不可能之事，但如能增加國高中史地課程教師對蒙藏之認識，則其在教授有關蒙藏部分課程時，對學生加以講解，使蒙藏知識向下紮根，當為可行、應行之措施。

民國七十七年，蒙藏委員會由吳化鵬先生任委員長，既已認知推廣蒙藏知識應向下紮根，唯其如此始能普及，於是乃決定由蒙藏委員會於暑假期間，舉辦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協同教育部轉知中學史地教師自由參加此項研習會，由於台灣地區教育極為普及，國高中為數極多，乃決定逐年分地區辦理，第一梯次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台北縣金山翡翠灣活動中心辦理，為期四天，當年共舉辦一個梯次，共有台北市縣中學歷史教師參加，效果至為良好，於是七十八年於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又在新店楓橋渡假中心舉辦兩個梯次之研習會，並從此之後每年均舉辦此項研習會，來參與研習之中學教師，遠至金門、馬祖。據每年在研習期間所作之不記名問卷調查，認為蒙藏委員會舉辦此項蒙藏研習會極有意義、應予續辦者，均高達九成以上。

歷年辦理此項研習會，所開設課目大致爲：中央政府的邊疆政策、西藏文化、蒙古現況、西藏現況、蒙藏關係、西藏與中原的關係、蒙藏宗教、蒙古文化、蒙古與中原的關係、蒙古盟部旗制度、蒙古簡史、西藏簡史、蒙語會話、藏語會話、蒙藏歌曲簡介、蒙藏地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西藏宗教源流、草原活動及座談會等，每年間或略有更動。以上所列課程或爲增進對蒙藏之基本認識，或爲教學時補充教材，均有必要，茲將八十四年研習會課程表引列如次（歷年情況大致相同）：

「八十四年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課程表
 ◎第一天(七月四日 星期二)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AM08:00-AM09:30	報到(蒙藏委員會一樓)
AM09:30-AM11:00	搭車赴培訓中心
AM11:00-AM12:00	座務說明及自我介紹、選舉學員長、副學員長
AM12:00-PM13:30	午餐
PM13:00-PM14:00	開訓典禮 主辦單位：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李厚高 致開幕詞
PM14:00-PM15:50	蒙古現況 廖淑馨 講師
PM17:00-PM18:00	西藏簡史 王吉林 講師
PM18:00-PM19:30	歡迎晚宴
PM19:30-PM21:00	歡迎晚會及心靈交流時間 吳政宏 講師
PM21:00	晚安曲

◎第二天(七月五日 星期三)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AM07:00-AM07:30	早餐
AM08:00-AM09:50	西藏現況 蕭金松 講師
AM10:20-AM11:10	蒙古簡史 林修淑 講師
AM11:20-PM14:20	蒙藏歌曲簡介 王維芳、楊嘉銘 講師
AM12:10-PM13:30	午餐
PM14:30-PM15:20	藏語會話 覺安慈仁 講師
PM15:50-PM18:00	草原活動
PM18:00-PM19:00	晚餐(在埔心農場以烤肉方式)
PM19:00-PM19:00	蒙藏舞蹈教學 董麗琪 講師
PM21:00	晚安曲

◎第三天 (七月六日 星期四)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AM06:30-AM07:10	早餐
AM07:30-AM09:00	赴蒙藏文化中心
AM09:00-AM10:00	文物知性之旅—參觀蒙藏文化中心
AM10:00-AM12:00	參加中華民國西藏協會舉辦達賴喇嘛六十華誕座談會
AM12:00-PM13:30	返回培訓中心
PM14:00-PM15:50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簡介 楊嘉銘 講師
PM16:20-PM17:10	蒙語會話 包克 講師
PM17:10-PM18:00	休息時間
PM18:00-PM19:00	晚餐
PM19:00-PM21:00	蒙藏影片欣賞及分組研討 金紹緒、陳又新 講師
PM21:30	晚安曲

◎第四天 (七月七日 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AM07:00-AM07:30	早餐
AM08:00-AM09:00	蒙藏宗教源流 陳又新 講師
AM09:10-AM11:20	蒙古盟部旗制度之由來 劉學銜 講師
AM11:30-AM12:30	蒙藏工作的重要性及現階段民族政策 楊仁燿 講師
AM12:30-AM13:30	午餐
AM13:30-AM14:30	綜合座談
AM14:30-AM15:00	結訓典禮 (長官致詞、小組心得報告)
AM15:00	珍重再見

五、補助學術機構或社團從事邊疆學術活動

近年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及歷史系、頗致力於邊疆之研究，擬於八十四年五月間舉辦「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希望蒙藏委員會能給予協助，按推廣蒙藏邊疆學術研究，本為蒙藏委員會致力追求工作目標之一，自是同意給予協助，於是以蒙藏委員會與師範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所共同具名合辦「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

此項會議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為期一天，研討會分為「民族政策」、「滿洲史組」、「蒙古史組」、「西域史組」及「西藏史組」五組，共研討論文十篇，另有綜合座談會一場，會期雖僅有一天，但就十篇論文看，無論其深度或寬度，均具相當水準，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李厚高先生曾在開幕式中致詞，茲將全文誌之如下：

「王所長、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很高興也很榮幸與各位共聚一堂，參與今天舉行的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謹代表蒙藏委員會對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此次的學術會議，首先表達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之忱。」

去年十月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爲了提振國內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水準與風氣，同時藉以紀念我國邊疆史研究的前輩李符桐教授，所以建議與本會合作辦理一項具有專業性、學術性、前瞻性的研討會。從會議的開始籌備到今天的會議舉行，雖然僅僅只有六個月的時間

，但經過周詳的規劃，終於能在這短短的時間之內，如期舉辦有相當水準的學術研討會，極爲難能可貴，除了要感謝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全體師生的辛勞之外，更要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熱心支持與參與。

從會議的議程中，瞭解會議所安排的内容，非常充實緊湊，所提出的論文，涵蓋我國各邊疆地區，諸如對蒙古、西藏、滿州及西域的歷史均有研究，充分表現出研討層面的廣泛；參與研究的學者，多在學術界享有盛名，但亦有甫自相關學系畢業，初試研究啼聲的同學，可謂新舊兼容，少壯咸宜。強烈反應我國學者專家對邊疆史學術研究的熱忱，以及薪火相傳的深遠意義，相信再透過與會學者、專家對各篇論文的深入討論之後，更能凸顯此次邊疆學術史研究的具體成果。進而讓全體國人深切瞭解我國各民族優良的傳統歷史與文化，以促進國族融合與發展。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會議圓滿成功。」

此項學術研討會之召開，除集結邊疆史學者發表學術論文，切磋心得外，更大之意義乃在蒙藏邊疆學術研究，已漸見推廣，而青年學者輩出，則其有薪火相傳之積極意義，蒙藏委員會多年致力於推廣蒙藏邊疆學術研究，有如辛勤之耕耘，而今終於漸見開花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其前身爲邊政研究所，爲目前國內唯一以研究邊疆之學術機構，蒙藏委員會一向給予支持且不遺餘力，八十四年六月更委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主辦「台灣學

者專家內蒙古文教訪問團」，赴大陸內蒙古地區訪問，時間爲自六月八日至二十五日，共有二十四人參與，在半個月行程中（扣除往返行程），計參觀、訪問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海拉爾、阿里鎮河（鮮卑石室）、鄂倫春旗、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社科院、吐默特蒙古族學校、東勝成吉思汗陵、包頭、大同、雲崗石窟等，此行最大意義在於使學者專家有機會將研究所得與現實環境，作比對觀察，更能充實其未來之研究成果，實具相當正面意義。

另有中國邊政協會，爲國內唯一研究邊疆之民間社團，按季出版「中國邊政」雜誌，三十餘年來從未間斷，頗受國內外學術界及圖書館之重視，中國邊政協會擬於八十四年六月舉辦「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及教學研討會」，時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均給予補助，此項研討於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舉行，此間前往參加之學者專家計有林恩顯、蕭金松、蔡中涵等三十餘人，大陸方面參加此項研討會之學者專家計有哈經雄（中央民族大學校長）、林耀華、趙云田等九十餘人，研討「台灣族群關係研究與教學」等三十餘篇論文，交換兩岸學者對少數民族問題之看法，至有助益；此外，在研討會期間，中國邊政協會致贈全套「中國邊政」雜誌予大陸十三所民族院校，復由中國邊政協會代表政治大學學術基金會，致贈此間重要學術出版品十三套予大陸十三所民族院校，贈書儀式備受大陸方面重視。

中國邊政協會所主辦之此項研討會，極爲成功，贊助單位復委託該協會出面，邀請大陸十三所民族院校院長於八十五年來台參訪並舉行研討會，此舉甚有意義，蒙藏委員會已同意補

助若干費用，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中國邊政協會正在規劃各項邀請工作，蒙藏委員會則樂觀其成。

六、援助外蒙古食米、醫藥

自從蘇聯解體之初，外蒙古即已展開民主運動，不旋踵即以不流血方式，揚棄共產主義，邁向民主政治，與東歐前蘇附庸，必得以流血抗爭，始能擺脫共產主義之束縛，有其絕對不同之處。

外蒙古雖然成功脫離共產集團之枷鎖，但同時也脫離共產集團之經濟互助圈，而本身經濟體系又尚未建立，於是經濟失序，外蒙古地方雖然土地廣袤，但沙漠草原佔大部分，糧食嚴重不足，當失去共產集團經濟圈之集體運作後，立刻陷入困境，又尤以糧食嚴重短缺，幾已民不聊生，舉世各國雖也有加以援助，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時為民國八十年。

外蒙古揚棄共產主義後，亟待建立適合外蒙古情況之新經濟體系，彼方高層人士十分希望借重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逐步發展經濟之模式與經驗，俾為外蒙古之經濟制度奠下良好基礎，因此曾透過適當管道向蒙藏委員會表示希望我政府能給予援助，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深以自民國初年外蒙古在外力脅迫下，脫離我國後，近七十年來，蒙、漢雙方並無接觸機會，基於長遠之民族融洽及國家利益看，如能適時伸出援手，必有益於雙方關係之發展，遂

及時給予善意之回應，對其推行民主改革給予關切與鼓勵，同時民國八十年八、九月間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錢世英先後二次赴外蒙古訪問，與外蒙古當局有所洽談，返台後即將赴外蒙古經過情形及擬採行之措施，向李總統及行政院郝院長詳作報告，當奉指示迅即擬訂具體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推動，蒙藏委員會當即擬訂「推動與外蒙古交流計畫草案」，報呈行政院後，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台八十疆字第三〇六五七號函核定實施。此項計畫草案為蒙漢斷絕關係七十年後，首份有關增進雙方關係之文件，極具歷史意義，茲將其中立案精神及已付諸實施部分，引錄如次以供參考：

「推展與外蒙交流計畫草案

交流宗旨：協助外蒙政治經濟民主、自由化，並以誠信原則，建立互惠互利之經貿、文化等關係。

實施原則：避談政治問題、主權問題，以低調機密方式，透過民間促進與外蒙之各項交流。

推動方式：由蒙藏委員會負責主辦與外蒙各項業務，相關單位配合、支援。為避免外界凸顯政治敏感問題，由民間組織之發展基金會，推動與外蒙之各項交流工作。

工作目標：在未成立發展基金會以前，為推動各項工作，擬以外貿協會名義往來。

一、近程工作：

(一)由政府提供食米一萬噸(含運費約新台幣壹億元)分批以紅十字會名義贈送外蒙。由於入

冬後大陸內蒙及外蒙鐵道運輸較爲困難，希望中央信託局能於十一月以前開標，十二月起運（依援助大陸水災運送方式）。

運送方式：台灣——↓大陸天津塘沽港（海運）——↓內蒙二連浩特（鐵路）——↓外蒙烏蘭巴托。（政府負擔運費至二連浩特，食米運至塘沽港時外蒙將派員前往協助運送。）

(二)安排外蒙高層人士於十一月中旬來台訪問。

1. 以私人身份來訪。

2. 略。

3. 活動內容：除參觀訪問外，在安排拜會各級長官或有關機關首長時，儘量避免在各機關晤面。

(三)八十年十二月間接運外蒙十至十五名優秀青年來台接受國貿、企管及銀行經營專業訓練。

1. 訓練方式：委託政大公企中心或相關部會之訓練單位代爲培訓。

2. 訓練時間：六個月。

(四)請行政院新聞局、執政黨黨營文化事業提供國情簡介及電影片、錄影帶，供外蒙在電視台及電影院播映。

1. 取得方式：請行政院新聞局協調黨營事業贈送或以象徵性費用取得版權。

2. 所需經費：擬請在行政院新聞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中程工作：（八十一年六月以前辦理）

(一) 派遣農業專家於明年四月間赴外蒙協助其蔬菜品質改良及新品種之試種，以提高其蔬菜產量。

1. 援助方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遴選專家二至三人，作為期兩年之援助。

2. 所需經費：

(1) 蔬菜品種由農委會提供。

(2) 初期各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農委會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俟基金會成立後由基金會支應。

(二) 代外蒙印製國小一年級教科書三十六萬冊，於八十一年四月前印妥，六月間運至外蒙。

印製方式：由外蒙編妥教科書後，專人送至國內、公開招標印刷（招標時亦將運輸事項一

併列入）。

(三) 政府開放烈酒進口時，宜從政策考量，將外蒙所產「成吉思汗伏特加酒」列入進口名單，以幫助外蒙賺取外匯。

處理方式：略。

(四) 輔導民間企業組團於明（八十一）年春天前往外蒙考察其天然資源與投資環境，以加強雙

方經貿關係。

處理方式：由經濟部責成外貿協會辦理，蒙藏委員會給予支援協助。

(五)以建教合作方式，代外蒙培訓各類職技人員。

1. 訓練方式：協商各業者同業公會，利用其訓練場所，以建教合作方式訓練。

2. 所需經費：除由各業者負擔訓練費用外，其國語文教學及行政支援費用由蒙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六)藉學術交流名義，對外蒙優秀學生或年輕有潛力教授，提供數名獎學金名額，供其赴西方先進國家深造或研究，藉以在外蒙各界菁英份子中培養親政府人士。

所需經費：在未成立基金會之前，由蒙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請教育部支援。

三、長程工作：略。」

此項計畫奉核定後，乃決定以我國國際紅十字會名義，援助外蒙古食米一萬公噸，委託中央信託局依照規定程序，公開辦理採購、運輸、公證、保險等手續，自八十一年三月中旬起至八十二年三月上旬，分四批全數運到外蒙邊境之二連浩特後，交外蒙古紅十字會簽收；外蒙古紅十字會於收到我方援助之食米後，除由媒體公開宣布外，分批將食米運交各分發站，分發貧寒牧民，經過情形極爲公開透明，且外蒙古朝野對我國此項食米援助至表感激，特派其紅十字會會長及高級官員分批來台，親向我政府及我國紅十字會總會表達謝意。

至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復經行政院核准，仍以我國國際紅十字總會名義，繼續援助外蒙古食米六千公噸，分兩批運送，第一批三千公噸，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啓運，經日本石痕垣島、天津新港，八月十五日，由中國大陸鐵路陸續轉運，於八月十九日運抵外蒙古扎烏德交蒙古簽收。至於另外三千噸，正在考慮如何設法轉運。

外蒙古自脫離共產集團後，在醫藥需求上，也陷入窘境，蒙藏委員會基於民族大愛，乃籲請此間廠商捐贈藥品，遂有景德製藥廠及榮民製藥廠熱烈響應，分別各捐贈市價約新台幣五十萬元之藥品外，復經洽請外交部報院核准，由援助烏克蘭醫藥援款中撥出五十萬美元，交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各類藥品，隨同援助外蒙古食米一併運贈，均經簽收，並表達謝忱。

除以上所述援助外蒙古食米、醫藥外，蒙藏委員會深切了解外蒙古經濟落後，民生凋敝實況，乃商請此間民間慈善團體「慈濟功德會」，對外蒙古貧民給予資助，經慈濟功德會派員前往外蒙古實際觀察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派員前往外蒙古首府烏蘭巴托（按：庫倫）發放濟助物資，計衛生衣褲一萬套、貧民衣褲若干，另贈送嬰兒奶粉一四五箱（每箱六罐），則隨同援助外蒙古食米一併運送。

七、外蒙古人士來台參訪並接受經貿等職技訓練

我中華民國在台灣以發展中小企業為起點，創造經濟奇跡之「台灣經驗」，為外蒙古所亟

欲仿效者，兼以其在民主運動之初遭到經濟困境時，我中華民國立即伸出援手，援助食米、醫藥、衣服等，使外蒙古政府與人民對我中華民國心存感激，因此無論其政府、教育學術、經貿、民間各界高層人士，經常來台參訪，其邀訪過程，均由蒙藏委員會負責，茲將自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十二月，近四年之中，外蒙古各界高層人士來台參訪者，表列如次：

外蒙古各界高層人士來台參訪名單

	中文姓名	英文名字	職位稱呼	來台時間
1	巴圖蘇爾	J. BATSUR	外蒙國家發展部部長	81. 2. 25. — 81. 3. 3.
2	崗巴特爾	H. GANBATAR	外蒙貿易及工業部副部長	81. 2. 25. — 81. 3. 3.
3	蘇德夫(女)	O. SODOV	外蒙勞工部部長助理	81. 2. 25. — 81. 3. 3.
4	圖爾嘉	N. TOLGA	外蒙對外關係部中蘇司科長	81. 2. 25. — 81. 3. 3.
5	蘇拉	N. SHURA	外蒙紅十字會會長	81. 9. 1. — 81. 9. 9.
6	察千夫	R. TSAGANKHUU	外蒙國家發展部副部長	81. 9. 14. — 81. 9. 24.
7	甘巴特	B. GANBATAR	外蒙國家發展部經濟計劃司司長	81. 9. 14. — 81. 9. 24.

14	13	12	11	10	9	8
尼契達巴耶夫	莫庫提夫	崗巴特爾	達和高陶甫	巴雅爾巴特爾	哈揚夏勒巴	烏蘭比來格
NIMA ZEREN DABAYEV	MAXIM MOUKOUBENOV	H. GANBATAR	D. GOTOV	S. BAYARBATAR	HAVANHYARVAA	J. URANBILEG
俄羅斯布里亞特部長會議員及民族關係處處長	議員 俄羅斯喀爾瑪克總理及俄羅斯國會	外蒙對太平洋國家及地區經濟合作協會副主席	外蒙對太平洋國家及地區經濟合作協會主席	外蒙總理對外經濟顧問	外蒙國家發展部專業計劃投資政策司專家	外蒙國家發展部經濟合作司專長
81. 12. 12. — 82. 12. 18.	81. 12. 12. — 82. 12. 18.	82. 1. 29. — 82. 2. 8.	82. 1. 29. — 82. 2. 8.	82. 1. 29. — 82. 2. 8.	81. 9. 14. — 81. 9. 24.	81. 9. 14. — 81. 9. 24.

23	嘉勒格賽衡	JARGALSAIHAN	外蒙古「布音」公司總經理	"
22	巴德瑪汗德	BADAMHAND	外蒙古啤酒公司副總經理	"
21	呼爾查	HURTS	外蒙古貿工協會會長	"
20	登巴勒爾	DEMBEREL	外蒙古市場研究院院長	84.12.10. — 84.12.16.
19	巴雅薩	J. BAYSAKH	外蒙古國立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	83.12.10. — 83.12.18.
18	策·巴特巴雅爾	BATBAYAR. TS	外蒙古科學院東方國際研究所所長	83.8.6. — 83.8.12.
17	尼·札登巴	N. JADAMBA	外蒙古科學及教育部副部長	83.7.23. — 83.7.26.
16	邊巴蘇倫		外蒙古前任總理	82.12.
15	巴拉布拉維奇	SALCHAK VALERIE BALAYOO-LOVICH	俄羅斯唐努圖瓦第一副總統	81.12.12. — 82.12.18.

24	江查	JANTSAI	外蒙古「蒙瑪爾」公司總經理	"
25	朝克	TSOG	外蒙古「阿勒捲陶市橋」貿易公司 總經理	"
26	索德納木朝克	SODNOMTSOG	外蒙古郵寄公司總經理	"
27	洛日勒瑪	GERELMAN	外蒙古「格日勒」公司總經理	"

右表所列崗巴特爾及達和高陶甫先生均為多次來台參訪或率團來台參加外蒙古經貿說明會及投資洽談會，特值一提者，在右表所列第十六名，為外蒙古前總理邊巴蘇倫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也曾來台訪問，為來台外蒙古人士身份最高者，而八十三年二月，蒙藏委員會為促進雙方經貿交流，特邀請三位外蒙古高級經貿代表來台參加經貿說明會，由於渠等身份敏感，故未列入右表；從民國八十一年初至八十四年底四年間，外蒙古各界高層人士來台參訪者，幾達三十人之多，為百年來所未曾有，尤以外蒙古自民初在外力裹脅下宣布獨立，外蒙古與我幾斷

絕往來，但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氏之努力下，打開蒙漢間之冰凍局面，雙方漸有往來，且有所交流，自有其歷史意義。

除上述政府對外蒙古施以援助，及外蒙古高層人士來台參訪外，蒙藏委員會復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外蒙古培訓經貿人才，俾外蒙古能從中獲取「台灣經驗」，蒙藏委員會自八十一年三月開始首次辦理，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及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外蒙古經貿人才培訓工作，遴選外蒙古優秀青年及企業界中堅幹部來台接受二或五個月之經貿訓練，使其成爲外蒙古經濟體制改革之原動力，四年來辦理五期，其期別、人數、類別及期程，茲將之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期：一六名，接受國際貿易、企業管理與銀行經營訓練。81.3—81.7.

第二期：一八名，接受企業管理訓練。81.12—82.4.

第三期：四〇名，接受國貿課程訓練。82.12—83.2.

第四期：二〇名，接受國際商法訓練。83.11—83.12.

第五期：二〇名，接受國貿訓練。84.11—84.12.

除協助外蒙古培訓經貿人才外，蒙藏委員會也協調有關單位，輔助外蒙古青年研習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增加其對台灣地區之瞭解，仍援例委由蒙藏基金會辦理外蒙古專業人才訓練，第一期二十五人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開訓，受訓期間爲三個月，分三組訓練，並委由中國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職訓所及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中區訓練中心負責辦理，首期於八十二年七月結業返回外蒙古，第三期委由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訓練中心辦理。茲將各期情形表列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期：二五名，接受觀光餐飲、木器加工、食品烘焙訓練。82.4.20。—82.7.17.

第二期：二〇名，接受汽車維修、電腦進修訓練。83.3.—83.6.

第三期：二〇名，接受電腦訓練。84.3.—84.6.

此外，又協助外蒙古人員來台接受國內機構之各項訓練，茲分別敘述如次：

(一)參加海合會辦理之「綜合經建班」、「財稅人才班」專班訓練，受訓時間為82.9.16.—82.10.14.為期四週，人數分別為九人與十人。

(二)參加海合會辦理之「八十三年度技術協助項目」訓練，截至目前已報名獲錄取者計有：

(1)人力資源規劃班二名(83.1.13.—83.1.26.)

(2)農產品配銷班二名(83.2.14.—83.2.27.)

(3)國際關稅班二名(83.3.7.—83.5.28.)

(4)政府或法人機構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有效的管理技術高階研習營(83.3.30.—83.4.26.)

(5)生物技術醫藥產業訓練班二名(83.3.16.—83.4.15.)

(6)貿易推廣訓練研習班一名(83.5.10.—83.5.28.)以上共計十一名。

(三)參加海合會辦理之「八十四年度技術協助項目」訓練計四名。

(四)安排外蒙古人士十三名來台參加海合會辦理之「商業法」訓練班，於八十四年元月起，為期一個月。

從以上所敘，外蒙古人士來台接受經貿及各種專業訓練者，已有一四〇人之多；除此之外，蒙藏委員會又曾支助外蒙古學者及政商界專業人士赴歐、美各國深造或研究，如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外蒙古方面選出六名，先後於八十一年八月及十二月分兩批，每批三名分別前往美、加、德、英等國進修經濟、法律四至十個月；八十二年九月復支助二名學者於八十三年元月赴美國進修法律及化學，為期六個月。

至於推展我與外蒙古之文化學術交流，蒙藏委員會也頗為著力，如交換教授、學生、出版品等工作，為增我與外蒙古之雙向了解，經邀請外蒙古文教界人士來台參觀及出席學術會議。八十一年八月間經甄選國內大專青年三十一名組成「台灣地區外蒙之旅訪問團」，赴外蒙古訪問一週，使國內大專青年對外蒙古之草原戈壁有實際之體驗，同時並協助外蒙古「鐵木真民族技藝舞團」來台參訪，並赴各縣市巡迴表演，促進台灣地區國人認識蒙古傳統民族技藝舞蹈，頗有助益。八十二年十月，接運外蒙古青年八名，來台學習國語文與短期進修，為期一年；八十三年七月，協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與外蒙古國家科學院東方研究所進行研究生交換合作計畫，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八十三年十一月，接運外蒙古學生七名來台研習國語文，為期

一年；八十四年二月，安排外蒙古學者一名，至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講學一年；同年蒙藏委員會通過「補助學者、專家、研究生赴外蒙古地區從事研究作業規定」一種，依據此項作業規定，目前已有政大民族研究所教授一名正在外蒙古從事研究工作，爲期一年。蒙藏委員會又與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協辦，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八日，組成「台灣地區大專課指組主任（組長）外蒙古文教訪問團」，一行三十二人前往外蒙古作爲期十二天之參觀考察；同年七月，蒙藏委員會復輔導蒙藏基金會商洽中國電視公司，邀請外蒙古媒體記者四人，於七月十五日來台參訪一週，在台期間除拜會有關機關首長並進行專訪，另安排文經、教育、交通、黨政等各項參訪活動。

從以上諸項雙向交流事實，相信我與外蒙古雙方應已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目前雖然格於現實情勢，在政治上難有重大突破，但以外蒙古自民國十三年三度受外力脅迫，宣布獨立之後，至今已已有七十年之久，其間斷絕與我中央往來，蒙漢之間可謂隔絕已久，雙方有所隔閡，勢所難免，但近幾年來，經過蒙藏委員會之努力，以伸出援手爲起步，漸次建立溝通管道，進而雙方交流，培養共識，無論未來局勢如何演變，蒙漢兩族比鄰而處之基本情勢，應不會改變，今日蒙藏委員會爲增進蒙、漢兩大民族關係所做之一切努力，均將爲明日蒙漢和睦相處或更進一步之緊密結合，奠下良好之基石，此實可以斷言者，蒙藏委員會之所作所爲，自有其深遠之意義。

八、輔導設立中華民國西藏協會

民國三十八、九年中央政府播遷來台時，因西藏位處內陸西陲，高山阻隔，前往內地即已深感不便，兼以自遜清季世以來，受外力蠱惑，西藏與中央關係並不融洽，因此民國三十八、九年間，追隨政府來台之藏胞，爲數甚少；民國四十八年，西藏爆發反共抗暴運動後，數萬青康藏地區藏胞，逃往南亞次大陸，其中也有極少部分輾轉來台，然而就民國七十年以前而言，在台藏胞人數仍屬甚少，且散居台灣各地，聯絡不易，成立藏胞社團，也尚無迫切性之需要。

及至民國七十年之後，蒙藏委員會逐年分批接運旅居尼泊爾、印度地區藏胞青少年兒童來台升學、就養之後，在台藏胞人數漸見增多，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居住。往後蒙藏委員會辦理職業技術訓練，又有若干海外藏胞回國接受職訓，雖然絕大部分均於受訓期滿返回海外僑居地，但間或也有極少數藏胞青年與國內人士結爲婚姻，依法在台定居，凡此等等均使在台藏胞人數有所增加，然而彼此間卻無橫向聯繫之社團組織，尤以藏籍高中以上學校在學青年，更需要有聯誼性之社團組織，以資增進族誼，並交換彼此學習心得，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董樹藩先生在向立法院邊政委員會作施政報告時，曾在「今後蒙藏工作之展望」一節中，提出「協助在台藏族青年成立『中華民國藏族青年聯誼會』，增進藏族青年情誼，加強彼此間瞭解，進一步做到生活上互相照顧，學行上互相砥礪，工作上互相支援，共同創造美

滿幸福的光明前程。」並在同年十二月九日蒙藏委員會第四五次業務會報中指示藏事處儘速輔導成立藏族青年聯誼會，經過藏事處之協調及在台藏籍青年之努力，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中華民國藏胞青年聯誼會」，由在台藏胞青年覺安慈仁先生負責領導。

此項藏胞青年聯誼會成立之後，也曾舉辦若干次在台藏胞青年聯誼活動，但由於受名稱之制約，中年以上之藏胞參與感受到影響，況且此項社團僅以蒙藏委員會之行政命令設立，並未辦理社團登記，依法尚不得稱為法人，欲達到聯繫在台藏胞，進而聯繫世界各地藏胞之目的，顯然力有未逮，因此，當吳化鵬先生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後，力促覺安慈仁先生（時經吳委員長力薦已出任執政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依法申請設立「中華民國西藏協會」，經覺安慈仁先生熱心奔走，卒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台北市福華飯店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西藏協會係由藏籍立法委員覺安慈仁先生所發起設立，有成員三百餘人，規模甚為壯大，其在成立大會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立法院院長梁肅戎先生、執政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鍾榮吉先生、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悟明法師、在台藏傳佛教各中心、精舍負責人、在台弘法海外藏籍活佛喇嘛多人，均親自前往致賀，可謂冠蓋雲集，連同來賓共有六百餘人，齊聚一堂，可謂盛況空前，依據該協會所印制之「中華民國西藏協會簡介」所稱該協會宗旨為：

「中華民國西藏協會乃一結合復興基地對西藏宗教、文化具有濃厚興趣之熱心人士所組成

，其宗旨爲推展漢藏文化交流、聯繫並結合海內外藏胞自強愛國、鞏固民族團結與融合，以增進民族情感與向心力，並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改善海內外藏胞之教育與生活。」

依據此項宗旨，該協會曾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至七日舉辦「中華民國西藏協會西藏文化友好訪問團」，赴西藏訪問，實地了解西藏同胞生活現況，研擬如何給予實際協助，該協會爲目前在台唯一合法登記之社團，相信如能妥善運作，必能發揮如成立宗旨所宣稱之效益。

九、在南印度設立藏胞子弟學校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西藏爆發反共抗暴運動後，流亡南亞次大陸之藏胞有數萬人之多，經過三十餘年歲月遷延之後，滯留尼泊爾、印度地區藏胞，已增加至十餘萬人之多，老成凋謝，其繼起之年輕一代，在人數上且占相當大之比例，其教育問題至關重要，不僅海外西藏流亡政府重視此一問題，蒙藏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更爲重視。

流亡尼、印地區藏胞，受當地政府之約束，多指定地點群聚而居，此即所謂難民營或社區之由來，藏胞流亡海外之初，由於離鄉背井一無所有，對其繼起一代之教育問題，只得入鄉隨俗，進入當地學校就讀，然而尼、印兩國學校，既不可能有藏語文、西藏史地之類課程，更不可能傳授藏傳佛教，藏胞子弟受完此等學校教育之後，等於同化於尼泊爾或印度，不復具有藏族文化氣息，流亡藏胞有識之士，不忍見具有悠久歷史之西藏文化，至此而灰飛煙滅，乃在極

端困難之中，籌建藏胞子弟學校，向各界募款興建校舍，其校舍及師資均至爲簡陋，尤其在募款過程中，多出之以私人名義，因此其所興建之藏胞子弟學校，也多登記爲私人名下，故其校務結構也並不健全，但西藏文化歷史傳承工作，均賴此類學校得以火盡薪傳。

當蒙藏委員會了解流亡尼、印地區藏胞實際情形後，對其繼起一代之教育問題特爲重視，列爲重要藏事工作，但是由於西藏問題因外力之激盪，在國際間已成爲極爲敏感問題，而西藏流亡組織寄人籬下，爲仰承外人分化西藏一貫思維邏輯，不得不反對與蒙藏委員會往來，再則在西藏流亡組織中，確有部分野心者主張西藏獨立，此輩自是更不願與蒙藏委員會往來，因此由西藏流亡組織所直接管轄之三十四所藏校，以流亡組織向世界各國募來之捐款支應，自然較前敘以私人名募款爲多，是以既不敢也無迫切需要向蒙藏委員會要求補助，但非流亡組織所管轄之藏胞子弟學校，則經費困難、設備簡陋，亟需蒙藏委員會給予補助，以往多年來蒙藏委員會在經費極端困難情況下，仍盡量給予補助，或助其增建校舍、或助其增添課桌椅教具、或助其教員津貼、或發給藏童制服，多年來接受蒙藏委員會補助之海外藏胞子弟學校，茲表列如次

接受蒙藏委員會補助之海外藏胞子弟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備註
1.	南印度第四社區學校	潘諾仁波且	印度	
2.	林桑學校	旦丁	"	
3.	寧瑪巴佛學院	桑竹	"	
4.	什度佛學院	什度東魯仁波且		
5.	崗底斯學校	見巴旺德	尼泊爾	
6.	道濟學校	道濟	"	

9.	8.	7.
西藏穆斯林兒童學校	謝利曼迦學校	覺巴浙學校
伊伯拉辛薛克	創古活佛	格義西
沙烏地阿拉伯	"	"

由於此類學校多以私人名義興辦，並非法人方式運作，固然需要給予補助，以延續藏胞語言文化，並以此維繫我與海外藏胞之關係，然而僅此尚不足以貫徹培育海外藏胞子弟之目的，必須有更直接而有效之措施，始能達到預期目的。

其後藏籍立法委員會覺安慈仁先生，於立法院審查蒙藏委員會年度預算時，提議政府應在海外藏胞聚居地區設立藏胞子弟學校一所，以延續藏胞傳統文化，並可傳授國語文及正確之漢藏關係史，此項提案並經立法院通過，列為注意事項，蒙藏委員會乃據以編列次年年度預算，並獲行政院、立法院通過。案經蒙藏委員會與在印度聯絡人員審慎研究後，以在南印度參索（*More*）地區最為合適，蒙藏委員會為慎重其事，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派該會委員覺媚桑度

、藏事處長劉學鈞、會計室主任王崇一等人，並請行政院秘書處二組派諮議一員於四月卅日，經新加坡前往南印度參索實地勘察建校用地，於五月一日下午始抵參索，次日即往參索郊區察看土地三處，經與在印度聯絡人藏胞昆桑先生研商結果採納其所建議之一處爲建校用地，一行人於五月四日返回台北，並於五月中旬將赴南印度察看建校用地考察報告報院，並預撥首期建校購置土地款項。

未料不久之後在南印度聯絡人藏胞昆桑先生以原所決定購買之土地，因產權尚有糾紛，改購他處土地，也獲蒙藏委員會同意，並再撥二期款項，其後由於在達蘭沙拉之西藏流亡組織反對，認爲蒙藏委員會協助藏胞在南印度建立藏胞子弟學校，係分化藏胞，乃出面和印度政府交涉，希望阻止建校工作，印度政府當初收容流亡藏胞，固可解釋爲基於人道立場，但撥給土地並同意設立所謂藏胞流亡政府，顯然已超過人道立場，而具有挾流亡藏人以牽制中共之意味，而印度與我中華民國並無外交關係，在此種情形之下，印度政府乃示意參索所屬之地區法院，凍結蒙藏委員會所撥給之建校各項費用，於是建校工作暫行停頓。

負責在南印度從事建校之藏胞昆桑先生，以事關重大，除向蒙藏委員會報告事件經過情形外，並向南印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據昆桑氏稱印度畢竟仍爲民主國家，其司法也甚獨立，基本上不受行政干預，並稱印度政府之所以示意干預，僅在向達賴喇嘛示好而已，經過訴訟之後，必可獲得合理解決云云。

十、爭取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執政黨不分區部分蒙藏名額及第二屆立法委員名額

依照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蒙藏地區及蒙藏同胞，可依法選出若干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事實上首屆三個民意機構，均有蒙藏籍民意代表參與運作，使中央政權機關涵蓋蒙藏兩大民族，換言之，即蒙藏同胞之參政權得到充分之尊重；政府遷台之後不久，雖然首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但經大法官解釋，在未選出第二屆之前，得以繼續行使職權，但以大陸地區淪陷，事實上無法進行第二屆之選舉，因此首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繼續依據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中華民國之整體性，並未因政府遷台而稍有改變。

但是在現實之環境下，如果未增加台灣地區之中央民意代表名額，不僅不能伸張當前之民意，且也可能激起民怨，於是先後以增補選、增額方式，擴大台灣地區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至民國七十九年，改變選舉方式，增加全國不分區及海外僑選名額，此項名額依各政黨在選舉中依得票率分配應有之中央民意代表名額，當時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中籍隸蒙藏者，已為數極少，且立法院、監察院，已無藏族代表，以言國家之整體性，不無缺失，而對流亡或旅居海外數十萬藏胞而言，更缺乏說服力，當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先生有鑒及此，乃數度向中央建議，在民國七十九年之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時，無論全國不分區部分或海外僑選部分

，執政黨所攤得名額中，應納入蒙藏人士，以彰顯國家之整體性，吳氏此項建議合情合理，蒙當時執政黨採納，因此在當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部分，有蒙籍楊樹森先生一人、藏籍辛勉一人獲選；立法委員部分有藏籍覺安慈仁一人，自是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均有增額之蒙藏民意代表，也使蒙藏民意得以在國會殿堂表達。

無庸諱言，近十餘年來，本土意識高漲，輿論每以久未改選之首屆中央民意代表，有違民意，此種民意有其事實之依據，無法遏抑，自先總統經國先生辭世後，宣布解除戒嚴，人民言論更爲自由，民意要求結束首屆中央民意代表任期、修改憲法等更爲強烈，爲處理此類重大政治課題，於是社會各界召開「國是會議」，時總統李登輝先生乃決定俯順輿論之要求，決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召開「國是會議」，研商憲政改革等大政方針，此項會議實爲自政府播遷來台四十年來最重要之一項政治性會議，預定邀請九十四名與會代表名單中，並無蒙藏及維哈各族人士，以言代表全國，實有不足，時海內外蒙藏維族人士及社團，聞訊之後，不僅震驚且極忿慨，奔走相告彼此串聯預擬向中央作較激烈之抗爭，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認爲際茲憲政改革之時，最需要者乃是舉國朝野各族團結一致，不宜出現抗爭事件，但蒙、藏、維、哈各族爭取出席「國是會議」機會，表達民族心聲，除符合情理之所宜外，更可彰顯我中華民國乃包含各民族之泱泱大國，也不宜一味予以壓制，幾經規勸，蒙藏維海內外各社團同意以刊登廣告方式，表達參與之意願，遂在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央日報頭版刊登巨幅廣告，茲將此項廣

告予以縮印引列如次：

敬告

國是會議籌備會

近將召開國是會議，邀請國內外各界菁英集會研商憲政改革等大政方針，我蒙、藏、維吾爾三大民族咸以統一在望期待甚殷，但目前報載已確定出席之九十四名代表中，並無我蒙藏維族人士，我三大民族本於民族之自信自尊，敬告籌備會諸君，須知憲政改革係全民各族之大事，現將我蒙、藏、維三大民族排除在外，顯然有意漠視，是則縱有少數倡言獨立者，責不在我，且亦勸阻無由，而一向主張爭取海外及大陸數千萬蒙藏維族向心之號召，勢將淪為河漢之言，自欺欺人之說，為免漢族沙文之譏，招來地方政權之非議，請速在保留名額中撥出三個名額，以延攬蒙、藏、維族碩彥參與，而增進國族團結，並表現中華民國名符其實之整體性。

蒙古同鄉會

西藏佛節紀念會

新疆同鄉會

世界蒙胞臺北俱樂部總部暨各地方分部

美國新澤西州分部

美國費城分部

美國洛杉磯分部

美國舊金山分部

美國紐約分部

加拿大分部

法國分部

西德分部

比利時分部

印度加爾各答藏胞聯絡中心

尼泊爾中山學會

旅居藏胞自強基會

新德里西藏康巴同鄉團結會

旅印西藏康巴青年會

中華民國藏族青年聯誼會

尼、印地區西藏恰臣同鄉會

仝

啓

旅印西藏佛教紅派叢林

蒙古文化協會

漢藏文化協會

蒙藏學術研究基金會

之後，中央也了解蒙藏維各社團之心聲，而當初並非有意忽略，實乃作業疏忽而有所遺漏，經邀約蒙古李仁一名，藏籍覺安慈仁一名及維吾爾族艾伊翰一名為參加「國是會議」代表，使此一歷史性會議，更具有全國各族參與之意義。

及至民國八十一年，首屆中央民意代表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全部退職，而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蒙藏委員會仍援例要求執政黨，在全國不分區名額中，應納入蒙藏人士，執政黨也認為立法院中應有蒙藏籍立法委員，惟全國不分區名額全部僅有三十名，僧多粥少，競爭激烈，不可能蒙、藏各列一名，僅列蒙古籍吳傑民一人（上屆為藏籍），列名在第二十名，依上屆立法委員會選舉之得票率看，排名第二十，仍屬安全範圍，不料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執政黨得票率降低，僅有十九名獲選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致使第二屆立法委員中無蒙藏籍委員，此實為始料所未及者。

十一、設立蒙藏文化中心

蒙藏兩族歷史源遠流長，而其文化內涵更是多彩多姿，蒙古民族爲草原文化最後繼承者，而藏傳佛教別具特色，凡此均爲人類最寶貴資產，理應妥善保存並加以宣揚，但以政府遷台之初，一以整軍經武，規復國土爲奮鬥目標，於文教建設未遑兼顧；其後致力發展工商經貿，漸次累積財富，創造經濟奇跡，行有餘力，乃從事文化建設，各縣市紛建立文化中心，展示鄉土及台灣原住民文化，用意良好，收效也多；惟對於獨具特色之蒙藏文化，尚無注意及之者，誠爲文化建設中之一大憾事。

我中華民族實涵蓋漢、滿、蒙、回、藏……等數十民族合組而成，是則中華文化實包括蒙藏文化在內，而蒙古文化實爲數千年草原遊牧文化之結晶，面對草原遊牧文化，將逐漸爲近代文明所侵蝕或將面臨消失於人類舞台時，蒙古文化益覺彌足珍貴；至於西藏文化，姑以藏傳佛教而言，無論其爲顯教或密宗，其因明、唯識之辯證體系，實爲人類思維之寶庫，而佛教慈悲濟世之精神，更爲現實濁世中之一盞明燈，實應加以蒐集、保存、展示、宣揚。

蒙藏委員會職司蒙古西藏各項行政興革事項，從事蒙藏文化方面工作，也爲職權之所允許，惟以遷台之初，百廢待舉，初未顧及蒙藏文化；其後雖然經貿發展頗具成效，政府財力已甚寬裕，但蒙藏委員會之預算，向爲中央各部會中之最少者，雖有意振興蒙藏文化，且也積極從

事蒙藏文物之蒐集，有關蒙藏圖書之整理，但欲闢地建館展示，而台北市土地已是寸土寸金，以蒙藏委員會之預算，殆爲不可能之事。

原來隨政府來台之章嘉呼圖克圖（爲藏傳佛教四聖及八大呼圖克圖之一）來台後總統府特予禮遇，撥給位於台北市青田街八巷三號日式平房一幢，爲其住錫之所，並爲章嘉大師辦事處，章嘉呼圖克圖於民國四十五年爲胃疾所困赴日就醫時，曾致書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禮卿先生、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劉廉克展一先生、佛教界名人李基鴻子寬先生等多人，請轉請政府在其圓寂之後，將原章嘉大師辦事處予以保留，按藏傳佛教習俗高僧圓寂之後予以「荼毘」（也即在塔內火化或稱塔葬），其靈骨另建寶塔予以厝放，章嘉大師屬意「歸葬五台山」，在未歸葬之前，仍放置青田街住錫之所，茲將此項書函影本附列如後：

袂脚志廣 子寬 諸位大德：
磨一烈敷

章嘉

以胃疾纏擾御蒙

總統宏恩賜准赴日治療但以久病之軀健康難復將未去世之後可用大葬暫厝台北青田街舊寓連同上輩所遺法寶法物一併責成陳靜軒賀永慶妥為保管章嘉大師辦事處請求政府予以保留青田街八巷三號房屋仍許繼續使用蒙派委員會每月補助之叁仟圓亦許繼續補助作為該員寺之一切用費章嘉大師辦事處由陳靜軒主持先復大陸後慈即歸葬五台山鎮海寺至章嘉呼圖克圖第二十一世之呼畢勒罕亦由陳靜軒等負責找尋章嘉呼圖克圖精神不死當繼續努力弘揚佛法報効國家先復大陸解救同胞實為所願

筆記 楊松鐸

章嘉大師呼圖克圖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二九一

吳志誠敬撰 林鏡烈敬書 吳志誠敬撰 林鏡烈敬書
吳志誠敬撰 林鏡烈敬書 吳志誠敬撰 林鏡烈敬書

章嘉呼圖克圖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圓寂，其原青田街章嘉大師辦事處遂改作爲「章嘉大師靈骨供奉處」，由原辦事處人員負責供奉事宜；經查該處係日式木造房屋，庭院頗寬大，總面積約一百五十坪，由於係木造房屋，極易損壞，民國六十年以後，每年修繕費用頗爲可觀，至民國七十年以後，損壞更甚，如要徹底維修無安全之虞，必得抽樑換柱，如是則費用更爲龐大，而該處既非古跡且破損已甚，實無維護之價值，時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董樹藩先生認爲：與其投入巨款維修木造舊屋，不如予以改建爲鋼筋水泥現代三層建築，一部分作爲「章嘉大師紀念館」，其餘部分則可作爲蒙藏文化中心之用，此不僅爲一勞永逸之舉，也爲一舉數得之計，遂向行政院請求核撥專款，以爲改建之用。

案經行政院研議後，也認爲該處需要重建，而興建蒙藏文化中心也確有其必要性，但政府財力有限，僅同意興建一層，未幾董委員長因公猝逝，時爲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同年四月由吳化鵬先生繼任委員長，庚續推動蒙藏文化中心興建工作，唯認爲在台北市中心區甚難覓得如青田街之好地段，如僅興建一層，實爲對土地資源之浪費，且也不敷使用，乃再度向行政院要求希望能增加樓層，以能使地盡其利，乃獲核定准予增加一層，於是鳩工興建，未幾行政院改組，由李煥先生出任行政院長，時吳委員長仍覺以往所蒐集之蒙藏文物及有關蒙藏圖書資料爲數甚多，且一向對在台蒙藏青少年之蒙藏語文教學，均係各國民小學借用教室，既不方便，且小

學生使用之課桌椅，也不適於青年使用，如能在蒙藏文化中心另闢蒙藏語文教室，必能增加教學效果；兼以以往蒙藏委員會舉行各種講演，均需向外租用場地，不甚方便，也擬在蒙藏文化中心中設一講演會場，於是三度向行政院請求增建爲三層半之建築（第四層受土地面積及建築法規之限制，僅能建築一半），案經行政院派員會同研考會副主委，前往青田街實地勘察，咸認爲該地段位置適中，毗鄰國立師範大學，爲文教住宅區，如僅建二層，未符土地使用價值，終於同意撥款增建爲三層半之建築，蒙藏文化中心於焉誕生。

當蒙藏文化中心興建期間，院撥款項僅夠房屋硬體建築之用，至於內部軟體設備及現代語文教學設備無著落，如不一併規劃備齊，則未來縱然大樓興建完成，也不可能發揮應有之功能，由於吳委員長爲人圓融，人際關係良好，遂分別向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求支援，蓋蒙藏文化中心乃國家之財產，基於政府一體及吳委員長之人際關係，前述各部會慨然給予助支，或撥款以爲制作展示櫃廚之用，或贊助購置電化語文教具之資，蒙藏文化中心卒在一波多折、多方贊助之下，於民國八十二年元月正式落成啓用，並對外開放，歡迎各界前往參觀閱覽，爲示此蒙藏文化中心興建不易，特在落成之時撰有「蒙藏文化中心新廈落成記」一文，詳述始末，彌足珍貴，茲將該文誌之如下：

「蒙藏文化源遠流長，而在中華文化涵融行進中綿延發展，光耀史乘，茲爲推廣歷史視野

，加強蒙藏文化之宣導，以彰前緒，而勵來茲。爰經規畫籌建蒙藏文化中心，擇定台北市青田街八巷三號為建地，報奉行政院核准後鳩工興建，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竣工，建築風格具蒙藏特色，足使文化中心之活動，既可展示蒙藏文物，更可宣揚蒙藏文化，增進國人認識、瞭解蒙藏，於中國統一之前途，必多裨益，當茲新廈落成，謹綴數語以為記。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敬題」

此一落成記係以漢、蒙、藏、英四種文字，鐫刻於二座銅質碑牌之上，美觀大方，座落於蒙藏文化中心入口處左、右兩邊各乙座。

蒙藏文化中心自八十一年元月落成啓用，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四年間前來參觀蒙藏文物及閱覽圖書資料者，約略估計當在五千人以上，其中有中學教師、各大學相關系所學生、學者專家、海內外蒙藏同胞、社區中小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自八十四年起，更以自海外來台學習國語文之蒙藏青年，於課餘在該中心擔任導覽人員，以蒙藏青年解說其本族文物，不僅親切且更具說服力，茲將八十四年該中心各項活動表列如次：

蒙藏文化中心八十四年重要活動

84.12.29.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二月六日／七日	正聲文理補習班分二梯來訪 成員：國小一～六年級學生	八〇人	
三月四日	藏曆木豬年慶祝活動	二〇〇人	
五月四日	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校長、 副校長 一行及台大國際學術交換中心 主任來訪	三人	
六月十二日	三民國中學生參觀本中心，西藏 奶茶示範及蒙藏服飾穿戴	八〇人	

六月三十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一) ：哈薩克、吉爾吉斯遊戲	三〇人	
七月六日	中學教師研習營學員來訪	一〇〇人	
七月二十三日	台北師範學院暑期進修班學生 來訪	五〇人	
七月二十八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二) ：內蒙古紀行	三四人	
八月二十五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三) ：內外蒙古遊學記	三四人	
九月二十九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四) ：青康藏高原之旅	三八人	

十月十五日	「慶祝雙十國慶，認識蒙藏文化」活動園遊會、頌經、蒙藏風光錄影帶欣賞等	三〇〇人	自上午至下午總參與人估計如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五) ：西藏阿里見聞	四八人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北師院鄉土教學課程參觀一小時	二三人	
十二月十六日	永康公園社區活動，本中心為活動點之一贈閱文化中心手冊		
十二月十九日	政大茶藝社舉辦邊疆茶藝示範及蒙藏文物展		

十二月二十一日	布里雅特高僧喇嘛及隨行共八人及世界宗教博物館陪同人員四人來訪	一二人	
十二月二十二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六) ：外蒙古經濟發展潛力	一三人	
十二月二十九日	蒙藏文化系列講座(七)特別講座 ：關於青海蒙藏的生活	未定	

十二、擴大兩岸蒙藏藝文學術交流

中華民國自宣布解除戒嚴以來，兩岸民間來往日益頻繁，未幾更分別設立「海峽交流基金會」之民間社團，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政府機關，專責處理與大陸交流來往之實務與決策，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兩蒙其利，也為現行法令規章之所許可。

蒙藏地區位處內陸，以往由於形格勢禁，對蒙藏現況諱莫如深，於研究蒙藏學術而言，更

屬缺憾，至於對如何研訂政府蒙藏政策或蒙藏措施更有莫大之影響，但自政府宣布同意兩岸可以進行藝文、體育、學術交流以來，情況已有極大之改觀，基於現行法令規定，政府機關尚無法直接從事兩岸交流工作，蒙藏委員會自應恪遵此項規定，因此諸多交流工作，皆係透過民間社團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出面聯繫，近年來兩岸蒙藏藝文學術交流具體項目，可分為藝文與學術兩方面加以敘述。

(一)藝文方面：民國八十一年六、七月間，透過蒙藏基金會邀請內蒙古畫家斯沁先生來台展出畫作，其畫作內容有二大部分，其一為元朝秘史人物畫像，依據秘史記載鈎勒畫出，個個英氣逼人，獨樹風格；另一部分為馬，以草原遊牧人畫馬，無論姿態肌理，皆為絲絲入扣，大有躍出畫面之態，使此間畫壇耳目一新。同年邀約外蒙古鐵木真蒙古民族技藝舞團來台，演出蒙古舞蹈及傳統技藝，豪邁之舞姿，充滿草原活潑氣象，使所有觀眾留下深刻印象。八十二年九月至次年六月，在蒙藏文化中心展出內蒙古畫家谷彥彬先生之版畫，並在全省六縣市文化中心巡迴展出，使此間人士得以從其畫作中領略草原風光；八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邀請內蒙古民族文化藝術訪問團來台演出，演出地點在味全埔心牧場，演出內容分為靜態之蒙古文物展，包括真實之蒙古包，及動態之蒙古騎術表演，蒙古宴會、歌舞、傳統摔跤及服裝秀，使前往參觀者彷彿置身於草原上之那達慕大會，充滿動感與真實感。同年十二月至次年元月，邀請西藏民族舞蹈團來台，表演西藏傳統歌舞，其演出內容有

藏戲「札西雪巴」、西藏宗教音樂「吉祥九重天」、西藏宗教舞蹈「鹿舞」及「夏納」、六弦琴彈唱，其「札西雪巴」充滿戲劇效果，西藏宗教音樂婉約低沉，令人沉思不已，而其舞蹈則長袖飄空，舞姿曼妙，凡此皆爲此間前所未見，對增進國人了解西藏傳統藝術，至有助益。同年蒙藏委員會贊助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邀請內蒙古青年合唱團一行三十人，來台作爲期十天之演出。八十三年五月，邀請圖瓦（按即唐努烏梁海）雙音傳統技藝來台演出，雙音演唱爲人類古老但近乎失傳的技藝，也即演唱時一人能同時發出二、三種聲音之絕技，能夠得聆此項絕技，實拜兩岸交流之福。八十四年邀請喀爾瑪克蒙古舞蹈團來台演出，此一舞蹈團來自裏海北岸伏爾迦西岸之草原，其人屬蒙古西支，其舞蹈風格獨特，更具中亞草原氣息，爲此間難得一見之佳作。同年邀請大陸藏籍畫家翔秋志瑪氏來台展出藏族傳統風格作品，考其畫作除具有濃厚宗教意味外，其用色大膽而莊重，在傳統宗教色彩之外，蘊含前衛畫風，極其獨特。除以上各項具體活動外，蒙藏委員會曾來台展出畫作之斯沁及谷彥彬二人之作品，分別予以輯印成冊，分贈相關人士及機關；又曾將圖瓦雙音傳統技藝製作成錄音帶及CD；此外，蒙藏委員會復策劃並委由風潮有聲出版公司製作及出版藏族傳統音樂卡帶及CD。數年來兩岸蒙藏藝文交流，可謂多彩多姿。

(二)學術方面：前述藝文方面，多爲蒙藏民族傳統技藝，此間由於受客觀條件影響，甚難有具水準之蒙藏傳統技藝表演者或作家，足以向大陸蒙藏地區展演，因此在藝文部分，多爲自

大陸蒙藏地區引進，此乃客觀環境使然；至於蒙藏學術方面，除動態之田野工作外，此間學者對蒙藏研究，其成就較諸大陸方面，並不遜色，間或具有超越之者，惟雙方研究領域不盡相同，難以一一加以比較，唯其如此，兩岸更有交流切磋之必要。

就兩岸蒙藏學術交流而言，可分下列幾個部分加以敘述：

甲、學術研討會部分：本章第三、四兩節所列之「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此二國際性之蒙藏學術研討會，均曾邀請大陸地區（含外蒙古）研究蒙古學、藏學之學者來台與會；稍後蒙藏委員會復舉辦「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更邀約大陸地區學者二十六人來台與會，其中有蒙、藏籍學者專家多人。以上三次研討會詳情，在本章三、四兩節均已提及，於此不贅。八十四年六月，由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補助此間中國邊政協會，邀集此間研究蒙藏及邊疆民族之學者專家三十餘人，赴大陸參加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舉行之「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及教學研討會」，交換對蒙藏及邊疆民族研究及教學心得，雙方交流，咸信對兩岸學術研究均有助益。

乙、講學、研究及進修部分：蒙藏委員會為提升此間學術機構之蒙藏學術研究，特支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聘蒙古學、藏學學者前來講學，計有蒙古籍學者桑戴格博士來台講學一年（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齊木道吉先生來台講學三個月（八十四年四至六月）、圖木爾策倫先生來台講學一年（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藏學學者部分計有王堯先生來台講

學三個月（八十三年四至六月）、陳慶英先生來台講學三個月（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五年元月）。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邀請外蒙古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札·巴雅薩博士來台參觀並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洽談合作出版「中蒙關係歷史研究」計畫；蒙藏委員會支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教授唐屹博士赴外蒙古從事學術研究，為期一年（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蒙藏委員會安排並支助外蒙古科學院東方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阿隆古阿女士來台，在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進修一年（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蒙藏委員會支助外蒙古優秀青年八人來台學習國語文一年（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期滿返回外蒙古後，另接運七名來台學習國語文一年（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以上雙向交流，均仍在繼續推動之中。

丙、社團或學術團體參訪部分：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蒙藏委員會贊助中華民國西藏協會組團赴西藏作文化友好訪問，確實了解西藏現況至有助益；同年同月復支助此間大專青年三十一名組成「台灣地區外蒙之旅訪問團」，赴外蒙古參訪為期一週；八十四年六月，蒙藏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民族研究所主辦「台灣學者專家內蒙古文教訪問團」，一行二十四人，赴內蒙古地區參訪十八天；民國八十二年八月，蒙藏委員會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舉辦「大專青年認識青康藏研修訪問團」一行十三人，赴蘭州、西藏訪問二週，使大專青年親身體驗高原生活，對藏族同胞之所以崇信宗教，當能有進一步之體會；八十四年五月，蒙藏委

員會與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並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協辦，組成「台灣地區大專課指組主任（組長）外蒙古文教訪問團」，一行三十二人，赴外蒙古參訪十二天。

丁、著作交流部分：雙方學者交流講學、研究、進修、訪問，雖有助於蒙藏學術之切磋，但其廣度有限，不能普及，對未參與者，是為美中不足之處，如能將大陸學者有關蒙藏學術著作設法在台灣出版，由於平面出版品不受時空之阻隔，其普及度必將大為提升，於是蒙藏委員會乃設法覓得大陸有關蒙、藏、邊疆有價值之學術著作，經專家學者校訂後，在台出版，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已出版者計有大陸中國社科院研究員趙雲田教授所撰著之「中外史籍中的理藩院資料選介」，列蒙藏委員會「蒙藏專題叢書」第六十五期，此書除分贈有關人士、各圖書館外，也委由若干書局出售，訂價極為低廉，以便一般民眾購閱；另有大陸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教授陳慶英所撰「五世達賴喇嘛與第巴桑結嘉措關係探討」，已完成校訂正在付印中；此外蒙藏委員會計劃於民國八十五年出版「蒙藏學術叢書」，其中大陸學者執筆者有四種，茲表列如次：

作者姓名	史習成	楊恩洪	沈術榮	謝繼勝
書名	蒙古現代文學史	游吟人生——藏族史詩藝人調查報告	一世達賴喇嘛傳	風馬考——西藏民間宗教、儀軌與神話研究
作者身分	北京大學教授	中國社科院 副研究員	南京大學畢業 在德攻讀博士	中國社科院 副研究員
備註	曾來台參加 學術研討會		曾來台參加 學術研討會	曾來台參加 學術研討會

以上各書也已完成校訂正在付印中。

兩岸蒙藏藝文、學術交流有其正面之積極意義，蒙藏委員會推動此項工作，均在兩岸有關法令許可範圍之內，以有利於促進國人認識、了解蒙藏傳統文化及推廣、提升蒙藏學術研究爲目的，建立兩岸蒙藏藝文、學術雙向交流良好之溝通管道，經三、四年來之推廣，已具有相當績效。目前已定案預計於八十五年推動者，計有三月間接待內蒙古大學蒙籍學者薄音湖來台講學三個月，七月間支助三名學者專家赴蘭州參加第四屆國際格薩爾學術研討會，類此雙向交流，對推展蒙藏學術研究，實具有正面意義。

十三、規劃蒙藏委員會改制初步作業

蒙藏委員會自民國十八年設置以來，至今（民國八十四）年已有六十餘年，國家情勢亦有極大之變動，尤以近年以來，因中央政府久處台灣，蒙藏地區又非政府施政之所及，因此社會各界對蒙藏委員會之功能頗爲置疑，其所持理由多認爲蒙藏委員會僅爲掌理蒙、藏兩族事務之機構，基於民族平等之理念，中央不宜獨厚蒙藏兩族，而應兼顧所有邊疆民族（近人多有稱之爲少數民族者），因此主張改蒙藏委員會爲邊政委員會、或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或民族委員會，甚至有人要求撤銷蒙藏委員會等主張，蒙藏委員會面對此種情況，認爲該會乃掌理特殊地方行政制度之中央機關，並非民族事務機關，因此乃於民國八十一年初撰就「蒙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意義」小冊子一種（列蒙藏專題叢書第五十五號），向各界提出說明，然而由於現實情勢使然，未能廣爲

社會各界所接受，且以遷台業已四十餘年，無法直接在蒙藏地區施政厥爲事實，因此蒙藏委員會之功能無法全面發揮，但政府對國家統一、國族團結之一貫主張，並未改變，且國統綱領明定中國必將統一，蒙藏工作豈可輕言放棄，不過目前台灣各原住民族問題，頗受各界重視，一再要求應在中央設置機構掌理，且立法院審查蒙藏委員會八十三年度預算時，曾附帶決議調整機關名稱爲「蒙藏暨少數民族委員會」，而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經過多次會議後，也建議將蒙藏委員會名稱作如上之更改，無論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之附帶決議，或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之建議，均冠以「蒙藏」二字，足以彰顯係掌理特殊地方行政制度之機構，而有此「少數民族」字樣之標示，正說明此一改制之機構，照顧含及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內之所有邊疆民族。

台灣地區第三屆立法委員選出後，在民意與輿論的充分表達以及台灣原住民主委的強烈要求下，亟力爭取在中央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基於台灣族群和諧、原住民文化的保存以及原住民就業的照顧，對於設立中央級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對本會組織法修正案，自當另作考量，但在本會組織法未修正之前，本會業務自無須變更仍以原組織法及每年奉行政院核定之施政方針，爲本會施政之依據。

十四、其他

(一) 濟助在台貧困蒙藏同胞

政府遷台後，隨政府來台之蒙藏同胞為數並非很多，除軍、公、教、民意代表外，其餘一般蒙藏同胞，雖然人數極少，但或因語文關係，無法謀就適當工作，或因孤寡疾殘，生活陷於困頓，為此，蒙藏委員會特予照顧，或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或按季給予特別濟助，至於染患重病無力治療者，蒙藏委員會也設法酌予濟助，對在台蒙藏同胞助益甚大。

(二)發給在台蒙藏學生獎學金及辦理座談會

為鼓勵在台蒙藏學生努力向學，培養優良學識，蒙藏委員會特對蒙藏學生學業成績達到某一標準時，發給獎學金，頗收激勵之效。又為鼓勵蒙藏學生敦品向上、敬業樂群，每年均舉辦學生座談會，也收到相當效果。

(三)舉辦蒙藏近況報導會

蒙藏委員會於薛人仰先生擔任委員長時，曾蒐購英、日、德、澳各國記者團訪問蒙藏地區所拍攝之生活紀錄片，請人酌為剪輯，曾在向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大會作相關報告時加以放映，另每年海外蒙藏同胞返國時或有特定人士到蒙藏委員會參訪時，予以放映，各界對蒙藏委員會注意蒐集蒙藏地區近況資訊，甚為肯定。

(四)舉辦邊疆歌舞表演會

薛人仰先生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時，深感有必要向國人推廣蒙藏知識，除立即主編「蒙藏知識叢書」外，更邀約蒙藏及在台藝人，在國父紀念館演出蒙藏及邊疆歌舞，社會各界人士前來

觀賞者至爲踴躍，使全館座無虛席；至於出版蒙藏知識叢書部分，計出版「蒙藏簡介」、「新疆簡介」等多種，係委託中華書局出版，再由蒙藏委員會購買相當數量分贈有關人士參閱。

玖、結語——附歷任委員長簡歷

中國人最重史事，每一家族均有家譜、族譜之屬，每一民族均有民族史之撰著，至於每一朝代更是莫不有史，每一機關宜乎對其來源、沿革與夫大事有所紀錄，基此乃有本書之作。

按史書之作，自史遷之史記後，歷代正史，皆爲紀傳體，因人敘事，一事數見，間或有所抵牾，如史記五帝本紀敘黃帝之事功時，有「北逐葷粥」一語，但同書匈奴傳又稱「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按歷來史家皆考證「葷粥」即秦漢時之「匈奴」，葷粥既與黃帝同時時代，則夏后氏自不得爲匈奴之祖矣，紀傳體雖爲正史所採，終有美中不足之處。其次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出，編年體蔚爲風氣，按時序敘史事，自有方便查尋之功，然而往往一事之始末爲時序所割裂，如前秦苻堅統一北方諸胡之後，率軍南下，與東晉軍隔淝水而陣，及其敗也，北方復陷於紊亂之局，此一淝水之戰，則散見於通鑑數年之中，編年體方便之處，正其不便之所，就事之始末而言，難稱完善。於是又有所謂記事本末體出，如通鑑紀事本末，是謂記事本末體，以言事件之始末，最稱完備，然而事件有大小、有突發性者、有延續性者，因此以紀事本末體所撰之書，各事之篇幅，長短不一，因而在時序止也難以依時敘事，完備之中而有憾焉！

然而史書之作竟無所依循乎？不然，紀傳體以人爲主，用之帝制時代，固其宜也，然而今日乃民主時代，一切成就皆眾人之力，因此今之史書不再爲菁英之傳紀，紀傳體不合於時代需要，

其理自明；至於編年體有若長篇，對事件之割裂忒甚，其利之所在，即其弊之所存，以之撰著一機關之史事，也非所宜；必也紀事本末體應為可採行者。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份蒙藏委員會會議議決：本會應撰著「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篇——附歷任委員長簡歷」一書，案經擬就章節目錄，初擬以人敘事類似紀傳之體，呈核後經李委員長厚高先生批示「編寫體裁上，似應以事為主，人為附敘，如何請酌？」此項裁示與前敘之紀事本末體不謀而合，遂乃另擬章節目錄呈核，嗣奉批示：「請將此編撰目錄繕印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取得共識。」遂提報十月份委員會議，除極少部分酌有文字修正外，均照案通過，但另有建議：「致函目前仍在台之前歷任委員長說明本會將有此舉（指編撰簡史而言），請提供任內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乃致函目前仍在台之五位前任委員長請惠示卓見，各前任首長均復函或來電指出其任內重要措施，均經參酌本書體裁及篇幅容量，設法參採。

自是著手撰擬，考蒙藏委員會撤離大陸時，以事出倉促，所有檔案文卷，均未及携出，而來台之初，一切因陋就簡，文書檔案也多未作整理，其中甚且有銷毀遺失者，是以早期蒙藏委員會史事，難求周全，唯有從各家論著中求其梗概，所幸民國六十年曾由蒙藏委員會編譯室編撰「蒙藏委員會簡史」一書，是書篇幅雖小，但以其時許多史料均未出現，遺落大陸檔案文卷，也未見整理出版，「蒙藏委員會簡史」得以出版，已然至為難得，彌足珍貴；此次奉命撰著本書，若無前賢所奠下之基石，實無法著手，特在敘述史事完篇之時，對前賢敬致謝意。

按蒙藏委員會自民國十八年設立，至民國八十四年，前後歷時六十七年，已超過半個世紀之久，在此種時刻撰著「蒙藏委員會簡史續編——附歷任委員長簡歷」一書，實具有多方面之意義。六十七年來蒙藏委員會之各階段重要工作，已如本書二至八章各節所述者，至於在此超過半世紀之歲月中，曾有二十三位委員長，茲將歷任委員長簡歷表列如次以供參考：

蒙藏委員會歷任委員長簡歷表

姓名	籍貫	任別	任期	簡歷	備註
閻錫山	山西	第一任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十九年三月	國民革命第三集團軍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山西省主席、太原綏靖主任、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行政院院長。	
馬福祥	甘肅	第二任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至民國廿年十二月	蒙藏委員會委員、青島市長、安徽省主席。	
石青陽	四川	第三任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至民國廿四年三月	蒙藏委員會委員、中央監察委員。	

許世英	羅良鑑	吳忠信	林雲陔	黃慕松
安徽	湖南	安徽	廣東	廣東
第八任	第七任	第六任	第五任	第四任
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三日	民國卅三年十月一日至 民國卅六年四月	民國廿五年八月八日至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九日 至民國廿五年八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至民國廿五年七月
前大理院院長、司法、內務、交通、財	安徽省民政廳長、江蘇省政府委員、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副主任、蒙藏委員會 代委員長。	監察委員、安徽、貴州、新疆省主席、 國民政府委員、總統府秘書長。	大本營度支處長、廣州市長、廣東省主 席、審計部部長。	廣東省主席、軍事委員會測量局長、參 謀本部次長、致祭遠賴專使。
			未到任 仍由黃 慕松主 持會務	

余井塘	周昆田	關吉王	白雲梯	
江蘇	安徽	吉林	蒙古	
第十二任	第十一任	第十任	第九任	
民國卅九年六月至 民國四十年二月	民國卅八年十二月至 民國卅九年六月	民國卅八年八月至 民國卅八年十二月	民國卅八年一月至 民國卅八年八月	至民國卅七年十二月
江蘇省民政廳長、中央組織部代部長、 內政部長。	蒙藏委員會簡任秘書、委員、新疆省政府 委員、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江蘇省財政廳長、財政部長、糧食部長 、松江省主席、中央銀行總裁。	國民政府委員、內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一至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本會委員、 副委員長。	政等部總長、國防院總理、安徽省長、 駐日大使、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田炯錦	李永新	劉廉克	田炯錦
甘肅	蒙古	蒙古	甘肅
第十六任	第十五任	第十四任	第十三任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至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至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	民國四十年二月至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
大學教授、甘肅教育廳長、監察委員、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使、考選部部长、 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長。	本會委員、中央組織部邊疆黨務處長、 歷屆國民參政員、中央常務監察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中央組織部總幹事、綏蒙黨務特派員、 熱河省教育廳長、蒙藏委員會委員。	大學教授、甘肅教育廳長、監察委員、 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使、考選部部长、 行政院政務委員。

<p>崔垂言</p>	<p>郭寄嶠</p>
<p>吉林 長春</p>	<p>安徽</p>
<p>第十八任</p>	<p>第十七任</p>
<p>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 至七十年十一月卅日</p>	<p>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日至六十一年五月 卅一日</p>
<p>松江省黨部主委、吉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國民黨中央黨部設考會副主委、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所長、國民黨黨史會副主委、行政院研考會委員。</p>	<p>歷任排、連、營、團、師、軍長、總司令，第二戰區前敵總司令部參謀長，一、五、八各戰區副司令長官兼參謀長、國府主席西北行營副主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轅副主任、國防部參謀次長、甘肅省主席代理西北軍政長官、東南長官公署副長官、國防部副參謀總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防部長、國防會議秘書長、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政務委員。</p>

<p>吳化鵬</p>	<p>董樹藩</p>	<p>薛人仰</p>
<p>蒙古 昭烏 達盟</p>	<p>綏遠 薩縣</p>	<p>福建 福州</p>
<p>第廿一任</p>	<p>第二十任</p>	<p>第十九任</p>
<p>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六 日至八十二年二月廿六 日</p>	<p>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 至七十五年三月六日</p>	<p>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 至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p>
<p>蒙古駐京代表、蒙藏委員會委員、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行政院設計委員、憲政督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教育委員。</p>	<p>中國國民黨中央考紀會專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文物供應社長。</p>	<p>台南縣長、台灣省議會秘書長、內政部主任、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文化學院教授、中華民國駐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全權大使。</p>

李厚高	張駿逸
湖北 松滋	湖南 長沙
現任	第廿二任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 五日迄今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七 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十 四日
兼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	蒙藏委員會聘用專門委員、委員。
台灣省財政廳稅務處處長、台灣省稅務 局局長、台灣省財政廳副廳長、廳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台灣省政府委員	

蒙藏委員會主要業務單位為蒙事處、藏事處及總務處，茲也特此三處歷任處長依其出任之順序予以列出（其中有重復出任者）：

蒙事處歷任處長：克興額、吳鶴齡、巴文峻、楚明善、紀貞甫、李春霖、烏占坤、郭振芳、陳孝賢、楊中和、錢世英、烏榮遠（現任）。

藏事處歷任處長：羅桑堅贊、孔慶宗、熊耀文、江養正、熊耀文、楊德麟、袁姓民、賈貴英、李

鴻烈、劉緒端、劉學銑、劉緒端、陳又新（現任）。

總務處歷任處長：劉樸忱、唐柯三、梁敬錚、陳敬修、岑學呂、江養正、曾沙魯、丁冠薰、章載一、傅廣澤、黃啓鑾、詹世泰、何佑樞、袁姓民、郭振芳、羅平、李樹芬、張灝、楊中和、賈炎武、楊德麟、白錦堂、劉學銑、閔世安（現任）。

六十七年來蒙藏委員會重要工作及主要工作人員已如本書各章所列，當然由於文獻不足，闕漏之處勢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補正，來日如有再版機會，當求其全。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

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二日

總統(〇七)臺統(一)義字第〇一八五號令修正第一條

條文

-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
-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機要、文稿、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

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及科員、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

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派，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薦任。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

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制定全文三十七條（刊國府公報第八九七期）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札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納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
-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 第十三條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 第十五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 第十六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至二人。
- 第十七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八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 第十九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綜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出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

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札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 第三十五條 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九日

總統(62)臺統(一)義一一〇七號令核准暫停適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蒙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本會會址暫設於札薩克旗。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之盟長、札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望相當之人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陳明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應常川駐會，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到會執行職務時，得自行委託相當人員駐會代理之；但須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會分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記錄、文書、編譯及考績事項。

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自治計劃及法案、規章、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掌管關於實業及水利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游擊等事項。

衛生處：掌管關於改良牧畜及公共衛生等事項。

建設委員會：掌管關於建設及建築事項。

振濟委員會：掌管關於賑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財務委員會：掌管關於公款之出納、保管、公物之購置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並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其他各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簡派）

各處主任各一人（薦派）

各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薦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員，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會，代表各盟旗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從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但每月開支，須受中央指導大員之監督考核。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辦事大綱並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九日

總統(62)臺統(一)〇七號令核准暫停適用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群地方事業起見，設立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群地方自治事務：
錫林果勒盟所屬各旗。
察哈爾左翼四旗暨四牧群。
-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卜寺。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察哈爾省境內各盟旗群之盟長、副盟長、札薩克、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六個月，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記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規章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第九條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薦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群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

表各本盟旗群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

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行之。

請求中央准許自治原文

呈爲邊疆危急，情勢日漸可慮，爲期符合蒙眾願望，組織內蒙自治政府實行自治以救危亡，而固國防，據情呈報事：查我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佔領歐、亞，遐邇景從平定中原，國族和悅；開中國未有之版圖，創史冊空前之紀元；獲東亞民族之光榮，成世界知識之本位。爲後嗣者，宜本先民天下爲公，民胞物與之忱，莫不無分爾我。四海一家；清世來歸，敬謹相待；及至民國初建，五族共和，曾經竭誠翊贊；原期克承邛治，享受幸福；蓋方今時代適者生存，既爲天演公例；而文化愈進，則道德觀念愈薄，科學愈明，則殺人利器愈精；倘不自強，莫言公理，倘不革新，何以圖存；當此之際，我中央政府允宜警醒輔導，彌補缺陷，以便與歐、美列強平流並進，廣中國之聲威，企國際之平等。

乃政府不第不此之圖，反從而窮困之；始而開荒芒壑，繼而設縣置省；每念執政者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吾蒙古致命之傷；痛定思痛，能不傷感。處今日之世，民權一經剝奪，勢必致民生益窮困，民族益衰弱，夫豈不知；然吾蒙古擁護國家之熱忱，從不稍衰，并嘗希望中央政府善自思量，以建設新蒙古矣。無如蘇俄之播痛苦之於外蒙者十年，日本茲又爲貫徹其傳統侵略之大陸政策，度必以統一滿蒙爲其先決；是利害之分，禍福業已迫於眉睫；倘仍苟且偷安，則

危亡可以立待；蒙古一亡，則中原北方門戶洞開，河北各省必爲東北之續；光華禹甸，將任異族橫行；實我中華民族之奇辱大恥也；緬維及此，不禁涕零！我中央政府動輒內亂，兼顧弗遑；抑豈以我蒙古爲無用之物，故視爲痛癢無關，亦不可知？十餘年來，於外蒙尚無收復之策；東蒙既失，亦無退敵之方，此不能不置慮也。強鄰壓境，在中央政府放任之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及呼倫貝爾等諸盟、旗、部，轉瞬非復我有矣；西陲各盟、旗，勢蹙力弱，將更何以禦強敵耶！

我蒙古各盟旗執政者，咸恍然於事亟勢迫，大禍似在目前；倘不聯合，無以阻止消滅；而未來命運，舍自救無以爲先導；惟是欲圖聯合，必應先從統一政治著手，以便革清行政積弊；欲謀自救，必應將自決自治機關爲適當設置，以增加利益與力量；爲此盟長、札薩克等，思以一心率始，完成救濟；爰於本年六月間，特集西蒙各盟旗長、札薩克、王公等於烏盟貝勒廟會商之下，一致決議施行高度自治，權責爲實行救亡要圖；即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以資總攬內蒙行政；一意杜絕外來之不良宣傳及侵略，謀教育、經濟、軍事、交通、實業種種事業之平均發展；組織有序，政治有則，解決民生之疾苦，以合蒙眾之願望；軍民於以團結，邊疆於以有備；既可紓中央後顧之憂，亦可免蒙民災缺之患。伏思我總理遺訓，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金科玉律，誠萬世不易之楷模；其維護弱小民族之福利，實已彰明顯著；在總理主義及人道正義之下，以完成蒙古自治政府，必能挽我危亡；非蒙古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倘非如是，則既亡不能復興，其不陷外蒙、東蒙之覆轍者，恐未能也？不但唇亡齒寒，休戚相關；亦且在此訓政時期，要在推行自治；且特許外蒙自治，原經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而約法上關於蒙古地方制度，并准其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因此尚望我黨國諸公，容納請求，則臻蒙古於福利，符總理之主義，胥在於此。所有邊疆危急，組織自治政府，以符民意而救蒙古緣由，理合具報，伏乞鑒察！（下略）

推行自治真相之原電全文

(銜略)年來吾國兵荒飢饉，紛擾鼎沸；邊疆蹙削，外患日深；吾蒙古地近日俄，創痛尤烈；廣漠之地，弱小民族，抵拒無力，固守無方；俎上之肉，宰割由人；十年以來，外蒙剝奪於蘇俄，哲盟、呼倫貝爾淪亡於日本，近且昭、卓、哲等盟亦相繼覆沒；西蒙牽動，華北震撼，千鈞一髮，舉國憂心；吾蒙積弱民族，坐受宰割，亦固其所；中央雖負有扶植救濟之責，顧內亂頻仍，事勢分異；當局尚不明自救，吾蒙抑可忍以協助責望中央；況兵燹之餘，不時勞遣專使，遠方存問；足徵休戚相關，患難與共，吾蒙深為拜嘉；邊疆不靖，委蛇偷安，未為不可；邇來強鄰俱侵，刻不容緩；燕雀處幕，覆亡之禍已迫；因循苟安，已為事實所不許；煎急難耐，應付無方；倘不罷勉自決，一旦勁敵壓境，所至為墟；風波所及，積弱之蒙疆，勢必蠶食殆盡，深貽中央之憂；藩籬破決，將以亡吾蒙古者累及同胞；一肢摧折，全體牽動；關係至大，為罪滋深；傳曰：「鹿死不擇音。」凡我同胞設身處地，試為蒙民三思，舍自決自治，復有何法？

伏念我 孫總理艱難定國，以人民自治為基礎，以扶植、弱小民族為職志；煌煌遺訓，萬世法守；中央軍事執掌，既不遑憂遠；吾蒙敢不投袂而起，遵奉 總理遺訓，自治自決以自策

勵；盟長、札薩克等，謹查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案，已有特許外蒙自治之先例，乃於今年七月二十六日（按即國曆九月十五日），在烏盟貝勒廟召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僉曰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急謀團結促進，以補中央所不及。凡事自決自治，庶幾眉目可挽，國疆可守；民意諄諄，亦咸以是爲請；於是毅然進行，氣象爲之一振；所有順應民意，應付環境，施行自治情形，除由盟長、札薩克、王公等會銜聯印，正式呈報中央鑒核外，爰將吾蒙推行自治真相，先此電達。

謹悉其自治真意，實因事急境迫，日暮途窮，志切自救救國，不得不急圖自決，以補救危亡；至於軍事、外交，關係國家體制，吾蒙能鮮力薄，平時尤仰仗中央多助；況當存亡關頭，一切對外措施，更惟中央是賴；并望當局諸公一本民胞物與之旨，天下爲公之意，諒其苦衷，憫其衰弱，輔導箴勉，彌縫其缺而教以不及，策勵其自決自治之精神，促成其發奮圖強之苦心，革其固陋，與其治化，上有以翊贊中央殷殷圖治之心，下有以慰吾蒙喁喁望治之意；俾五族之民眾，互助共存打成一體；庶幾危亡可挽，邊疆可固，蒙民幸甚！國家幸甚！（銜略）願印

蒙藏委員會邊情資料目錄

漢藏對照三民主義要義	六十年十月
蒙古畜牧概況及其改進計劃	四十二年八月
蒙古盟旗行政區劃表	四十二年十二月
中俄間有關蒙古大事記	四十三年三月
蒙古盟旗制的意義和沿革	四十三年三月
成吉思汗生辰年月日考	四十三年四月
蒙古呼倫貝爾地方畜牧經營概況	四十三年四月
外蒙古資料彙編	四十三年五月
蒙古概況	四十三年五月
內蒙古自治運動及參考文件	四十六年十月
外蒙古四十年來之政治動態	四十六年十月
蒙漢字典(上)	四十七年十二月

內蒙古風俗志

蒙古遊牧記

外蒙古

蒙古人口統計資料

偽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二年國民經濟統計要覽

外蒙古

伊克昭盟志

中樞致祭成吉思汗專刊

論清朝對蒙政策

成吉思汗傳略

土爾扈特（喀爾瑪克）蒙古簡介

蒙漢文成吉思汗大祭特刊

成吉思汗與蒙古軍西征簡述

內外蒙古及盟旗界域之研究

蒙漢合璧實用會話

四十九年八月

四十九年十月

五十年五月

五十一年二月

五十四年十二月

五十四年十二月

五十五年四月

五十五年四月

五十五年十月

五十六年四月

五十七年九月

五十八年五月

五十八年五月

五十八年十一月

四十一年九月

西藏概況	四十二年十二月
清末民初外人侵我西藏史	四十三年二月
藏尼遊記	四十三年五月
藏變三年	四十三年五月
大旺調查記	四十三年五月
青康藏藏族人口統計及其分佈區域一覽表	四十三年五月
西藏大事記	四十四年三月
西藏交涉記要	四十四年三月
章嘉呼圖克圖史蹟冊	四十六年三月
章嘉呼圖克圖應化事略	四十六年三月
藏胞反共抗暴運動	四十八年五月
藏漢字典	四十八年七月
藏胞反共抗俄運動之研析	四十八年五月
藏胞「彌曼」組織之形成及其發展之實況	四十八年六月
西藏文化的新研究	五十年六月

西藏旅行記	五十一年八月
西藏現勢	五十二年六月
西藏境界簡說	五十六年一月
今日的西藏	五十七年十月
赤色的西藏	五十八年六月
蒙藏學生輔導手冊	四十四年五月
清代邊政通考	四十八年七月
蒙藏在臺人士名冊	四十八年六月
蒙藏工作應有之認識	四十八年十二月
金元清三代政治史略	五十年六月
新疆簡介	五十六年九月
中俄國界問題與匪俄邊境衝突之研究	五十六年十月
對毛共煽動中印緬未定界地區民族紛爭的研究	五十七年七月
蒙藏問題參考資料	五十年 月
中央對於邊疆重要決議案之法令選輯	卅九年八月

邊政方案草案彙編

蒙藏委員會法規輯要

邊政方案草案彙編

中央對蒙藏重要政策彙編

蒙藏政策暨法令選輯

蒙藏簡介

拔都西征

蒙古帝國

中印邊界問題

匪與鄰近的國境問題

四十五年七月

四十五年一月

五十一年五月

四十五年五月

五十五年四月

五十六年七月

六十年二月

六十年三月

六十年二月

六十年四月

對輔導蒙藏學生問題之說明

查誕敷文德，以「撫萬民，度四方」、「厚往薄來一，以招徠遠人」，為我國歷來邊裔民族之政策。由於近年大專考試競爭劇烈，各方對大專聯考具有特別身份者之優待加分，頗多評議，其中偶有涉及蒙藏青年升學者，蒙藏委員會曾就推行業務觀點，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對輔導蒙藏學生升學加以說明，茲摘錄其原文如次：

甲、制訂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之依據（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公布）

我國蒙藏地方語言、文字各不相同，生活習俗彼此互異，文化水準參差不齊，因此施教過程，必須先從其異，以奠定教育之基礎，漸求其同，以達成教育之使命。所以政府對於蒙藏教育之推行，自始即除傳授改進各族之固有文化外，並須灌輸民族國家所需要之統一文化與現代文化，以創立國族文化，為蒙藏教育之特殊含義所在。政府制訂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適為其實施項目之一，謹標舉兩義，敬請賜教：

一、基於國家對蒙藏之一貫政策

（一）國父手訂建國大綱規定：「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能自治自決。」

（二）憲法第一六九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助

其發展。」

(三)總統訓示：「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應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植其文化，以確立其自治之基礎。」「……以期造就邊疆各種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

(四)中國國民黨為執政黨，其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均有對蒙藏政策之決議，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宣稱：「本黨鄭重述明：吾人今後必……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城，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

以上各項，皆為對邊疆地區之基本政策，一再以扶植發展相昭示，本會職司蒙藏業務，自應力求貫徹。制訂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不過為扶植與發展之一端，在台蒙藏人士，可因此而感懷政府德惠，知政府對邊疆之扶植發展非徒託空言，一旦蒙藏光復，則必樂於效命，必如此才能符合憲法前言所昭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之目標。

二、適應蒙藏地方之特殊需要

(一)蒙藏地區人才奇缺：蒙藏地區約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區域遼闊，生活環境特殊，往昔內地人才均以無法適應，而裹足不前，現今設蒙藏光復，尤必無人願往，若取給於淪陷匪區之蒙藏青年勢須施以短期再教育，且中上級幹部，亦非任用隨同政府前往之忠貞份子不為功。況蒙古西藏有相當於省縣級之行政單位數百個之多，（內外蒙古合計廿個盟部，四個特別旗、三三八個旗、西藏地區約九十宗。）而現在台蒙藏人士，男婦老幼合計不過

六百餘人，一旦反共開始，即令全部任用，不數極鉅，況才能適任者，尤賴受高等教育之蒙藏青年，故必須多方培植，大量培植，始足以適應將來需要。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純爲根據事實，未雨綢繆，此種苦衷，希各方能加明瞭。

(二)擴大對蒙藏之政治號召：目前僑居海外之蒙藏同胞約十萬左右，大部對我中央具有好感，旅美者千餘人，更素懷內向。政府當前施政，因限於環境及國力，對蒙藏所能施爲之事已屬極少，爲爭取海內外蒙藏同胞對政府之擁護，其足資號召之措施，自宜勉力去做，輔導蒙藏學生升學，爲應爲與易爲之事，以示中央關懷蒙藏之至意。

(三)基於對敵觀念之措施：政府措施應有對敵觀念，一切皆以光復大陸爲目標。自共匪竊據大陸，爲遂行其陰謀控制蒙藏同胞之企圖，對於蒙藏地區之毒化教育，特予重視，據匪報刊宣傳，截至五十二年底，共匪已訓練蒙藏民族匪幹四萬二千七百人。以故將來反攻大陸，辦理蒙藏復員時，政府派遣之蒙藏人員，必須受過我方高深教育之優秀人才，始克擔負起領導對匪幹再教育之艱鉅任務。因此目前政府對蒙藏青年之培植，祇患其少，不患其多，故輔導蒙藏學生升學，係刻不容緩之急務。

(四)推行蒙藏建設事業：國父說明地方自治之意義，爲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人自己去治。今後實行蒙藏地方自治，既須由中央培植大量蒙藏人才，擔負其責任，且鑒於蒙藏地踞國防衝要，經濟資源豐富，爲奉行國父實業計劃之指示，開發蒙藏，重建國防，其所

需各項專門人才，尤須積極培植，俾期順利推進蒙藏建設事業。

(五)爭取蒙藏鞏固邊防：近百年來造成國辱民困之原因固多，而邊政不修，邊防不固洵屬重要因素，時至今日國際形勢雖有重大變化，但國際間無論敵友，仍多有分割我國蒙藏地區，鼓勵其獨立之意圖。因此吾人更應提高警覺，及時加強對蒙藏之一切措施，以爭取蒙藏，精誠團結，為民族謀和平共處之道，為國家立長治久安之基。

乙、對各方評蒙藏青年升學問題之解釋

年來由於大專入學考試競爭劇烈，各方對大專聯考具有特殊身份者，如烈士遺族、邊疆、山胞、華僑與退伍青年及外交人員子弟之保送制度與加分辦法，多所評議。其中偶有涉及蒙藏青年升學問題者，對於此項問題看法之不同，乃一由純教育觀點出發，一則須顧及政治觀點，而政治觀點之需求與遠大，較教育觀點為甚，謹特就本會推行蒙藏業務體驗所得，剖陳其梗概，請作參考：

一、輔導蒙藏青年接受教育有其特定目標

近百年來我國蒙藏邊境被攫奪，主權遭損害，蒙藏同胞受分化，為國家帶來無數災難，人謀不臧，當為其主因。政府今後為重視蒙藏，積極建設，使其能與內地同臻於現代化之境地，負起捍衛國家之任務，自應遵照 國父所倡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方法，培養蒙藏青年之國族意識、自治能力及科學技能，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此殆屬政府優遇蒙藏青年之特定目標，

而與內地一般青年受教之性質不同者在此。且國家於行政院之下特設蒙藏委員會，掌理蒙藏之興革事項，亦由於蒙藏之情形特殊，而特有之政策措施。

二、復國建國時期蒙藏青年負有特殊使命

蒙藏青年雖生於斯、長於斯，與內地青年所受教育相同，但因其血緣、地緣、語文等關係，在反攻復國大陸建邊時期，國家所賦予蒙藏青年之使命，卻與內地一般青年不同。例如一個蒙藏青年在蒙藏地區所能發生之力量，恒足以當千百個內地青年。尤其在外蒙古分裂，西藏若即若離之當前情勢下，對於蒙藏之施政，更應從深遠目標著眼。所以，目前政府特訂輔導蒙藏學生升學辦法，以造就蒙藏人才，其使用之於蒙藏，收效於蒙藏，實為當務之急。故可謂輔導蒙藏青年就學，係基於特殊情勢之需要，而非僅屬優待。

三、輔導蒙藏青年升學並不影響一般考生

目前蒙藏同胞在台者僅五百餘人，倘以其升大專院校而言，自民國四十四年至六十年十六年期間，經政府輔導入大學而畢業者合計一百一十三人，平均每年僅有七人，與內地各省六十年報考大專之八萬人相較，約佔萬分之〇點八，殆已不成比例，故可說對一般考生並無影響。假設令極少數之蒙藏青年七人參加考試，與內地各省八萬青年相競爭，恐將無一人能夠達到錄取標準。以蒙藏地方佔全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蒙藏兩族又同為中華民國之組成分子，而無一人接受國家高等教育之機會，其影響於蒙藏收復與重建，前途關係至深且鉅，此點即站在教育立

場，亦宜深長思之。

丙、結論

總之，蒙藏民族之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方式，與其社會結構、經濟形態，多與內地迥異，地區遼遠，情勢隔閡，益以環鄰肆其挑誘侵襲，故自民國以來，如外蒙古之分裂，西藏之携貳，各種涉外事件之頻繁，中央均以內憂外患迭乘不遑兼顧，致使蒙藏同胞生活未能改善，社會無法進步，今後我中央以正確之政策領導，在「團結第一」「建設優先」之原則，發展蒙藏教育文化，開發蒙藏經濟資源，使荒涼貧瘠之邊地，變為蓬勃富庶之樂園，然後各民族共同建立之中華民國，方能放異彩於世界。

蒙藏委員會發給在臺蒙藏人員族籍證明書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臺四十七參字第○五五五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五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蒙藏委員會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臺八十四會蒙字第○九八七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蒙藏在臺設戶籍人員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蒙藏在臺人員凡經本會登記有案者，得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
- 第三條 前條登記有案人員之婚生子女，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時，應檢具申請書及全戶戶

籍謄本，向本會辦理。

第四條

未經本會登記有案之蒙藏在臺人員，申請發給族籍證明書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登記。

一持有政府遷臺以前蒙藏地方官署或省轄藏族地區縣級以上官署之族籍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確無疑義者。

二持有目前大陸地區旗縣級以上當局之蒙藏族籍證明文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驗證，並經本會審查確無疑義者。

三取得在臺同族人員五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公職人員。

四持有本會核發之海外蒙藏族僑胞身分證明，或由政府專案接運來臺，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前條被保險人，如發現為假冒者，保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保證人經本會對保無訛後，不得退保。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目錄						
研究題目	期別	撰著者	出版時間			
共匪對流亡海外的達賴喇嘛統戰的分析	一期	葉伯棠	73. 8.			
中共治藏政策之研究	二期	黃澎孝	73. 9.			
宗教對西藏社會的影響	三期	蕭金松	73. 10.			
達賴與班禪在藏胞中政治地位之研究	四期	王吉林	73. 11.			
中共與印度之邊界糾紛	五期	呂秋文	73. 12.			
中共政權下班禪政治角色之研究	六期	王美霞	74. 元			

對共產主義的民族理論之批判	對中共所謂「開拓青海省」之研究	西藏佛教的特色——特別就其儀式、教義與寺廟教學來說	現階段中共統治西藏之政策	從蒙共六十年來演變對外蒙現況的探討	活動 如何輔導喀爾瑪克蒙胞從事更高層面政治	民國十三年以來之中國國民黨與西藏
十三期	十二期	十一期	十期	九期	八期	七期
葉伯棠	黃澎孝	許明銀	趙國材	李毓澍	劉學銑	孫子和
74. 10.	74. 8.	74. 8.	74. 7.	74. 5.	74. 4.	74. 3.

西姆拉會議後康藏界務研究	民國四十八年西藏反共抗暴後達賴喇嘛言行之研析	清末民初西藏地方與中央關係惡化原因之研究	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與中央之關係	論西藏「政教合一制」形成的原因	十三世達賴一生所遭遇之變局	談蒙古戰略地位
二十期	十九期	十八期	十七期	十六期	十五期	十四期
王美霞	劉學銑 等	呂秋文	孫子和	王章陵	王吉林	張劍華
75. 4.	75. 3.	75. 3.	75. 2.	75. 元	74. 12.	74. 11.

中共進軍西藏與所謂「和平協議」	清代西藏對中央的進貢制度	兼述西藏海外流亡組織概況 中共入藏前後西藏地方行政組織之演變	徐樹錚與外蒙撤治	關於西藏佛寺	民初中俄呼倫貝爾交涉的探討	帕米爾未定界問題考誤	中俄共對立下環繞外蒙的三角關係
廿八期	廿七期	廿六期	廿五期	廿四期	廿三期	廿二期	廿一期
王章陵	楊嘉銘	孫子和	呂秋文	蕭金松	李毓澍	趙國材	李毓澍
76. 5.	76. 4.	76. 2.	76. 元	75. 9.	75. 8.	75. 7.	75. 6.

清代西藏官錢概述	俄國對外蒙陰謀得逞原因之研究	中共與印度邊界衝突之研究	就國防地理觀點略論外蒙古	西藏的佛學傳統	論日俄在偽滿邊境的武裝衝突及其影響	琦善治藏	蒙藏早期關係的探討
卅六期	卅五期	卅四期	卅三期	卅二期	卅一期	三十期	廿九期
楊嘉銘	呂秋文	孫子和	賈湖亭	許明銀	李毓澍	楊嘉銘	張駿逸
77. 6.	77. 5.	77. 2.	77. 元	76. 12.	76. 11.	76. 10.	76. 8.

八〇年代的中共與外蒙關係	達木蒙古與清代西藏邊防	瑪祥仲巴杰與恩蘭達札路恭——吐蕃佛教法 統建立前的政教紛爭	望 西藏歷次反共抗暴事件發展經過及未來展 望	準噶爾與俄國的外交關係	康藏分界問題淺談	民國七十七年春拉薩反共抗暴事件始末
四三期	四二期	四一期	四十期	卅九期	卅八期	卅七期
廖淑馨	楊嘉銘	林冠群	王章陵	李毓澍	楊嘉銘	張駿逸
78. 11.	78. 10.	78. 9.	78. 6.	78. 5.	78. 3.	77. 12.

厄魯特研究及有關中文資料	四四期	劉學銑	78. 12.
十三輩達賴喇嘛第一次離藏出走始末——西藏與中央疏離原因溯源	四五期	孫子和	79. 5.
美國在西藏問題上的角色分析	四六期	張駿逸	79. 6.
論唐代吐蕃史及其史料	四七期	林冠群	79. 6.
甘丹頗章政權建立之經過	四八期	陳又新	79. 8.
中央對藏學研究之分析及其他	四九期	劉學銑	79. 11.
中共內蒙古自治區的民族教育	五十期	林修澈	79. 12.
論唐代吐蕃之對外擴張	五一期	林冠群	80. 4.

外蒙古現階段的政治改革	五二期	廖淑馨	80.7.
中共與「內蒙古自治政府」	五三期	王章陵	80.9.
十三輩達賴喇嘛走印至西姆拉會議以前之藏事	五四期	孫子和	81.2.
蒙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意義	五五期	劉學銑	81.2.
清末川邊工布朗結之亂	五六期	孫子和	81.11.
當前美國藏學界部分學者研究教育概況	五七期	林冠群	83.3.
德國的西藏學研究和教學	五八期	沈衛榮	83.6.
內蒙古的改革與開放	五九期	王章陵	83.8.

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	密乘寧瑪派教法在西藏之起源及發展	內蒙古烏蘭夫與「內人黨」事件始末	對中共「西藏白皮書」引用史實之辯正	中央辦理十四輩達賴喇嘛十輩班禪額爾德尼轉世坐床之經過及其意義	中外史籍中的理藩院資料選介	西藏現代高等教育之發展	簡述外蒙古經濟變更過程
六十期	六一期	六二期	六三期	六四期	六五期	六六期	六七期
劉學鈺	覺媚桑度	王章陵	楊嘉銘	孫子和	趙雲田	廖淑馨	金紹緒
83. 11.	83. 12.	84. 2.	84. 5.	84. 6.	84. 7.	84. 11.	84. 12.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二年來重要工作

- 一、舉辦「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81.4.18—81.4.20.)
- 二、舉辦「蒙古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81.5.29—81.5.31.)
- 三、舉辦「外蒙古經貿金融情勢展望說明會」(81.6.19.)
- 四、邀請內蒙古著名畫家思沁先生來台舉辦畫展(81.5.)
- 五、協助外蒙古鐵木真民族技藝舞團來台演出(81.7.)
- 六、邀請內蒙古著名歌唱家騰格爾先生來台舉辦演唱會(81.8.)
- 七、協助組成「外蒙古經貿考察團」、「台灣地區青年外蒙之旅訪問團」赴外蒙考察(81.8.)
- 八、舉辦「外蒙經貿人才培訓班」接運外蒙優秀青年來台接受訓練(第一期16人81.3.—81.7., 第二期18人81.12.—82.4., 第三期40人82.12.—83.2.)
- 九、參與募集藥品、米糧等民生物資運往外蒙濟助(分四批:81.4.、81.6.、81.12.、82.3.)
- 十、參與協助外蒙恢復使用傳統蒙古文字(81.4.)
- 十一、籌劃辦理推展與大陸蒙藏地區及外蒙地區民間經貿、文化交流(81.9.)
- 十二、協助花蓮慈濟基金會濟助外蒙民生物資(82.1.)

- 主辦理外蒙古專業人才訓練（第一期分觀光餐飲、木器加工與食品烘培三組訓練，82.4. | 82.7.）
- 主辦理內蒙古著名歌唱家騰格爾來台演唱及訪問、出版騰格爾蒙古歌唱錄音帶（82.5.）
- 主辦理內蒙古民族文化藝術訪問團來台巡迴表演（82.9. | 82.12.）
- 主辦理西藏民族歌舞團來台巡迴表演（82.12. | 83.1.）
- 主辦製作蒙藏地區系列錄影帶四種作為教學教材（82.8. | 83.1.）
- 主辦協助邀請大陸蒙古藝人哈斯高娃來台展出蒙古歷代服飾（83.4. | 83.5.）

蒙藏委員會協會國內西藏佛教（學）團體 邀請海外藏僧回國弘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日

臺(76)會藏字第一〇五〇號函發布實施

一、台灣地區西藏佛教（學）團體擬邀請海外藏僧回國弘法時，本會得依據書面申請視情形推薦海外藏胞高僧，洽請有關辦理簽證，洽借機關、學校之集會處所以為弘法場地、推薦翻譯人員及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凡應邀回國弘法之藏僧，其來回程機票以及在國內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應由邀請團體或個人負責。

三、海外藏僧應邀回國，如邀請團體或個人事先未與本會取得聯繫，入境後亦未告知本會，而遇有困難始請求予以協助時，本會概不受理。

四、海外藏僧回國後，擬來本會拜會或與有關單位接洽事務時，請各邀請團體、個人或由其本人事先與本會藏事處聯絡，以便安排。

五、本注意事項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蒙藏委員會協助國內西藏佛教（學）團體 邀請海外藏僧國國弘法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臺(78)會藏字第二一五一號函訂定

一、海外藏籍喇嘛應邀回國弘法請由本會協助辦理入境或延期停留簽證時，應由合法之西藏佛教（學）團體負責人檢送左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函。
 - (二) 國內弘法期間之活動計畫及時間表。
 - (三) 宗教（佛學）團體立案認可證明。
 - (四) 個人背景資料。
 - (五) 護照影本及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 二、國內西藏佛教（學）團體負責人向本會申請協助辦理海外回國弘法之藏籍喇嘛入境或延期停留簽證，應符合「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應負連帶

責任。

三、本會於收件後一週內核轉有關單位協助辦理入境或延期停留簽證，並建卡存檔備查。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十四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電 話	教 派	立 案
1.	竹巴噶舉佛學中心 北市德惠街十九號九樓	林 霍 金	(02) 5853678 -9	白 教	無
2.	台灣寧瑪巴白 玉佛法中心 北縣深坑鄉土庫村翠谷二 莊六之二號	阿 南 喇 嘛	(02) 6624271 -2	紅 教	無
3.	台北噶舉佛學 會 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六五巷 四六號四樓	高 全 德	(02) 7063907	白 教	無
4.	西藏密宗佛學 服務中心 北市延平北路五段一三六 巷三八號三樓	周 宜 達	(02) 8114909	不分教	無

10.	9.	8.	7.	6.	5.
中華漢藏文化 學會	中華民國密宗 薩迦佛學會	高雄佛教噶瑪 噶舉法輪中心	西藏佛教扎西 親仁佛學會	薩迦巴法輪中 心	寧瑪巴白玉塔 唐佛學中心
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三六 號十一樓	北市錦州街二一一號	高雄市苓雅區仁德街一五 一號	北市至善路二段二五〇號	北市辛亥路四段一〇一巷 八五之二號五樓	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三五 巷三一號五樓
田 璧 雙	唐 顯 安	林 鼎 超	莊 明 憲	陳 永 權	丘 祝 仁 波 切
(02) 7121177	(02) 5630359	(07) 3353554	(02) 8412189	(02) 7010212	(02) 5944617
不分教	花 教	白 教	不分教	花 教	紅 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	15.	14.	13.	12.	11.
宗喀巴佛學會	台北噶瑪噶舉 法輪中心	般若佛教文物 流通中心	文殊居士林	噶陀佛學院	佛教利生中心
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 巷二五號	北市士林區克強路十巷九 弄六號	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二〇 號五樓	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十號二 樓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六之 四號三、四樓	北縣中和市景安路六九號 七樓
胡迪化	黃天鵬	朱燕銀	黃瑩娟	偉瑟仁波切	徐錦鐘
(02) 6322574	(02) 8343427	(02) 3639143	(02) 7010945	(02) 7781406	(02) 9461925
黃教	白教	不分教	不分教	紅教	不分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2.	21.	20.	19.	18.	17.
西藏佛教高雄 服務中心	寺 台南噶瑪噶舉	西藏佛學會	止貢噶舉願密 精舍	佛教密藏院	密乘智慧中心
三樓 高雄市博愛一路四十四號	之二號 台南縣左鎮鄉左鎮村九一	北市天母東路五三號七樓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六五之 二四號十一樓B座	號五樓 台中市國光路二段七六九	號五樓 北市木柵區保儀路一五九
陳 水 能	魏 呈 祥	阿 旺 旦 增	馬 步 芳	嚴 仲 熊	堪 布 仁 波 切
(07) 3216681	(06) 5732103	(02) 8717841	(02) 7713450	(02) 5461873	(02) 9334858
不分教	白 教	不 分 教	黃 教	不 分 教	黃 教
無	有	立 案	有	有	無

28.	27.	26.	25.	24.	23.
正明佛堂	台南重慶寺	金剛乘學會	桑登卻林閉關中心	卓千佛學會	噶舉自生遍在佛學中心
北市民生西路五十五號	台南市中正路五巷二號	台南市安平路三一四巷九〇號	新店市花園十路一段五之五〇二號	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四〇一弄二號四樓	台中市中工二路一二〇號四樓
吳明達	林本源	林宗安	釋傳心	卓千仁波切	吳嘉真
(02) 5535123	(06) 2232628	(06) 2702811	(02) 6666296	(02) 7201952	(04) 2552662
不分教	白教	不分教	白教	紅教	不分教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34.	33.	32.	31.	30.	29.
甘珠精舍	大悲精舍	中華密宗薩迦 雅典弘法中心	台北縣噶瑪三 乘法輪中心	嘉義噶瑪噶舉 法輪中心	高雄岡山念佛 堂
號 新店市大豐路六十巷十三	一號七樓 北市建國北路三段八十巷	十二號一樓 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五七巷	六號 中和市中和路三七八巷十	八九之三號 嘉義縣中埔鄉永樂新村二	六號 高雄市岡山镇中華路一一
蔣 隆 隆	楊 至 剛	王 進 財	申 書 文	陳 福 治	吳 志 彬
(02)9112021	(02)5041148	(02)5060536	(02)9213129	(05)2393898	(02)3934825
黃 教	花 教	花 教	白 教	白 教	不分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39.	38.	37.	36.	35.
圓滿開解精舍	智慧金剛佛學中心	花蓮向日葵法輪中心	佛教居士會若水精舍	噶瑪噶舉宜蘭行持法輪中心	西藏文殊精舍
高雄市府文街二二八巷一號	高雄市裕誠路一〇三一號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七九號	北市永吉路三十二號二樓之二	宜蘭縣復興街三八六巷四七號	北市虎林街一二〇巷二六七號
吳覺義	林欣	蕭春明	陳上善	陳貴雲	羅桑嘉措
(07)3303727	(07)5876132	(088)528633	(02)7533698	(039)334352	(02)7602591
紅教	不分教	不分教	不分教	白教	不分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6.	45.	44.	43.	42.	41.
經讀佛法中心	彌陀蓮社	寧瑪巴閉思修 佛學會	羅東寧瑪顯密 法輪中心	法雲精舍	白玉祥丘達吉 佛法中心
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三二九 巷一弄五號四樓	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三二七 號七樓	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三五 巷四二之二號三樓	宜蘭縣冬山鄉廣安路六九 巷三一號	台中縣大里鄉新孝路六之 五號五樓	新店市中正路五四二之四 號六樓
蘇 淑 敏	悟 空	陳 昆 輝	林 清 波	陳 華 醇	潘 諾 仁 波 切
(02) 8338754	(02) 9201451	(02) 5318668	(039) 514061	(04) 2803605	(02) 2182486
紅 教	不 分 教	白 教	紅 教	不 分 教	紅 教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47.	花蓮普明寺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一二一號	釋真提	(04) 2372324	不分教	有
48.	台中竹巴嘴奉佛學中心	台中市五廂街一〇二之三號四樓	張振東	(04) 3721879	白教	無
49.	嘴瑪安和利益法輪中心	台中縣大里鄉亞洲街一九五號五樓	林順中	(04) 2801006	白教	無
50.	高雄正法傳密宗佛學會	高雄市自強三路六七號七樓	黃友泉	(07) 3306638	不分教	無
51.	花蓮嘴瑪嘴奉法輪中心	花蓮市國盛一街一八〇之五八號七樓	蔡天順	(038) 356230	白教	無
52.	台北智慧金剛佛學中心	北市成功路三段一七二之二號四樓	蕭高明	(02) 7963624	不分教	無

58.	57.	56.	55.	54.	53.
基金會 金豐佛苑文教	協會 中華往生文化	學會 中國宗喀巴佛	教總會 中國真佛宗密	轉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法輪常	會 金門藏密佛學
彰化市彰水路一八六號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三三號 樓之五	號 南投縣埔里鎮永豐路九八	巷七號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威虎	十二樓 北市西園路一段一二八號	八號 金門金寧鄉盤山村下堡四
俞 錦 榮	林 明 仁	林 葉 娟 瑜	鄭 憲 誠	游 天 木	翁 文 獅
(047) 524131	(02) 5165068	(049) 932909	(02) 7358807	(02) 3041464	(0823) 262278
不分教	不分教	黃 教	不分教	不分教	不分教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63.	62.	61.	60.	59.
高雄大圓佛	中華民國觀音 佛學會	白玉祥丘達吉 林高雄中心	理教總公所	苗栗縣佛教團 滿薩迦總會
樓 高雄市苓雅一路二三號六	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三巷 一八之二號四樓	六號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二〇	號 北市文昌街二八〇巷五三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一一 〇七號四樓
郭 綺 文	蔡 龍 雄	蔡 龍 雄	周 秋 江	賴 登 城
(07)6227581	(02)5618762	(07)5814277	(02)781220	(037)666298
紅 教	不分教	紅 教	黃 教	花 教
有	80.6.23. 台內社 8001462	無	無	有

69.	68.	67.	66.	65.	64.
顯法寺	烏金教珠林佛法中心	塢金蓮花佛學中心	高雄噶瑪喜悅村佛學中心	自然解脫中心	台灣省高雄縣橋頭鄉福智寺
屏東麟洛鄉麟趾村中正路小份巷三一號	板橋市中正路三二巷一弄十二號五樓	一 北市瑞安街二三巷七號之	一號 高雄市五福二路一三五之一	二號五樓 北市康樂街一一一巷一弄	高雄縣橋頭鄉新莊村佛神路四七號之一
釋心信			許春梅	李貢銘	盧克宙
(08)7221654	(02)9682465		(07)2411035	(02)6332917	(07)6013554
不分教	紅教	紅教	白教	紅教	不分教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75.	74.	73.	72.	71.	70.
GADAN佛學中心	謝勒卻林心印佛學中心	台南竹巴嘴佛學中心	岡倉塔傑佛學中心	吉嘴佛學會	停雲居
北市中原路五二號二樓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二一九號二樓	台南市莊敬路二〇五巷一四之三號五樓	台中縣神岡鄉厚生路九六之二號	北市同安街二五號四樓	新店市檳榔路二十號三樓
龔信儒	朱雪霞	吳瑞興	策旺多傑喇嘛	吉嘴丘突仁波切	蓮熾
(02) 5618684	(035) 424033	(06) 2344721	(04) 5611065	(02) 3677406	(02) 9104779
黃教	白教			紅教	不分教
無	無			無	無

81.	80.	79.	78.	77.	76.
顯密佛法交流 協會	藏傳佛教研究 會	藏傳佛教學會	藏密甘丹佛學 中心	華藏禪寺	中華民國西藏 協會
北市民生東路五段一三七 巷六弄三八號三樓	北市民生東路五段一三七 巷五弄一二號四樓	新店市玫瑰路四九巷六號 七號	北市太原路一三三巷二七 號二樓	北市遼陽六街三三號七樓	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黃 一 文	黃 國 欽	陳 世 卿	龔 信 儒	釋 真 提	覺 安 慈 仁
(H) 7682197 (O) 7667873	(02) 7698590	(02) 2102184	(02) 5568648	(04) 2372924	(02) 3566168
				不分教	不分教
				有	有

86.	85.	84.	83.	82.
慈龍寺	佛學會 諾爾旺遍德林 中華民國薩迦	學會 中華格魯巴佛	明德禪(佛) 寺	噶瑪卻林佛學 中心
八號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三八		九巷十五之三號 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九	嘉義縣大林鎮溝背里六鄰 一一九號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七 八號
釋 常 露		褚 敏 雄	月 裡	羅 永 吉
(04) 5271497		(02) 8393355	(05) 2954446	(035) 969149

91.	90.	89.	88.	87.
巴佛學會 中華藏密寧瑪	中心 耶旺傑仔弘法	會 化育文教基金	基金會 護持大乘法脈	印心寺
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九 巷九號四樓	樓 北市德行東路二五二號二	五樓 北市安和路一段一三三號	九號三樓 北市安和路一段四九巷一	大漢鎮永福里烏塗窟四二 之六號
連 進 隆	仁欽僧格喇嘛	孫 春 華	楊 陳 玉 榮	王 東 鴻
(049) 310980	(02) 9148682	(02) 3250990	(02) 7526508	(038) 88519
				不分教
				有

參考書目

蒙藏委員會簡史

蒙藏委員會編譯室

六十年來的蒙藏

郭寄嶠

蒙古會議彙編

蒙藏新誌

黃奮生

奉使辦理藏事報告書

黃慕松、趙守鈺

吳忠信、戴傳賢

十三世達賴圓寂致祭和十四世達賴轉世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

坐床檔案選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合編

九世班禪內地活動及返藏受阻檔案選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合編

班禪大師

降邊嘉措

藏族近代教育史略

朱解琳

西藏地方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西藏人民出版社

蒙古概況與內蒙古自治運動

方範九

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與熱振呼圖克圖

劉學銑

蒙藏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意義

清代邊政通考

邊疆政教之研究

蒙藏問題參考資料

六十二年版蒙藏法規彙編

七十六年版蒙藏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時期軍政職官志

中俄外蒙交涉始末

蒙事論叢

蒙古論叢

中央西藏交涉始末

蒙藏籍中央民意代表

前塵剪影

邊務論集

邊人芻言

劉學鈺

黃奮生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郭卿友

呂秋文

李毓澍

劉學鈺

呂秋文

居伯均

周昆田

周昆田

格桑澤仁

西藏的貴族和政府

(義) 畢達克著

沈衛榮譯

西藏概況

高長柱

邊政通論

胡耐安

西藏紀要

吳忠信

喇嘛王國的覆滅

(美) 梅戈爾斯坦

杜永彬譯

邊政通論

林恩顯

西藏問題

王勤培

歷輩達賴喇嘛傳

牙含章

土爾扈特源流考證與校補

劉學鈺

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

杜衡之

中國藏學(總第六期)

中華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的關係

祝啓源

喜饒尼瑪

護國淨覺輔教大師章嘉呼圖克圖史蹟冊

蒙藏委員會

章嘉活佛傳

彭楚衍

全世界蒙胞反共愛國會議實錄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施政紀要（六十一年至七十八年）

蒙藏委員會

西藏青年教育之研究

劉學銑、張駿逸等六人

蒙藏委員會